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那一剑的风情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第 0 章　不是前言

一问斗室，一盏孤灯，一壶酒，一位智者，一位少年。

“离别通常是为了相聚。”智者喝口酒，“没有离别，怎能有相聚。”

“没有相聚，又怎能有离别？”

“是的。…”杨挣的钩，是为了要和他所爱的人永远相聚，所以才名为离别。”“是的。”“那么狄青鳞的那柄其薄如纸的刀，又叫什么？”“有影无踪、有形无质、其快如电、柔如发丝，那柄其薄如纸的刀，就叫温柔。”“温柔？那柄杀人的刀居然叫温柔？、“是的，固为那柄刀在杀人时，就像情人的拥抱。”

“邵空子以万君武拿来的千年寒铁打造了温柔，然后被应无物用一本残缺的古人剑谱换去了。”

“那本剑谱左面一半已被焚毁，所以剑谱上的每一个招式都只剩下半招，根本无法练成剑术。”

“就因为有了残缺的剑谱，才有那把离别钩。”

“是的，邵空予以蓝大先生的那块神铁精英打造出残缺而变形伪离别钩。”

“以残补残，以缺补缺，有了那本残缺不全的剩谱。才会有这柄残缺不全的剑，难道这也是天意？”

“也许不是大意，也许这就是邵师父自己的意思。”

“既然有了刀和钩，是不是应该还有一把剑？”

“是的。”

“有剑：为什么没有人知道它的下落？”

“江湖传说，邵空子因为没有把蓝大先生的那块神铁情英炼成剑，所以对”不惜以身相殉，其实那是错的，邵师父以身相殉，为的不是那柄钩，而是第三把剑。”

“哦？”

“当温柔和离别问世后，似乎在冥冥之中有一股力量要邵空子将铸刀和铸钩的残铁融合，再加上当年太行山最悲壮的那一战中烈士的鲜血，然后铸造出那第三把剑。”

“那是把什么样的剑？”

“怒剑。”

“剑名为怒？”

“是的，因为那把剑铸好时，剑身上的纹路乱如蚕丝，剑尖上的光纹四射如火，而且在那把剑刚出炉时，天地神鬼皆怒，苍穹雷声怒吼，春雨提早了半个月。”

“剑出炉，春雨就提早下了？”

“是的，所以怒剑又名春怒。”

“那把剑如今又在何处？”

“这把剑本来就是不祥之物，就像是个天生畸形的人，生来就带有戾气，所以剑一铸好，邵师父不惜以死相殉。”

“他埋葬了那把剑，又埋葬了自己？”“是的。”

“葬在什么地方？”“一个可怕的地方。”

也是前言

狭小、昏黯、阴湿、毒虫横生的天牢。又瘦又小、又脏又臭、双腿残废、还不停咳嗽的老人。九月的阳光虽艳却温柔，她轻柔地从天牢气窗外斜照进来，把咳嗽老人的影子，轻柔地投影在地上。老人用双手撑起身体，拖着双脚，在地上绕圈子地爬行着。这是他唯一能做的运动和娱乐。拖着毫无知觉的双腿，在粗糙的岩石上擦着、磨着。看着自己腿上的皮肉绽开，血液畅奔，这老人的眉字间隐隐透出一种快意，一种残酷的快意。

——肉体上的伤痛，有时岂非也是种发泄。一种自我虐待的发泄。

空中有一片落叶在秋凤中挣扎飘荡着，似乎在找寻着自己的归处。

——落叶尚知归根，浮游异乡的浪子们，你们可找着了归处？

落叶穿过阳光，从气窗飘进，无力地飘落在老人面前。仿佛它也知道，这老人的生命已将结束，所以赶来和他做个伴。

落叶已知秋，老人可知道今天是他在这天牢七年来的最后一天了？老人凝视落叶，落叶枯黄。老人憔悴、衰老、疲倦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又虔诚又伤感的神色，淡淡他说：“天上地下，再也没有任何事能比死更真实。”

老人叹息，轻轻地将落叶拾起，轻轻地放入怀中，轻得就宛如情人的拥抱。

寂静的长廊上传来一阵脚步声。

老人不语。

脚步声渐近、停止。开锁的声音清晰而响亮地在牢中回荡着。

落叶纷飞，“秋决”已到，老人的脸上并无恐惧之色，有的也只是那么一丝丝无奈。

开锁的官差领头在长廊上走着，狱卒一左一右地架着双腿残废的老人在后头一步一步地跟着。

长廊凄凉而庄严，咳嗽老人脚上的链铐不时地与石板发出磨擦声。

那种声音就宛如老鼠临死前的尖叫，听起来是那么令人心惊。

当他们一行人走至长廊中段时，领头的官差突然回身蹲低，他的双手中不知何时已多出了两根细长的尖针。

他快而准地将尖针刺入老人残废的小腿之玉泉穴。

两名架着老人的狱卒还搞不清楚什么事时，已被持针的官差打倒了。

本已残废的老人竟然固两根尖针刺入而站着。

一股黑血由玉泉穴涌出，顺着尖针而滴落在石扳上，持针的官差静挣地望着老人。

咳嗽老人苍自的脸上逐渐地红润了起来，腰L逐渐地挺直。

他忽然旅起双臂，然后就听到一连甲爆竹般的声音从老人身体里响起。

惟淬疲倦咳嗽的老人仿佛已不见了，而站在那里的人，是一个脸上带着冷冷淡淡、似笑非笑表情的人。

持针官差忽然抽出一柄刀，一柄其薄如纸的刀，一柄有着淡蓝色光芒的薄刀，恭敬地交给老人。

淡淡蓝色刀光映在老人脸上。

就在握住刀的这瞬间，老人恢复了往日视功名富贵如尘上，却把名马

美人视如生命的世袭一等侯狄小侯狄青鳞的样子。

淡淡刀光，淡得就仿佛而后高挂夜空的那一轮弯月。

刀不动，狄青鳞也不动。

除了他的眼睛外，他这个人仿佛已经在握刀的这一瞬间化成了一座石像。

他的精、他的神、他的气、他的力、他的灵、他的魂仿佛都已在这一瞬间完全投入他握住的这柄薄刀里。

狄青麟凝视着薄刀，过了很久才开口，说的却是一件和这柄刀完全无关之事。

“你一定很久很久没有好好地吃过一顿饭了，因为你脸上有饥色。”

待针官差不懂他为什么会突然说起这一句话。

“名家铸造的禾！器也和人一样。”狄青鳞的眼睛亮，如刀锋。“不但有相，而且有色，久久不饮人血，就会有饥色。”狄青鳞的目光从刀上移向遥远的地方，他的眼神里忽然闪出一抹仇恨。

“杨挣，这七年来你活得可愉快？”

第一章　雨中论酒

藏花的心情愉快极了，可是天气却坏透了。

这场雨已下了两天，看样子三天之内是停不了的。

虽然秋雨扰人，藏花只要一想到早上“铁手无情”杜天杜大爷输的时候那种表情，她就愉快得想翻筋斗。

“铁手无情”这个外号，并不一定代表是神捕或是英雄侠士。

也不是说杜天这个人是个翻脸无情，手下从不留活口的江湖大盗。

“铁手无情”是形容杜天的小气。

杜天并不是他的本名，他原先的名字是杜一大。

可是他认为杜一大无论念起来，或是写起来都太浪费了，两个字总比三个字省一个字。

况且一大只是一面大而已，他希望大得跟天一样，于是他的名字就由杜一大变为杜天。

在这个城市里，有一大半以上的商店和土地都是杜天的，可是任何人休想从他的手中拿走一文钱，或是任何一样东西。

任何赚钱的行业，他都要插手，只要一插手，那些同行的最好赶快关门大吉。

否则不但赚不了钱，最后连血本都无归了。

这种人你想要向他借一文钱都难如登天，更何况是三十坛陈年女儿红。

藏花就赢了他三十坛女儿红。

清晨的空气最清新最恰人，清晨也是大地万物将醒未醒时最宁静的一刻。

杜天喜欢清晨，他认为清晨是人脑袋最清楚的时候，在这个时候处理

事情和判断，是最正确的。
所以他都是在清晨时，由家里出发到各商店去询查和处理事情。
秋雨虽然下了两天，杜天却仍然没有问断他清晨例行的工作。
今天清晨他出家门时，却看见一件怪事。一件他认为很滑稽的怪事。
他看见一个女人在雨中想爬上他家门前分种路两旁的三十棵大树的其中一棵。
大树本来就很难爬上去，更何况在雨中，那女人却一心一意地想爬上去。
树干很滑，再加上女人先天体力就不足，所以那女人每次只爬到树一半时，就摔下来。
可是那女人似乎不灰心，每次摔下来都马上站起，再爬、再摔、再爬。
看她爬树的样子实在很滑稽，杜天忍不住笑了。
“我这三十棵树井没有什么奇珍异果，树上也没有长出黄金，你急得想爬上去，是为了什么？”
女人回头瞪了他一眼。
“第一，我并不急得想爬上去。第二，我也不想摘树上的什么奇珍异果和黄金，我只是想在树上欣赏雨景。第三，我更想证明爬树并不是男人专利。”
“是，是，可是像你这样爬，要爬到哪一年？”
“哦？”女人停止爬树，回身望向杜天。“那你的意思是爬得比我快？”
“我本来是想跟你比，只可惜我的身体和年纪都不答应。”
杜天也没怎么太胖，只不过一百五六十斤而已，他也不会大老，顶多四五十岁。
叫一个这样的人去喝酒，他绝对胜任有余，如果要他爬树，那你就可想而知了。
更何况这样的人是杜大爷，杜大爷怎么会和别人比爬树？当然不会。
杜天自己不爬，却可以叫别人爬，于是他向女人提议。
“只要一刻钟内爬完这三十棵树，你要什么，我给什么。”
“如果爬不完呢？”女人满有兴趣。
“做三年长工。”
“好。”
这个女人当然就是藏花。
藏花早就看不惯杜天的小气，早就想整整他，却一直苦无机会。
杜天就像是一个深闺里的处女，任何机会都不给别人。
——可是，处女总有当妈妈的一天。
杜天的弱点，就是爱赌，赌他胜算十成的局。
所以藏花就设下了这个局。
可是在一刻钟内，要爬完三十棵树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杜天当然早就算到这可能是女人设的局，他更算到这个女人不可能在一刻钟内爬完三十棵树。
所以他赌了。
藏花爬到第四棵时，杜天就有点笑不出来，可是她爬到第二十五棵，杜天又恢复笑容。
他确信这个女人顶多只能爬到第二十九棵树。
在最后一秒半，藏花爬上了第三十棵树，可是却没有足够时间下树。

杜天笑得更开心了。虽然藏花爬上第三十棵，是出乎他的预料，但是她已没有时间下来了。

他正准备好好接受这位长工时，一件不可能发生的事却发生了。

他看见藏花从树上“摔”了下来。

不是跳下来，而是自己让自己从树上“摔”下来。

藏花就在一刻钟的最后一刹那“摔”落地面。

所以藏花赢了。

杜天的表情，就仿佛看见八十个老太婆同时脱光。就在这时，他听见有人在咳嗽。

一个穿着破旧灰白色的长袍，不停咳嗽的流浪汉，从树后走出来。

刚才他们都没有看见这个人。

刚才树后好像根本就没有人，可是现在这个人却明明从树后走出来了。他走得很慢，咳嗽很厉害。

他一出现，秋雨竟似已因他而变了颜色，变成一种空虚而苍凉的灰白色。

他的眼睛却是黑的，漆黑的眼睛。

——灰白与漆黑，岂非都正是最接近死亡的颜色！死亡岂非就正是空虚和寂寞的极限。

流浪汉不停地咳嗽着，慢慢地走过去，忽然站住，站在藏花面前，他的咳嗽总算停止了一下。

“何苦？”

藏花不懂他说的话，正想问，却见他已转身走向杜天。

杜天吃惊地望着流浪汉，他忽然对杜天笑了笑。

“何必呢？”

一句话还未说完，流浪汉又开始不停地咳嗽，慢慢地走开了。

杜天吃惊地望着他，藏花也诧异地望着他，好像都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藏花正想追过去再问问他，这个人却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他走得虽然慢，可是一眨眼就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甚至连咳嗽声都已听不见。

杜天喃喃自语：“奇怪奇怪，这个人我怎么看起来很面熟？”

藏花也在喃喃自语：“奇怪奇怪，我明明赢了，为什么没人问我要什么？”

藏花要的，当然是三十坛陈年女儿红。

“摔下来”和“跳下来”是两种完全不同速度下降的动作。

“跳下来”在下降的速度上，是属于较缓慢的一种，而且很有可能会被树枝绊住。

“摔下来”就不一样了，那是一种背部朝下的动作。由于人的上半身比下半身重，所以下降速度当然快多了。

但是要由那么高的树上摔下来，也非一般常人所敢做的。

藏花的背，至今还痛得不得了，她却很愉快，能让杜天上当的人，毕竟还我不到第二个。

所以藏花的心情愉快极了。

秋雨绵绵，日已偏西。

夕阳却难得地出现在雨中。

雨中的夕阳是那么的飘缈，那么的孤寂。

人也是孤寂。

——除非必要，通常很少有人愿意在雨中行走。

藏花从小就喜欢雨，尤其是秋雨，她喜欢秋雨的那份懒洋洋的感觉。

也唯有在雨中，她才能暂时忘记那份埋藏在记忆深处，埋藏在骨髓深处的痛苦。

——像她这样的人，怎会有那种刻骨铭心的痛苦。

——痛苦真的忘得了吗？

雨中夕阳淡黄，照着长街，照着藏花，除了她之外，街上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藏花沉醉在雨中那份独有的苍茫里，就在这时，她忽然望见一大票人。

一大票十七八岁的少年，个个部长得很俊俏，他们就从长街的尽处施施然地走过?BR54321 础 C 扛鋈说氖稚隙寄米哦 鳎 械亩俗挪耍 械哪米酪危 械呐踝啪疲 褂械谋ё藕?BR54321 毯，扛着竹竿。

今生今世可能再也没有机会同时看见那么一大票漂亮的少年，所以藏花很仔细地盯着每一个少年，看个过瘾。

这些少年竟好像是为了藏花而来，他们到了藏花面前就停下，然后很快地将竹篷架起，铺上红毯，放好桌椅。

等一切弄好时，一位长得较高的少年恭敬地走了过来。

“花大小姐，请坐。”

藏花什么话都不说，走了过去，拉开椅子就坐下。

“这桌上各式各样的莱都有，可是你最好不要吃。”另一位少年上前恭敬他说：“园为各式各样的莱都有一点毒。”

藏花马上拿起筷子，各式各样的菜都大吃一口。

“这瓶酒里的毒最多了。”

藏花随便拿起瓶酒，拔开塞子就往肚里倒，倒得很快，几乎连气都没有喘，一瓶酒就完了。

身后有人叹息。

这么好的酒，被你这样喝，真是王八吃大麦，糟蹋了粮食。”“不是王八吃大麦，是乌龟吃大麦。“藏花纠正他用的字。一老者笑着走出：“原来你不是王八，是乌龟。”

“乌龟吃大麦是会糟蹋粮食。”藏花也笑了。“可是乌龟却会喝酒，这是五十年陈的女儿红。”

“好，好。”老者笑得更开心。“花大小姐就是花大小姐。”

“藏花忽然觉得这位老者很有趣，遇见有趣的人不喝点酒，就像自己和自己下棋一样无趣了。于是藏花又拿起瓶酒，这次她总算喝得慢些。”这么好的陈年女儿红不温着喝，实在可惜。”“是的。“老者挥挥手，立即有一少年捧着炭炉走了过来。炉中有炭，炭已燃烧。

老者拿火钳拨了拨炭火，然后将一坛女儿红摆上去，再细心地将坛口的封泥敲开。老者在做这些事时，就仿佛一个疼爱孙女的老祖母在为出嫁的孙女准备嫁妆。坛口清理干净，老者拿出一张宣纸，轻轻地封住坛口，然后才满意地停手。”温酒就好像泡茶一样，要讲究火候、温度和时间。“老者说：“火太烈，温度太高，酒的原味一定会被蒸发。”

藏花同意地点点头。

“火弱，温太久，酒一定会变酸。”老者仿佛在说一件很庄严的事。“唯有适当的火，适当的时间，才能温出原味仍在，又对人体有益的好酒。”

适当的火，适当的时间，要做到这一步，是多么的不容易，要经过多少次的失败，才得来这经验。

“坛内酒气刚冒，就马上要将酒坛拿离开炉。”老者拿下酒坛放在桌上。“然后等酒气蒸湿了坛口的宣纸，大功就算告成了。”

老者倒了一杯温好的酒递给藏花。

“这时酒的温度正好比人体内的温度差二度半。”老者说：“这种温度最适合人体。”

酒未喝，就有一股芬芳香味扑鼻而来。

酒喝下，就有如一股甘泉琼汁顺喉咙缓缓流入肚子里，然后整个人就宛如置身于云中。

“好，酒好。”藏花诚意他说：“老先生的手艺更好。”

“谢谢。”老者指着酒坛说：“这是杜大爷输的三十坛酒中的一坛，其他的二十九坛，就等花大小姐去拿。”

“喝多老先生精心调温的酒，已是人生一大快事，其余的酒又何妨？”

“既是何妨，又何必令杜大爷落下一个背信之名？”

第二章　神秘的传说

藏花当然不是姓藏，也不是像那些英雄侠士的响亮外号。

藏花好像天生就叫藏花。

从小她就喜欢花，常常会为了一朵不知名的花而仁足凝视半天。

也会为了凋谢的花朵伤心很久，然后找一个隐秘的地方，将花朵埋藏起来。

就因为她爱花，所以有人叫她小花，有的叫她小藏花，也有人叫她藏花儿。

不管哪种叫法，就是没有一个人知道她来自何方？

藏花也不说，于是又有人叫她小野花。

“小野花”的意思，当然就是指没有人要的孩子。

藏花知道，也懂，却也不生气不辩解。

只是那些叫她“小野花”的人，时常会莫名其妙地挨一闷棍，等醒来后，都会发现满嘴的泥巴。

有钱的人大致可分为几种：一种是吝啬、苛薄，一种是舍不得花钱，时常装穷占别人小便宜。

有的是像暴发户，恨不得全天下的人都知道他有钱，还有的是肯花钱，却时常当冤大头。

最理想的一种是会花钱、会享受，杜天就是属于这一砷的人。

他的家里全部铺着来自遥远的地方名叫波斯国的白色长毛地毯，走在上面就仿佛置身于初春低飘的白云中。

据说他房子里的家具，都是来自遥远的西方国度，每样东西不但美观、舒适，而且实用。

就拿藏花现在坐的这把椅子来说，整张椅子是以人体而设计的。

椅背微微向内拱，人一坐上去就仿佛剑滑入剑鞘般的密扣、舒畅。

藏花刚坐上就觉得舒服服极了，她打算有钱时也要弄几把这种椅子来玩玩。

有了椅子当然有桌子，尤其杜天家里的这张桌子，更是好玩。

桌面是圆的，中央还有一个小圆盘，菜就放在小圆盘上。

小圆盘是活动的，你想吃那道菜，不须要起身挟，只要拨动小圆盘，它就会转。

等你要吃的那道菜转到面前时，再将小圆盘停止，这时你就可以享受你要吃的菜了。

藏花就不停地去拨动小圆盘，并不是为了想吃菜，而是觉得很好玩。

“这张桌子是来自很远的西方国度，专供西方王族用的。”杜天很得意，“我觉得它很适合吃饭时用，所以替它取了个名字。”

“什么名字？”

“西王餐桌。”

“那这几把椅子是不是也有名字？”藏花好奇：“是不是叫‘牺王餐椅’？”

杜天微笑点点头。

“这吃饭的屋子一定叫‘西王屋’了。”

“好像是的。”杜天愉快地喝光杯中酒。

温酒老者立即将杜天的酒杯倒满，然后又退至一旁。

杯于是水晶做的，酒是浅红色。

浅红色的酒在水晶杯里，看起来就宛如处女湿润的嘴唇。

“这酒的调制法，也是来自西方国度。”杜天说。

“是不是叫西王酒？”

“它是用一种特制的葡萄酒，加上几种水果汁，摇晃调匀而出。”杜天举杯望着杯中酒。“它在调配时，颜色五彩缤纷的，就好像公鸡的尾巴一样，所以就叫‘鸡尾酒’。”

“鸡尾酒？”藏花的目光凝望向窗外，落在西方一个很遥远的地方。“有机会有可能我一定要到你说的那个西方国度去玩一玩。”

“有这个机会，也有这个可能。”

“我是不是喝醉了，或者我的耳朵有毛病。”藏花的声音就跟她的人一样，充满疑惑。

“我仿佛听见一个人说了一句很可爱的话。”

“我保证你的耳朵一定很正常，”杜天喝干酒。“你的酒量也不至于那么差。”

“刚才那句可爱的话，你再说一次好不好？”

“有这个机会，也有这个可能。”

“明知道是谎言，听起来还是很舒服。”

“请你注意，这是实话，不是谎言。”杜天很慎重。

“请你也注意，我想去的地方，不是你家厨房，而是在很遥远的地方。”

“不要说是西方国度，就算你想学孔子周游列国都可以。”杜天凝视藏花。

“ 只要你完成一件事。”

藏花突然不说话，她那大而亮的眼睛直盯着杜天，仿佛将他当做夜空西边那颗最亮的星星。

“你的意思我有一点懂了。” 藏花双手握杯，将杯口靠近鼻子。“ 有一件事情，你不能出面，所以找上我，只要我做成就算不想去，你也会将我送走，对不对？ ”

“是毛 ” 件事须要你去做。“ 壮大说 ：“ 不管事成与否，你都可以得到一笔钱，至于你要到哪里，都与我无关。”

月弯如钩，钩在天边。

“我能不能不去做？ ” 藏花很慎重地问杜天。

“能，当然能。” 杜天轻掌互击。“ 送客。”

温酒老者立即走至门口，轻声叫道 ：“ 备马。”

“天色己晚，这里离大门口最快脚程也要半个时辰。” 杜天微笑。“ 所以时常备有马匹，供客人离去之用。”

“谢谢你的招待。” 藏花站起。“ 我走了。”

“不送，不送。”

藏花愉快地走出，一会儿传来马奔驰离去声。

“唉！本以为找着她，这件事就可以完成。” 杜天举杯独饮。“ 看来她和传说中不一样。”

“传说中的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 话未完藏花已从窗口跳进来。

“你不是离去了？ ” 杜天好像很惊讶、怀疑。

“是离去了，那是马。” 藏花又坐回原位。“ 至于我吗？听听传说中的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狂傲，狂妄。”

“狂傲的意思我还懂，就是比敢做稍为敢一点。” 藏花自己倒了杯酒。“ 可是狂当呢？ ”

“狂当的意思我告诉你，就是比敢当稍为敢一点。” 杜天的声音中充满了笑意。

敢做敢当，是男子汉大丈夫应该有的本事，放眼当今武林又有几位 “ 侠士 ” 做得到。

有恩报恩，有仇报仇，你一刀，我一剑，恩怨分朋，在这充满 “ 武 ” 和 “ 侠 ” 的时期里，当然也有快意恩仇的侠女。

——一生从没有亏待过自己，骑最快的马，爬最高的山，吃最辣的菜，喝最烈的酒，玩最快的刀，杀最狠的人，第一次结婚，但会 “ 又在洞房花烛的那天逃走的 ” 吓死人的新娘子 “ 风四娘。

——追胡铁花追了两三年，持剑逼他娶亲的华山弟子高亚男。

——死过七次，女扮男装成天和郭大路斗嘴的燕七。

——与沈浪笑傲江湖达三十年之久的朱大小姐朱七七。

——由爱生恨，设计杀楚留香的 ” 午夜兰花先生 “ 苏蓉蓉。这些都是在江湖上名动一时，至今仍令人难以忘怀的女中豪杰。可是她们和藏花比起来，似乎还少了一点点。

——少了一点点 ” 狂 “ 。

初秋的夜风虽不冷，却有着一。股凄凉。” 狄育麟这个人你知道吗？“ 杜天的眼中仿佛也有股凄凉。” 视功名富贵如尘土，却把名马美人当做生命的

狄小侯爷狄青麟？“ 藏花说。” 是的。“ 好冷好淡的问答。” 你一定也知道杨悔。”“ 南郡王杨挣？ ”“ 现在是，以前他只不过是一个捕快。“ 杜天有点怪怪的。藏花并没有 ” 注意到，等发觉时那已经是很久以后的事。

“我最佩服他。” 藏花豪声他说 ：“ 以他一个小小的捕快，却独力大揭发一个比他 ‘ 大 ’ 好多的世袭一等侯狄青麟。”

壮大不作声，轻轻地拿起杯欲喝却又放下，看他的样子仿佛在思考一件很重大的事。

什么事值得他如此慎重？藏花的好奇心又增加了。

尤其是扯到杨锑和狄青麟。

“我要你将狄青麟救出。” 杜天一字一字他说。

藏花凝视杜天，过了好久才轻声说 ：“ 你醉了。”

“他没醉。” 温酒老者帮杜天倒酒。

“那一定病了。” 藏花笑了 ：“ 只有生病的人才会胡思乱想。才会胡言乱语。”

“很不幸，他一点小病都没有。” 温酒老者也笑了。

“这么说是我在做梦？ ”

“夜虽已晚了，你却未睡。” 杜天举杯。“ 又怎么可能做梦？ ”

“这件事还是由我来说。” 温酒老者坐下，替自己倒了杯酒。“ 在一个很遥远很神秘的东方园度。”

——据说这个神秘国度的王室死后，都用一种特别秘制的 “ 药方 ” 处理尸体，然后再用一种特别的布条缠身。

——经过这两种手续后的尸身，他们称之为 “ 木乃伊 ”。

——他们将 “ 木乃伊 ” 存放人一个人体形的盒子内。

——在 “ 法师 ” 的导引下，“ 木乃伊 ” 被运人一个非常庞大的 “ 尖字塔 ” 内，封闭存放。

——据说这样处理后，经过百年千年 “ 木乃伊 ” 在某一种情况下会再度复活。

“这些处理 ‘ 木乃伊 ’ 的秘方，由一个天竺的苦行僧带人我国，要呈献给当今皇上。” 温酒老者的酒已是第七杯了。

“这个天竺的苦行僧在一人我国后就失踪。” 杜天说 ：“ 就仿佛泡沫消失于海浪中。”

“总有人见过他？ ” 藏花问。

“有。” 老者的眉毛、、了一下。“ 狄青麟。”

“狄青麟？ ” 藏花更好奇。

“他是皇上派么接苦行僧的密使。” 杜天说。“ 苦行僧的下落，只有狄青麟知道。”

“所以你们才要我去救狄青麟。” 藏花望着老者和杜天。“ 这件事与你们又有何关系？ ”

“为了这件事，我们已经隐姓埋名二十年了。” 温酒老者叹了口气。

藏花挟了口菜，慢慢地嚼着，慢慢地回味老者话的意思。

“二十年？ ” 藏花说 ：“ 听说二十年前，狄青麟被杨挣揭发抓人天牢后，朝廷里当红的两位名人突然失踪。”

藏花凝视杜天。“ 一位是御前一品带刀侍卫，杜无痕。”

“一剑欲留，肚无痕。” 杜天说。

“另一位是刑部执事。”藏花凝视温酒老者。“铁面温情，一丝火。”

“温火先生。”老者说。

“温火先生是刑部有史以来年纪最轻的执事，二十五岁时就已授职，刑部上上下下都称他为‘温一刀’，听说他是继姜断弦后，刀法最快的一位。”藏花目光直逼老者。“我说的可对？温火先生。”

“对极了。”温火说：“想不到我迟隐了二十年，还有人记得我。”

温火，男，四十七岁，是刑部年纪最轻的总执事，凡是有重大的红差，上面都指派他去行刑，犯人的家属为了减轻被处死的人犯临刑时的痛苦，也都会在私底下赠以一笔厚礼。

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位刑部的大红人，在二十七岁的时候，就交卸了他的职务，飘然远去，不知所终。

灯光下的温火，看起来远比他实际的年龄老得多了。

——是什么原团使他老得如此快？是不是因为杀人杀得大多了？

“一剑挥出，剑锋破空，腰断血喷，肚无痕。”藏花望着让天。“腰已断，剑痕消，是不是？杜无痕。”剑花一抖，剑光掩盖了烛光，杜无痕不知从何处拔出一把剑。

“这把剑已二十年未饮人血。”杜无痕凝望剑身。“想不到还有人得。”

“为什么两位会在声名如日中天时，退隐离职？”

“狄青麟。”杜无痕说：“就是为了狄青麟。”

他一落网，皇上立即命我们两个追问苦行僧的下落。“温火说：“我们用尽了各种方法，整整逼问三个月，他却连屁都没吭一声。”

无法完成皇上的旨令，是要砍头的。“杜无痕摸了摸脖子。”皇上念我们有功在廷，死罪虽免，却要我们自行卸职离去。“所以你们才会退隐到此地，因为狄青麟就关在南郡王府的天牢。”藏花说：“有一点我想不通，这件事已经与你们无关，为什么还要救狄青麟？”

“心愿未了，纵然苟且在世，也是寝食难安。”杜无痕说。

“好像有点道理。”藏花点点头。“以前都逼问不出来，难道二十年后的今天就有办法？”

“无论多坚强的人，经过卞二十年的牢狱之灾，都会变得软弱。”温火说。

“现在只有一个问题，为什么你们不自己去救，而要我出面？”

“因为老盖仙谁都不怕，就怕你。”杜无痕说。

狄青麟明明在十三年前就已被人救出，为什么杜无痕和温火还要藏花去天牢救狄青麟？

第三章　又见杨铮

秋雨初歇，树林厂阴暗而潮湿，白天看不见太阳，晚上也看不见星辰，就算是村里的人也不敢入林太深，因为只要一迷路就难走得出去。

杨铮不怕迷路。

他从小就喜欢在树林里乱跑，到了八丸岁时，更是每天都要到这片树

林里来逗留一两个时辰，有时连晚上都会偷偷地溜出去。

谁上不知道他在树林里干什么，他也从来不让任何人跟他在一起。

直到廿年前，为了要和狄青麟决斗，他才将吕素文带到这里。

走入密林里左拐右拐，走了半个多时辰，走到一条隐藏在密林最深处的泉水旁，就看到了一栋破旧简陋的小木屋。

青梅子、黄竹马，赤着脚在小溪里捉鱼虾，缩着脖子在雪地里堆雪人，手拉着手奔跑过遍地落叶的秋林。

多么愉快的童年：多少甜密的回忆！

十几年来，今天是杨铮第一次又回到这里，小木屋依旧存在，思念的人呢？

木屋的小门上一把生了锈的大锁，木屋里只有一床一桌一椅、一个粗碗、一盏瓦灯和一个红泥的火炉，每样东西都积满了灰尘，屋角蜘蛛密结，门前青苔厚绿，显然已经很久没人来过。

“以前有人住在这里时，他的生活也一定过得十分简朴、寂寞、艰昔。”吕素文忍不住问杨挣：“这里是什么地方？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

“因为以前我天天都到这里来。”杨铮说：“有时候甚至一天来两次。”

“来干什么？”

“来看一个人！”

“什么人？…杨铮沉默了很久，脸上又露出那种又尊敬又痛苦的表情，又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他说：“我是来看我父亲的。”杨铮轻捶着窗前的苔痕。“他老人家临终前的那一年，每天都会站在这个窗口，等我来看他。”

吕素文吃了一惊。

杨锑还在褪褓中就迁入大林村，他的母亲一直蠕居守寡，替人洗衣服做针线来养她的儿子。

吕素文从来不知道杨挣也有父亲，村人也不知道。

她想问杨铮，他的父亲为什么要一个人独居在这密林里不见外人？

但是她没有问。

经过多年风尘岁月，她已经学会为别人着想，替别人保守秘密，绝不去刺探别人的隐私，绝不问别人不愿回答的问题。

杨钵自己却说了出来。

——虽然没有明媒正娶，但杨锋已将吕素文当作终身伴侣。

——夫妻之间，应该是没有秘密的。

“我的父亲脾气偏激，仇家遍布天下，所以我出生之后，他老人家就要我母亲带我躲到大林村。”杨铮凄然道：“我八岁的时候，他老人家自己又受了很重的内伤，也避到这里来疗伤，直到那时候，我才看见他。”

“他老人家的伤有没有治好？”

杨铮黯然摇头：“可是他避到达里来之后，他的仇人们找遍天下也没有找到他，所以我带你到这里来，日为我走了以后，也绝对没有人能找得到你。”

夭暗了，油灯却未点燃，杨铮在黑暗中默默地回忆着往事的一点一滴。

——“我带你到这里来，因为我走了以后，也绝对没有人能找得到你。”

杨铮的嘴唇忽然变得冰冷而颜抖，但却还是勉强压制着自己。

击败了狄青麟，杨铮高兴地奔回小木屋，然而在屋内等他的不是吕素文，而是一张纸。

一张留有字的纸。

你抓走狄青麟，我带走吕素文。

青龙会二

有月，有星，有风。

月光穿过浓浓树叶，从窗口穿了进去，映在杨铮的脸上，将他的脸分成光暗两面。

风在林中呼啸，将树叶吹得“ 沙沙 ”作响。

夜凉如水，杨铮忽然觉得有一团热气，从他的背后门外直逼而来。

就在杨铮发觉热气时，一束火柱从门外射入，就宛如一根烧红的铁棒直刺向杨铮。

火柱的强度和热力，足以瞬间将粗铁熔化掉，更何况是人。

火往未到，热气已将杨铮烤得浑身是汗。他双手扶桌，用力一按，四个桌脚立即断掉。

杨铮顺着桌面趴下，火柱由他的背部直射而过。

要不是从小训练出来的特别感应力，此刻只怕已葬身火柱中。

虽然躲过火柱，但衣服已被热气烤焦，背上也隐隐刺痛。

火柱没中，立即消失，但从窗外却又射入一条水柱，其声势有如万马奔腾，击向杨铮。

杨铮跃身翻起，闪过水柱的攻击，人在空中未落地时，那束消失的火柱又出现射向空中的杨铮。

水柱也斜射而起，击向杨铮。

水火交错地攻向空中的杨铮，此时他已无退路，已被逼入墙的死角。

眼看火往和水柱已将吞噬杨铮。

杨铮和人决斗时，随时随地都会准备拼命，他拼命的方法比任何人都不要命。

他用的不是正统武功，从来没有人看见他用过正统武功。与应无物对决时，杨铮也是以不要命将应无物逼退？捉倪八也是一样。

可是这一次他却发觉没办法拼命，因为这一次的对手不是人，而是火柱和水柱。

他怎能和没有生命的东西去挤命？

杨铮还是拼命了。

他没有别人可以拼命，跟自己拼命总可以吧。就在千钧一发时，杨铮忽然用脑袋撞向墙壁，很用力地撞上去。

不用力不行，因为墙很厚，不用力是撞不破的。

“轰 ”的一声，墙是破了，但杨铮的头也肌也流血了，这总比被火烧死好。

杨铮从地上站起，苦笑地摸了摸头，突听见一阵抬手声。

“好，好，杨铮还是敢拼命。”一身雪白的衣裳，一尘不染，一张苍白清秀的脸。

杨铮一回头立刻就看见一个人站在树下，一个脸上总是带着冷冷淡淡的神情，带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的人。

一看见这个人，杨铮就仿佛置身于千年不化的雪山里。

那种冷冷淡淡的神情，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那一张苍自得几乎接近“ 死 ”的颜色的脸，没有人比杨铮还熟悉。

就因为这个人，他动用了离别钩。

就因为这个人，使他和吕素文离别。
这个人当然就是——狄青麟。
三
"十二年七个月过十四天。" 狄青麟风采依旧。" 这十几年来，你过得可愉快？"
"很愉快。" 杨铮压制怒意。" 你呢？"
"虽然比在天牢里好过些，但我强迫自己每天与 ' 温柔 ' 为伍。" 狄青麟不知从何处拔出一把其薄如纸的刀。" 因为我相信我们总有一天会再碰面，" 刀身发出一道淡淡的蓝光，淡得就像是黎明时初现的那一抹曙色。
——杀人的刀，居然名为温柔。
杨铮凝视着 " 温柔 "，狄青麟注视杨铮。
"我的刀在，你呢？" 狄青麟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仿佛又浓了些。" 你的离别钩呢？"
杨铮忽然说不出话，他发觉这十几年来手上握的已不是离别钩，也不是刀、剑，而是杯、酒杯。
狄青麟手腕一转，" 温柔 " 就消失了。
"二十年前你败了，并不是败在我的武功之下。" 杨铮注视狄青麟 ：" 你败在你自己太骄傲，太没有把别人看在眼里。狄青麟确实是个非常骄傲的人，可是仙确实有他值得骄做的理由；他的武功确实不是杨铮所能对抗的。他没有用应无物教的剑法来对付杨铮，他用的是那柄短短的薄刀。温柔和杨铮的离别钩一样，是从同一个人的手里铸造出来的，而且同样是困为一柄剑铸造的错误才会有这柄钩和这柄刀。狄青麟使用这把刀的技巧，已经进入了化境，进入了随心所欲的刀法巅峰。他操纵这把刀就好像别人操纵自己的思想一样，要它到那里去，它就到刀 " 里去，要它刺入一个人的心脏，它也绝不会有半分偏差。
刀光一闪，刀锋刺入了杨铮时上的 " 曲池 " 穴，固为狄青麟本来就是要 " 温柔 " 刺在这个地方的。
他不想要杨铮死得太快，他也知道一个人的 " 曲池 " 穴被刺时，半边身子就会立刻麻木，就完全没有抵抗还击的能力。
他的思想绝对正确，可惜他没有想到杨铮居然不闪，反而用力顶了上去。
于是他的刀锋刺入曲池，再刺人骨髓内，等到他想拔出刀时，杨铮离别钩的寒光忽然到了狄青腆的咽喉处。
——骄者必败，这句话无论任何人都应该永远记在心里。
"骄者必败。" 狄青麟淡淡他说 ：" 我已用二十年的时间来回味这句话。"
月光照射着密林内的那条崎岖不平的小路，也同样照射在杨铮脸上。
他的脸上忽然有了一种很怪的表情。
狄青麟虽然懒懒散散地站在那里，却仿佛给他千万层的压力。
如果杨铮的身后现在有人，一定会发现他背上的衣衫都已湿透了。
狄青麟的刀虽已！次起，甚至连人都还没有走出来，杨铮却已隐隐觉出他刀气的逼人。
——狄青麟整个人都像是已被磨炼成一把刀子，全身都散发出逼人的杀气。
杨铮想不到十几年后的狄青麟，竟能在无形之间，变得如此锋利可怕。

夜凤吹过，将狄青瞬的衣衫吹得猎猎飞舞，他的脚步始终未动，但杨铮却觉得他全身仿佛都在动。

只因狄青麟已将全身的精神气力，都化为一股刀气，别人只能觉出他刀气的逼人，已忘了他自身的存在。

他的人已和刀气溶而为一，充沛在天地问，所以他未动的时候，也似在动，在动的时候，却似未动。

四

夜凤虽然很强劲，但整个天地间都似已凝结。

杨铮只觉汗珠一滴滴沁了出来，天地万物却像是已静止不动了，就连时间都似已停顿。

他只觉似乎有一只无形的手，在扼住他的脖子。

他已透不过气来。

谁也无法想像杨铮此刻的感觉有多么难受，但是，就在这时，杨铮突然喘了口气，他惊讶地望向狄青麟。

就在这生死一发间时，那逼人的刀气忽然消失了。

狄青麟明明已可以将杨铮置于死地，他为什么会放弃这个机会？

杨铮茫然地望着狄青麟。

“我记得十月初七，是你和吕素文定情之日。” 狄青麟说 :“ 也是吕素文第一次到达间小木屋。”

杨铮的心仿佛被千百把针刺入。

“今天是九月二十六，再过几天，就是你和吕素文定情的甘周年之日。” 狄青麟的声音仿佛来自遥远的地方。“ 你想不想见她？ ”

和思已是令人黯然消魂。

不敢柏思又是种什么滋味？

那是纵然有情也只有将它埋在骨里、藏在骨里。

如果 “ 相思 ” 是一把割心的刀，那 “ 不敢相思 ” 就是一把刮骨钢刀了。

它从你骨髓深处里，一刀一刀地刮着，纵然你拿酒来麻醉，那也只有更增加痛苦而已。

杨铮本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无论对什么事都看得开，无论相聚也好，抑是离别也好，他一向都很看得开。

因为人生本已如此短促，相聚又能有多长？离别又能有多长，既然来也匆匆，既然去也匆匆，又何必看得那么严重，但现在，他已知道错了。

有的人与人之间，就像是流星一般，纵然是一瞬间的相遇，也会迸发出令人眩目的火花。

火花虽然有熄灭的时候，但在蓦然所造成的影响和震动，却是永远难以忘记的，有时甚至可以令你终生痛苦。

有时甚至可以毁了你。

杨铮虽然看得开，但却并不是无情的人。

也许就因为伙的情大多、太浓，一发就不可收拾，所以平时才总是要作出无情的样子。

——但世上又有谁能真的无情呢？

吕素文的人虽然已不在了，可是她的凤神、她的感情、她的香甜，却仿佛依旧还留在枕上，留在桌旁，留在这小木屋的每一个角落里。

杨铮的心里、眼里、脑海里，依旧还是能感觉到她的存在。

虽然明知道她不可能回来，他依旧可以呼吸到她，依旧可以感觉到她。
所以连寂寞的回忆都变成了种甜蜜的享受。
“你想不想见她？”
杨铮凝注狄青麟，并不是在怀疑他话的真实性，而是在打量他这活的用意。
狄青麟是青龙会的人，这早已是众所皆知。
吕素文是被青龙会带走的，狄青麟当然知道她的下落，可是他为什么在此时此地问出这句话，“刚刚你可以看得出来，我要杀你如吃青菜豆腐。”狄青麟的嘴角浮现出一丝酷意：“但是有一点我必须让你知道，你已是为人父亲的人了。”
这句恬如一把铁锤般地锤在杨铮脑袋上，他的眼神里充满了惊喜，也充满了恐惧。
喜的是，吕素文没有死，而且他还有了子女。
恐惧的是，他已隐隐约约猜到狄青麟的用意。
密林里忽然升起了一阵浓雾，缓缓地飘过来。
浓雾中仿佛有一条人影。
狄青麟嘴角那丝酷意又浓了些。
杨铮注视着浓雾里的人影。
浓雾飘过来，笼罩了杨铮，也笼罩了整个密林。
雾中的人影施施然地出现。
她的眼波永远是清澈而柔和，就像是春日和风中的流水。她的头发光亮柔软，她的腰肢也是柔软的，像是春风中的柳枝。
她并不是那种让男人一看见就会冲动的女人，因为无论什么样的男人看见她，都会情不自禁，忘记了一切。
现在她正慢慢地从雾中走了过来。
她绝不做作，但一举一动中，都流露着一种清雅优美的凤韵。
她穿的并不是什么特别华丽的衣服，也没有戴什么首饰，因为这些东西对她来说，都已是多余的。
无论多珍贵的珠宝衣饰，都不能分去她本身一丝光采。
无论多高贵的脂粉打扮，也都不能再增加她一分美丽。
她就这样淡淡地出现在杨铮的眼前。
杨铮一看见她，差点脱口叫出——她多么像吕素文。
尤其是眼角的那抹倔强，多么像！
雾中的星光朦胧，她沐浴在星光下。
她的手纤细柔美，她的脸雪自如星光。
她的身上只穿着件白罗衫，很轻、很薄。凨吹过，罗衫轻飘。
凨中的轻罗就像是一层淡淡的雾。
五
她的美已不是世上的言语所能形容，那是一种接近完美的美。
一种令人心醉、心碎的美。
她柔柔地凝望杨铮，眼波中仿佛有？着一抹哀怨。
杨铮的心碎了，他想冲过去抱住她，但是他没有，因为在他们两人之间还有一道墙。
一道狄青麟所筑的墙。

“她姓花，叫舞语。”狄青麟说。
姓花？难道不是我女儿？可是为什么那么像吕素文？杨铮疑惑地望向狄青麟。
“她本应该姓杨，可是她母亲怕别人笑她是没有父亲的小孩。”狄青麟说：“所以在她未出生时，就嫁给了花错。”
舞语眸中的哀怨又浓了些，浓得就像林中的雾。
杨铮不敢看她，他怕自己会崩溃。更不敢问她母亲现在何处，他只有压住自己内心深处那千百条的蚕丝。
“什年前，你本可以杀了我，但是你没有。”狄青麟注视杨铮：“今天我给你一个机会，带着你女儿回去，一年后，带着你的离别钩，此时此地再会。”
话声未完，狄青麟的人就消失在浓雾里。
密林里只剩下杨铮和舞语。
他不知道如何去面对她？
等他再次望向她时，所有逝去的过去，又回到了眼前。
天呀！她多么像她。
杨铮的心再次碎了。

第四章　藏花的荒谬

油灯昏黄，火小未灭。
炉火并不旺，老盖仙正用一把小铁叉叉着条鱼在火上烤，一面烤，一面用个小刷子在鱼上涂着作料。
他似乎已将全副精神全部放在手里这条鱼上，别人简直无法想像老盖仙也有如此聚精会神、全神贯注的时候。
藏花进来时，老盖仙也不知道。
在他烤鱼的时候，就算天塌下来，他也不管，无论有什么事发生，他也要等鱼烤好了再说。
香气越来越浓了，藏花忍不住地吸了口气。
“我看你这条鱼大概已经烤好了吧？”藏花问。
老盖仙不理。
“再烤会不会焦？”
“唉！被你一打岔，一分心，这条色的滋味一定不对了。”老盖仙叹了口气：“就给你吃吧！”
老盖仙将鱼连着铁叉子送过去，喃喃说：“性急的人，怎能吃到好东西？”
“性急的人至少还有东西可吃。”藏花提着两坛酒，笑嘻嘻地望着老盖仙。
“你还真不是普通的厚脸皮。”老盖仙又叉上一条鱼，边烤边叹气：“碰上你，谁的措？”
藏花也真不客气，盘膝坐下，烤鱼送口，咬着吃了。
“你吃的速度，还真不是普通的快。”老盖仙边烤边说：“像这佯，十个人烤也来不及你吃。

藏花不理，更加努力地吃，吃完了，眼睛直盯着老盖仙叉上的烤鱼。

"好了吗？"藏花吞了口口水。"桌上还有一些酒菜，花大小姐为何不留点肚子去吃，"老盖仙不停地在烤鱼。

"世上哪有一样菜能比得上你的烤鱼美味？"藏花闭上眼睛，摇着头说，"熊掌我所欲也，鱼亦我所欲也，若是老盖仙烤的鱼，舍熊掌而食鱼矣。"

"想不到你的学问还真不是普通的好。"老盖仙说。

九月二十六，午后。晴天，阳光普照，虽然照不进这间狭窄潮湿阴暗的房间，多少总有点余光漏进来。藏花倒了两杯酒，递一杯给老盖仙，他瞪大眼睛望着她。

"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白天呀！""白天就开始喝酒，""喝酒还看时候？"藏花说："白天不行，晚上才喝，晴天不行，下雨天才喝，初一十五不行，非得二四六才喝？"

老盖仙二话不说地拿起杯，一口喝光。"这总可以了吧？花大小姐。"

"不行，喝三杯。"藏花还真不讲理。

"两杯好不好？"

藏花摇头。

"两杯半好不好？"

藏花伸出三个手指头。

"上辈子我一定很会欺侮你。"老盖仙倒酒。

"想请我喝酒的人，从这里可以排到城门。"藏花说："好心拿酒请你喝，你还噜哩噜嗦的。"

"是，是。"老盖仙说："你下次能不能不要请我喝？"

"不行，非请不可。"藏花坐下、望着桌上的菜，摇摇头。

"你没有老婆，没有子女，没有兄弟姐妹，赚钱舍不得花，留着干什么？"

"就因为我没亲没戚的，不留点老本，死后谁出钱帮我风光风光？"

"说的也是。"藏花挟了口菜。"不过，你既然死了，谁帮你主持葬礼？""你还真不是普通的孤陋寡闻。"老盖仙也坐下。"你知不知道有一种庙，可以让人寄住？"

"我知道。"藏花说："上了年纪的人，不想住家里，就拿出一笔钱给庙里的人然后他就住进庙里过着悠闲的日子。""对。那你知不知道还有另外一种叫寄办？""寄办？"藏花说："不知道。"

"不知道了吧！"老盖仙得意。"有些人怕儿女不孝顺，会把办丧事的钱拿去花掉，所以在生前就预先将钱放到庙里，等死后，庙里就会将丧事办得好好的。"

"还有一种就像你这样，孤家寡人的。"藏花说。

"对。"老盖仙说："这就叫'寄办'。懂不懂？"

藏花点点头，忽然问："犯人死后，丧事谁办？"

"犯人的家属。"

"官方办呀！"老盖仙说："不过一定马马虎虎。"

"像你是牢身狱头，死后丧事官方会不会帮你办？"

"甭想蚜！"老盖仙拉长音调。"不过，南王爷会，他很爱护部下。"

"杨铮？"

"他对待部下都一视同仁，赏罚分明。"老盖仙佩服他说。

"据说他扑年前一人独自揭发世袭一等侯狄青鳞的阴谋？"藏花问。

“提起这档事，三天三夜也说不完。”老盖仙说：“那时候王爷也只不过是县城里的捕快头头而已，他不畏艰苦，不畏恶势力地去抵抗………

关于杨铮的种种英勇事迹、传奇性的故事，藏花不知早已听过多少遍。可是每听一次，她的热血就澎湃一次。她认为不管是男人或女人，都应该学杨铮，有着一颗无畏、热诚、真实的心。

——在某些方面来说，藏花的作风跟杨铮很相似。“像狄青麟那种罪行，早就应该处决，为什么还关在牢里？”藏花问。

“这是上头的决定，我们下面的人怎能知道？，藏花扭头望向长廊尽处的牢房。“要我在这种地方待廿年，我不是疯掉，就是死了。”

“世上又有谁愿意进这种地方？”老盖仙感慨他说：“只要不犯法，你就算是想进来住，门都没有。”

“甘年前的狄青磷，风流潇洒。”藏花喃喃自语：“不知七”年后的今天，他已成什么模样？”“这就不知道了。”“怎么可能？“藏花问：“他不是关在地牢第一号房？你夭天巡视，一定会见到他。”

“谁说他关在这儿？”老盖仙瞪大眼睛。“如果他关在这里，就不可能逃得了狱。”

“你说什么，他不关在这里？”

“是呀！”

“他早已逃狱了？”

“对呀！”老盖仙问：“这么大的消息，你没听过？”

藏花伸手摸着鼻子。——每当遇到难题时，她都喜欢摸鼻子。

“他以前关在哪里，什么时候逃狱？”

“城西无花山的岩石洞里。”老盖仙说：“十三年前的秋天。”

“无花山？十三年前？”藏花思索着。“那关在地牢第一号房的，又是谁？”

“钟毁灭。”

“毁天灭地，天下独尊钟毁灭？”

“是呀！”

藏花举杯，缓缓地喝着。

狄青鳞从来不曾在这里关过，而且早在十三年前就已逃狱了，这事杜无痕和温火不知道吗？

不可能，一定知道。

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藏花来此救狄青鳞？

“雪庐”有雪，也有花，百花争艳。

现在是秋天，正是菊花开得最美丽的时节。

因景小蝶穿着她由扶桑带来的和服，细心地在“雪庐”里修剪着花朵。

什么样的花，该在什么时候施肥，什么时候浇水，什么时候剪枝，没有人比因景小蝶还懂。

从小受着父亲的熏陶、教导，而使她能在“花流”里占了一席之地。

“花流”是扶桑对于有关花卉的组织之名称，它分为两大主流，一个是培养，一个是插花。

因景小蝶不但是培养品种的专家，插花也是一流的，所以杨铮才不惜重金地从扶桑将她请过来照顾“雪庐”。

秋天的夕阳虽艳却柔，余晖轻柔柔地洒在雪上，洒在各色花朵上。

黄昏是花卉浇水、修枝的最好时刻，也是因景小蝶最忙的时间。

通常也是南郡王杨铮赏花的时候。

“玫瑰象征女人，莲花象征纯洁，梅花象征坚忍、做骨。”杨铮问小蝶：“你知道菊花象征什么？”

“寂寞。”小蝶头也不回他说。

“寂寞？”杨铮有点惊讶。“为什么？”

“菊花并不像其他的花卉一样是独枝而开数朵花。”小蝶回头望杨铮。“它是一枝一朵花。”

小蝶望向风中迎立的菊花，接着说：“菊花的枝干细而长，花朵开在枝干的顶端。看它在风中做立的样子，就访佛一个人经过了千辛万苦而爬上山峰，却发觉整个山之巅只有他一个人，这时他才了解到成功的寂寞。”

“成功的寂寞？”杨铮品味着小蝶的话。

四

寂寞是什么，一个人独处，无人陪喝酒聊天，寂寞得要命。

心事无人知，朋友虽然一大堆，却没有一人可以倾吐心曲的，寂寞得要命。

这不是寂寞，这只是你感觉寂寞而已。

真正的寂寞是一种深入骨髓的空虚，一种令你发狂的空虚。

纵然在欢乐声中，也会感觉到内心的空虚、惆怅与沮丧。

杨铮不但知道也了解，因为这要命的寂寞正一点一点地啃着他的骨髓。

“人逢喜事精神爽。”小蝶凝注杨铮。“看来这句话用在你身上并不适合。”

“哦？”杨铮笑笑：“为什么？”

“平白无故地跑出一个女儿来，人不但长得漂亮，气质好，风采也佳。”小蝶说：“这种女儿谁都想要一个。”

“是吗？”

舞语的确是个十分完美的女人，进府不到一天的时间，就已跟上上下下的人相处得很融洽。

她待人和蔼可亲，并不会因为自己是王爷的千金，而摆个架子。

这种女儿的确是人人都想要一个，杨铮呢，在毫无心理准备下，突然出现这么一个女儿，杨净不知道要以什么态度去面对她？

如果舞语是个哇哇欲哭的小孩，还可以以时间来建立父女间的情感。

如果舞语是个男孩，那就更好办了，酒菜一摆，三杯老酒下肚，男人的豪气就会上涌。

可是舞语是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她已有自己的思想和判断力。

记得在小木屋初见时，她眼中的那抹幽怨，至今仍留在杨铮的脑海里。

她幽怨什么？怨他没做到父亲的责任？

舞语的温柔中带有倔强，凡事都放在心里不轻易说出，这也是遗传吕素文的个性。

杨铮真想问她吕素文的近况，吕素文住在何处？

问问她们离别廿年来的点点滴滴，吕素文嫁给花错后，是否过得很愉快？

他想问的事大多大多了，可是一碰到那对幽怨的眼睛，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这就是他为什么没有人逢喜事“精神爽”了。
夕阳仍在山头，凤却已停了。
雪地里开满了各式各样的花朵，五颜六色的，看来就仿佛海洋深处里那些“热带鱼”，充满了生命的活力，充满了生命的瑰丽。
杨铮凝视花朵。
赏花不可无酒。
他从怀里掏出一个小扁瓶，拔开瓶塞，仰首喝了口。“艳花醇酒美人，夫复何求？”
他将视线移向小蝶。“天寒地冻，喝口酒会暖和血液，怎么样？”
“王爷赐酒，怎敢辞？”
小蝶接过小扁瓶，一喝就是一大口，杨铮就是欣赏这种个性的人。
通常遇到这种人，他都会浮一大自。正当接回小扁瓶欲喝时，杨铮突然听到一种声音。
一种冰块破裂的声音。
积雪已化为坚冰，声音就从坚冰里发出的，声音未消之前，积雪已崩裂纷飞。
飞舞的冰雪中，仿佛有两条人影从雪地里跃窜而起，在空中一翻，随即扑向杨铮。
只见他们两人手上并无兵器，但杨铮却感到一阵逼人的刀气，随着他们而来。
就在杀手快接近杨铮时，他忽然望见在离他们的手一尺半之处，有一道反光一闪而过。
——手上没有兵器，为什么有反光？
本欲伸手挡住攻击的杨铮，忽然不挡，扭身闪过。
突如其来的刺杀并未将小蝶吓住，她看见杀手们的手在离杨铮左臂三尺时，择动了一下，迅速的一下。
那种动作就像是刺客手上握有一把刀，而那个距离正好是刀锋划过手臂的距离。
难道刺客不知道自己手上没有刀吗，小蝶笑了，可是在她笑容还没有完全绽开时，却僵住了。
她看见杨铮的左手臂已沁出了血，她仿佛不相信地揉了揉眼睛，再定眼望去。
在这一瞬间，杨铮的左手臂已被鲜血染红了。难道刺客的手上真育一把隐形的刀？
一击虽中，杀手们却没有再进攻，只冷冷地望着杨铮。
杨铮还是一副懒散的样子，脸上依旧是懒洋洋的笑容。
“若要冰刀手，赶快付冰钱。”杨铮瞄向刺客手上。“杀人于无形，但求冰中人。”
“你是唯一能逃得过冰刀的人。”杀手说。
原来他们手上并不是没有刀，他们拿的是冰刀。冰是透明无色的，再加上在雪地里，真像是一把隐形的刀。
如果刚才杨铮判断错了，判断稍为慢了一点，那么他的手就会和他的身体离别了。
“冰刀二杀，我已见过一杀，还有一杀呢？杨铮问。”从没有一个活着的

人见过第二杀。“ 过花林，积雪一片片落了下来。忽然间，一片片积雪似乎被一种无形的劲气震得粉未般四散飞扬，接着刀光一闪，直取杨铮胸口。

这刀法非但来势奇快，而且无形无影，刀气激荡，凌厉无比，纵然只有一刀，也令人难以抵挡，何况是两把刀。

杨铮身着重裘，犹自觉得刀气贬人股骨，这时冰刀的寒芒，已逼近杨铮。他若是向左闪避，右胁就难免被冰刀洞穿，若是向右闪避，左手就难免不见了。若是向东闪，胸部就要多出两个窟窿，因为他无论如何闪避，都不可能比这两把冰刀更快。

杨铮身经百战，却从未遇见这么快这么奇诡的刀。“ 嗤 ” 的一声，一把冰刀已划入杨铮的貂裘。但杨铮的身子却已在这刹那间，贴着刀锋滑开，冰冷的刀锋，贴着他的肌肤时，他只觉全身汗毛都惊傈起来。杀手一把刀划空，似乎觉得更吃惊，另一把冰刀一扭，横划过去。刀锋更寒更快。

杨铮虽闪过第一把冰刀，但这时他旧力将尽，新力未生，第二把冰刀已迫在眉睫。

小蝶在一旁看见此情形，已冷汗直流，眼看杨铮已无法躲过这第二把冰刀。就在这生死一发间，杨铮忽然将手中的小扁瓶射向第二把刀。小扁瓶空中击中第二把冰刀，“ 锵 ” 的一声，冰刀破碎。

杨铮虽然化解了第二把刀的攻势，但破裂的冰刀碎块，就仿佛千百朵暗器般地继续迎向杨铮。第二把冰刀已是奇诡无比，这一招的变化却更令人难以预料，难以招架。

杀手们已经得意地准备看杨铮死在这 “ 第二杀 ” 下。那千百朵碎冰忽然奇迹般地掉了下去，就仿佛杨铮面前有着一道隐形的墙挡着。再一看掉落雪地的每一块碎冰上，都附有一小瓣黄色的菊花花瓣。

“雪庐 ” 拱门口不知何时已进来一位身穿华丽衣服的年轻人，他手上拿着一朵黄色的菊花。” 菊花的生命本已短暂。“ 杨铮望向年轻人。” 你又何昔将它摘下？“ 年轻人救了他，他不但不感激，反而怪人家摘下菊花，这种事除了杨铮做得出来，还有谁做得出？

”菊花摘下还可以再长。“ 年轻人望着手中的菊花。” 人死了却什么都没有了。”“ 我正奇怪这两个小冰人如何躲过你的眼睛，而藏到雪庐来。“ 杨铮笑着说 :“ 看来是你怕我悠闲日子过太久，而故意放他们进来陪我活动活动？ ”

年轻人含笑不语。

冰中人的脸上表情就仿佛看见八十只老虎忽然间变得很柔顺地在吃草般地惊吓怪异而扭曲。

他们本以为这次的暗杀行动很秘密，却只不过是人家故意放他们进来陪杨铮活动活动。

他们本以为这次的暗杀计划已无懈可击，却抵挡不住人家一朵菊花。

行动失败就是死，这是江湖人千古不变的道理。

“你们走吧 !” 杨铮淡淡他说 :“ 希望经过这次的教训，你们能够明白做人做事的道理。”

冰中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就这样放他们走？ ” 小蝶诧异。

“不放他作 : 走，难道要我养他们一辈子？ ” 杨铮笑笑。“ 至于是何人主使？我更不想知道。”

杨铮望了望冰中人，接着说：“回去告诉你们后头那个老板，他若不想过太平日子，就派些有用的人来。”

凡事冤有头，债有主，底下的人只不过是个傀儡而已，又何必为难他们。

这就是杨铮做人的原则。

所以冰中人走了，杨铮又听到一阵掌声。

头一次听到掌声，是在小木屋，那一次是狄青麟鼓掌的，这一次呢？

“好，好。杨铮不愧是杨铮。”这一次鼓掌的人坐在围墙上，而民是个女的。

“女孩子爬墙已是不雅，更何况是爬别人家的墙。”杨铮说。

“只要我高兴，管他雅不雅的。”这个女人当然是藏花。“况且我爬的不是别人家的墙，而是你家的墙。”

“这有什么不同？”杨铮好奇地问。

“爬你家的墙，当然是为了要找你。”藏花理直气壮。“客人来了，主人总不好意思将客人赶出去？”

“那就要看是什么样的客人，找主人有什么样的事？”年轻人还是一无表情。

“你是谁？”藏花问。

“我叫戴天。”年轻人说：“是王爷的师爷。”

“哦！你就是那个被称为‘小老头’的戴天。”藏花打量着戴天。

“你是谁？”戴天反问。

“藏花就是我。”藏花指着鼻子说。

“哦！你就是那个被称为‘野人狂花，不藏也狂’的藏花。”杨铮居然学藏花说话的腔调。

“难道你见过第二个藏花吗？”

“幸好只你一家，别无分号。”杨铮说：“你爬我家的墙来找我，有何贵干？”

“我想要你帮我。”藏花一字一字他说：“从你那地牢里将钟毁灭救出。这是什么恬？这种话也只有藏花说得出来。

第五章　情人的魅力

雪，又在落了。

雪花轻轻地洒在窗子上，宛如情人的细语。

长街如洗，积雪昨夜虽已被扫至道旁，但今晨雪花却又将覆盖上了。

一块块粗糙的青石板，在熹微的晨光中看来，仿佛一块块青玉，远处已有人声传来，大地已渐渐延醒。

但天色还是暗得很，看来今天一定不会有阳光。

屋檐下，挂着一条条冰柱，冷风自冰柱中吹进屋内，冷得就像是刀，在这种天气里，实在谁也无法那么早地就从温暖的被窝里爬起。

但此刻，却有两个人彻夜未睡。

杜无痕举杯未喝，他的目光落在窗外的远处，桌上有菜，菜已因寒冷而结了一层薄薄的乳白色油冻。温火却在吃着一碗热腾腾的呼拉面。在这天寒地冻里，能有一碗这样的面，的确是一件很愉快的事。但温火脸上一点愉快的表情都没有，他不时地皱皱眉头，就宛如这碗面很不好吃。

"她真的能将钟毁灭救出来？"温火问杜无痕。

"别人或许不可能。"杜无痕缓缓喝口酒。"藏花一定有办法。"

"为什么不直接告诉她要救的人是钟毁灭？"温火说："为什么要骗她？"

"如果告诉她，要救的人是钟毁灭，她一定不肯救了。"

"她到了地牢，一定会知道我们在说谎，那不是更不肯救了？"

"会，一定会救。"杜无痕说："人都有好奇心，她一定会想，我们为什么要骗她，骗她的动机是什么，"杜无痕又倒了杯酒，接着说："要想知道我们的动机是什么？只有将计就计地救出锺毁灭，看看我们玩什么把戏。"

"可是地牢里的那个老盖仙并不是省油的灯。"温火还是有点怀疑藏花。

"她不会从老盖仙那儿着手进行救钟毁灭。"

"会从哪儿？"

"杨铮。"

"杨铮？"温火微惊。"没有一个人能从杨铮手里救走人。"

"有。"杜无痕十分有把握。"藏花一定能。"

"多谢夸奖。"藏花笑嘻嘻地走了进未。

"很好。"杜无痕也笑了。"省得我再从头说一次。"

"你的确很了解我。"藏花坐下，倒了杯酒，一口仰干。"将我的个性及想法，算得准准的。"

"可是我却没有算到体会一个人来。"

"人的个性和想法，有时候也会别扭一下。"藏花注视杜无痕。"你既然将我的个性摸得那么透，就应该想到我会那么听话吗？"

"下次一定改进。"壮无痕说。

"知错能改，孺子可教也。"藏花笑着说。

"知错的孺子，不知有没有奖品？""那就要看孺于说的话，能不能满足我，"秋未深却已残了。

凤未定，凤中夹带着远山传来的落叶枯黄味。

白天，屋内却点着灯，杜无痕凝望着灯火，仿佛在沉思。

温火又拿出炭炉，专心地温着酒，仿佛这事与他全无关连。

藏花悠闲地啜了口酒，她一点都不着急，她知道杜无痕一定会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

灯火如豆，三人就这样默默无语，也不知过了多久，壮无痕才开口，但目光仍停留在灯火处。

"夭竺苦行僧带来'木乃伊'的秘密，那是真的。"杜无痕的声音仿佛来自遥远的东方："最主要的，他负有一个下人的秘密任务。"

"什么秘密任务？"

"他带来了一个名字。"

"一个名字？"

"一个卖国贼的名字。"杜无痕说，"廿年前，朝廷里某一个人勾结大竺国里的某一个将军，两人欲图合谋造反。"

杜无痕将目光转向藏花。“苦行憎带来的，就是朝廷里某一个人的名字。”

有关于朝廷方面的事，藏花好像满有兴趣。

“在狄青鳞未和苦行僧碰面之前，我们已经先接触了。”

杜无痕说。

“就是你和温火先生？”

“是的，”温火抬头望藏花。“可是等我们见到苦行僧时，他已经只剩下一口气了。”

“为什么？”

“有人比我们早一步。”杜无痕说，“我们在约好的时间到达碰面地点，只见苦行僧趴在地上，用自己的鼻子沾着自己流的血，在地上写字。”

“他难道忘记字是用手写的？”藏花问。

“他没忘记，只是他已无法用手写了。”温火说：“他的双手双脚都己被砍掉。”

对于这种残酷的行为，藏花最为愤怒。

“杀他的人以为他死了。”杜无痕说：“却不知苦行僧练的本就是磨练身体，磨练求生意志的功夫。”

“但他也只拖到写完两个字就死了。”温火说：“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人的眼睛里，有那么多的恐惧。”

——他恐惧的是杀他的人，还是恐惧死亡？

“或是恐惧另外一件不可知的事？”杜无痕叹了口气。“这个秘密已随着他而去了。”

“有时一个字就可以泄露很多秘密。”藏花说：“他留下了哪两个字，”“无罪。”杜无痕回答。

“无罪？”藏花诧异。“无人可及的无？犯罪的罪？”

“是的。”

“这两字又代表什么？”藏花喃喃白语。“是指杀他的人无罪？还是指自己无罪？”

“我们花了十七年的时间，才解开这两个字的秘密。”

温火说。

“十七年？”藏花说：“真难为你们了。”

“这两个字是一个人的名字。”杜无痕说。

“卖国贼的名字？”藏花问。

“原先我们也是这么猜测。”杜无痕喝了口酒。“我们翻遍了所有官方人员的资料，没有一个人能跟这两个字搭上关系。”

“我们又花了两年多的时间，口过头来查苦行僧的资料。”

温火替藏花倒了一杯温好的酒。“苦行僧姓钟，他有个失散十几年的儿子，就叫无罪。”

“钟无罪？”藏花说：“难道儿子杀老子？”

“据我们调查，昔行僧这次入关除了负有任务之外，和儿子相聚也是目的之一。”

“他儿子现在何处？”藏花问。“这件事又怎么跟钟毁灭祉在一块？”

“这两件事，用八个字就可以回答了。”杜无痕注视藏花。“钟毁灭就是钟无罪。”

“苦行僧的死，和他所带来的秘密到底落入何人手里，”温火说：“一定和他儿子有关。”

“所以我们才要你救出钟毁灭，”“这件事一定不能让任何官方的人知道。”杜无痕说：“包括杨铮在内。”

踏过积雪的小桥，便是一片梅林。

梅林旁，就是泉水的尽头。

一线飞泉，自半山中倒挂而下，衬着这片梅花，更宛如图画。

图画中有小木屋，也有人。只看出他穿着套很干净、很新的青布长衫，头发也梳得很光很亮。

他右手提着水桶，左手衣袖里却空荡无物——他竟是个独臂。他的年纪大约有七十几岁了，但你一仔细看，却觉得他只有四五十岁，等你相信他是四五十岁时，他看来又仿佛已是八十几岁的老头了。

他的年纪竟令人猜不透。他提着水桶，穿过梅林，走入木屋。木屋里虽没有什么华丽的陈设，但却收拾得窗明几净，一尘不染。屋子的角落里，有张八仙桌，那穿青衣衫的中年人从桶里拧出了一块抹布，开始抹桌子。他抹得很慢、很仔细，看来好像这桌子上只要有一点灰尘留下来，他就见不得人了似的，一遍又一遍。

“蓝大哥，你又在整理屋子？”屋内传出女人的声音。“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他口头望向房门。“夫人。”

这人竟是当年人称”神眼神剑“的蓝大先生蓝一尘。他的容貌虽然已老了些，但脸上的神情依然没有变，只是眼睛里已失去了昔日那种慑人的威严。当年他为了试杨铮的离别钩法到底得了杨恨的几分真传，而不惜牺牲一条手臂。

他曾答应杨铮留在大林村外的小木屋，陪吕素文一起等着杨铮回来。如今又为何在这里？难道吕素文的失踪，和他有关系？

门帘掀开，走出一中年妇人。她的脸色苍白，美丽的眼睛也已失去了昔日的光采，但眼尾的那抹倔强却仍在。她面上没有丝毫表情，看来是那么冷淡，似乎早已忘却了人间的欢乐，也已忘却了红尘的愁苦。

蓝一尘见她走出，立即迎了上去。“夫人，你身体还未全好，怎么可以起床走动？”

“躺太久骨头都松了。”她的声音听起来是那么孤零，那么寂寞。

“难得今天天气好一点，起来走动走动。’蓝一尘扶着她走至窗前的椅子，她缓缓地坐下，望着窗外的梅林。

“今年的梅花开得比往年早。”她的眼神也是寂寞。“雪季提早来了。”蓝一尘说：“所以梅花也开得比去年茂盛。”

她的目光缓缓望向一个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眼睛逐渐滕拢，过了良久良久，才开口：“不知那里的梅花是否也开了。”

“一定开了，那里的气候比这儿寒冷。”

“没人照顾，会开得好吗？”

蓝一尘沉默了一会儿才开口说：“他一定会去照顾。”

这次换她沉默了，她将视线收回，注视着蓝一尘，轻声地问：“他——还活着？”

“一定活着。”蓝一尘肯定他说，“世上有一种人很不容易死，他就是属于这种人。”

“今天是九月二十八，已经整整廿年。”她的眼角已有泪珠在闪烁。

“夫人，是否要我陪你到那里去一趟？”蓝一尘轻声问道。

“时间未到，我们怎么可以毁约。”她凄然而说：“廿年都忍了，还在乎剩下的时间吗？”

“是。”蓝一尘轻轻叹了口气。

“不知花儿现在长得怎么样？”她凝望着窗外的梅花。

“一定又美丽又聪明。”蓝一尘嘴角有了笑意，笑容中带着无限慈祥。

明知道回忆总像是喝一杯苦苦的酒，可是她愿意喝下这一杯苦酒。

九月二十八，午后，难得有阳光。

阳光透过薄薄的窗纸照进来，照在花舞语光滑如缎子般的皮肤上，“凤吕”里的水温还是热的，她懒洋洋地躺在水里。

可是花舞语心里并不愉快。

在这天寒地冻的残秋里，能洗个热水澡，已几乎可以算是世上最愉快的事，可是一个人心里头如有她现在这么多心事，这世上也许就没有任何一件事能让她觉得愉快了。

来到王爷府已三天了，和父亲碰面却不曾超过两次，是他太忙？或是在逃避她？

从小在她的心灵里面，就默默地塑造父亲的形象，有时产午夜梦回时，会望着窗外的苍穹，将星星一颗：一颗地排列成父亲慈祥的笑容。

也常在院子里拾起远方飘来的落叶，当做是父亲捎来的信息，宝贝般地收藏起来，等夜深人静，才喜悦地拿出，幻想地念着。

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她在渴望着父爱，如今呢？

虽然和父亲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却形同陌路。

想着想着，舞语紧闭的眸子已沁出一滴泪珠。

——为何现实总和梦想不一样？

水温逐渐凉了，花舞语却不想起来——水冷还不及心冷来得痛苦。

——肉体上的折磨，岂非也是减轻心痛的方法之一。

“相见还不如不见”，花舞语总算体会出这句话的意境。

泪珠已顺脸颊缓缓落下，滴人水中，激起无数的涟漪，就仿佛她心里的千千结。

“小姐，好了吗？”丫鬟在门外说：“王爷在等你吃饭。”

舞语眼睛骤睁，脸上的表情不知是喜悦？还是惊讶？

两人吃饭八样菜，除了应时之菜外，连难得一见的果子狸肉都上桌。

“这些菜你吃得惯吗？”杨铮问。

“有您陪着，什么菜都好吃。”花舞语低着头吃饭。

杨铮的心仿佛被针刺了一下，他望着舞语，轻声说：“趁热吃，菜凉了就不好吃。”

杨铮举杯，杯到酒干，他又倒了一杯。

“爹……’这一声叫得好陌生。“酒喝多了伤身体。’难得跟你吃饭，我……爹高兴，多喝点无妨。“

杨铮又一口喝完。天色已暗，残月初升，扰人的雪又开始飘了。雪花飘飘，飘得令人心里好烦。

“你……你母亲近来可好？“杨铮问。这句话真是问得愚蠢到家。

花舞语抬头注视杨铮。”这廿年来，爹您过得如何？“回答得好。”

我……。“杨铮不知如何答复。”她曾经对我说过。“花舞语的声音有点感伤。”她这一生，已来过、活过、爱过。无论结果如何，都不后悔。”

来过、活过、爱过，人的一生如果能做到这三件事，又有什么遗憾？“来过、活过、爱过？”杨铮凄凉而笑。“无论对任何人来说，这都已足够。”

“您呢？您来过、活过、爱过吗？”杨铮举杯却未喝，他注视着酒杯，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开口：“人为什么活着,生存之目的又为何？金钱？爱情？事业？”杨铮感叹地说：“遗憾的是，无论你追求何者，都免不了烦恼。”

杯仰酒光，酒顺着喉咙流进杨铮的胃，烈酒烧喉，却抵不住他内心的绞痛。

花舞语疼怜地望着他。

眼已朦胧，星更朦胧。

“他，真的如传说中那么厉害？”花舞语问。

“他”当然是指狄青鳞。

“我只知道，自古以来，邪不胜正。”杨铮回答。

“那您为什么不再将他打败，将他抓起来？”

问得好。

每个练武的人，武功练到巅峰时，都会觉得很寂寞，因为到了那时，他就很难再找到一个真正的对手。

所以有人不惜“求败”，因为他觉得只要能遇到一个真正的对于，纵然败了，也是愉快的。

但“那时”杨铮的心情却一点也不愉快。

他的心乱极了。

——忽然间知道自己心爱的人未死，忽然间又知道自己已有了后代，而这后代又站在面前，他的心能不乱？

那时他知道，以这么乱的心情去和狄青磷这样的高手决斗，胜算不多。

他并不怕死，可是他现在能死吗？

四

“我已老了。”杨铮又喝了杯酒。“听说老年人都怕死。”

两人目光相触，杨铮苦笑说：“有这种父亲，你后悔吗？”

“我只知道您是我父亲。”花舞语的眼神充满了信心。

“您怎么做，我都信任您。”

杨铮深深地凝望她，这是自己的女儿，多么像她母亲，永远不问理由，永远信任他。

菜虽已凉了，但杨铮的心却已开始沸腾。

廿年来的痛苦，虽未全消，却已开始有了弥补。

在这一刻，在这一餐，秋虽残，天虽寒，但两人的心却已逐渐暖了起来。

——世上还有什么比亲情更温暖？

丫鬟又端着一道香喷喷的菜进来。大银盘用大银盖盖着。

杨铮掀开银盖，里面是一只烤兔子，他手持银刀，割开了兔子肚子。

兔子肚子里还有一只烤鸽子。

杨铮剖开鸽腹，用银刀挑出个已被油脂浸透了的鸽蛋。

“此蛋最是吉祥，从来部只有贵客才尝得到的。”杨铮微笑地将蛋放入舞语盘子里。

“今日之餐，更是非同寻常，像你这样的贵客，又叫我到哪里去找出第二个？”

杨铮刚含笑地放下银刀，忽然发现银刀的尖，在灯光下竟有些发黑。

他暗中吃了一惊，面上却丝毫不动声色，再看舞语盘子里的吉祥蛋，竟有两个小斑点，一黑一红的两个小点。

舞语嫣然一笑地将吉祥蛋挟起，杨铮暗捏把冷汗，正欲阻止，她竟将蛋放人他的盘内。

、比蛋名为吉祥，应该由爹您尝。“舞语说：“祝您大吉大利。”

杨铮松了一口气，大笑说：“好。”

他挟起蛋，舞语以为他将蛋吃下了肚，其实蛋已到他的袖子里。

蛋已剖开，蛋黄中插着两根极小型的箭，一黑一红。

黑箭黑得就仿佛情人的眸子。

红箭却红得仿佛是情人的血。

“这蛋是从——”戴天话未说完，杨铮已开口。

“烤兔的肚子里的烤鸽的肚子里的吉祥蛋。”

戴天凝视桌上的吉祥蛋。“不可能是厨房大师傅搞的鬼。”

“他还没这个本事。”杨铮笑了。“也没这个胆。”

“是谁有这么大的本事，居然将毒下到这么隐秘的地方？”

戴天说。

“这一黑一红的箭，就叫情人箭。”杨铮说。

“情人箭？”戴天微惊。“半夜听到它都会吓醒的情人箭？”

“是的。”

“四十年前，它几乎将整个武林闹翻掉，后来不知为了什么原因，突然消迹了。”

杨铮仰首望着窗外的夜空，看他的神情就仿佛在思考着什么。

戴天的目光直盯视那一黑一红的情人箭，眼神中充满了怀疑，他不信这么一对小小的箭，居然能令人闻名丧胆？

“情人箭置人于死地的，并不是它的毒。”杨铮的眼神焦距，转向情人箭。“是它的腕力。”

“魅力？”戴天吃惊的表情更甚。

“情人箭并不是同时齐射。而是黑箭先”，当你想闪避时，却会被它的腕力迷惑，“杨铮说：“因为黑箭黑得就宛如情人的眼波。”

——自远古以来，又有几人能抗拒情人的眼波？

“等你心神正荡漾，红箭己悄悄地闯入你心深处。”杨铮说：“然后你的血就仿佛情人的泪珠般流出。”

——情人，岂非也是令人伤心掉泪的对象之一？

“为什么这么至凶之器，取了这么一个醉人的名字？”戴夭叹了口气。

“自古以来，最会伤害人类的不管是事物或是人，总是很醉人的。”杨铮感慨他说。

这是一句至理名言，戴天已深深记住。

天虽己暗，灯火却亮如白昼。

戴天忽然“觉空无一物的另一半蛋中，隐隐约约的有一张小纸头露出一角。他细心地用银刀挑出一张小纸团，等确定没有毒时，才放心地用手摊开小纸张。纸上满是油腻，字迹也有些模糊不清，但上面的字依然能见：“喜

闻君和女儿相逢，在下不胜欢欣，特送上情人箭聊表敬意，盼君妥为保存，勿令我失望，青龙会。”

看完小纸张，杨铮不觉笑了，他淡淡他说：“ 这入的文词虽不如你通顺文雅，但口气却和我有 ” 些相似。“ 戴天苦笑。” 青龙会和情人箭一样，本已消迹多年了，为何在今日同时出现。”“ 也许他们已结为亲家？“ 杨铮说。” 青龙会已够人头痛，再加上诡秘的情人箭。

“戴天注视杨铮。” 王爷，往后的日子，有得您乐了。“

第六章　藏花的奇遇

秋残。

落叶凋零。

风不大，但雪花萧萧而飘。

天地问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萧索凄凉之意。

山路崎岖不平，却绵绵沿向山脚的城镇。

虽然换了一套新衣服，但仍掩不住钟毁灭沉痛寂寞之意。

尤其眉字间那浅浅的刀疤，竟带着一抹淡淡的凄凉。

他走得虽不慢，但也快不到哪里去，长久的牢狱生活，已使他的精、气、神，消磨得几乎无存了。

藏花好奇地望着钟毁灭走路的姿态，他走路的步法不像平常人一样，是一步一步踏着走。

他是左脚先往前迈出一步，右脚再慢慢贴着地而拖上前，看来每一步都走得很艰苦。

他是因为身体乏力而必须这么走，抑或是他是个残废者，藏花真想问问他，为什么这样子走路？可是她没问，她尊重个人的隐私权。

她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可以不说出自己不想说的事情，也可以拒绝回答。

一眼望去，满山都是白雪，积雪在阳光照耀下，闪烁如钻石。

雪花仍继续飘着，飘落在钟毁灭的发际上、睫毛上、鼻尖上，已慢慢地积少成多。

他却连伸手去抹掉的意念都没有，他不止话少，仿佛也很懒。

藏花千辛万苦地救他出来，虽不要他像某些人一样感谢地痛哭流涕，但至少也该说声谢谢。

没有。他只是静静地望着藏花，淡淡他说：“ 你要我为你做什么？ ”

藏花愣住，她觉得好笑又好气，苦笑地回答：“ 不必，做你要做的事。”

他又静静地望着她，过了一会儿，才用他那怪异而奇特的走路姿态，走离开城市，走入这座山。

藏花当然要跟着，救他出来就是为了要知道那极神秘又充满诡异的 “ 木乃伊 ” 秘密。

他仍在往前走，他走得不慢，但每一步看来仿佛部走得很痛苦。

这么走，要走到何时才能为止？

他不知道，甚至连想都懒得去想。

既然已开始走了，就不停下来，纵然死亡就在前面等着他，他也绝不会停下来。

不到达目的地，绝不停止。

——人生岂非也应该这样，天色仍早，远远望向山脚，可看见一点淡淡的市镇轮廓。

街道虽不长，也不宽，却有几十户店铺人家。

这条街热闹得很，几乎就和北京的天桥一样，什么样的玩意买卖都有。

现在虽然才过了正午，但街上两旁已摆起各式各样的摊子，卖各式各样的零食，耍各式各样的把戏，等待着各式各样的主顾。

到了这里，藏花的眼睛都花了，她实在没想到钟毁灭要来的地方是这里。

凡是住在较偏远乡村地区的人，不管是男人女人、大人小孩、店主客人、残废富贵，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纯朴。

纯朴的笑脸、纯朴的买卖、纯朴的谈话、纯朴的待人。

一切生活起居习惯，都离不开纯朴。

因为纯朴就像是种子，早在几千几百年前就播种在他们祖先的血液里。

第一眼望去，藏花就已喜欢上这个城镇，她觉得这个镇上不管是人或是物，都充满了浓厚的人情味。

少女们穿扮朴素地在卖胭脂什货摊前，找寻着自己喜欢的粉盒。

卖胭脂什货的老板，借着找钱机会，偷偷地“吃”了一下穿红裙少女的“豆腐”。

穿红裙少女“吃吃”地笑了一声，脸红得跟苹果般的离去。

一个肥胖的中年妇人带着一个梳着“冲天炮”的小孩，在买糖葫芦。

三个脸上已被岁月刻下多条痕迹的老头，聚集在墙角的小吃摊上，高谈着年轻时的英勇事迹。

身穿粗布的魁梧汉子，推着一辆独轮车从长街的另一尽处，沿街呼喊地推了过来。

走江湖卖艺的正带着训练有素的小猴子，在表演走绳索的绝技。

围看的人群拍手叫好声，不绝于耳，有的甚至早已掏钱丢入场内。

这里处处洋溢着人情味，藏花就喜欢这种感觉，她认为一个人如果待在这种环境下，决不会有歹念萌生。

钟毁灭虽然没有她那么深的感触，但眉宇间刀疤的那抹凄凉也淡了些。

人不知不觉中已逛到了长街的中央处，正好是小猴子耍特技的地方。

就在这时，突然有个人大声说了两个字，然后一切事情都在瞬间发生，快到在藏花还搞不清状况时，就已结束了。

那被大声喊出的两个字是：“无罪。”

话声未停，原本在玩耍的小猴子，忽然跳起来越过人群，扑向钟毁灭的脸。

买糖葫芦的中年妇人，用力将手上的糖葫芦射向钟毁灭的胸口。

已老态龙钟的三位喝酒老人突然变得身手敏捷地攻向钟毁灭的双脚。

推独轮车的汉子将车转向，撞上钟毁灭的人。

所有攻击都是朝钟毁灭的，藏花正想上前解危时，那刚买粉盒的红裙少女，已将手上的粉盒洒向藏花。

粉未飞扬，瞬间迷漫了藏花，在她未被粉未笼罩时，她已发现屋顶是最安全的地方。

所以她紧闭双眼，纵身跃起，在临跳之前，她大声地朝钟毁灭说："屋顶。"

她迷漾中仿佛瞧见钟毁灭已跃起，也仿佛望见那卖脂粉什货的老板忽然抽出一条长鞭，挥手卷向空中的忡毁灭。

长鞭如灵蛇般地卷住钟毁灭的脖于。

然后以下的事，她就不知道了。

这时，她的人虽已在屋顶，但眼睛却被粉未洒得张不开。

她只有用耳朵去听，然而这么嘈杂喧哗的地方，忽然问没了声音，忽然间静寂了下来。

就宛如死亡般的静寂。

——这地方究竟"生了什么事？一一钟毁灭是否逃过攻击？——这镇上的人，为什么要攻击钟毁灭？——为什么突然没有声音了？藏花急欲要知道答案，偏偏她的眼睛被那要命的粉未弄得张不开。有风吹过。析旁一块木板招牌被风吹得"吱吱"地响，这本是镇上很体面的一块招牌，现在也已残破干裂，就像是老人的牙齿一样。招牌上满布鲜血，隐约还可以分辨出上面写着八个字"李家老店，童叟无欺。"街上的的情况，却还比这块招牌更糟得多。

藏花静静地站在街道上，看着招牌在风中摇曳，等风停下来的时候，她才将视线慢慢地移向长街。这个地方虽然不是大城市，但还是个很热闹的小镇，南来北往的旅客，经过这个小镇时，总会在这卫盘桓两三天。可是这个小镇现在看来，仿佛已有三年没有人迹了。若不是刚刚在买卖的东西，仍残留在街上，藏花真会以为是在做恶梦。恶梦总会有醒的时候，藏花这个恶梦，却不知何时才能醒？钟毁灭是生？是死？这镇上的人为什么要杀他？这些人又都到哪里去，为什么在一瞬间都不见了？钟毁灭为什么要带她来到这里？莫非这小镇就是当年苦行僧遇难的地方？还是镇上隐藏着一个恶魔，等陌生人一来，就将他吞吃掉？正午刚过不久，有阳光、有风，雪却没下。在这残秋寒冷的季节里，今天是难得较有暖意的一天，藏花却觉得有一股寒意自脚底刺入她的骨髓里，窜上她的背脊。死一般的静寂中，只有风吹破窗，"噗落噗落"的响，在此时此景听来就宛如是地狱中的蝙蝠在振动双翅。藏花为什么还静静地站在那里？她是在思索发生的事？还是在等待？若是思索，这地方刚刚发生的事，她从头到尾根本未看清，又从何思索起，若是在等待，她等待的是什么？等待刚才的人又重现？还是死亡？是死亡？再一次的死亡？天色已将近黄昏，雪已开始下了。有雪仍有风。风吹着，忽然随风传来一阵歌声。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这歌声听来，就仿佛来自地狱。天涯路，毁灭人。人在天涯断魂处，未到断魂已毁灭……听见这歌声时，藏花那双空无的眼睛里，却忽然现出种奇异的人情。——无论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都绝不是痛苦的表情。歌声渐近，随着歌声同时而来的，居然是一个乞丐。这个乞丐居然是从唯一有体面招牌的"李家老店"内走出来的。这个乞丐低着头唱着歌，手上居然拿着一个元宝，他走得并不快，但也没在看路。——是不是他已经知道这小镇已没有人？连个死人都没有，所以他对·放心地低头走路？藏花还是站在邓儿，站在街道上唯一能走的地方，所以这个乞丐就撞上了藏花。

四 ” 你为什么要站在这里让我撞？ “ 这个乞丐说话声居然还很大。藏花笑了，碰到这种人，她通常都会笑。” 朋友贵姓？ ”“ 我不是你的朋友，你也不是我的朋友。“ 乞丐瞪着她。” 你为什么要问我贵姓？ “ 藏花还是微笑着。” 朋友，你是谁？ ”“ 唉呀！我最讨厌人家问我，你是谁？ “ 乞丐的声音更大。” 偏偏人家都喜欢问我，你是谁？ “ 这乞丐仿佛有些痴痴呆呆，明明是很简单的一句话，他却要反反复复说上好几次，而且说话时嘴里就像是含着个鸡蛋似的，含糊不清。藏花正想用别的方法再问问他时，他却已开口说：“ 现在你听清楚，我就要告诉你，我是谁？ ” 乞丐指着自己鼻子。“ 我姓黄，叫少爷，黄少爷就是我，我就是黄少爷。”

“黄少爷？ ” 藏花有点诧异。

这个乞丐居然叫黄少爷！

“记清楚了没有？ ” 乞丐仿佛深怕她忘记，又再问一次 :“ 我叫什么名字、我是谁？ ”

“记清楚了。” 藏花居然学他的口气。“ 你就是黄少爷，黄少爷就是你。” “ 对。以后千万别问我，你是谁？ ” 乞丐摇着头。“ 我最讨厌人家问我，你是谁，偏偏人家都要问我，你是谁？唉 !”

乞丐叹了口气，忽然往藏花胁下钻了过去，一溜烟似的跑了。

他跑得很快，却绝下像是有轻功根基的人。

一天下的乞丐部跑得很快，这似乎早已变成乞丐的唯一本事。

但藏花自然比他还要快得多。

“你这人想要干什么？ ” 乞丐一面跑，一面喘着气说 :“ 你是不是想抢我的元宝？ ”

藏花笑了笑，忽然一伸手，竟真的将他握在手里的元宝抢了过来。

“不得了，不得了，有强盗在抢银子呀 !” 乞丐大叫着。

幸好这条长街已没有人，否则藏花倒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若连乞丐的银子都要抢，岂非变成了第八流的强盗。

“快把银子还给我。” 乞丐叫的声音更大。“ 不然我跟你拼命。”

“只要你回答我几句话，我不但将这银子还给你，还再送你一锭更大的。”

乞丐眨着眼、似乎考虑了很久，才点头。“ 好，你要问什么？ ”

“你是否在这小镇上己待了很久？ ”

“是的。”

“这条长街中午过后不久发生的事，你是否都看见？ ”

乞丐仿佛颤抖了一下，才点点头。

“告诉我这镇上到底 ” 生了什么事？我那个朋友是生是死？镇上的人部到哪里去了？ “ 藏花一连追问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却仿佛三根冰柱般地刺入乞丐身体。他不止身体在抖，连牙齿都已在打架。” 我……我看……没有看见…… “ 他说话本已含糊不清了，这下更听不出他在说什么？藏花突然掏出一个大元宝，在乞丐面前晃了晃。这元宝比任何仙药都灵，乞丐不但不抖了，眼睛也睁得大大的，直盯着藏花手上的大元宝。” 你能不能将中午发生的事再说一次？ ”“ 能……可以。“ 乞丐伸手欲拿元宝，藏花却收回手。” 说完事情，再给你。”“ 好。“ 乞丐转头望着长街，脸上逐渐露出种恐惧。仿佛中午 ” 生的事又再重演。

“你跳上屋顶后，你那个眉宇间有刀疤的朋友也跟着跳超…… ”

在这之前的事，藏花部知道，她想知道的是这后面发生的事。

“卖胭脂的老板见你朋友一跳起，他……他手里忽然跑出一”条长长的鞭子。“乞丐越说越觉得恐惧。”在空中那条长长的鞭子，就像是有眼睛似的，卷上你朋友的脖子，然后……

然后……”“然后怎么样呢？“藏花急着问。”然后……然后……“乞丐吞了口口水，盯着她。”然后没有了。”“没有了？什么东西没有了？…

“没有了就是没有了。”乞丐咧嘴一笑。“没有了就是看到这里我已昏过去。”

“你——”藏花气得说不出话来。

“你，你什么你。我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你难道要我眼睁睁地看着这么惨烈的事，在我面前发生？”乞丐说得理直气壮。

“我既然不能救你朋友，只好昏过去。”

藏花望着乞丐，不知是该气，或是该笑？他忽然伸手将她手上的元宝抢了过来。

“你答应问完话就给我大元宝。”乞丐紧握着元宝。“现在话己问完了，所以这元宝已是我的了。”

这些事情问了也是白问，他讲的她都知道，她想知道的，他却不知道。

碰到这种情形，换做别人一定先将元宝抢了回来，然后再给乞丐两个大巴掌。

幸好藏花不是别人，她只是叹了口气，沮丧他说：“你走吧，元宝已是你的了。”

“真的？”乞丐有些不信。

藏花点点头。

“你不会再抢回去？”乞丐走了一步，回头问。

藏花摇摇头。

“那我走了？”他又走了一步。

藏花又点点头。

“我走了？”他再走一步。

这次藏花已懒得点头。

“我真的走了？”乞丐仿佛还是不信，这回却是往回走了一步。

藏花似乎连听都懒得听了。

乞丐又往回走了一步，轻声说：“这次我真的要走了？”

“你有完没完？”藏花气得头上在冒烟。

“完了”乞丐早已一溜烟地跑到远远的地方，望着藏花。看他的表情一定是将藏花当做怪物。

藏花还是静静地站在长街上，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但她的心已很乱。

杜无痕虽然猜到她会从杨铮那里着手救钟毁灭，至于她如何着手救钟毁灭，没有一个人知道。

除了杨铮外。

如今不要说是钟毁灭的人，就连他是生？是死，都不知道，她如何面对杨铮呢。

又如何向杨铮交待？

逃。她可以一走了之，海角天涯任她走，就算杨铮是皇上也拿她没办法。

可是她不会逃，也不能逃。她有自己做人的原则。

不管这件事的后果有多么严重，她会受到多么大的处罚？

她都不能逃。

"任谁都不可能答应你这么荒谬的请求。"杨铮凝视藏花。

"可是我相信你，你可以将钟毁灭带走，但半个月后一定要将他带回。"

"我一定将他带回，原封不动地带回来。"藏花肯定的语气回答。

"如果逾时不归，将以劫朝廷重犯而论。"杨铮一字字他说："这会满门抄斩的。"

今天虽然离半个月的限期还有十三天，但藏花连钟毁灭是生是死都不知道。

她又到何处去找寻他，五夜色终于已笼罩大地。

残秋久雪，雪虽然停了，酷寒却使得长街上的积雪都结成了冰。屋檐下的冰柱，如狼牙交错，仿佛正等待着择人而噬。

长街上仍是没有人，整个小镇宛如坟场般死寂，天地间竟充满了一种足以冻结一切生命的"死"气。

没有风，连风雨部似已被冻死。

藏花坐在长街尽头处的酒楼内，桌上居然有酒有菜。

菜是从酒楼厨房里找出来的，酒当然是摆在柜台上。

她坐在窗前，面对着这条死寂的长街，目光却落在遥远的一个虚无飘缈问。

她还留在这小镇上，并不是想等"奇迹"出现，而是她必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坐下来好好地将这件事从头到尾想一次。

——有什么地方比这里还要静，藏花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平时疯疯癫癫，什么事郎敢做，凡事都不在乎。

可是在遇到难题时，她会冷静下来，默默地思考着事情的来龙去脉和解决方法。

她拿起酒杯，轻轻地啜了一口。

这件事从她找杜天打赌到雨中论酒开始，然后知道杜天和温火先生的真实身份和他们的意图。

这之间似乎应该没有什么值得怀疑之处，唯一可疑的也只有在和杜天打赌时，忽然出现不停咳嗽的流浪汉，说了两句至今她仍想不通的话。

"何苦？"。"何必？"。

这咳嗽的流浪汉到底是谁，说的这两句话又是什么意思？

藏花又喝了口酒，这小镇虽然很偏僻，但酒却是道地的竹叶育。

菜就不怎么样，不过在这种情形下，也只有马虎点。

藏花放下酒杯，那双永远充满热情、明亮的眸子又凝视着远方虚无缥缈处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

杜无痕先用狄青鳞做饵，诱出她的兴趣之后再告诉她钟毁灭和"木乃伊"事件有关。

到了这个时候，藏花想不管这件事都很困难了——谁叫她天生有好奇之心？

她用最荒谬的方法将钟毁灭从杨铮手里"借"了出来，于是她就跟着钟毁灭到了这个小镇。

然后就发生了今天这件令她头痛、沮丧的莫名其妙之事。

所以她才会像个傻瓜似的待在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喝着“ 无聊 ” 的酒。

这件事情虽然牵扯到很美丽很神秘的“ 木乃伊 ” 传说，但整个看来似乎应该没有什么阴谋。

藏花却越想越觉得怪，她也说不上怪在什么地方，总之这件事一定有不对劲的地方。

夜，无月无星。

苍穹的星星月亮仿佛也怕这镇上的“ 死 ” 气，而躲藏起来。

山凤带来了远山的泥上芬芳味道，也带来了一声轻微的咳嗽声。

藏花的眼睛立即睁得大大，耳朵又竖起聆听着。

“咳 !” 又是一声咳嗽声，这次是从长街上传来的。

藏花望向长街。

黑暗中仿佛有一条修长的人影从长街处走了过来，走两步他就停下来，弯腰咳着。

一口痰吐出后，他才伸直身子继续朝酒楼走来。等他走到门口时，藏花才看清楚这个人。

他穿着一件洗得“ 白的灰色长衫，人长得瘦瘦高高，脸色却是苍白，就仿佛海浪拍打着岩石所激起的浪花那般透明的白。他已不再年轻。他的眼角布满了皱纹，每一条皱纹里都蓄满了他生命中的凄凉和孤寂。他的脸上虽然没有表情，却仿佛带着一抹忧郁和空虚。只有他的眼睛是年轻的。这是双奇异的眼睛，竟仿佛是深蓝色的，蓝得就宛如天空最深处的那一抹蓝。这双眼睛也仿佛是春风吹动的柳枝，温柔而灵活，又仿佛夏日阳光下的海水，充满了令人愉快的活力。” 有客自远方来，主人难道不悦乎？“ 这是他进门的第一句话。他竟将这里当做是藏花的家，将藏花当做是主人。藏花虽然愣了一下，但马上笑着说 :“ 粗酒淡莱，聊表敬意。”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过了很久才缓缓吐出。“ 好酒，这是廿年陈的竹叶青。”

这是标准的酒鬼，从酒气中就能分辨出酒的品类。

藏花倒了一杯酒递给他，也替自己倒了一杯。

“干一杯。” 藏花说 :“ 不管你是谁，为了什么目的而来？就凭你刚刚露的那一手，我已经决定交你这个朋友了。”

这中年人喝完一杯酒后，又开始大声地咳嗽起来，不停的咳嗽使得他苍白的脸上，泛起一种病态的嫣红。

——就仿佛地狱中的火焰，正在焚烧着他的肉体与灵魂。

藏花歪着头看他，喃喃自语 :“ 奇怪，奇怪，我好像见过他？ ”

中年人终于停止了这“ 惊人 ” 的咳嗽，他深深吸口气，缓和自己的呼吸，然后又倒了杯酒，愉快地举起。

“再次相见，承蒙赐酒，又获抬爱，怎敢有贪？ ”

“再次？ ” 藏花思索，忽然想到，大声说 :“ 我想起来了，你就是那天我和杜天打赌时，从树后走出来的流浪汉。”

中年人嘴角有了笑容。

“今天还想起你。” 藏花说 :“ 你就出现了。”

“哦？ ”

“你那天对我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 藏花问。

“你真的不懂？”

“不懂。”藏花回答得很快。

中年人笑着将酒喝下，又想咳嗽，但他忍住，笑笑望着藏花。

“何苦？”他的笑容就宛如久雨初晴般地令人心情，“你明。明不须要摔那一下，叉何苦让自己肉体疼痛？”

“你看得出来？”藏花望着他中年人点点头。“你只要十分钟，就可以爬光那三十棵树。”

“我只是不好意思让他输得太惨。”

中年人凝望着藏花。“你以为杜天真的输了？”

“难道不是？”

“就算根本没有打赌这件事，我保证杜天一样会去找你。”

“找我？”藏花诧异。“就为了钟毁灭的事？”

“这只是其中的一小件事。”

“还有另外的事？”藏花的眼睛亮了。“另外一件事才是真正的大事？”

“你总算有点像藏花了。”

这是一句什么话？可是藏花却懂。

这话如果换个字句来说，就是这样说：“藏花总算有点像传说中的聪明了。”

藏花喝了口酒，慢慢地放下杯子，她的目光望着灯火。

灯火如豆，灯芯已短，又重新挑起。

“难道杜无痕说的‘木乃伊’、‘卖国贼’之事，都是虚无的？”

“是真的。”中年人注视她。“事实却比他说的还严重。”

“看来我的好奇心应该改一改了。”

“来不及了。”中年人淡淡他说：“据我所知，五天之内，至少还有六七个人要来找你。”

“找我？”藏花问：“就为了那件大事？”

“若是为了那件事，楚留香和小李飞刀只怕早就来了。”中年人嘴角的笑意更浓。“他们是为了木乃伊的事。”

“但以前江湖中为什么从来没有人听过有关‘木乃伊’的事？”藏花问：“现在忽然间好像是宝藏似的，人人抢着要。”

“那是有人故意将这个消息散布出来。”中年人的眼中竟似有了忧郁。

“这木乃伊秘方真的那么吸引人？”

“古代秦始皇为求长生药，都能劳师动众的，更何况这死后还能活的秘法。”中年人苦笑着。

“一个人活得长不长，我认为并不重要。”藏花说：“重要的是，活得有没有价值？有没有意义？”

“如果每个人都像你一样的想法，这个世界就太平了。”

“只可惜人是不知足的。”

——这也是人类许多弱点之一。

秋已残，夜却未深。

风仿佛吹得更起劲，镇上唯一较体面的招牌又在“吱呀吱呀”地响着。

“五天之内有六七个人会来找我。”藏花问：“六七个什么样的人？”

“当然都是很有两下子的人。”中年人说：“尤其其中的三个人。”

藏花很感兴趣地听着。

“赛小李这个人你听说过吗？”中年人间。
“小赛一出，小李逃的赛小李？”
“对的。”中年人喝了口酒。“他出道六年，”飞刀出手只有十六次。”“从不虚“？”
“从不虚”!“中年人的目光落在长街上。”就算他的飞刀再厉害，有一点他绝对比不上李寻欢的。”“哪一点？”“李寻欢的飞刀出手是为了救人，他的飞刀是为了杀人。“藏花说：“这一点他就比不上小李飞刀。”
中年人同意地点点头，接着说：“第二个人的名字，没听过的恐怕很少，”“是吗？”
“龙五公子。”
藏花眉毛微皱。“广东龙五？”
“好像只有这么一个龙五。”
“看来这件事越来越好玩了。”藏花仰首望着夜空，沉思一会儿，接着问：“那么第三个？”
中年人不答，反而慢慢地举杯，慢慢地喝了一口，却也不放下杯子，就这样举在手上。
看他的神情仿佛在思量着怎么用词，又仿佛整个人已空了，什么都没在想。
凤不知何则停了，大地一片宁静，静得会让人心虚。
风虽停，寒意却更甚。
寒意只是令人感到冷，挣却让人怕。
——有些“专家”曾试过，人待在一间百分之丸十静音的房间，一个半小时就会“疯，不超过三个小时一定自杀。藏花似乎不喜欢这种”静“的感觉，她大声问：“第三个到底是何方神圣？”
“不知道。”
中年人的回答，令藏花吓了一跳，她瞪大眼睛望着他。
“不知道？”
“但愿我能知道他是谁？”中年人终于将杯子放下。
“传说中，他手上通常都拿着一个元宝，整天疯疯癫癫的。”
藏花脑海里忽然浮现出下午小乞丐的一举一动。
“他若笑嘻嘻地将元宝送给你，就表示你已跟阎王结了亲戚。”中年人说：“不出三天，那个人就不见了，”“不见了就是死？”藏花问。
“死还好，最少也有尸体。”中年人说：“碰到他，什么都不见了。”
“什么都不见了的意思就是他不但要了命，连尸体也要？”
“大概是这样。”
藏花脑中小乞丐的影像更清晰。
这么一个可爱的人，会是中年人口中的杀人魔王吗？
六
“这些事你为什么知道得这么清楚？”藏花目光如刀锋般地望着中年人。“你又是何人？”
“我是个死人。”中年人眉字间的皱痕仿佛在悲伤。
“我应该是个死人。”
“你是死人？”藏花又恢复了俏皮。“死人就是鬼了？”
中年人眼中有了悲伤，嘴角却浮出冷笑。

“你是冤死鬼？含恨鬼？还是报仇鬼？”藏花笑着问。
“他的名字叫该死鬼，”这个声音仿佛来自长街，又仿佛发自酒楼内。

第七章　失去了一天

一

“他的名字叫该死鬼。”
听到这个声音，中年人叹了口气，但眉字间的悲伤已少了，却增加了一丝敬意。
听见这个声音，藏花笑了，笑得好开心。
声音传来时，同时也传来了一阵烤鱼的香味。
——烤鱼有谁比老盖仙烤得好？
“直到今天我才知道人不可貌相。”藏花叹了口气。
“为什么？”声音在空中飘荡。
“你不但烤鱼的技术是一流的，装傻更是没话讲。”藏花说。
“你怎么知道是我？”
“我又不是猫。”藏花笑了。“谁受得了你身上的鱼腥味。”
“你虽不是猫，鼻子却跟狗一样灵。”老盖仙笑着从楼上走了下来。
“有些人却比狗不如。”藏花悠悠他说：“明明有狗的追踪本事，却硬是不承认。”
“他没有追踪本事。”中年人笑着说：“是我约他来的。”
老盖仙笑嘻嘻地坐下，手上居然还带着一个杯子。
“这个人还真深怕我们不知道他会喝酒，居然自己带酒杯来。”藏花说。
“你知道我这个人一向很懒的。”老盖仙倒了杯酒。“能一次做完的事，通常都不会分两次。”““除了装傻外。”藏花说：“一装就是十几年。”
“他是为了守信。”中年人说。
“守谁的信？”藏花问。
“钟半农。”中年人说。
“钟半农？”藏花又问：“谁是钟半农？”
“钟半农就是钟毁灭的父亲，也就是苦行僧。”中年人又开始咳嗽了。
他弯着腰大力地咳，咳了很久才停住，脸上已因用力而泛起一阵嫣红。
他喝了杯酒，喘了口气才接着说：”钟半农入关第一个要见的人，就是他。”中年人指着老盖仙。”他们是非常要好的老朋友。”
老盖仙笑笑，但笑得很凄凉。
“他们约好碰面的地方，就是这里。”
这里果然是苦行僧遇害的地方。
“他比杜无痕和温火早到一步，但还是迟了。”中年人说：“等他到的时候，钟半农已躺在血泊中，他急着问谁是凶手，但钟半农只是用很恐惧的眼光看着他。”
“他的意思我懂。”老盖仙淡淡他说：“他知道我的武功比不上凶手，深

怕我知道了，会不顾一切地替他报仇。”

“钟半农要求他，有生之年好好照顾钟毁灭。”中年人说：“所以他才会装了十几年的傻。”

“钟半农既然是带着秘密而来，为什么不直接和杜无痕他们碰面？”藏花问。

“这也是我想不通的原因之一。”老盖仙说。

“他怕你打不过凶手，为什么也不告诉杜无痕他们，难道以朝廷的力量也对付不了他？”

这也是疑点之一。

“他既然是带着秘密要交给朝廷，为什么被杀后，反而不说了？”

“这件事情牵扯之大，为什么直到最近才渐渐传开？”

“你既然是个该死的人，为什么又要复活？”这句话当然是问中年人。“为什么对这件事的来龙去脉知道得那么清楚？”

“钟毁灭为什么一到这儿就发生那种事？你为什么约老盖仙来此碰面？”

无月无星，却有一片片夜云浮动。

藏花的心中也有一串串的疑问在绞腾。

中年人虽然望着藏花，神情却仿佛回到一个充满悲怆，悔恨的时间里……

三十六个白衣童子，手里捧着七十二架点着蜡烛的青铜烛台，静悄悄地走进来，将烛台分别摆在四壁，又垂手退了出去。

一间极宽敞的屋子，四壁雪白无尘，用瓷砖铺成的地面，明洁如镜。

屋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两个蒲团。

应无物盘膝坐在一个蒲团上，膝头横摆着那根内藏蛇剑的青竹杖，仿佛已老僧入定，物我两忘。

狄青磷也盘膝坐在另一个蒲团上，两人对面相坐，也不知道已经坐了多久。

夜色已临——也是残秋。

狄青磷忽然站了起来，恭恭敬敬地向应无物伏身一拜，恭恭敬敬他说：“弟子狄青磷第十一次试剑，求师傅赐招。”

高手相争，往往在一招间就可以解决，生死胜负往往就决定在一瞬间。

可是他们是在试剑，试狄青磷的剑。

曙色已从屋顶上的天窗照下来，狄青鳞剑光盘旋一舞，忽然住手。

他们竟已激战了一夜。

应无物后退几步，慢慢地坐到蒲团上，看来仿佛已经很疲倦。

狄青鳞的神色却一点都没变，雪白的衣裳仍然一尘不染，

脸上也没有一滴汗。

“这是你第十一次试剑，想不到你就已经成功了。”应无物也不知道在欢喜，还是在感叹。

狄青磷什么话都没有说，忽然大步走了出去，走过应无物身旁时，忽然反手一剑，由应无物的背后刺人了他的心脏。

中年人背后心脏部位的伤口又在刺痛，充满活力热情的眼睛竟然黯了下来。就仿佛瞎子无神无光的双眸。

老盖仙的表情忽然严肃起来，他望着中年人，慢慢他说：“他就是应无

物。”

二

“替日神剑”应无物。

应无物名动江湖时，藏花的父母亲恐怕还没有谈“恋爱”。

她当然也知道应无物已死在狄青磷的剑下。

为什么老盖仙说中年人就是应无物？

“狄青磷杀的不是应无物？”藏花问。

“是应无物。”老盖仙说。

“那眼前这位……应无物？”藏花瞄了中年人一眼。

“他是狄青磷的师傅应无物，也就是狄青磷杀的应无物。”老盖仙说得真清楚。

藏花却更糊涂了，她呆呆地望着二人，又呆呆地问：”狄青磷当时是不是心软？或是应无物有两个心脏？”

“我虽然没有两个心脏，狄青鳞的心也没软。”中年人淡淡他说：“但是，我有个好朋友。”

中年人本己如盲的眼神又亮了起来，他望着老盖仙，接着说：“我虽然明明知道狄青鳞是个什么样的人，但当他那一剑刺来时，我还是愣了一下，我想不到他会在那种时间、那种地方、那种情形下刺出那一剑。”应无物说：“也许就因为我愣了那么一下，狄青鳞那一剑才会稍微刺歪了点。”

——人在惊愣时，心脏会因刺激而收缩。

“所以慕思空赶到时，我虽然已奄奄一息，他却花了三天三夜才能将我从鬼门关救了回来。”应无物说。

“相思剑客？”藏花叹了口气。“今天我虽然已吓了好几跳，却还是比不上知道你就是慕思空来得大。”

“十几年了，想不到还有人记得我。”老盖仙仰杯饮尽。

“相思剑客，一剑相思”，当年他以掌中一柄长剑击败过武林七大剑客。

他的剑法不但奇诡毒辣，反应速度之快，更令人不可思他的剑令人命丧，他的人却令人相思——尤其是少女们。

“我敢保证，一百个人有九十九个半不相信‘相思剑客’会变成一个牢头。”藏花望着老盖仙。

“相思剑客已经死了。”老盖仙的声音仿佛有丝无奈。“十几年前就已死了。”

藏花凝注着老盖仙，过了良久才开口：“是的，相思剑客已死了。”

老盖仙露出感激之色。

一个人的“英名”得之不易，要保持也很困难，要毁，却是一瞬间的事。

“我敬你一杯。”藏花举杯邀老盖仙。“人无信而不立，这句话谁都会讲，但又有几个能做到？”

杯仰酒尽，暖意已从心田升起。

”你为何知道我们要来这里？”藏花转问应无物。“你约慕思——老盖仙到这里又为了什么？”

“如果你是钟毁灭，出来后会先到哪里？”应无物不答反问。

藏花想了想：“这里。”

“对的。”应无物说：“我和老盖仙约好在这里碰面后，是想一起去找钟毁灭将整个事情说明，共同研究个对策，没想到……”

“发生了白天的事。”藏花说。

“对方的行动比我预料中还要快。”应无物说。

“对方是谁？”

“青龙会。”

“青龙会？”藏花仿佛又吓了一跳，”看来要知道这件事情的真相，非得花很大的代价。”

——这倒是实话，这件事是武林近百年来最大的阴谋：牵扯之广，死伤之多，已非能想像的。

“十几年来我一直在追查钟半农死的事情。”应无物说：“我”觉两件奇怪的事情。”

“什么奇怪的事？”

“钟半农在未来这里之前，已先和钟毁灭碰过面。”应无物说。

“十几年未碰过面，为什么一入关就能找到他？”藏花说：

“钟半农为什么要隐瞒这件事？”

“老盖仙赶到时，钟半农虽已奄奄一息，但手脚仍在，为何杜无痕他们见到的钟半农，却是手脚都被砍断？”应无物说：“为何又留下‘无罪’两字？”

酒已经不知道是第几壶，三个人却一点醉意都没有。

这件事的神秘和怪异就宛如”醒酒乐”般地将他们血液里的酒精冲淡。

苍穹的远方已渐渐呈灰白色，风停，雪未飘。

大地一片冷漠。

——为什么黑暗将尽，黎明前这段时刻总是那么冷漠？

“我见过黄少爷。”藏花凝注着长街。

“你见过？”应无物问：“什么时候？什么地方？”

“就在昨天，就在这里。”藏花说：“他个子小小的，头却很大，说话时总喜欢翻白眼，看起来就好像是二楞子。”

“他有没有将元宝送给你？”老盖仙紧张地问。

“没有。”藏花收回视线，望着老盖仙。“他还抢走了我的元宝。”

老盖仙和应无物松了口气。

黄少爷没有将元宝送给她，就表示她这条小命暂时还可以留着。

“黄少爷很相信地狱轮回，从不愿欠下来生的债，所以他每次出来杀人前，都会先付出一笔代价，买人的命。”应无物说。

“他既然不想杀你，为什么还要抢走你的钱？”老盖仙说：

“莫非……他救过你的命，所以才会拿走你的钱？”

藏花想了想，摇摇头说：“不可能，他拿我的元宝，是因为我在问话。”

“问什么？”应无物说。

“问他当我跳上屋顶后，街上所”生的事。”

“整件事情他从头到尾都看见？”

“他只说到——”

藏花忽然停住没说，她的脸上忽然露出惊讶、恐惧、又不、信的表情。

她的眼睛直盯着长街，就仿佛长街上有着一个吃人的鬼魅。

她到底看到了什么？

长街上又有什么值得她如此惊吓？

不管是省城、大镇、还是小村，一定有住家，也有商店。

有住家商店就有人，就正如有黑暗就有光明，夜晚一定会过去，白天很快就会到。

第一道曙光从东方山间射出时，鸡已鸣，狗也吠。

长街上的积雪已逐渐溶化了，隐约可看见埋在雪里面的青石板。

镇上的人们又开始忙碌的一天。

“一日之计在于晨。”老实的生意人已打开店面，看他笑嘻嘻的样子，就仿佛知道今天的生意一定很好。

厨房里传来一阵阵的粥香，早出晚归的丈夫正享受着妻子为他准备的丰盛早餐。

顽皮的小孩已成群地在街上玩耍着。

那些“风流公子”已穿上他认为很“潇洒”的衣服，然后开始计划今天的”猎艳”行动。

上了年纪的老太婆们又高兴地去串门子，老头子当然是聚集一堆，各自谈论往昔的英勇事迹。

这是一种温馨的画面，只要是有人住的地方，就会有这些平常的事，并不值得怎么大惊小怪的。

可是在这种时间这个镇上，出现这种情形，就太不平常了。

三

这个镇上的人已在昨日中午杀完钟毁灭后，都一下子失踪了。

这个镇上昨夜静得就宛如坟场，不要说是人，就连鸡狗都没有。

为什么过了一夜，这些人又出现？而且仿佛就像没有发生昨天的事一样。

那个卖什货胭脂的老板，依旧穿着昨日的衣服，依旧在长街旁摆起摊子。

三个已将死的老头依旧坐在小吃摊上，高谈阔论往年的事迹。

就连那个昨天拿胭脂粉盒丢藏花的红裙少女，今早笑得仿佛很开心地走出家门。

一切的人，一切的情形，就如同昨天一样。你说藏花能不惊愕吗？

久寒乍见阳光，总是令人心情很愉快的。

酷寒里的阳光轻柔柔地洒在大地，也洒人了酒楼，轻轻地贴上藏花的脸。

但她的人却忽然完全冰冷，就像是忽然落入了一个寒冷黑暗的万丈深渊里。

就像是落入了地狱里。

长街上的一切在藏花看来，甚至已变得比地狱里还可怕。

“这些人都是你昨天见到的人？”老盖仙在问。

藏花无话却点了点头。

“他们就是昨天攻击钟毁灭的人？”应无物也在问。

藏花虽然在点头，却仿佛很僵硬。

应无物凝视着长街上的人，也不知过了多久，脸上忽然露出一种很奇

怪的表情，就在这时，他们听到了有人说话。

“三位客官真是好雅兴，居然一大早就来喝酒？”

店小二一脸未睡足样，从后房边打哈欠边走出，嘴上虽然说得很客气，脸上却仿佛在怪藏花他们为何一大早就吵醒他。

看见店小二走出，藏花脸上的惊楞表情一下子就不见了，她那惯有的“狂性”又回到她脸上。

“不是一大早，而是昨天傍晚就在这里喝了。”藏花笑着望店小二。”难道昨天你休假，不在？”

“客官，您说笑了，昨晚最后一桌的客人是对街陈家三少爷。”店小二说：“都喝到快初更了，还是我扶他回去的。”

“是吗？”藏花问。”这么说昨天中午街上发生的那件事，你也没看见。也不知道？”

“昨天中午发生的事？”店小二虽然听不懂她话的意思，但随即笑了笑。“我们这里是小地方，来往的人也少，就算是芝麻小事，也够令我们谈上三天三夜了，却不知客官您说的是哪桩事？”

他的声音、他的样子都很诚恳，可是在他的心里却早已将这三个人当做疯子。

十月初一，宜祭把祈福。

昨天是九月二十九，交霜之日，万事不宜。

应无物望着已升起的娇阳，感叹他说：“十月初一阳光见，日后必有大灾现。”

“还好今天是九月末。”店小二笑着说。

“我以为今天是十月初一。”应无物向藏花和老盖仙做了个暗示。”看来是我糊涂了，居然睡得不知是什么日子？”

今天明明是十月初一，店小二为什么说是九月末？

难道他忽然得了忘日症？

或是还有其他的原因？

四

“看来他们已失去了一天。”应无物在走出酒楼后，立即说了这么一句话。

“失去了一天？”藏花问：“你的意思是说，昨天在镇上的那些人根本就不是他们？”

她望了望长街上的人，接着说：“杀钟毁灭的人，是青龙会派来假扮成镇上的人？”

她不等应无物回答，马上又说：“这镇上的人当然已被昏龙会用一种能令人昏睡一天一夜的药麻醉，所以他们才会失去一天？”

“应该是这样。”应无物苦笑说：”看来也好像是这样。”

阳光照在应无物的脸上，无论谁都应该能看得出，他心里是多么矛盾，多么怀疑。

藏花好像看不见，忽然走到长街旁，翻了七个筋斗，站了起来，站得笔直，长长地吸了口气，拉平了身上的衣服。

长街上的积雪已溶，却不知从何方飘来一片落叶，落在溶雪上。

藏花抬了起来，插在衣襟上，然后再走回来，忽然对老盖仙笑了笑。“你猜我现在想干什么？”

老盖仙不但吃惊，似已吓怔了。应无物也已说不出话来。
“我想去找个地方睡一觉。”
“现在你想去睡觉？”老盖汕更吃惊。
“明天我还有事。”藏花一本正经他说：“我一定要养足精神。”
“你……你睡得着？”老盖仙问。
“我为什么睡不着？”
“可是这镇上……钟毁灭在这镇上……”
“不管怎么样，我们已知道钟毁灭是死在青龙会的手里，别的事都可以等到以后再说。”
应无物看着她，就好像从来也没有看见过像她这种人。这种人实在是少见得很。
无论谁遇见这种事都一定会很懊悔忧虑，可是她翻了七个筋斗，就忽然将一切忧虑全部远远地抛开了。
老盖仙叹了口气，苦笑说：“看来就算有天大的烦恼，你也能一下子就抛开，”
“这世上本没有什么值得烦恼的事。”
应无物也叹了口气。“你实在是个很有福气的人。”
藏花居然没有否认。
“明天你有什么事？”老盖仙忍不住问。
“有件很重要的事。”
藏花微笑着挥了挥手，就仿佛挥走一片云彩般的，已走得人影不见。
老盖仙看着她走远，走出小镇，然后又叹了口气，苦笑着说：“现在我才知道她为什么总是没有烦恼了，因为她会翻筋斗，一翻烦恼就不见了。”
这的确是藏花的本事，她若没有这种本事，现在只伯早已一头撞死。

第八章　她想通了

一

初二，上午。
藏花回到了省城。
她大步地走进”沁春园”酒楼。
最近她遇见的事，若是换了别人早已活不下去，可是她走进酒楼的时候，却显得容光焕发，精神抖擞，就像是刚发了财，又中了状元，要想再找个比她神气的人都很难。
看见她，店小二马上笑脸迎了上来。“早。”
“早。”藏花微笑着找了个靠窗位子。
“这两天你都到哪儿发财？”店小二抹了抹桌面。“好几天役见你？”
“陪个朋友出趟门。”藏花说：“老样子。”
“我知道，马上给你送来。”
阳光普照，今天居然又是好天气。

回到这里，藏花的心情仿佛更愉快些。
她是非常愉快，因为她已想通了——“山不到你的面前，你就自己到山的面前。”
这件事充满了诡秘和怪异，如果藏花努力地去追查，必定会钻入”牛角尖”。
钻人这件事所设下的陷阶和歧途。
整件事情看起来似乎很单纯，藏花却觉得千头万绪不知从何着手。
像这样没头苍蝇似的，还不如悠闲地等着——等着跟这件事有关的人主动来找她。
藏花做梦也没想到第一个等到的人，会是他？
上午就开始喝酒，虽然早了些，但在这寒意甚浓的天气里，能喝上一两壶温过的酒，是很令人愉快的。
吃了口菜，再吸了一口酒，然后将酒停留在口中，让它缓缓顺喉流下，藏花满足地吐口气。
这才是真正喝酒的方法，浅尝深品。
有些人喝酒却像是倒水般，一杯一杯地住嘴里倒，而且还深怕倒得太慢，非得用大杯不可。
这种人不是在喝酒，是在“赶忙”。恨不得一杯就能将自己灌醉。
可惜这种喝法的人，酒量通常都不是一杯就能醉。
藏花也曾这样喝过，那是在碰到“场面”时，碰到不能“漏气”时。
平常她喝酒的方法，部很“淑女”状，今天她见到一个比她还“淑女”的人。
街道旁通常都种有一两棵树，一方面是为了美观，一方面是在酷热的夏天，好有个避暑之地。
现在已是十月天，但有个人穿得很单薄，而且还躲在树荫下，就仿佛现在是炎热的六月。
他上在地上，靠着树干，手里拿着一个酒葫芦，想喝却未喝，只是用鼻子闻了闻，然后深深吸口气，再缓缓吐出。
看他的样子，就仿佛喝了口极佳的美酒，舍不得一下就吞
又仿佛世上只剩下这一壶酒，他不忍一口就喝光。
他每次将酒葫芦提起想喝时，却只是闻了闻，然后感叹地摇摇头。
看到这个人，藏花就已笑了，再看他这样子，藏花笑得更开心。
“江湖人称黄少爷，只是脑袋有点邪。”
这个坐在树下的人，就是正邪不分，好坏不知的乞丐少年黄少爷。
今天他手上没有拿着元宝，只拿着酒葫芦，是不是今天他不想杀人？
他真的如传说中那样恐怖吗？藏花觉得不像，他那不笑也似笑的脸，虽然丑了点，但丑得可爱，丑得不令人讨厌，丑得令入觉得好玩。
藏花正准备带着酒过去跟这个“好玩”的黄少爷，好好喝上几杯，突然感到一般迫人的杀气发自对街。
对街也有棵树，树下也有人。
四个人。
一个在喝酒，两个在下棋，还有一个白衣少年在用一柄小刀修指甲。
这少年的脸色看来就像是他的刀，白里透青，青得可怕。
下棋的两个人，有个是和尚，眉毛虽已发白，脸色却红润如婴儿，另

外一个人青衣白袜，装束简朴，手上戴着一枚斑指，却是价值连城的白汉玉。

藏花的瞳孔突然收缩，娇嫩的脸上突然泛起异样的嫣红。

固为刚才低着头喝酒的人，此刻正慢慢地抬起脸。

“最近生意怎么样？”藏花问道。

“还过得去，无论什么时候，总有些愚夫愚妇来上香进油的。”白眉和尚说：“何况每年的春秋佳日，都正好是我们这行的旺季。”

他说话的口气居然也好像真的是个大老板了。

“大老板本来是无趣的多。”藏花笑得很愉快。”想不到你这位大老板竞如此有趣。”

“我本就叫有趣。”白眉和尚笑得也很愉快。

“有趣？”藏花的笑仿佛忽然变得有些勉强。”大老板你贵姓？”

“我姓梅。”

“梅，梅有趣？”

“是的。”

藏花忽然笑不出了。她知道这个人。

二十年前，他已是少林寺的四大护法之一，为人言行有点疯疯癫癫，而且野心甚大。

当时少林主持“问心”大师，早已看出他的意图，却无法证明。

梅有趣就像保垒深闺里的淑女般，不要说是接近，就连看都困难。

但淑女总有变成妇人的一天。有一次他终于掉进问心大师的陷阱，终于被逐出少林寺大门。

藏花盯着梅有趣，连一刹那部不敢放松。

谁知他却又转过头，“叼…的一声，手指上拈着的棋子已落在棋盘上。

棋子刚落下，他就拂袖扰乱了棋局，叹了口气：“我输。

“这一盘只不过是被人分了心而已，怎能算输？”青衣白袜的中年人说。

“一着下惜，满盘皆输，怎能不算输？”梅有趣说。

“对，何况下棋正如学剑，本该心无二用，若是被人分了心，怎么能成为高手。”卖胭脂的中年人说。

“幸好大师下棋时虽易被分心，但在手持降龙五梅枪时却总是一心一意的。”青衣白袜中年人笑着说。

藏花转望青衣白袜中年人，脸上又露出种奇异的表情。

“贵姓李？”

“木子李。”青衣白袜中年人说。

“李棋童？”藏花轻声问道。

“世事如棋，人又如何？”李棋童叹口气。“只不过是棋童而已。”

想不到这个看起来很平凡的人，竞是近百年来武林最神秘最高价的杀手。

他或许没有梅有趣有名，却不会比他仁慈。

——杀手本就是过着默默无闻的日子。

只要价钱出得对，没有他杀不死的人。

据说他杀“闪电刀”陈明时，足足杀了七年六个月又过三天。

一次不成再一次，不成再一次，一直到杀死为止，他杀闪电刀陈明一共杀了二十五次。

像这样有“恒心”的人，世上还有谁他杀不死？

藏花虽然还在笑，但心里却如热锅上的蚂蚁。看来青龙会这次是下足了本钱。

藏花只不过是受人之托将钟毁灭带出“ 地牢 ”而已，对于那又美丽又神秘的传说和朝廷 ”秘密 ”一点鸟关系都没有。

为什么会令青龙会花那么大的精神来对付她？

“前天你们既然杀了钟毁灭，就能杀我。”藏花问卖胭脂中年人 :“ 为何留到今日？ ”

“那天的行动本来就是要杀你和钟毁灭。”中年人淡淡地说 :“ 可是我们忽然不敢了。”

“为什么？ ”

“因为要杀你，我们就都得死。”

“你们都会死？ ”藏花眼睛睁得大大。“ 我有这么大本事吗？ ”

“你没有，他有。”中年人望向对街，眼神中隐隐约约露出一丝恐惧。

藏花不用回头也知道他看的是谁，那天真的是黄少爷救了她的命？

她突然想起应无物说的话—— ”他拿你的钱，莫非他救过你？ ”

黄少爷已笑嘻嘻地走了过来，走至藏花的身旁，笑咪咪地对她说 :“ 我们可真有缘，前天才分手，今天又碰面了。”

“你的元宝是不是花光了？ ”藏花也笑咪咪他说 :” 今天你又想抢谁的元宝？ ”

“你，当然是你。”黄少爷说 :“ 有谁的元宝比你还好抢？ ”

“这倒是实请。”藏花同意地点点头。

“快过年了，不再多抢点元宝，这个年怎么过？，黄少爷居然叹了口气。

“我们这里有好多元宝。”中年人说 :“ 不知阁下可有兴趣？ ”

“青龙会的元宝都‘ 得之不易 ’，像你这样随便送人，”黄少爷说，“ 难道不怕楼上那条龙生气？ ”

中年人脸色变了变，欲开口，梅有趣已替他接着说 :“ 这一点倒不用你担心，他也像阁下一样相信地狱轮口。”

“不知他准备了多少元宝买我的来生债？ ”黄少爷问。

“够你打个纯金的棺材。”梅有趣说。

“大多了。”黄少爷说 :“ 只要够我舒舒服服地过个愉快年就好了。”

“哼 !”梅有趣冷笑一声。

他的意思，藏花懂，黄少爷能不能活过今天都很难说了，还想过个愉快年？

藏花望向黄少爷，他还是一副吊儿郎当样。

赛小李还在修他的指甲，他的手还是同样稳定，冷酷的眼睛里却已露出了急躁之意。

因为黄少爷正在盯着他。

赛小李的手背已隐隐露出了青筋，仿佛已用出了很大的力量，才能使这双手保持稳定。

他的动作还是很轻慢，甚至连姿势都没有改变，能做到这一点确实很不容易。

“你的手很稳。”黄少爷忽然说。

“一直都很稳。”赛小李淡淡他说。

“你的出手一定也很快。”黄少爷又笑嘻嘻他说 :“ 而且刀脱手后，刀的

本身还有变化。”

“你看得出？”

“我看得出你是用三根手指掷刀的，所以能在刀锋上留有厕旋之力。”黄少爷说：”我也看得出你是用左手掷刀的，先走偏锋，再取标的。”

“你怎么能看得出？”赛小李总算停止了修指甲。

“你左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特别有力。”

“好眼力。”赛小李笑了笑，但笑得很艰涩。

“好刀。”

“本就是好刀。”

“虽是好刀，你却不是李寻欢。”

黄少爷话的意思，赛小李懂，所以他手背上的青筋更凸出。

黄少爷不理他，笑嘻嘻地望向李棋童。”你的剑呢？”

“剑在。”

李棋童话声一落，同时已亮出了衣下的剑——蔷薇剑！

这柄剑平时居然能像腰带般地藏在衣下，柔软的皮鞘也不知用什么染红的。

红得就像是春天的蔷薇。

“这把就叫蔷薇剑，是当年燕南飞所用之剑。”黄少爷望着剑。”剑虽是蔷薇，只可惜………”

“只可惜我不是燕南飞？”李棋童说。

黄少爷不答只笑。

“你的斧呢？”李棋童注视黄少爷。“我也知道你是用斧的。”

“你几时见过用斧采花的？”黄少爷笑了笑。

“采花？”李棋童一愣。

“蔷薇难道不是花？”黄少爷说。

“你若想采蔷薇，就不该忘了蔷薇有刺。”李棋童说：”不但会刺伤人的手，也会刺伤人的心。”

“我已无心可伤。”黄少爷悠悠他说。

“但是你还有手可伤。”李棋童说。

“它伤我的手，”黄少爷又笑了笑，“我就伤他的心。”

“剑哪有心可伤？”李棋童间。

“剑没有，你有。”黄少爷说占

头次见到黄少爷，藏花觉得他是个智力不足的人，刚刚见他在树下喝酒，发觉他还满可爱的，可是他现在的样子却仿佛是一代名侠。

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藏花不禁又仔细地凝望他。

他的个子不高，头却挺大的，脸上就好像橘子皮一样，坑坑洞洞的，留有八字胡。

他的笑很特别，也很好看。

别人开始笑的时候，有的是眼睛先笑，有的是嘴先笑。

他开始笑的时候，却是鼻子先笑，鼻子先轻轻地皱起一点点，然后面颊上再慢慢地现出两个很深很深的酒窝。

他现在就在笑，就在他脸上的酒窝笑得最深时，一直默默站于旁边卖胭脂中年人已出手了。

一条长长的柔鞭，已俏悄地卷向黄少爷的脖子，就像晕在小镇长街上，

卷住钟毁灭的脖子一样。

等藏花发现时，鞭梢已离黄少爷的脖子、三寸，她就算现在警告也已来不及了。

“叭 ” 的一声，长鞭已卷上了。

不是卷住黄少爷的脖子，而是他手上的酒葫芦。

刚才明明见他已闪不掉，却不知怎样的长鞭忽然只卷住酒葫芦。

中年人一惊，欲抖掉酒葫芦，黄少爷已顺势一扔，葫芦如飞石般地击向梅有趣。

梅有趣的降龙五梅枪已不知何时在手，他枪头一抖，立即出现五朵梅花，葫芦一入梅花漩涡，就仿佛花朵飘入狂风里，散成千万片。

李棋童冷笑一声，剑已击出，他的出手快而准，多年来的无数次生死恶战，已使他完全摒弃了那些繁复花哨的招式，他每一招击出，都绝对有效。

黄少爷还在笑，他的手已开始动，他动得很慢，动作中带着种奇异的韵律，就仿佛柳树在风中摇摆，完全看不出一点可以致命的威力。

李棋童的蔷薇剑已刺向黄少爷的面部，可是他的剑就在刚要接触时忽然就被卷人了那种奇妙的韵律里，就好像锋利的贝壳被卷人海浪。

潮浪退的时候，所有的攻击都已消失了威力。

然后李棋童就嗅到了一种很怪的味道，一种好像是血的味道。

他的眼前忽然变得一片鲜红，除了这片鲜红的颜色外，别的都已看不见了，又像是忽然有一道红幕在他眼前升起。

他的心弦一震，想用手里的蔷薇剑去挑开这片红幕，去刺穿它，可是他的反应已迟钝，动作已缓慢，等到这片鲜红消失时，他忽然觉得喉咙发干、满嘴苦涩。

而且很疲倦，疲倦得几乎要呕吐。“ 叮 ” 的一声，他的蔷薇剑已落在地上。

藏花长长地吐出口气，显然刚才也同样能感受到那奇妙韵律的压力。

梅有趣也吐了口气，他的额头已冷汗直冒，他学武四十年，居然看不出黄少爷用的是什么手法。赛小李居然还在修指甲，刚才他居然没有动。

中年人早已愣在一旁，他望着地上的李棋童，喃喃说 :” 这是什么功夫，世上真的有这种功夫？ ”

黄少爷突然转身望向赛小李。

赛小李的动作也突然停顿。

黄少爷注视他，过了很久才开口 :“ 叶开的飞刀出手，当今武林最多只有一个人能破解。”

“我的刀呢？ ”

“现在这里至少有两个人能破你的刀 !” 黄少爷淡淡他说。

“你就是其中之一？ ” 赛小李盯着黄少爷。

“当然是的。”

黄少爷慢慢地转过身，拉着藏花头也不回地走开。

梅有趣和中年人没动，赛小李居然也没有动，也没有再说一个字。

刀在，手也在！可是他的刀没有出手，他在看着雪上的脚印。

他那无表情的脸上居然浮现出一丝冷笑。

脚印很深。是黄少爷留下来的，因为他必须集中全身力量来防备赛小李的刀。

可是赛小李的刀并没有出手。

黄少爷走离街上，仰面向天，长长地吐了口气，竟似觉得很失望。

——不但失望，而且忧虑。

藏花望着他。“你在忧虑？”

“赛小李远比近年来我所遇见的任何人都可怕。”

“为什么？”

“我本已看清了他的刀路，本想激他出手。”黄少爷说：“他现在出手，我还能接得住，我有把握。”

——谁知赛小李的冷静，竟比他自己手中的刀更冷、更可怕。

“他三年以后再出手，我是不是还有把握能接得住？”黄少爷自问着。

二

白天虽然有娇阳，可是一过中午就开始变天，到了晚上已是风雪交迫。

雪满天飞舞，风狂袭全城。

在这种鬼天气里，没有一个人愿意外出。

杜无痕当然更不可能外出，他早已泡过热水澡，换了件兔毛的家穿服，坐在铺有羊毛毯的椅上，喝着道地的烧刀子。欣赏着窗外无尽的风雪。

“看雪花在苍穹中飘舞，是件很诗意的事。”这句话一定是穿着很厚衣服，坐在一间很温暖的房间，喝着温酒的人说的。

如果你叫他把衣服脱掉，然后将他丢在街上，再给他一杯冷水，看他还会不会说出这句话。

杜无痕虽然没有说“这句话”，但他觉得像现在这样实在是一种享受。

他从不愿有人跟他分享这种享受，包括温火先生在内。

“再过几天就冬天了。”杜无痕凝注着远方。“那个时候这件事情想必已解决了。”

一想到这个，他愉快地喝光杯中酒，又很快地替自己倒一杯。

这是他这一生中，倒的最后一杯酒。

他的姿势依然和倒酒时一样，脸上依然充满了笑容，只是双眼无神，瞳孔已渐渐变成灰白色。

酒依然满满的一杯，一滴也没有溢出，现在就算你将杯子反过来，酒也无法流出。

因为酒已结成冰了。

杜无痕的脸上已蒙上一层薄冰。

房内的气温仿佛一刹那问下降，也不知何时，从何处飘来一阵雾。

淡雾迷漫了整个房间，雾中仿佛有条人影，又仿佛人影本就由雾凝结而成的。

雾中人影轻轻地飘至杜无痕前，他的眼睛在雾中看来就宛如雨中出现的星辰般。

温火先生的温酒技术虽然一流，他自己喝酒时却从来不温。

就像是大厨师很少吃自己炒的菜。

他的房间不比杜无痕的大，但也满舒适，他此刻也正在喝酒。

他没有看窗外诗意的雪花，他在看书，看一本很厚很厚的《金瓶梅》。

看累了，放下书揉揉眼睛，然后闭上休息一下。

等张开眼睛时，”现房内已充满了雾。
他回头望向开着的窗，雾一定是从窗外飘进来的，他起身上前将窗户关好。
“这种天气居然有雾。”
不但有雾，还有人。一个淡淡的人影坐在他看书的位于上。
温火虽惊却很镇静。
“朋友为何来此？尊姓大名？”
雾中人还是不动地坐在那里。
温火慢慢地绕至桌前，等他看清雾中人时，一愣，张口欲说，却已无法叫出声了。
他的人就如杜无痕般僵硬，脸上没有惊恐，只有不信。
不信什么，
不信这个人会杀他？
还是不信这个人会在这里出现，
雾已将淡，雾中人也已将消失，这时雾中传来一声叹息。。“唉！秘密只会为人带来死亡，你们为什么不明白？”
话声已消，雾也散了。
房内只留下僵硬的温火先生，和一本很厚很厚的《金瓶梅》。

三

秘密是什么呢？
秘密就是你唯一可以独自享受的东西。
它也许能令你快乐，也许令你痛苦，它无论是什么，都是完全属于你的。
它若是痛苦，你只有独自承受。若是快乐，你也不能让人分享。
连最好的朋友也不能。
因为假如有第二个人知道你的秘密，那就不能算是秘密了。
有些秘密的确是种享受。
当你刚吃了顿好饭，洗了个热水澡，身上穿着件宽大的旧衣服，一个人坐在舒服的椅子上，面对着窗外满天夕阳的时候，你忽然想超秘密，心里就会不由自主泛起”种温暖之意……
你的秘密假如是这一种，就不妨永远保留着它，否则就不如快些说出来吧！
如果你的秘密是知道“某人的秘密”，或是参与”某人秘密伪行动”时。
我劝你最好赶快找个很远很神秘的地方躲起来，越快越好。
最好一躲就是一辈子。
否则下场怎样，你心里一定很清楚。
“秘密”绝对无法与人共享的。

四

藏花坐在檐下，已坐了很久。
只要还有一样别的事可做，她就不会坐在这里。
有的人宁可到处乱逛，看别人在路上走来走去，看野狗在墙角打架，也不肯关在屋子里。

藏花就是这种人。

但现在她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坐在这里，因为她必须找一个地方静下来，将整个事情重新想一想。

况且夜已经很深了，天气又实在冷得不像话，街上非但看不到人，连野狗都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她活了二十年，过了二十个冬天，但却想不起有那一无比今天更冷。

大地冷得仿佛已回到了冰河时期。

藏花的思潮也回到了这件诡异事件的关头。

表面上看起来是藏花主动去找杜无痕的，但细细回想一下，又仿佛一开始她就已掉入陷阶。

杜无痕的小气，杜无痕的好赌，杜无痕的一切一切，都是 ” 沁春园 ” 里的店小二告诉她的。

小二的意思像杜无痕这种人，应该整整他。

于是藏花就开始设局和杜无痕打赌，才会有爬树、雨中论酒、屋里谈话的开始。

藏花凝望远方的夜空，恩绪又到了 “ 沁春园 ” 小二的身上。

整件事情看起来，小二仿佛是个局外人，藏花相信，如果这是个陷阱，小二一定是个饵。

要想找出这个陷阱的真相，必须从饵上着手。

对，想到这里藏花就如同中了箭的兔子般奔出去。

她也不管现在是什么时候，人家是否已入睡？

她连一刻都不敢耽误，她怕如果事实与她想像相同，那小二一定有危险。

她必须马上找着小二，否则……

大多数酒楼的店小二，都是单身汉。

因为他们必须住在店里，一方面是方便，一方面是看管店。

阿吉也是住在店里，他就住在 “ 沁春园 ” 厨房后面的一间小屋子里。他现在还没有睡，夜虽然根深了，离天亮也很快到了，阿吉却高兴得睡不着觉。

今天打烊后，和几位同行的一起小赌了一下，他居然一吃三，“ 大 ” 赢了一次。

这是他一生中赢最多钱的一次，他决定明晚先和今天这几位同行的再赌一次。

然后就找小桃红回到这小房间，炒几样下酒菜，两个人躲在被窝里喝鸳鸯酒。

这是多么令人振奋的事。想到小桃红那惹火的身材，阿吉的身体又起了变化。

他真恨不得现在已是明晚了。

就在他身体起变化达到最 “ 尖峰 ” 时，藏花忽然闯了进来。

一看到她，阿吉双手立即盖住 ” 某个部位 ”，脸色立刻像苹果般的红起来。

看到呵吉，藏花那颗悬在半空中的心，总算降了下来。她喘了喘气，然后微笑着对他说 :“ 男人想女人，自远古以来就有的事，你何必脸红？ ”

“我……你…… ” 阿吉真不知道说些什么好。

“姐儿虽然爱俏，但钱比人俏多了。”藏花坐在阿吉对面。“只要有钱，就算三更半夜从热被窝里把她拉出来，她也会笑脸对你的。”

对呀，刚刚怎么没想到，阿吉实在很后悔，如果早想到，现在说不定已躺在小桃红的被窝里，也不会碰到这尴尬的场面。

阿吉的”变化”总算回复了，他替藏花倒了杯酒。

“我虽然知道你这个人做事夜·点疯，可是代实在想不通你三更半夜像匹马似地奔进我房内，是为了什么？”

“你猜呢？”

“不用猜，你的想法和作风，没有任何人猜得到的。”

“我实在想说些好听的话，可是你一定不信。”

“那不一定，”阿吉喝了口酒。“我通常都不会阻止别人说恭维我的话。”

“我怕你忽然死了。”藏花一本正经他说。

听到这句活，阿吉也一本正经地望着她，过了一会儿才叹了口气。

“唉！”阿吉非得干完酒才能压住心中的怒意。“白天我多算了你的酒莱钱？”

“没有。”藏花说：”反而算便宜了。”

“我得罪你了？”

“怎么可能？”

“你的朋友对我有意见？”

“不会。”

“什么都没有，那你为什么要咒我死？”

藏花不答，只是望着他，过了一会儿，才缓缓拿起酒杯，轻轻啜了一口，然后就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告诉我杜天之事，是你的本意？或是有人主使？”

“杜天？”阿吉微愣。”那个小气鬼杜一大？”

“是的。”

“是我的意思，也是大家的意思，”

“这话怎么讲？”

“他为人之苛，做事之绝，只要受过他气的人，都想整他。”

“是吗？”

“你仿佛不信，”

“我只是怀疑。”藏花说：”怀疑有人要你帮忙设计我。”

“设计你？”阿吉大笑。“是有这个人。”

“谁？”藏花眼睛一亮。

“还没有出生。”阿吉收住笑。“只要是活着的人，没有一个人敢设计你。”

看来这条路又不通了，藏花有些失望、沮丧。不过有一点值得安慰的是，阿吉不是她想像中的“饵”。

朋友是不分尊贵贫贱、职业高低的。

朋友就是朋友。

朋友使你在天寒地冻的时候，想起来心中都会有一丝丝的暖意。

藏花的心中就有一丝丝的暖意。

尽管街上的雪花已飘得很浓，冷风吹得很起劲，一般刺骨的寒意已渗透衣裳而侵入肉体，但藏花却不觉得冷。

刚刚差点”失去”一个朋友，失去任何一个朋友，都是藏花所不愿之

事。

星光下的雪花，纯洁银白，白得就仿佛长堤下的浪花。

自雪飘落藏花的 ” 际，飘上她的鼻尖，她轻轻地拂掉鼻尖上的雪花，就宛如拂拭兰花叶上的尘埃。

第九章　网中的鱼儿

星已渐稀，夜已将尽。

灰漾漾的夜色中，东方又出现了曙色。

曙色带给人们的，本是光明、欢乐和希望。

但现在带给吕素文的，只有感伤，只有哀愁，只有凄凉。

“天又快亮了。” 吕素文坐在床上，凝注着窗外无尽的夜色。“ 天一定会亮的。”

天一定会亮，就如同人一定会死。

——人生短促，做人又何必斤斤计较呢，

凤吹来的时候，死灰色的晨雾刚刚自悔花林中冉冉升起。

星星已消失在雾里。

今天是十月初三。

很平凡的一个日子，但在吕素文的一生中，却是一个令她欢愉、回忆、哀痛的日子。

二十年了。

就在二十年前的今天，就在一个和这里一样有着梅花林、确 ” 着小木屋的地方，她和他，种下了回忆。

又欢乐又痛苦的回忆。天亮了，灯里的油已燃尽，灯蕊的青烟就和晨雾一样冉冉上升。

吕素文就这样地枯坐了一夜。

一夜未眠，本就已够令人消瘦了，又何况还有一段不了的情，怎能不令人憔悴呢？

吕素文眼角的皱纹，一夜之间仿佛又多出了些。

“情 ” 有时会令人如痴如醉，心痛如绞。

“不了的情 ” 又是种什么滋味？

那种滋味也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能了解一

晨雾中的梅花看来更加冷傲，更加凄凉。

那里的梅花是否和这里的一样冷傲、凄凉？

那里是否也有一个人和这里的人一样，有着满怀相思？

谁说这世上没有鬼，谁说的？

大林村后的树林内也是烟雾迷漫，雾中有人，人在梅花林中。

这雾中飘荡的人，岂非正是个连地狱都拒绝收留的游魂？

杨铮的人似已和这凄迷的冷雾溶为一体，嘴已溶人雾里，鼻子也已溶人雾里。

只剩下那双星光般的眼睛。

眼睛里的光却已不明亮了，但充满了沉痛之色。

现在，这双眼睛正在慢慢地环顾着四方，每一棵梅花，每一个地方，他都绝不肯惜过。

然后他眼睛里才露出一丝笑意。

谁也想像不出这种笑意有多么凄凉，多么痛苦。

梅花依旧开得灿烂，小木屋依旧挺立在天地间。

景物如昔，人儿呢？

杨铮几乎已踏遍了这块土地的每一个角落，数尽了这梅花林中的每一朵花。

这里的每一棵树，每一个地方，都有着令他无法承受的回忆，和令他心醉的往事。

露水已湿透了他的衣裳。每踏一步，鞋子就“噗嗤”声响，鞋面因用力而渗出水珠。

今天。

就在二十年前的今天，他第一次带吕素文来到这个地方。

就在那天晚上，他和她种下了爱的苗子。

也就在那天，他第一次拿出“离别钩”。

杨铮翻开了地上的一块木板，从木板下的地洞里提出个生了锈的铁箱子。

铁箱里居然有个火捂子。

杨铮打亮了火招，吕素文就看见了一件她从未看见过的武器。

火摺一打着，铁箱里就有件形状怪异的兵刃，闪起了一道寒光，直逼吕素文的眉睫。

她不禁机伶伶打了个寒噤，忍不住问：“这是什么？”

“这是种武器，是我父亲生前用的武器。”杨铮神情黯然。“这也是我父亲唯一留下来给我的遗物，可是他老人家又再三告诫我，不到生死关头，非但绝不能动用它，而且连说都不能说出来。”

“我也见过不少江湖人，各式各样的兵刃武器我都见过。”吕素文说：“可是我从来也没有看见像这样子的。”

“你当然没有见到过。”杨铮脸上充满了骄傲。“这本来就是件空前未有、独一无二的武器。”

“这是剑，还是钩？”

“本来应该是剑的，可是我父亲却替它取了个特别的名字，叫做离别钩。”

“既然是钩，就应该钩住才对。”吕素文问：“为什么要叫做离别？”

“因为这柄剑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杨铮望着箱中的离别钩。”如果它钓住你的手，你的手就会和腕离别，如果钓住你的脚，你的脚就要和腿离别。”

“如果钩住我的咽喉，我就要和这个世界离别了？”

“是的。”

“你为什么要用这么残忍的武器？”

“因为我不愿离别。”杨铮凝视着吕素文。“不愿和你离别。”

他的声音里充满了一种几乎已接近痛苦的柔情。”我要用这柄离别钩，只不过为了要跟你相聚，生生世世都永远相聚在一起，永远不再离别。”

“我用这柄钩，只不过为了要跟你相聚。”这句话已留在吕素文的脑海中

二十年了。
埋藏在她的心中二十年了。
二十年前，他带着离别钓离去时，她一句话都没说，她宁可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留在那个鬼地方，绝望地等待着他回来，也不愿勉强留下他。
因为她知道他要去做的事是他非做不可的，如果她一定不愿他去做；一定会使他痛苦悔恨终生。
她宁可自己忍受这种痛苦，也不愿阻止她的男人去做他认为应该做的事。
———个女人要有多大的勇气才能做到这一点？
今天虽然没有阳光，也没有下雪，气温仿佛口升了一点。
吕素文仰首望了望天色。
光明已来到了大地。
她轻轻地叹了口气，正准备下床时，忽然想起，平时这个时候，蓝一尘早已在梅花林修剪梅花、
今天为何还没见他出现？是不是昨夜晚睡，今早起不来？
或是病了？
吕素文疑惑地下床，披上晨衣，走出房门。
“蓝大哥。”
没人答应，客堂上也不见蓝一尘。
她走至他房门口，轻轻地敲敲门。
房内静悄悄的，吕素文又再敲一次门，这次敲得比较用力。
还是无动静。
她缓缓地推开房门，探头一瞧。
棉被整整齐齐地放在床上，似乎没有人睡过，难道昨夜他也一夜未眠？
吕素文走人房内，四处张望。
越望她的眉头问号越多。
这是不曾有过的现象，蓝一尘二十年来照顾着她无微不至，从没有做过令她担心的事。
为什么今天一大早就看不见他的人影？
他到哪儿去了呢，
吕素文回身欲离去，突然发现桌上留有一封信。
拿起信摊开看，过了一会儿，吕素文倔强的眼睛里已经湿润了，泪珠从眼尾缓缓流出。
“二十年都熬过了，最后两年我还在乎吗？”吕素文喃喃他说：“蓝大哥，你又何苦去破坏诺言？”
四
杨铮缓缓地走在梅林内。
旧地重游，他脸上却一点表情都没有。
他就算是心里有痛苦，有感伤，也绝不会露在脸上。
无论谁若受过他所受的痛苦和折磨，都已该学会将情感隐藏在心里。
各种情感都隐藏在心里。
但情感却像酒一样。
你藏得越深，藏得越久，反而越浓越烈。
他走得虽慢，也已走了三遍。

有凤，凤还是很冷，冷得像刀，刀一般地刮过他的脸。
他慢慢地穿过梅林，默默数着一朵朵悔花。
那棵树上有几朵梅花已开？几朵未开？他都清楚得很。
他停足凝注着一朵还含苞的梅花，花苞上还留有昨夜的露水。
露珠晶莹透剔，就仿佛是“ 她 ”的眸子。
带有倔强的眼睛。
——“如果我比现在年轻十岁，我一定会这样说的，一定会想尽千方百计留下你，要你抛下一切，跟我在这种鬼地方过一辈子。”
这是他听到她所说的最后一句话。
当时如果她真的这样做了，杨铮心里也许反而会觉得好些，但是她很冷静。
——一个人要付出多痛苦的代价才能保持这种冷静？
杨铮的心在绞痛，他的脸还是没有表情。
梅林里充满了寒冷而潮湿的梅花芬芳，泥土里还留着残秋时的落叶。
现在新叶已经生出了，古老的梅树又一次得到新的生命。
——如果没有“ 枯叶，又怎么会有新叶再生？
二十年来他费尽了所有力量，想尽了所有的办法，但仍找不出吕素文的踪迹。
青龙会自从“ 带 ”走吕素文后，就突然消迹，从此不见他们有任何行动。
吕素文是生？是死？这是杨铮一直担忧的。
几天前，在此地狄青磷突然出现，不但带来了她的消息，也带来了杨铮的唯一女儿——花舞语。
吕素文嫁给花错，一定有她的苦衷。
他了解，也谅解。虽然没有见到她，但已有她的消息，这就很满足了。
杨铮仿沸叹了口气，他举步迈入小木屋，然后他就看见一个令他惊讶、欢偷的人。
这个人坐在桌子前的椅子上，他穿着一件蓝色的长衫，左臂的衣袖临空在飘扬。
他的眼睛直直地注视愣在门口的杨铮。
杨铮也静静地望着他。
二人就这样默默地凝视，也不知过了多久，杨铮才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 :” 我记得你也曾说过，会在此地等我口来？ ”
“是的。”
“想不到这个诺言，却是二十年后才实现。”
“我也想不到。”
“旧友重逢，不能无酒。”
“有。”
独臂人拿出一瓶酒，对嘴就喝，喝了一大口，然后才将酒瓶丢给杨铮。
伸手一接，杨铮也喝了一大口，他抹了抹嘴角，笑着走向独臂人。
坐下后，杨铮又喝了一口。“ 二十年来，你过得可好？ ”
“很好。” 独臂人摸了摸断臂。“ 也习惯了一只手的生活。”
杨铮望着他的断臂。
这只断臂是被杨铮用离别钩钩断的。

这个独臂人当然就是蓝一尘。

五

蓝一尘很用心地凝视杨铮。

二十年了。人生有几个二十年？

但岁月的痕迹并没有留在杨铮脸上，有的也只是将他眉字间的那股狂傲磨掉了些。

在他的眼尾涂上一抹淡淡的忧郁。

杨铮也凝视着蓝一尘。他发觉眼前这位人称“ 神眼神剑 ”的蓝大先生，已没有往日的雄凤了。

他现在就仿佛是一头掉了牙的狮子蜷伏在个山丘上，望着山下的野兔任意塘戏，想发威也无力了。

岁月在他的身上留下了大多的痕迹。

日已正中，但天色却是一片苍茫，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一片灰檬漾。。

远山、流水、绿叶、红花，都变得一片灰檬，就像是一幅淡淡的水墨画。

两个人石像般面对面凝望，过了很久，蓝一尘才开口 ;“ 当年一个小小的捕快，现在已是高高在上的甫郡王。”

“我还是杨铮。”

“我却已不是蓝一尘了。”

“你是。”杨铮说 :“ 你只不过是被岁月掩盖住你的光芒而已，如有必要，你一定可以突破掩盖。”

“真的？ ”蓝一尘的眼里已有了光芒。

“我几时说过假话？ ”

“现在，现在你就在说假话。”蓝一尘说 :“ 你现在就在虚伪。”

杨铮静静地望着蓝一尘。

“明明急着想知道她的下落，她的近况，你为什么不问？ ”蓝一尘说。

杨铮知道他说的“ 她 ”是谁。“ 我了解她。”

“了解她？ ”蓝一尘冷笑一声。“ 二十年所受的痛苦，就换到一句了解？ ”

杨铮无话，这二十年来他又何尝不是活在痛苦里。他所得到的代价又是什么？

——伤人的话，为什么总是令人心惊？令人心酸？

杨铮慢慢地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一口，慢慢地放下杯子，然后才慢慢他说 :“ 你说过会在此地等我，可是我回来时，不但见不到你，连吕素文也不见了。”杨铮注视着他。“ 我问过你发生了什么事吗？我怀疑过你吗？ ”

“没有。”

“那是因为我相信你。”杨铮说 :“ 就像我了解吕素文，一样。”

蓝一尘也无语了，因为杨铮说的是事实，是真话。

“你不在此地等我，她不见了，任何一点都足够令我暴跳如雷，可是我没有。”杨铮心虽痛，脸上却仍无表情。”因为你是我的朋友。”

“朋友 ”，多么温馨的两个字，多么可爱的两个字，也多么可怕的两个字。

朋友就像一杯醇酒一样，能令人醉，能令人迷糊，也会令人错。

朋友虽是你的“ 亲近 ”，但大部份是你的 ”敌人 ”，若不是你的朋友，又怎能知道你的“ 一切 ”。

但这世上很少有真能和你共生死的朋友。

连这样的夫妻都很少，何况朋友呢？

自古至今，的确很少有真能和你共生死的朋友。

但这样的朋友并不是绝对没有。

有一点不可否认的是：能令你“伤心”、“痛苦”、“后悔”的，通常都是“朋友”。

六

蓝一尘笑了，在杨铮说出“你是我的朋友”时，他就开始笑了，笑望着杨铮。

“你在怪我没有尽到做朋友的责任，怪我为什么没有全力保护吕素文？”蓝一尘说：“你更怪她为什么‘轻易’地离去。”

“天地会变，花会谢，树会枯，又何况人呢？”

“你知不知道当年你离去时，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大概知道一点点。”

“大概是多少？”

“我离开后，虽然青龙会的人找上门，也许你们打不过，但是为什么不跑？”杨铮说：“难道你们忽然间忘记腿是用来跑的？”

“唉！”蓝一尘长长地叹了口气。“如果你知道当天来的人是谁，你就会庆幸今天我们还活着。”

“哦？”

“别的不说，光是其中的一个人，已经够我们瞧了。”

“谁？”

“胜三。”

听见这个名字，杨铮突然露出一种很异常的表情。

胜三也许并不姓胜，排行也不是第三，别人叫他胜三，只不过因为经过他“处理”的人，通常都只有“三”样东西能够“剩”下来。

哪三样东西呢？

经过他“处理”的人，通常的情况是——性命已经丧失，头发已经拔光，眼睛已被挖出，鼻子舌头耳朵都已被割下，牙齿指甲都已被拔掉，皮已被剥，囚肢已被剁，甚至连骨头都已被打碎。

那么这个人剩下的还能有三样吗？

是哪三样？

那是不固定的，胜三要他剩下哪三样，他剩下的就是那三样。

他”处理”过一个人之后，通常都会为那个人保留三样东而。

“我的心一向很软。”胜三常常对人说：“而且我不喜欢赶尽杀绝。”

他还常说：“不管我做什么事，我都会替别人留一点余地，有时候我留下的甚至还不止三样。”

有一次他为一个人留下的是一根头发、一颗牙齿、一枚指甲，和鼻子上的一个洞。

“胜三？”杨铮异常地惊讶。“想不到青龙会居然能够请到他？”

“不是请，他本就是青龙会的人。”蓝一尘说：“而且是青龙会七月堂的堂主。”

“看来青龙会里真是藏龙卧虎。”杨铮感慨他说。

“我本来是条龙，可是在青龙会里我只不过勉强算是一只老鼠。”

这个声音来自门外。

这个声音而且很尖锐，就好像老鼠被踩了尾巴时的叫声。
杨铮一回头就看到一个人站在门口。
这个人看起来是个很和气的人，圆圆的脸，笑起来眼睛好像是一条线。
他现在就在笑，他的眼睛已经眯成一条线，这条线正对着蓝一尘。
听见声音，蓝一尘的脸色已经变了，看到人，他整个人就仿佛成了冰块似的，不但白而且全身发冷。
看见这个人杨铮也笑了，他的眼睛仿佛也成了一条线。
“为什么别人说你是个‘处理’专家？”杨铮问。
“因为我的确是。”
“你处理的是什么？”
“人。”
“人也要处理？”
“当然要。”门口的人说：“这个世界上最需要处理的就是人。”
“这倒是真恬。”杨铮居然同意他的说法。“垃圾需要处理，粪便也需要处理，否则这个世界上就臭得不像样子了，可是最需要处理的，还是人，有些人你不处理他，我可以保证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更臭。你说是吗？胜三先生。”
“是的。”胜三回答：“你说的是哪些人？”
“我说的是那些犯了法却不肯承认的人，自己心怀鬼胎却拼命要揭发别人隐私的人，和那些明明应该受到惩罚，却总是能逍遥法外的人，”杨铮直盯着胜三。
“这些人的确是该处理。”胜三脸色居然没变。“可是有一种人更需要处理。”
“哪种人？”
“死人。”胜三说：“如果死人不处理，这个世界上还有人立足之地吗？”
气温就在胜三出现时下降了好几度。
寒意遍布小木屋每个角落。
“这一次你光临此地，是要处理谁？”杨铮问。
“原则上是一个人。”胜三说：“不过多一两个也无妨。”
“一个也是处理，两个也是处理，十个也是处理。”杨铮说：“既然要处理了，人多少都没关系。”
“对极了。”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你一个人如何处理我们两个人？”
胜三只笑不答。
本来很结实的小木屋，就在胜三一笑之间，忽然不见了。
就算有良好工具，要拆这问小木屋至少也要半天时间，可是现在木屋却一刹那间就被拆掉了。
被八九个已经”福的中年人，用手拆掉。
一行八九个人，踩着碎木头从四面”走”进了小木屋，每个人都已经有四五十岁了。
可是每个人的动作都很灵活矫健，走起路来的样子，就好像一个十六八岁的市井少年，趾高气扬，神气活现，全身上下每一根血管里的精力都仿佛随时可以爆炸。
一行八丸个十七八岁的强壮少年都用这种步伐和姿态走路，已经让入

觉得震惊了，何况他们都已是中年人。

何况他们刚才把一间小木屋变成一堆碎木头的手法，又是那么快，那么准，那么确实，那么有效。

每一拗、每一撞、每一掌、每一击、每一个动作的落点都在最准确的地方，绝对可以造成最大的破坏力。

如果他们对付的不是一间木屋，而是一个人，如果他们还是用这种方法去对付这个人，那么他们所造成的杀害力和损害力，恐怕就只有用“ 毁灭 ”两个字才能形容了。

现在胜三正愉快地看着他的伙计们。

杨铮也在看着这八九个中年人，他看得很仔细，每个人身上的每一个地方都仔细地看，就仿佛色狼在看一个脱光的处女一样。

从胜三出现到小木屋被拆，蓝一尘始终安安静静地坐在他原来的地方，看着这些人带着一种异常沉静的态度，用一种异常沉静的步伐，慢慢地走进来。

不管这些人做了些什么，蓝一尘都觉得全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已经开始沁出了冷汗，每一块肌肉部已经开始收缩，甚至连膀恍都已缩紧。

可是从表面上看来。他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对于伙计们的做法和态度，胜三觉得很满意。

他喜欢做这一类的事，但是他不喜欢有意外的情况，他的伙计们已经不多了，他希望他们都能活到八十岁。

现在的情况看起来虽然都已在他的控制之下，可是他仍然不愿出一点差错。

——干他这一行的，出一点差错就是死。

所以他一定要先问清楚，他当然是问杨铮。

“你的朋友是不是蓝一尘？ ”

“是的。”

“你就是杨铮？ ”

“是的。”

“也就是杨恨的儿子，杨铮？ ”

“好像是的。”

“你会不会错？ ”

“绝不会。”

“这么样看来，我好像并没有走错地方，也没有找错人。” 胜三轻轻地吐出了长长的一口气。

“你没有。” 杨铮也叹了口气。“ 你没有走错地方，也没有找错人，可是有一点你却错了。”

“哪一占？ ”

“你错在不该把小木屋拆掉。”

就在杨铮这句话一完，胜三还没来得及体会时，他已开始行动了。

杨铮的攻击，不是对胜三，也不是对八九个中年人，而是一拳打向蓝一尘。

他怎么会出手打蓝一尘呢？

杨铮的反常举动，使得胜三和他的伙计们都愣住，都愣着看杨铮一拳打向蓝一尘的肚子。

很用力的一拳。蓝一尘没有愣住，他已惊吓住了。他也搞不懂杨铮为什么要打他？他也只有眼睁睁地看着杨铮的拳头打向他的肚子——很用力的一拳。

杨铮的拳落下时，就好像屠夫的刀。

蓝一尘现在的样子就好像菜板上的肉。

这一拳大概是杨铮这一生中最用力的一拳。

他不能不用力。力量，口果少了一分，就达不到他要的效果。

他要的效果是什么？

就在杨铮用力的一拳将击中蓝一尘肚子时，忽然化拳为掌，化击为托。

他用力地将蓝一尘托起，托出重围，托向梅林。

蓝一尘的人就像是石头般地被杨铮托向梅林深处。

等胜三发觉不对时，蓝一尘已消失在梅林里。

然后杨铮就笑嘻嘻地望着胜三。“你现在应该知道错在哪里了？”

胜三脸上的表情就仿佛嘴里被人同时塞人三个山东大鸡蛋似的。

八九个中年人依旧静静地站着，胜三没有下命令，他们是不会动的。

杨铮轻松地坐下，轻松地拿起酒杯，一喝就是一杯。

“你出现时，我还在担忧如何将蓝一尘送出这个地方，没想到你的伙伴倒帮了我的忙。”杨铮说：”这个教训告诉你，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弊。”

天色如雾，寒风如针。

冷风从北方吹了过来，也带来了北方的酷寒，也仿佛带来了北方的哀怨。

又仿佛带来了梅林深处的一声惨叫。

九

在某种时间，听到某种声音，每个人的反应都不一样。

如果当你在夜深人静时，走在一条窄巷中，这时如果传来一声“呻吟”的声音，你的反应是什么？

有的是惊讶，有的是愣住，有的是好奇，有的是不理，有的甚至会兴奋，有的可能还会哭。

可是不管任何表情和反应，都不会像杨铮现在这样。

他本来很亮的眼睛忽然问黯了下来，他的浓眉已扩散，他的俊挺鼻子也已皱起来。

他的嘴唇已因用力而沁出了血，脖子上的青筋也一条一条突出。

他的脸色已变得很接近“死”的颜色。

——死的颜色是种什么样的颜色？

——死的颜色岂非是种无法形容的颜色，

当北风中传来一声惨叫声，杨铮的表情就变了。

胜三也变了。他变得更开心，更得意。

这声来自梅林深处的惨叫声，杨铮不但熟悉，而且知道是”自谁的口中。

他本以为刚才用力的一托，已经将蓝一尘托到安全的地方。

至少他认为梅林里是个安全地方。

现在呢？

当北风传未惨叫声，杨铮就知道错了。

这是他一生中错的第二次。两次部是同一个地方。第一次是将吕素文”

安全”地放在这里。
第二次他又以为梅林里是“安全”的地方，所以才会将蓝一尘送到梅林里。
现在他已”誓，从今以后决不再犯错。第一次错，已经让他痛苦了二十年。
第二次错呢？
难道又要他痛苦二十年吗？
不！
杨铮已不容许再这样了，他已没有多余的二十年了。
所以惨叫声一传来时，他的人已似急箭般地冲向梅林深处。
就在他的身形刚飞起时，胜三和他的伙计也已飞起。
胜三和他的伙计们在空中交错成一张网。
一张无法突破的网。
一张充满危机的网。
然后这张网就像网鱼般地罩住杨铮。
鱼儿被网住时，是无法逃脱的。
杨铮呢？
现在网已收紧，杨铮已在网中。
已人网中的鱼儿能逃掉吗？

第十章　传神医阁

病人是种什么样的人？
这名词也像很多别的名词一样，有很多种不同的解释。
有的人解释——
病人就是种生了病的人。
这种病人当然无可非议，但却还不够十分正确。
有时没病的人也是病人。
譬如说，受了伤的人，中了毒的人，你能不把他们算做病人吗？
不能。
每一代江湖中都会出现一位大侠、英雄，一位枭雄、一位神偷、甚至一位风尘奇女子。
因为江湖中的任何一段故事，都是由他们交构而成的。
每一个故事中都会有诞生、死亡、成名，受伤，所以，每一代江湖中也都会有一位神医出现。
任何一代的神医都很受人尊敬，但决不会比风传神有名。
凤传神是这一代的神医，他的名字却在数代后还是常被人提起。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那么有名？
是他的医术出名？或是他的人，
既然被称为神医，医术一定没话讲，但他的名气不是医术，也不是他的人。

而是他的“事业”。

“传神医阁”是倚山而建的。

它的大门在山脚下，一进大门，人眼而来的是一条修得笔直的青石板大道。

大道两旁种满了奇花异草，也养了许多稀有的飞禽。

走完大道，就到了”第一重阁”。

第一重阁是个很大很大的大厅，大厅的正中央有一个不算小的流水池，池内当然也养了许许多多的鱼。

大厅的左边有一个很长的柜台，柜台内坐”了四五位穿纯白衣服的少女。

——传神医阁内的人，都是穿纯白的衣服。

这个长柜台，医阁内的人称之为”领号处”。

凡是到医阁来看病的人，都得先到”领号处”登记，然后以先后领一个号码牌。

大厅内到处摆满了椅子和茶几，领完号码牌的人就坐在大厅内，等候叫号码。

叫到你的号码时，就从大厅右边的一扇门走进去。

走进门就是一条建筑得很典雅的长廊。

长廊尽处有一问房子，房内通常都有两位到三位穿白色衣服的年轻人。

他们都是从小就进入医阁当学徒，等学到某种程度，就被派来这间“分科处”。

分科处的作用是当被呼叫到的病人进入后，里面的学徒会初步地问你哪里不舒服？哪里受伤？

然后再根据你的病况，将你送入“内科”或者“外科”。

“内科”就是凡体内的病痛部属于内科，包括中毒。

“外科”当然就是指外伤，凡是所有武器所伤，断腿断手的，都属于这一科，这一科还包括“整容”。

不管你是属于哪一科的，只要走出”分科处”，你又会进入一间布置很精致的房间。

这间房子医阁内的人称为”间诊所”。

问诊所内的学徒资历和医术，当然都比“分科处”的学徒高明多了。

普通的病人到了这里，学徒们看完你的病后，就会开张药方给你。

然后你拿着这张药方到“缴钱处”缴钱，等你缴完钱后就可以到”领药口”去领药。

这时你已完成了“传神医阁”的看病过程。

但有些病况较严重的患者，必须“留阁”医治，他们就会将你送入“病房”。

病房有“大有小，有精致有普通。有的是一人独间，也有的两三个人共注一间，最普通的是一堆人共处一室。

病亨的好坏就得看你的”口袋”是不是付得起？

你越有哎住的病壑就越精致，如果你是贫困人家，那只好委屈你住众人病房了。

所以当胜三他们织成的那一片网笼罩住杨铮时，杨铮当然一定会不顾一切地“拼命”了。

小木屋的那一战，如果你不是亲眼目睹，你一定不相信那一脆的悲壮，那一战的“ 不可能 ”。

那一战的激烈已是无法用言语形容了。

那一战也是近代武林中最惨痛的一战。

闪亮的拳头交织，拳拳击向杨铮。

拳头怎么会有亮光呢？

又不是刀，怎么会有亮光？

一片交织而成的网，网住了空中的杨铮。

杨铮不能打，可是他能闪，又能闪过几人呢？

他闪过右边的三个中年人，左边最高的那一个中年人双拳已到了杨铮的小腹。

如果被打到，那杨铮就不会那么舒服了。

可是他又怎能不被打到呢？

所以他只有拼命了。

他不闪，他故意挨上左边中年人的一拳

很重的一拳。

——很重的一拳，又有几人能挨得起？

突然问，杨铮忘了拳头一样可以打死人，也忘了自己不是铁。

他就这样的挨了左边飞起的中年人一拳。

拳光中忽然有血花溅起。

血花飞溅甲，有人大叫 :“ 杀死他。”

有人怒骂 :“ 不要让他逃了。”

杨铮当然可能死。

这一点他当然也知道。

但他也知道，只要他活着，就没有人能在他面前杀死蓝一生。

可是他错了。

以他的血肉之躯，虽然可以挡住胜三和他的伙计们的攻击。

但又怎能“ 及时 ”救蓝一尘？

就因为这样，蓝一尘才会死了。

也因为这样，杨铮才会住进 ”传神医阁 ”。

左边飞起中年人的那一拳，很实在地击中杨铮的小腹。

杨铮也很高兴地挨了那一拳。

因为那时胜三刚从他的右边飞起。

他挨了那一拳，刚好 ”借势 ”可以“ 反应 ”而撞上胜三。

这一撞，当然会把胜三撞下去。

撞上了，杨铮也当然会“ 借机 ”，把胜三扣住。

杨铮的手就在落地时，扣住了胜三的脖子，另一只手就按在他肋下的穴道上。

谁也没有分辨出那是什么穴，但谁部知道那必定是个致命的穴道。

胜三一波扣住，他的伙什们都立即停了下来，每个人的脸上看未，都像是被人重重在小腹上踢了一脚。

杨铮在笑，笑望着刚刚一拳击中他的那个中年人。

“你现在总该明白我为什么一定要挨你那一拳了吧 !” 杨铮笑得很开心。“ 因为挨了那一下，胜三就会不提防了。” 这是人之常情，眼看伙计们一击

得手，换做谁部会较松懈。

胜三叹了口气。“ 你想怎么样？ ”

“也不想怎么样，只不过想跟你谈笔生意。”

“什么生意？ ”

“用你的一条命，来换两条命。”

“怎么换？ ”

“这简单得很。” 杨铮笑着说 :“ 我们若有一个人死了，你也休想活着。”

“我若死了呢？ ”

“你若死了，我当然也活不下去，但我怎么舍得让你死呢？ ”

“好。”

谁也没听懂这 “ 好 ” 字是什么意思，只看见胜三手里忽然多出把刀，只看见他手里的刀突然刺下。

一刀刺在他自己的胸上。

杨铮是个老江湖。

老江湖若已扣住了一个人时，当然已算准了他已无法伤人。

杨铮算得很准，只不过忘了一件事。

胜三虽然无法杀了他，却还是可以杀了自己。

鲜血飞溅。

暗赤色的血浆从胜三胸部飞溅出来，雨点般溅在杨铮的脸上。

杨铮的眼睛已被血光掩住，然后他立刻听到一片野兽落入陷饼时的惊怒吼声。

“哀兵莫打 ”。

这是两国交兵时，最怕的事。

因为 “ 哀兵 ” 一定不伯死，情绪一定高昂，而且常常会做出令人意想不到的事。

这一点杨铮比谁部清楚，可是他不能不打。

胜三一死，他的伙计们个个都发疯了，他们发狂地击向杨铮。

凄厉的叫声，凌乱的拳风，四面八方地攻向杨铮。

他跃起，闪避，勉强地想张开眼睛。

但他还是连人都看不清，只能看到一片血光。

他落下，再跃起，刚闪过右边飞来的一拳，就觉得腿上一凉，好像并不太簿，但这条腿上的力量却突然消失。

他的身子立刻住下沉。

他知道这一沉下去，就将沉入无边的黑暗，万劫不复。奇怪的是，他心里并没有感觉到恐惧，只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悲哀。

他忽然想起了吕素文。

——一个人在临死前的一刹那，心里在想着什么？

这句活没有人能答覆。

因为每个人在这种时候，想起的事都绝不会相同。

杨铮想的是吕素文。想起了吕素文那双带有倔强的眸子，也想起了吕素文那颗火热的心，更想起她那一身白。

就在他脸上露出一丝微笑时，他的人已沉下去了。

刀光交锗，似如漩涡，又似湖中的涟畸、绵绵不绝。

突然间，一个人带着双刀自空中冲下，冲入拳阵中。

杨铮忽然有了种放松的感觉，觉得已可以放松一切，因为这时他已听出那带双刀的人的声音了。

他就这样沉了下去，倒在地上，甚至连眼睛都懒得张开。

幸好他眼睛没有张开。

他若张开眼睛看到现在的情况，心也许会碎，肠也许会断。

闪亮的刀光交织。

胜三的伙计们个个眼睛已”红，他们似已忘了自己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也忘了刀是用来杀人的。

他们就这样冲人刀光中。

刀光中溅起了血光。

已有两人倒下了，其余的人竟仍不停地冲人。

双刀再旋，涟漪再扩。

瞬间，带双刀的人全身已被鲜血染红了。

酷寒中的娇阳，懒洋洋地从窗外射了进来，照在床上杨铮的脸上。

也照着一旁的戴天。

杨铮望着床边的戴天。

“我很早就知道你的武功很好。”杨铮说：“可是直到今天，我才知道你的双刀更是一绝。”

戴天笑笑。

“一个被称为可怕的人，一定有他的可怕之处。”杨铮视线移向窗外。”胜三的可怕，就是他的不伯死。”

“你和胜三又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他为什么一定非要置你于死地广戴天问。

“因为他知道，纵然我没有杀死他，回去后一定死得更惨，更可怕。”杨铮说：“青龙会置人于死地的方法最少也有三十种，其中任何一种，都会让人后悔为什么要生下来。”

戴天的目光也移向窗外。

“青龙会？”戴天喃喃自语：“它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为什么近百年来从没有一”个人能揭发它？”

戴天转看着杨铮，接着说：”青龙会的首领如果没有死，现在岂非已一百多岁？”

“你为什么不当面去问间他？”

“我很想。”戴天说：“可惜他不愿当面见我。”

“说不定他已和你碰过面了。”杨铮说：”只是你不知道而已。”

这倒是实话，青龙会是近百年最神秘的组织。

连它有哪些“会员”都很难猜测了，更何况是首领。

说不定他是张三，或是李四？也说不定是你最熟悉的朋友。

更有可能是你最看不起的人。

总之“他”如果现出原形，一定会让你吓一跳。

“蓝一尘是当场已死了？或是送到这儿才死的，”杨铮问。

“我赶过去时，他已气绝了。”戴天回答。”那时我急着送你来这里，所以也把他带过来了。”

“厚葬他。”杨铮淡淡说。

“已有人接手了。”

“谁？”
“传神医阁的规矩难道你不知道？”
“什么规矩？”
“只要进了传神医阁，唯一能离去的只有一种人。”戴夭说：“活人。”
“那死了的人？”
“管埋。”戴天说：“凤传神认为人在这里死，是他的医术不够好，所以他唯一能补偿死者家属的，就是替他们办葬礼。”
“这倒是奇闻。”杨铮说：“可是蓝一尘不是死在这里。”
“但他也进了传神医阁。”
“这样也管埋？”
“是的。”
“我们想自己办葬礼都不可以？”
“人既已死了，谁办不都一样。”戴天昔笑。“只要心诚就够了。”
杨铮想想，觉得有理，也同意地点点头。
“小木屋多久可以重建好？”杨铮问。
“你离阁时，保证可以看到和以前完全一模一样的小木屋。”
房子塌了，可以重建，春天走了，明年还会再来，肚子饿了，随时都可以吃。
人死了呢？
爱情淡了呢？

第十一章　一加一等于二

烤鱼的香味早已迷漫了整个房间。
三条烤鱼也早已进入了藏花的肚子，她的眼睛却还是直盯着老盖仙又上的鱼。
老盖仙又回到了他那狭小、阴黯的房间，也回复到牢头的身份。
“为什么你烤的鱼，总是和别人烤的不一样？”藏花问。“同样的鱼，同样的配料，同样的烤法，可是效果就不一样呢？”
“专心。”老盖仙表情严肃他说：”凡事只要专心，成果一定不同的。”
“专心地烤？”
“是的。”
“这两个字说来容易，能做到的又有几人？”
“你。”老盖仙说，“你在吃鱼时，岂非都很专心。”我想气你时，也很专心。”藏花微笑着。“为什么效果不佳呢？”
“那是因为我也很专心。”老盖仙也笑了。“很专心地不理你。”
“照这样说来，对于那件事我是不够专心了。”
“哦？”
“否则钟毁灭怎么会死，死后怎么又会连尸体也找不到，”藏花说：“整件事情看起来好像没有什么危险，可是我却觉得危机四伏，处处充满了陷阶。”

"你觉得整件事情很复杂？"

藏花点点头。

"你感觉好像身处浓雾中，不但看不见路，也摸不清四周？"

"是的。"藏花叹了口气。

老矗佃放下鱼叉，凝视着她。过了很久才开口。"你大聪明了。"

"这洁是什么意思？"

"就因为你大聪明，大会想，所以你才会弄得如此糊涂。"老盖仙说："如果你稍为笨一点，稍为不要胡思乱想，事情就不会大困难了。"

"你越说我怎么越头大？"

"一加一等于多少？"老盖仙忽然间起算法了。

"五加三减七再加一等于多少？"

"你在考我算法？"藏花说："还是二呀！"

"这就对了。"老盖仙又重新烤鱼。"同样等于二，只是算法不同而已。"

"你是说我对这件事的处理方法不对？"藏花眼睛一亮。"我用了复杂的方法？"

"对的。"

同样一件事，不同人处理，结果一定也是不同的。

就好像一笔帐一样，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算法，每个人的算法都不同。

在江湖人来说，一笔帐只有一种算法。

哪种？

你应该知道是哪种。

有的帐你只有用血去算，才能算得清。

一点点血还不够，要很多血。

你一个人的血还不够，要很多人的血。

钟半农的这笔帐要用多少血才能算得清？

如果要用二十个人的血寸算得清，那钟毁灭呢？

旧恨加新仇，又要用多少的血才能扯平呢？

不管是旧恨，或是新仇，这些都是钟家的事，和藏花一点关系部没有。

她只不过是个好管闲事的人而已。

好管闲事的人的算法，当然不须要用血去算。

真的不须要用血算吗？

"你要到哪里去？"老盖仙诧异地望着藏花。

在吃完老盖仙的第六条烤鱼后，藏花抹了抹嘴，站起抬拍双手，转身就要走。

"这里已没有烤鱼了，而且我的肚子又还没有饱。"藏花说，"不再去找个人吃吃他，怎能对得起我的肚子呢？"

"你真现实。"老盖仙笑着说："你想去吃谁？"

藏花望向门外的远山。"我满怀念杜无痕的'鸡尾酒'。"

老盖仙忽然起身倒了两杯酒，一杯递给藏花，一杯给自己。

"我敬你。"

老盖仙的异常举动，藏花感到莫名其妙。

"于什么？"

"劝君更尽一杯酒。"老盖仙一口仰尽。"此去阴冥多故友。"

"你在咒我死？"

“我没有，是你自己说的。”
“我只不过是要去找杜无痕而已，”
“这就对了。”老盖仙眯起眼睛看着她。“你现在唯一能找得到杜无痕的地方，只有地狱了。”
“你是说——”
“是的。”老盖仙说：“他已经死了两天。”
“死了？”藏花微惊。“为什么没有消息传出来？他又怎么死的？”
“不知道。”老盖仙说：“消息是戴师爷封锁的。”
藏花沉思着。过了一会儿才问道：“杜无痕埋在哪儿？”
“不知道。”
“不知道？”藏花更吃惊。“戴天封锁了他死的消息，难道连他的人也消了迹？”
“戴师爷倒没有这么狠。”
“为什么你说不知道？”
“不知道的意思就是说，杜无痕的尸体现在是埋了？还是没有埋，我不知道。”
“谁知道？”
“风传神。”
“风传神？传神医阁的阁主，风传神？”
“对的。”
“他怎么又和杜无痕扯在一起？”
“杜无痕的死因只有靠他才能查得出来。”
藏花又在视思。这，一次很快地就开口。“温火先生呢？他是否——”
“没有。”老盖仙说。
藏花总算松了口气。
“他没有逃过。”老盖仙说，“他一样也死了。”
“你——”
藏花瞪大眼睛盯着他。
“我怎么样？你间我他是否，我回答说没有呀。”
“我是问他是否也死了。”
“我以为你问他是否逃过一劫。”
如果目光能杀人的话，老盖仙现在至少已被藏花杀了六百次。
三
久雪初晴，而且有阳光。
这种天气是很令人愉快的，所以街上有了很多人，有的是搬张椅子坐在街旁享受着阳光。
有的是将换洗后的衣服，赶紧拿出来晒一晒。连那小狗和野猫也都懒洋洋地趴在街上。
所有的人看来都很愉快，只有一个人例外。
藏花现在的样子就好像点燃的炸药，只要靠近她，保证会被炸得四分五裂。
几个和藏花有交情的人，本来已举手要和她打招呼，但一看见她脸上的表情，一只举起的手立即变为抓抓头”，然后悄悄转过身去。
笑嘻嘻的藏花已够令人头痛了，更何况怒气冲天的她。

所以已有好几个人轻轻地离开长街，就在这时，长街尽处忽然有辆马车急驰而来。
健马、华车，崭新的车厢比镜子还亮，赶车的手里一条乌黑长鞭，在急风中打得僻啪作响。
藏花居然好像没有看见，没有听见。
谁知马车却骤然在她身旁停下，六条大汉立刻从马车上一拥而下，围住藏花。
一个个横眉怒目，行动矫健。”你就是那个狂花？”
“所以你们若是想找人打架，就找对人了。”
藏花从老盖仙那儿受来的怒气，正不知找谁倾泄，这六个大汉来得正是时候。
大汉们冷笑，显然并没有把她看在眼里。
“只可惜我们并不是来找你打架的。”
“不县？”
“我们只不过来请你跟我们去走一趟。”
“唉！”藏花叹了口气，好像觉得很失望。
“你也该看得出来我们不是怕打架的人。”大汉们神气他说：“只可惜我们的老板想见见你，一定要我们把你活生生地整个带回去，若是少了条胳臂断了腿，他会很不高兴的。”
“你们老板是谁？”
“等你见了他，自然就知道了。”
有个大汉从身上拿出块黑布。
“这块黑布又是干什么的？”藏花问。
“黑布用来蒙眼睛的，保证什么都看不见。”蒙谁的眼睛？”
“你。”
“我明白了，因为你们不想让我看见路？”
“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了一“点。”
“我若不蒙。或是不去呢？”
大汉们冷笑。其中一个人忽然翻身一拳，打在路旁的一棵大树上。
“格吱”。一声，大树干立即被打出一个洞。
“好厉害！”藏花拍拍手。“真厉害。”
大汉轻抚着自己的拳头，做然他说：“你看得出厉害，最好就乖乖地跟我们走。”
“你的手不疼？”藏花好像显得很关心。
大汉更得意，另一系大汉也不甘示弱，忽然伏身，一个扫堂腿，埋在地下足足有两尺的石橙子，立刻就被连根扫起来。
“你的腿也不疼？”藏花仿佛更吃惊。
“你若不跟我们走，你就要疼了。全身上下都疼得要命。”
“好极了。”
“好极了是什么意思？”
“好极了的意思，就是现在我有理由打架了。”
这句话刚说完，藏花的手，一拳打碎了一个人的鼻子，一巴掌打掉了一个人七颗牙齿，反手一个肘拳，打断了一个人的五根肋骨。
一脚将一个人跟踢球一般地踢了出去，另一个人肚子挨了一脚，已痛

得弯下腰，眼泪、鼻涕、冷汗、日水同时往外流。
只剩下一条大汉站着没动，他已吓呆了，全身上下都僵住，也湿透了。
藏花冲着他笑笑。
大汉想笑，却笑得比哭还难看。
“你大概是今年我看到笑得最难看的一个。”
大汉立刻不敢笑。
“现在你们还想不想再逼我跟你们走？”
大汉立刻摇头，拼命摇头。
“好极了。”
听见这三个字，大汉的脸上立刻像个苦瓜。
“这次你为什么不问我‘好极了’是什么意思了？”
“我……小的……”
“你不敢问？”
大汉立刻点头，拼命点头。
“不敢也不行。”藏花忽然板起脸，瞪大眼睛。“不间就要挨揍。”
“我……”大汉只好硬起头皮，结结巴巴地问：”好……好极了是什么意思？”
“好极了的意思，”她笑了，”就是现在我已准备跟你们走了。”
藏花居然说完真的拉开车帘，准备上车，忽然回头。”拿来。”
大汉又吓了一跳。”拿……拿什么？”
“黑布。”她说：“就是你手上的那块黑布，拿来蒙上眼睛。”
大汉立刻用黑布蒙住自己的眼睛。
“不是蒙你的，是蒙我的眼睛。”
大汉被她弄得不知如何是好，也不知道这人究竟是个疯子，还是傻子？
藏花一把夺过大汉千里的黑布，真的蒙上了自己的眼睛，然后舒舒服服地往车上一坐，轻轻地叹了口气。
“用黑布来蒙眼睛，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藏花并不疯，也不傻。
只不过别人若想勉强她去做一件事，就算把她身上刺出十六、七个透明窟窿来，她也不肯。
她这一辈于中做的事，都是她自己愿意做的，喜欢做的。
她坐上这辆马车，只因为她觉得这件事不但很神秘，而且很好玩。
所以现在就算别人不让她去也不行了。
车在往前走，她忽然想起了钟毁灭。

四

藏花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在她这一生中，什么样华贵美丽的地方都去过。
所以在马车上，她已在猜这辆马车会将她带到一个什么样的地方？
什么样的地方她都想过了，就是没想到“这种地方”。
她做梦电设想到，这辆马车会将她带到“这种地方”。
风吹过的时候，死灰色的迷雾已迷漫了大地。
天也是死灰色的。
冷雪、浓雾、荒家，没有人，甚至连鬼都没有。
这辆马车居然将藏花带到乱葬冈来。

苍穹一片灰白，刚刚还有阳光，现在却是一片浓雾，什么都看不见了。
藏花慢慢地解开黑布，慢慢地下车，她虽然吃了一一惊，脸上还是一样在笑。
她就算心里有恐惧，也绝不会露在脸上。
——无论谁若受过她所受的经历，都已该学会将情感隐藏在心里。
她受过什么，
坟场的风，似乎比别的地方来得冷，冷得像刀，刀一般地刮过藏花的脸，也刮过荒坟，刮过墓碑。
墓碑有的已倾倒，有的已被风雪侵蚀，连字迹都分辨不出。
——坟墓里埋的人是谁？
这已不再有人关心了。
他们活着的时候，岂非也有他们的光荣和羞辱、快乐和悲伤。
但现在呢？他们己一，无所有了。
——那么做人又何必将生死荣辱，时时刻刻地放在心上？
藏花轻轻地叹了口气。就在这时，她眼前的浓雾仿佛淡了些。
她隐隐约约望见淡雾中有三座巨大的帐篷。
帐篷的形式很奇特，有几分像是关外牧民用的蒙古包，又有几分像是行军驻扎用的营帐。
每座帐篷前，都起了一堆火。
三座帐篷，三堆火。
藏花注视着三座帐篷。忽然见中间那一座有人走了出来。
一个身穿黑衣的人，一身黑衣如墨，脸色却冷如冰雪，头上也白发苍苍的老人，手里拿着张大红帖子。
他一步一步走到藏花面前，目光的的地望着她。
“花大小姐？”
“藏花。”这里有一张请帖，是专程送来请花大小姐的。”
“有人要请我吃饭？”
“正是。…
“什么时候？”
“就在现在。”
“什么地方？”
“就在此地。”
“那倒方便得很。”藏花笑笑。
“不错，的确方便得很，花大小姐只要往前走几步，就已到了。”
“主人是谁？”
“主人已在相候，花大小姐只要进去必定可以看到的。”
“既然如此，又何必专程送这请帖来？”
“礼不可夜，请帖总是要的，就清花大小姐收下。”
黑衣老人手一抬，手上的请帖就慢慢地向她飞了过去，飞得很稳、很慢，就好像下面有双看不到的手在托着一样。藏花笑了笑，伸手一接，才淡淡他说：“原来阁下专程送这请帖来，为的就是要我看看阁下这手气功的。”
“花大小姐见笑了。”
五
主人赫然是广东龙五。

六

广东龙五斜倚在他的虎皮软榻上，盯着藏花，就像要在她脸上钉出两个洞来。

连藏花自己都觉得脸上仿佛已被钉出两个洞。

她从未看见过这么样的眼睛，也从未看见过这么样的人。

她想像中的广东龙五，也不是这样子的。

广东龙五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当然一定很高大、很威武、很雄壮。也许已满头白”，但是腰杆还是挺得笔直，就好像你在图画中看到的天神一样。

他说话的声音也一定像是洪钟巨鼓，可以震得你耳朵”麻，等到他怒气发作时，你最好的法子，就是远远离开他。

藏花真想见见他”怒时的表情，和听听他发怒时的吼声。

可是她想错了。

她一看到广东龙五，就知道无论谁想激起他的怒火，都很不容易。

——只有从不发怒的人，才真正可怕。

他脸色是苍白的，头发很稀，胡子干干净净的，须发都修饰得光洁而整齐，一双手也保养得很好，令人很难相信这双手曾杀过人。

——就好像某些人士很难相信妓女也曾是个处女的道理一样。

他穿得很简单，因为他知道已不必再用华丽的衣着和珍贵的珠宝来炫耀自己的身份和财富。

巨大的帐篷里，寂静无声，除了藏花和广东龙五外·没有别的人。

藏花已进来很久，只说了五个字。“我就是藏花。”

广东龙五连一个字都没有说，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认为他根本没有听见自己的话。

但藏花并没有这么想。

有种人是从来不会说错一句话的，他显然就是这种人。

——奇怪的是，这种人偏偏通常是说错一万句话也没关系的。

藏花知道他必定是要拿定主意后才开口，藏花在等着。

站着在等。

广东龙五终于伸出手来，指了指对面的一张狼皮垫。

“坐。”

藏花就坐下。

广东龙五又指了指皮垫旁的小几上的金樽。

“酒。”

藏花拿起酒樽喝了一口。

广东龙五也取起面前的玉杯，缓缓地喝了一口，目光突然如剑光般地转向她。

“你知道我是谁？”

“这世上有几个广东龙五？”藏花笑了。

“你不怕？”

“我为什么要怕？”藏花的声音如驾啼。”何况是你请我来的，我是客人，哪有主人杀客人？”

“知道我为什么请你？”

“钟毁灭？”她反问。

广东龙五剑光般的眼神缓缓弱了下来，但仍凝视着藏花。
“我喜欢干脆的人，也喜欢聪明的人。”他说：“你两者兼之。”
“谢谢。”
“你能不能让我见见他？”
“不能”
“为什么？”
“因为我不知道他的人在哪里？”
广东龙五的目光又如剑光般地亮起来。“是不是你从地牢里将他带出来的？”
“是的。”
“是不是他带你到狮子镇？”
原来钟毁灭失踪的地方，就叫狮子镇。
“是的。”
“那你还说不知道他的人在哪儿？”
“闺为到了狮子镇以后，他就被动走了。”
“谁劫了他？”
“青龙会。”
“青龙会？”
“是的。”藏花点了点头。
广东龙五目光直盯着她，仿佛在打量着藏花话的真实性。
藏花也回望着他，神色自然。
三座巨大帐篷搭在乱葬冈的正中央。
天色依然一片灰蒙蒙。
广东龙五依然盯着藏花，过了很久才伸手拿起玉杯，轻轻啜了一口。
“你的话很难令人相信。”他说：“可是我却相信了。”
“我说的本来就是实话。”
广东龙五的目光移向灯光处。“看来我与青龙会一战势在必行。”
“等我跟他们算完帐后，你再找他好不好？”
“你想和青龙会斗？”
“不是想，是一定。”藏花说：“他们在我面前将钟毁灭带走，就是不给我面子，这种事我怎能善罢甘休呢？”
“如果你担多活几年，最好打消这个念头。”
“你是说我的武功不行？”
“是的。”
“哼！”藏花冷笑一声。
“你今年已经有多大年纪？”广东龙五忽然问起她的岁数。
藏花虽然不知道他为什么忽然问出这句话，还是回答说：“二十。”
“你几岁开始练武的？”
“三岁。”
“你只不过练了十七年武功，就已敢和青龙会交手？”
“我就算只练过一天武功，也一样要跟青龙会一较高低。”
“好。”广东龙五突然纵声长笑。“好硬的骨头，好大的胆子。”
长笑声中，他身子忽然从斜榻上腾空飞起，就像是下面有双看不见的手在托着他似的。

藏花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她认得出这一招正是传说中“天龙五式”里的第一式“潜龙升天”。

但她却从未想到世上真的有人能将轻功练到这样的火候。

谁知广东龙五身子腾空，居然还能开口说话。“小心你的左右青灵穴。”

“青灵穴”是在两脆内侧之下约三分之一处，若被点中，肩臂不举，不能带衣。

但你若不将双臂举起，别人也根本无法点中你这两处穴道。

藏花冷笑着，在心里想：“我就算不是你的敌手，但你若想点中我的青灵穴，只怕还不容易。”

她下定决心，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将双臂举起。

以广东龙五的身份地位，既然已说明要点她的青灵穴，自然绝不会再向别处下手。

空中的广东龙五忽然间已到了藏花面前，一股强劲的风声，震得她衣襟飘飘扬起。

她身子一转，刚想借势将这一股力量化开，只见广东龙五的右手已朝她的左右肩井穴拍来。

“拍，拍。”两响，她的两条手臂再也抬不起来。

广东龙五不知何时已又躺在软榻上；神态还是那么悠闲，就好像刚才他不曾动过手。

藏花急得脸都红了，大声叫道：“你点的是又的肩井穴，不是青灵穴。”

“这倒用不着你说。”广东龙五淡淡他说：“肩井穴和青灵穴，我还分得出。”

“以你这样的人，说出来的话也不算数。”

“我几时说过要点你的青灵穴？”

“你刚才明明说过。”

“我只不过要你留意而已，和人交手时，身上每一处穴道都该留意的。”广东龙丑就好像师父在教训徒弟，“何况武功一道，本以临敌应变，机智圆通为要，我点不中你的青灵穴，自然就只好点你的肩井穴。”

他喝了口酒，接着又说，“反正你两条手臂还是一样无法举起，我又何苦要点你青灵穴？你若连这道理都不懂，就算再练一百七十年，也一样无法成为高手的。”

藏花已气得说不出话来。

“你不服气？”

“不服。”藏花咬着牙。

“好。”

好字出声，只见他的手一扬，也不知是什么东西从他手中发出，打中藏花神封穴上。

她只觉一股力量自胸口布达四肢，两条手臂立刻可以动了。

隔空打穴，已是江湖中极少见的绝顶武功，想不到广东龙五竟能“隔空解穴”。

藏花双手刚可以动时，忽然觉得一阵暖风吹来，左右青灵穴上麻了麻，两条手臂又无法动了。

再看广东龙五已又躺回原位，神情依旧那么悠闲。

藏花望着他，忽然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广东龙五微愣。
“我笑你的武功。”
“我的武功不好？”
“好，真好。”藏花笑着说：”但就算青龙会首领的武功比你厉害十倍，我还是要找他。”
“你不怕死？”
“怕。”藏花说：”可是怕是一口事，找又是另外一回事。”
“你找定了？”
“找定了。”

第十二章　罂粟的传说

在“传神医阁”的东北角处，有一幢房子，平时很少有人迹。
医阁内的人都尽量不走到此屋，如有必要时，也只是匆匆而来，办完事就匆匆而走。
这幢房子只有一位又聋又哑的老头在看管，医阁内的人都叫他“哑叔”。
这幢房子的门口上，挂有一匾额，上面写着三个字：太平屋。
因为被送到这里的人都很太平，他们不会吵，不会争，也没有七情六欲。
——死人是不会吵，不会争，也没有七情六欲的。
所以死人都是太平的。
这间“太平屋”也就是停放尸体的地方。
杜无痕、温火和蓝一尘的尸身都停放在甲面。
哑叔手持一把点燃的香，走进太平屋。
外面虽是大白天，但太平屋内却是阴森森的，光线也阴暗得很。
待在里面，就算穿十件厚衣服也部会两腿”抖。
哑叔却只穿一件粗布衣，他走人屋内，只见杜无痕、温火和蓝一尘各自停放在一个长形台子上。
哑叔走至蓝一尘脚前，将二根香插在台子上，然后又词至杜无痕处，一样插上二根香。
等温火的二根香插完后，哑叔毫无表情地走了出去。
三个人六根香，青烟缓缓镣绕。
不管你生前是英雄？乞丐？是大官？是贫民？死后也都一样了。
也只是换来二根香，一座孤坟而已。
——所以做人又何必太斤斤计较，阴森、寂静的太平屋内，忽然传来一声很轻微的响声，“咕”的一声。
随着响声后，温火的长台突然下沉。
只一会儿的时间，就看不见温火了，他已完全沉人地下。
又过了一会儿，“咕”的一响，长台又升上来，但上面已可见温火。
他的人到了哪儿？
在这很“太平”的屋子内，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事情？

人己死了，难道尸体还有利用价值，他的尸体沉入地下，难道地下有着秘密？

如有秘密，又是种什么秘密呢？

是有秘密。

是一种会让人不相信的秘密。

就主太平屋的地下又有一间很奇特的房间。

房间内也有一个长形台子，这个台子不是木头做的，而是用白铁做成的。

白铁长台旁有好儿个白铁做成的小几。

小几上摆着各式各样的怪东西。有小刀，有钳子，有斧头状的小斧，也有锯子状的小锯，更有剪刀和针，有针当然也有线了。

有二个白铁小几上，全放着瓶瓶罐罐，有高的，有矮的，有圆也有扁，还有些怪状的瓶子。

瓶内部装有各种颜色的液体。

房间虽在地下，却比上面更亮，它的四周都装满了孔明灯。

房内充满了各种药味。

刚刚沉下的温火尸体，此刻就摆在白铁长台上。

此间房子是干什么用的？

为什么里面有那么多怪东西？

房内四周不但没有窗户，也没有门。

可是这时左面的墙壁忽然出现一扇“门”。

在“门”处的墙壁，因上升，所以才会出现一扇门。

然后在门处走出了一个人。

风传神穿着一身草绿色的长服，口鼻之处带有一个草绿色的布罩。

头发用一顶草绿色的帽子戴着，手上套着一个透明的手套。

他缓缓地走至长台，眼色凝重，但又兴奋地望着温火。

他双手用力地握了握，骨头因弯曲而发出”喀、喀”的响声。

然后伸手将温火的衣服脱掉，只一会儿的功夫，温火已如初生婴儿般地躺在白铁台上。

凤传神拿起一把小刀，用另外一只手熟练地按了按温火肚子。

等按到满意的地方，才用小刀划开温火的肚子。

刀子虽小，却很锋利，毫不费力地就割开温火的肚子。

风传神放下小刀，拿起一把钳子熟练地夹起肠子，然后用另外一只手又拿起一把剪刀，将肠子剪断。

被剪断的肠子，风传神将它放人一个装有浅红色液体的圆罐子里。

不出半个时辰，温火的内脏已都被风传神分割开，而放入那些奇奇怪怪的罐内。

凤传神长长地吐了口气，满意地望着罐内的内脏。

风传神走至一盏孔明灯前，伸手扭了扭灯架，然后灯旁就出现一个柜子。

柜子内放着十儿个小罐子，还有一大团宽约十公分的布条圈。

小罐子内装有各种不知名的药粉。

风传神拿出一瓶装有深咖啡色药粉的小罐子，旋开瓶盖，将药粉倒入温火已空的肚子内。

盖好盖子，放回柜内，凤传神拿起针线，一针一针地将已割开的肚子缝住。
布条圈是用一根细又长的棍子当轴，凤传神拉起布条头，从温火的脚开始一圈一圈地缠起。
瞬间，温火已被布条缠满了，整个人看来就宛如被布包起一样。
另一盏孔明灯，风传神摸了摸它的灯架，当然又是出现一个柜子。
凤传神从柜内拉出一个人形的盒子，打开盒盖，抱起温火，放入盒子内。
合上盖子，凤传神提笔在盖子上标明了号码和日期——七十三。
十月初五。
十月初五就是今天。
七十三又代表什么？
是第七十三个被解剖的人？还是要枚七十三天？
人形盒子已被放入原来的柜子内。
凤传神望了望四周，觉得很满意了，才转身又扭了扭另一盏孔明灯。
门又出现，他疲倦地走出。
疲倦地走入黑暗中。
三
虽然没有阳光，但也没有昨日那么寒。
戴天的衣服也穿得比昨日少。
他就坐在风传神的对面。
他们两个人之间隔了一张桌子。
一张略为弯弯的桌子。
桌子是用檀木做的，又大又精细，一看就知道价钱很贵。
这间房子是凤传神用来“ 办公事 ”的地方，也是他接见“ 贵客 ”的场所。
“杜无痕他们是被什么毒死的？ ”戴天间。
“在我国邻近的一个很热的国度里，有一个地方叫‘ 金三角 ’，那里盛产一种花叫罂粟花。”凤传神说：“ 他们又称为‘ 善恶果 ’。”
身为“ 现代 ”的人，当然知道这就是危害人类的毒品。
有的人说它是上帝的使者，也有人说它是撒旦的门徒，回顾人类几千年的文明演进，罂粟与人类历史的关系微妙而密不可分。
当我们面对这外形纤柔，色泽缤纷的罂粟时，禁不住要问：它是造物主赐予人类的恩惠？还是对人类的诅咒？
在尚武崇侠的时代里，人们视罂粟为止痛仙丹。
在许多宗教的仪式里，罂粟也是被说为“ 灵丹 ”的神方。
罂粟实在是一种很怪的药方，用得适量，那实在是一种良药，能止住你任何病痛。
但一旦被滥用，对人类社会的毁灭，又不是用言语可以形容的。
一点一点的让你食用，不用多久你就会上瘾，成为瘾者后，即使活着，也已抛弃尊严，出卖灵肉，过着作践形骸的日子。
如果一次用量过度，心脏会急速麻醉而停止跳动，从外表是查不出死固的。
“杜无痕和温火就死在罂粟上？ ”戴天问。

“是的。”风传神说。

“是他自己服食？或是被强迫？”

“不是。”风传神的目光望向远方，声音也仿佛来自远方。

“他们中的这种罂粟不是吃的，而是一种气体。”

“气体？”

“对。瞬间从人的身上毛细孔进入，然后人就在不知不觉中死亡。”

“你的意思是，罂粟被提炼成一种气体，将这种气体散布在空气中，人只要一接触到带有这种气体的空气，就会立刻死？”

“是的。”

“谁有这么大本事，能提炼出这种气体？”

“你知不知道五麻散？”

“五麻散？”戴天说：”那是华伦的秘方，华伦死后，就失传了。”

“可是有个人却决心要将这种配方的秘密再找出来。”凤传神一字一字他说：“他花了十六年的功夫，尝追了天下的药草，甚至不惜用他的妻子和女儿做试验。”

“他成功了？”

“不错，他成功了。”凤传神慢慢地点点头。“可是他的女儿却已经变成了瞎子，他的妻子也发了疯。”

凤传神的双眸仿佛有了一丝落寞。接着又说：“听说他的儿子是第一个为了那五麻散而牺牲的人。”

“这个人是谁？姓什么？”

“不知道。只不过他在跳河之前，将这秘方传给了一个人。”

“他跳河，自杀？”戴天吃惊地问。

“你的妻子儿女若是也因为你而变成那样子，”凤传神注视着他，“你也会跳河的。”

戴天想了想，同意地点点头，接着又问：“他将秘方传给了谁？”

“姓段，叫段十三。”

“段十三？”

“他有十三把刀，都是救命的刀。”

“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因为只要燕十三活着，他就不敢露面。”

“你说的是那夺命燕十三？”

“是的。”

“他不是死了吗？死在自创的夺命第十五式剑法上？”

“是的。”

“燕十三已死，段十三为何也没露面？”

“因为段十三也死了。”

“段十三死了？”戴天疑惑地问：”谁杀了他？”

“燕十三。”

“你越说我越糊涂了。”戴天说：”段十三不是一直在躲着燕十三，为什么又会被燕十三杀死？”

“因为段十三就是燕十三。”

日已垂西，变得更红。

医阁内的百花争艳，夕阳更艳丽。

在黑暗笼罩大地之前，苍天总是会降给人间更多光采。就正如一个人在临死之前，总会显得更有善心，更有智慧。

这就是人生。

——如果你真的已经能了解人生，你的悲伤就会少了些。快乐就会多些。

戴天茫惑的眼睛里忽然有了光，忽然长长吐了口气，喃喃自语。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风传神也长长叹了口气。“我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

“一个人如果要成为剑客，就要无情。”戴天说：“可是那个人在跳河之前将医术传给了他，就等于在他心中种下了一颗‘情’的种子。”

风传神同意地点点头。

“所以才有了段十三。”戴天的声音也仿佛来自天空。“燕十三杀人，段十三救人，两个本就是不同性格的人，难怪段十三要躲燕十三。”

“不错。”

“燕十三和三少爷谢晓峰的那一战是势在必行。”戴天出神地望着窗外寒风中的夕阳。

“谢晓峰中了毒，本已无救，段十三却救了他。”

“也唯有五麻散才能救得了三少爷。”

“燕十三最厉害的剑法并不是他的。夺命十三剑，而是十三剑外的第十五种变化。”戴天说：“普天之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招架闪避。”

“三少爷也不能？”

“不能。”

“可是他并没有用那一剑杀了三少爷？”

“那一剑若是击出，三少爷必死无疑。”戴天轻轻叹了口气。”

只可惜到了最后一瞬间，他那一剑竟无法刺出来！”

“为什么？”

“因为他心里已没有杀机。”“燕十三一心想杀三少爷，为什么到了最后关头反而没有杀机？”

“因为段十二救过三少爷的命。”戴天说：”虽然段十三和燕十三是不同性格的人，但在他内心深处那一颗‘情’的种子，却已发芽了。”

“如果你救过一个人的命，就很难再下手杀他。”风传神说：“因为你跟这个人已经有了感情。”

“对的。”戴天点点头。“这是种很难解释的感情，也只有人类才会有这种感情，就因为人类有这种感情，所以人才是人。”

“就算燕十三不忍下手杀死三少爷，也不必死的！”

“本来我也想不通他为什么要死！”

“现在你已想通了？”

“因为在那一瞬间，他心里虽然不想杀三少爷，却已无法控制他手里的剑。”戴天说：“因为那一剑的力量，本就是任何人所不能控制的，只要一发出来，就一定要有人死在剑下。”

——每个人都难免会遇见一些连自己都无法控制，也无法了解的事。这世上本就有一种人力都无法控制的神秘力量存在。

“他想毁的，并不是他自己。”戴天接着说：”而是那一剑。”

“那一剑既然是登峰造极，天下无双的剑法，他为什么要毁了它？”

“因为他忽然发现，那一剑所带来的只有毁灭和死亡。”戴天同情他说：“他绝不能让这样的剑法留传世间，他不愿做武学中的罪人。”

“可是那一剑的变化和力量，已经绝对不是他自己所能控制的了。”凤传神神情严肃而带有悲伤。“就好像一个人忽然发现自己养的蛇，竟是条毒龙，虽然附在他身上，却完全不听他指挥，他甚至连甩都甩不掉，只有等着这条毒龙把他的骨血吸尽为止。”

戴天的眼睛里也露出了悲意，所以他只有自己先毁了自己。”

“因为他的生命骨肉，都已经和这条毒龙溶为一体。”风传神黯然他说：”因为这条毒龙本来就是他这个人的精华，所以他要消灭这条毒龙，就一定要先把自己毁灭。”

四

这是个悲惨和可怕的故事，充满了邪异而神秘的恐怖，也充满了至深至奥的哲理。

这故事听来虽然荒谬，却是绝对真实的，绝对没有任何人能否定它的存在。

一代剑客燕十三的生命已经被他自己毁灭了，所以段十三也死了。

燕十三所创出的那一招天下无双的剑法也已同时消失，段十三的五麻散和医术一样不见了。

这就是人生。

人生中本就充满了矛盾，得失之间，更难分得清。

名剑纵然已消沉，可是剑仍在。

医术呢？

灵药呢？

人类的进步之所以缓慢，就因为有这些因素在。

五

“五麻散也就是从罂粟中提炼出来的？”戴天注视凤传神。

“是的。”

“剑客已亡，剑法已失。”戴天说：“五麻散也回归大地，如今又是谁将它再找出来？”

戴天不等凤传神回话，接着又说：“难道又是一个使妻子发疯，使儿女发狂的人？”

不知道。

——这个答案到目前为止，没有人能答得出来。

落叶在寒风中飘荡，挣扎。

戴天凝视风中的落叶，神情仿佛也有了落寞。

“如果死人也有知觉，燕十三现在是不是宁愿自己还活着，死的是三少爷？”风传神喃喃自问。

这个问题，同样无人能回答。

秋风瑟瑟，风传神的心情也同样萧瑟。

“燕十三真的能死而无憾？”

“是的。”戴天回答。

“你相信他杀死的那条毒龙，不会在别人身上复活？”

“会。”戴天说：“也不会。”

“这是种什么回答？”

“如果说这世上还有人能同样使出那一剑来，那个人当然一定是三少爷。”

“所以剑锋割断燕十三咽喉的那一瞬间，他的眼睛里已不再有恐惧，在那一瞬间，他的眼神忽然变得清澈而平静。”风传神望着远方。“因为他已将一颗‘毒龙’的种子种在三少爷的心深处。”

——这颗种子迟早有一天会发芽的，等到那一天来临时，也就是“毒龙”复活之时。

这条毒龙会在三少爷的身上复活吗？

燕十三宁死也不愿杀死自己救过的三少爷，为什么还要将一棵“种子”留在三少爷的心深处？

为什么？

第一章　江湖人

有些人也正如百炼精钢打成的利器一样，纵然消沉，却仍存在。

这世上永远有两种人。

一种人生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存在，而是为了燃烧，燃烧才有光亮。

——哪怕只有一瞬间的光亮也好。

另一种人却永远只有看着别人燃烧，让别人的光芒来照亮自己。

哪种人才是聪明人？其实燕十三第十五种剑法变化，三少爷并不是唯一见到的人。

在燕十三使出那一剑时，铁开诚已经悄俏地到了决战地的旁边。

铁开诚也是燕十三唯一“教过”，却不承认的“徒弟”。

——“他一定也很想见你，因为你虽然不是他的弟子，却是他剑法的唯一传人，他一定希望你能看到他最后那一剑。”

这是后来三少爷对铁开诚说的话。

所以能将燕十三的第十五式变化再使出来的人，三少爷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铁开诚也会。

如果“毒龙”会再复活，并不一定在三少爷身上。

“只要你一旦做了江湖人，就永远是江湖人。”这是三少爷对铁开诚说的话。

“只要你一旦做了谢晓峰，就永远是谢晓峰。”这是铁开诚的回答。

其实生活在江湖中的人，虽然像是风中的落叶，水中的浮萍。

他们虽然没有根，可是他们有血性、有义气。

他们虽然经常活在苦难中，可是他们既不怨天，也不尤人。

因为他们同样也有多彩多姿，丰富美好的生活。

江湖路，虽然永远难预测的，但是，身为江湖中的人，却还是怀念江湖中的事。

“五麻散既然有人能再找得出来。”戴天望着风传神。

“就有人能制造出这种气体。”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的事都难猜的。”风传神也注视戴天。“有人愿意跳河，说不定也有人可以自杀？”

这世上的事，又有谁能预料得到呢？

戴天转身，感慨他说：”好好地埋葬他们吧！”

他们就是指杜无痕和温火。

“我会。”风传神很正义他说：“这是‘传神医阁’的规定。”

真的吗？

有日出，就有日落，所以就有了黑夜。

有坏人，就有好人，所以就有了执法的人。

这是一成不变的。

也是自盘古开天就有了。

可是有一种也是自开天以来就有的。那就是——邪不胜正。——永远的。

一定永远的。

远古以来就是这样。

千年之后还是一样。

王府宅第雄伟开阔阂大。

可是一到了晚上，却总是让人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冷清阴森之意。

冷清也许是因为它太大了。

阴森呢？

今夜寒冷，苍穹却难得地出现了星星。

虽然没有夏夜来得灿烂、繁多，但也有它的凄美、苍凉。

朱总管已经在南王府耽了十几年了，从小厮熬到总管并不容易。他虽然在王府住了那么久，可是晚上也不太敢一个人走在园子里。

朱色，就是红色。

朱总管的名字，让你一看就知道是讲颜色的。

他姓朱，单名”绿”。

朱绿。

朱总管‘还有三个兄弟，都是以颜色为名。

老大朱蓝。老二朱白。朱绿是老三。老么是朱青。

朱总管的父母一定很喜欢各种颜色，姓已经有颜色的意思了，连名字都直截了当地取之颜色。

朱绿却不喜欢绿色的衣服。

当然绿色的帽子更不喜欢了。

——这一点，只要是男人，一定都不会喜欢的。

今夜朱总管穿了件深蓝色的棉袄，勉勉强强地巡视南王府一圈。

这是他每天晚上睡觉前，必须做的事。

不可能有小偷敢到南王府内偷东西，这一点朱总管比谁都清楚，可是每天晚上，他还是要巡视一番。

——一个人活着，有时并不是只为了自己，这世界上有很多人都是为了别人而活着的。

——如果你已经担起了一付担子，就不能随便放下去。

朱绿的担子就是明知道没有人敢来偷东西，仍要每晚巡视一次。

巡视完了“听月小楼”后，朱绿缓缓地松口气，他决定回房后一定要

他老婆起来替他炒几样下酒的菜，然后再陪他喝几杯。
月本无声，月怎么能听，就因为月无声，所以也能听。
听的就是那无声的月，听的就是那月的无声。
有时候无声岂非更胜于有声？
没有月，却有星。
星光静静地酒在窗纸上。
月无声，星也无语。
听月小楼里也静俏悄的。
现在已是半夜了，也正是人们入睡的好时刻。
花舞语早已入寐了。
她就住在听月小楼。
南王府内更早就静静的。南王爷杨铮“ 住阁疗养 ”，戴师爷在旁侍候。
这正是手下们松懈的好时刻，所以该溜的，早已溜出去玩，偷懒的早已人梦乡。
南王府今夜就好像一座空城般的静悄俏。
寂静的听月小楼忽然闪出一条人影，飞身纵入林中。
人影纤细，就仿佛是女人。
她一身夜行人打扮，连头都蒙住，只露出一双闪着智慧的眼隋。
她落入林内，四周望了望，轻巧地跃起，一闪没入黑暗中。
再次无声地落在王爷寝室门前，黑衣人双眼扫了扫，轻轻推开房门，迅速地闪入。
房内漆黑，夜行人却女如临旧地般地搜了起来。
手法熟练、仔细，一看就知道是个受过专业训练的人。
一会儿的工夫，已搜完整个房间，看黑衣人的样子，仿佛没有找到她要我的东西。
穿黑色的夜行衣，走在黑夜里，就仿佛一粒米放在一堆米里一样。
夜行人纵身飞出王爷寝室，只几个起落，就已飞人工爷书房。
书房一样漆黑。
夜行人轻巧迅速地四处搜寻。
她一间找过一间，到底在找什么？
珠宝，或是贵重物品，还是文件书信，搜寻的结果还是失望。
夜行人有点懊恼，她再望了四周一眼，转身欲从窗户出去时，突然窗外飞人一人影。
夜行人门身，双手如利刀般地切向飞入人影。
双手连环，快速且狠毒。
她的秘密决不能让第二个人知道，所以她必须杀死这飞入的人影。
六六三十六招，只在弹指之间，却仍未伤着人影。
夜行人准备使出绝招时，突听 :“ 你应该一出手时，就使出本门绝学。”
听到这句活，夜行人立即注手，双眼露出诧异。“ 你是—— ”“ 天青如水，飞龙在天。”
“几月儿日？ ” 夜行人间。
“三月初七。”
这是日期，不是人的名字。也许不是日期，而是一个约好的暗号。
但是现在这个暗号却代表一个人，属于一个极庞大秘密组织的人。

四百年来，江湖中从未有过比“ 青龙会 ” 更庞大严密的组织。
它的属下有三百六十个分舵，分布天下，以太阴历为代表。
“三月初七 ”，就代表它属下的一个分舵的舵主。
“是你？ ” 夜行人感到惊讶。
“你一定想不到‘ 三月初七 ’ 就是我。”
星光从窗外投射进来，照在这个人的脸上，只见这张美丽纯洁的脸上完全没有一点机诈的样子。
这个人赫然就是因景小蝶。
她笑嘻嘻地望着夜行人。“ 很少有人知道我也是‘ 青龙会 ’ 的人。”
“实在想不到。” 夜行人叹了口气。” 我连做梦都没有梦过。”
因景小蝶很 ” 纯洁 ” 地笑了笑。“ 我也想不到你会在今夜就动手了。”
“错过今夜，恐怕难再有此良机。”
“今夜之后，蛇已被惊，哪会有良机呢？ ” 因景小蝶笑意中，含有讥意。
“那依你之见？ ” 夜行人仿佛看不出她笑意之讥。
“我十六岁时初来此地，也怀着和你相同的心理，想早一点立下功劳。” 因景小蝶连叹息声都很好听。“ 唉！结果差点连命都丢了。”
“哦 !”
“杨铮表面看来仿佛是没有心机的人，如果你也这样认为，我劝你趁早替自己订副棺材吧。” 困景小蝶轻声如啼。
“戴天更是不可想像的人。”
“是吗？ ”
“不管你在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什么场所，只要和戴天聊过话，哪怕只是无关痛痒的话，他都会做成记录，然后存档。” 因景小蝶说 :“ 也许这一份存档，他一辈子都用不到，可是只要他想对付你，那这份存档就成为你的弱点。”
夜行人很仔细地听着。
“只要和他见过一次面的人，在他的档案里，就有你的资料。” 因景小蝶说 :” 包括你和我。”
“杨铮呢？ ” 夜行人问。“ 他连王爷也做资料？ ”
“是的。”
夜行人视线落在好遥远的地方。“ 我想我已有戴天的弱点了。”
“错了。” 因景小蝶说。
“为什么？ ”
“你以为知道他也将王爷做成资料档案，就是拥有他的弱点？ ”
“你认为呢？ ”
“如果以为这就是他的弱点，那你实在太悲哀了。” 因景小蝶仿佛很同情她。
夜行人一点也不生气，她只是笑笑。“ 现在我该怎么做？ ”
“赶快回房睡觉，就当做一切都没有发生。”
“就这样？ ”
“对的。”
“好。”
夜行人转身离去。
困景小蝶静静地望着远去的夜行人，嘴角浮现出一丝冷笑。

她缓缓地关好窗户，然后打开门，轻松地走出，再将门关好。
书房内又恢复寂静。
真的寂静吗？
就在因景小蝶关好门离去后一会儿，寂静的书房内，突然有了脚步声。
轻微，但听得出是脚步声。
书房的墙角阴暗里走出一个人，他走至星光处，停足凝望着窗外。
星光撒在他的脸上，清清楚楚地看出他就是那个总管，朱绿。
朱总管刚才一直待在书房内，为什么困景小蝶和夜行人没有发现？
以因景小蝶他们那样的高手，为什么没有 ” 觉房内有人？
是朱绿的武功比她们更高？
还是她们的警觉性并没有像她们的武功那样高？都不是。
因景小蝶她们既然能被派到这里做密谍，功夫能差？警觉能低吗？
她们没有发现朱绿，那只因为朱总管太平凡了。
“平凡 ”。
平凡得让你不觉得他在你身旁。
平凡得让你不注意。
就因为他太平凡了，所以你才没办法注意到他。
“平凡 ” 说来容易，做起来却难如登天。
一个人要经过多少痛苦？多少凄凉？多少辛酸？才能达到——平凡。
从平凡的出生，然后长大，再在社会里闯天下，做一些不平凡的事。
从一切不平凡里去找更 “ 不平凡 ” 的经历。
有的人会得到不平凡的成功。
有的人会得到不平凡的失败。
可是，会得到 “ 平凡 ” 结果的人，是少之又少。
“平凡 ”，多么平凡的两个字。
可是又有几人能做到达两个字，——如果你是一个 “ 平凡 ” 的人，那一定过得很幸福快乐了。
平凡。自开天以来，上帝就赐予我们这个权利。
可是，我们却疏忽它，不要它。
这是多么深远的悲哀！

第二章　离别钩的无奈

国景小蝶走入林中，然后停步，静静地注视着听月小楼。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见她纯洁美丽的脸上，浮现出一抹冷意。
又过了一会儿，她缓缓扬起手，在空中做了一个怪动作。
在她的手还未完全放下时，她的面前已不知何时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穿青色紧身衣的少年人，他恭敬他说 :“ 三月初七子时报到。”
对于手下的办事能力，因景小蝶一向很自信的，她冷冷地 ” 出命令 :“ 带着酉时和干时，到杨铮寝室和书房上制造事端。
“是。”

“要以专家的手法。”

“是。”因景小蝶满意地点点头，古衣人又立即消失在夜色中。

她仰头望着夜空。

夜空已不见星星和月亮，只订一片浮云在飘荡。

在同一个夜里，在一个很远的地方。

那里本来有一间破旧简陋的小木屋，现在一样也有小木屋，却不是破旧简陋，而是崭新的。

小木屋虽然被胜三和他的伙计们很轻松地拆掉，也很快地就波戴天叫人重盖了起来。

——既然会有人拆房子，就会有人盖房子，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都是这样的。

重建的个木屋耸立在夜色中，看来就仿佛从没有被拆掉过。

它盖得和原先的小木屋一模一样，就连建材用的木头都是同一种。

里面的摆饰当然一定都相同的。

戴天虽然很努力地将它重盖得和原先一样，但是有一样他却无法建得出来。

那就是“风霜”。

岁月的风霜。

岁月留在小木屋的痕迹。

木屋的小门上本来是锁着一把生了锈的大锁，现在是一把崭新的锁。

木屋里只有一床一桌一椅，一个粗碗，一盏瓦灯和一个红泥的火炉，每佯东西本来都积满了灰尘，但现在却都是干净的。

屋角陈年的蛛网，以前的青苔厚绿，都已不复存在了。

新的。

一切都是崭新的。

但是在崭新的小木屋里一个隐秘的地方，有着一个生了”锈和积满了灰尘的铁箱子。

铁箱里有个放了很久的火捂子，和一件曾经轰动一时的武器。

离别钩。

“我知道钩是种武器，在十八般兵器中名列第七，离别钩呢？”

“离别钩也是种武器，也是钩。”

“既然是钩，为什么要叫做离别？”

“因为这柄钩，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手，你的手就会和腕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脚，你的脚就要和腿离别。”

“如果它钩住我的咽喉，我就要和这个世界离别了？”

“是的。”

“你为什么要用如此残酷的武器？”

“园为我不愿被人强迫跟我所爱的人离别。”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真的明白？”

“你用离别钩，只不过为了要相聚。”

“是的。”

如今呢？

离别钩又重新被锁入这铁箱子里。

杨铮依然是杨铮。
吕素文呢，她在何方？
当初拿出离别钩，是为了和她永远相聚，结果呢？
离别钩依然还是那个样子，依然被锁在生了锈的铁箱子里。
依然放在那个隐秘的地方。
它是否还能有重现江湖的一天？
武器虽然有名，如果没人用它，还是跟一根木头没什么两样。
四
长夜漫漫。
漫漫长夜总算已过去，东方第一道阳光从枫林残缺的枝叶间照进来，恰好照在因景小蝶的脸上。
晨风吹枝叶，阳光跳动不停，就仿佛是她的心情一样。
她知道今天王府里一定有得忙了。
——昨天夜里有三名刺客，侵入王爷寝室和书房。
因景小蝶笑得更开心。这三名刺客是她的手下，是她派去的。
这三名刺客一定会被抓。
这本就是她派他们去的最大目的。
被抓一定会被逼问，戴天逼问犯人的方法，至少会三十三种。
任何一种都会让人恨不行将老婆偷人的事全讲出来。
三名刺客一‘ 定也禁不住逼问的，他们会说出自己是青龙会的人。
只说是青龙会的人，不会说是因景个蝶派来的。
昨夜夜行人夜闯寝室和书房，虽然她的手法很干净仔细，但绝对瞒不过老狐狸戴天的眼睛。
夜行人的身份一定不能暴露，所以必须有人来顶替。
这也只是因景小蝶派三名手下去顶替的目的之一，最大的目的是要他们被抓。
戴大一定会逼问他们为什么夜闯王府。
得到的回答一定是，想偷离别钩。
——因景小蝶和夜行人来王府的目的，就是为了离别钩。
戴天一定看得出来刺客们的回答是真的。
这本就是真的。
只要戴天相信，她的目的就达到了。
戴天相信就会有举动。一有举动，不管他多么小心，多么秘密，固景小蝶一定都会查出来。
青龙会这么久没动杨铮，就是为了离别钩。
离别钩在杨铮的手里一天，青龙会就一天不敢动。所以离别钩是青龙会势在必得的东西。
杨铮一定也知道，他一定将离别钩放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放在他随时要甲献拿得到的地方。
这个地方就算戴天不知道，他也一定会将刺客的消息告诉杨铮。
杨铮目前不能移动，可是他一定会疑心离别钩是否已被偷走了？
只要杨铮一起疑心，青龙会的目的就达到了。
早晨个管是春天或是酷冬？是晴天还是雨天？永远都是充满希望的。
因景小蝶今早也充满了希望，她梳洗完毕后，轻松地走出房间，走入

酷寒的冬阳里。

从她的房间到前厅，必须经过“雪庐”。平常她起床后都直接到“雪庐”，今天她却想去前厅。

前厅一定为了昨夜刺客的事热闹非凡。

刚走到雪庐门前时，因景小蝶就看见一个人从雪庐内走了出来。

朱绿手捧着一束冷梅走了出来，一看见因景小蝶就笑着说：“因景姑娘，你早。”

“早。”她望望他手中的梅花。“朱总管的兴趣真雅，一大早就剪了些梅花，准备插在哪里？”

“我虽然很想雅，可是却是一个俗人。”朱绿笑嘻嘻他说：“这些梅花也不是我剪的，我哪有这种技术？”

“谁剪的？”

“我本来是想麻烦因景姑娘的，一到了这儿，就只见大小姐一入在。”

“花大小姐？”

“是的。”“这些悔花是她帮你剪的？”

“献丑了。”花舞语谈淡地从了庐内走出来。

“哪儿的话？”因景小蝶说：“我昨夜睡得很甜，所以睡过头了，应该是我份内的事，麻烦大小姐了，该道歉的是我。”

“谁做都一样。”花舞语说：”今早我起早了，想剪些花带去医阁，所以就来了。”

“刚好戴师爷回来通知我，送些梅花到医阁去。”朱绿仍笑嘻嘻他说：“我才到这里来。…“这种事就算半夜将我叫起，也是应该的。”因景小蝶说。

“我早上才接到戴师爷的通知。”朱绿说。

“早上？”因景小蝶说：“朱总管昨夜一觉到天明？”

“是呀！”朱绿说：“昨夜一夜无梦。”

“昨夜也没发生什么事？”因景小蝶微微一愣。

“没有呀！”朱绿突然收住笑容。“难道固景姑娘认为应该有事发生？”

“怎么可能？”因景小蝶急忙掩饰自己刚刚的失态。“我昨晚半夜时，好像听到有响声。”

“好像？”

“我的意思是在熟睡中迷迷糊糊地听到一些声音。”因景小蝶说：“也许是我在做梦？”

“我也时常这样。”花舞语说：”王府里怎么会有事呢？”

“对呀！”朱绿又笑嘻嘻他说：“我还有事，先走一步。”

“我跟你一块走。”花舞语说：“我正好想到前厅。”

“是。”朱绿让开一步。

花舞语朝因景小蝶点点头，含笑迈开轻步。朱绿立即跟着因景小蝶愣在原地。

怎么可能？

她对自己的手下能力很清楚，可是那三名手下呢？到哪里去了？

昨夜王府怎么可能没有事？

会不会她的手下做得大“专家”了，所以王府内没人发现。

不可能，她”的命令不是这样。

或是戴天故意要隐瞒这件事，如果是这样，那也只有对外才会隐瞒，

因景小蝶又不是外人？

难道……难道他们已经发觉她的秘密？

不可能。

因景小蝶来王府已六七年了，不可能暴露身份。更何况以戴天做人处事的原则，如果他发现困景小蝶的真实身份，决不会如此安静的。

这些情形都不可能，那到底是 ” 生了什么事。

因景小蝶发觉自己仿佛已掉入了万丈深渊。又仿佛身处在地狱的火焰中。

她实在想不出昨夜她的三名手下到底干了些什么事？人又到了哪里，她已发觉早晨并不是充满了希望。

——列…某些人 ” 来讲，早晨是没有希望的。

可是对另外某一种人，早晨一定是充满了希望。

那就是病人。病人一大早起来后，一定很希望今天医生会对他说 :” 今天你已可以出院了。”

五

风雪中的梅花，做俊挺拔。

花瓶里的梅花，依然给人这种感觉。

杨铮的病房内摆满了梅花。这当然是戴天送来，却是花舞语一技一剪的。

“盖好了吗？ ” 杨铮凝视梅花。

“好了。” 戴天说。

“房于可以重建，花谢了会再开。” 杨铮的声音仿佛很淡。

“人离别了呢？ ”

“会相聚。” 戴天说 :” 离别就是为了相聚。”

杨铮苦笑 :“ 离别通常都是为了和别人相聚。”

离别通常都是为了和别人相聚。

这是真言。也是至理。

自远古以来，人类离别一定是为了要和别人相聚。

没有离别又哪来的相聚？

可是——没有相聚，又哪来的离别，离别和相聚之间隔了多远的距离呢？乏隔了多少的困难？

有人说，柏聚难。

也有人说，离别难。

你说呢？

如果让我来说——做人难。

你同意吗？

“我不同意。”

戴天直言说出。

杨铮仿佛知道他会这么说，所以也没有惊讶。” 为什么？ ”

“离别通常都是为了和别人相聚，可是你不同。”

“为什么？ ” 杨铮又问了一次。

“你用离别钩，虽然名为离别，实际上是为了和爱人永远相聚。” 戴天注视杨铮。“ 没有别人的离别，你门又怎能相聚？ ”

唉！这也是一句真活，也是一句至理。

“没有别人的离别，你们又怎能相聚？”

自古以来，多少的相聚是离别堆积而来的？

你们的相聚，是别人痛苦的离别。所以你们的痛苦离别，也是别人欢乐的相聚。

离别又有何苦？

相聚又有何欢？

只要你看得开，想得开，这世上又有何种事情能令人心痛如绞呢？

“没有别人的离别，你们又怎能相聚？”杨铮喃喃他说着这句话。

他说一次、二次、三次……也不知说了几次，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突然笑了起来，笑得好开心，笑得好疯狂，也笑得好痛苦。

笑声洋溢在房内。

“好。”杨铮的声音听来很痛苦。“好一句没有别人的离别，你们又怎能相聚。”

他不等戴天接话，马上又说：“离别？相聚？”

寒冬里的娇阳，虽然可爱却还是冷的。

“本就没有相聚，哪来的离别？”杨铮说。

“既有离别，就一定肩”相聚。”戴天说：”有些相聚是在心中，是无形的。”

“心中？”杨铮一字一字他说：”心中的相聚，心中的离别？”

“是的。”戴天说：“你们虽然相聚；可是心中却是离别，又怎能会有相聚的欢乐？”

换句话说——”你们虽然离别，可是心中却有相聚，又何必为了离别痛苦？”

杨铮真心地笑了。

你们虽然离别，可是心中却有相聚，又何必为了离别痛苦？

二十年来的“陈年”痛苦，一句话就解除了。

杨铮感激地望着戴天。

二十年来的心中之梗，一下子就疏散了，杨铮当然会高兴。

晨风虽然寒冷，却已带来了远山的泥土芬芳，更带来了遥远虚无飘缈地方的早春。

杨铮躺在床上，脸上充满了喜悦，眸中洋溢着甜蜜。

“看来今年的春天会来得很早。”杨铮说。“不是早来，而是已经来了。”戴天说。

“来了？”

“是的。”

“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

“几个？”

“明的三个，暗的两个。”

“够不够大？”

“一个是我们早就知道的，”戴天说：“另外一个朱绿都看不出来。”

“为什么？”

“这人身上不但穿着夜行衣，全身仿佛也用了‘缩骨功’，就连声音也是用天竺的‘腹语术’。”

"哦？"杨铮思索一会，接着问："明的三个？"
"关在书房的地下牢。"
风一定曾经温暖过，雨一定也曾轻柔过，人一定有过少年时。
——人有少年，就会有老时。冬来了，春就不远。
杨铮注视着寒冬的天空。"寒冬过去，就要迎春，对不对？"
"是的。"
"那就迎春吧！"
"真的要迎春？"戴天仿佛不敢相信。
"是的。"杨铮淡淡他说："你认为太早了吗？"
"没有。"
杨铮满意地点点头，满意地松了口气。"寒冬已太冷了。
春能早一点来，又为什么要拒绝？"
"是的。"
"大林村梅花林中的小木屋。"

第三章　十三把薄刀

浓雾、流水。梅花做然。
今夜居然有雾。
雾在流水上，在梅花林中，在小木屋旁。
溪水在黑夜里默默流动，梅花在黑暗中依然挺立。溪上的雾浓如烟。
凄凉的夜、凄凉的河、凄凉的天气。
小木屋也一样凄凉。
藏花走人梅林，走过溪水，走近小木屋，她停足凝望着小木屋。
她看得很专心、很仔细、很有感情。
——看得很有感情，藏花眸中的感情浓如雾，浓如秋。
她和小木屋一点关系也没有，又是第一次到这里来，为什么她的眼中会有如此浓的情感，有风吹过。浓雾被吹散了些，但随即又迷漫在小木屋的四周。
雾中的藏花一步一步地走近小木屋，她伸手抚摸着小木屋的木墙。
摸得很慢，摸得很轻。
就仿佛异地游子回到家乡时，在抚摸他所熟悉的一切。
藏花的脸上逐渐浮现出一种无法形容的表情，她的手竟然有些抖。为什么？她为什么会有如此的举动？
藏花将手缓缓地伸向门把，握着门把上的锁，另外一只手拿出一把钥匙。她将门打了开来。
木屋里依旧只有一桌一床一椅、一个粗碗、一盏瓦灯和一个红泥的火炉。
藏花走入，屋内漆黑如墨，她却仿佛很熟悉地走至椅前，慢慢地坐了下去。
桌上有瓦灯，她没点，也不想点燃。

浓雾随着打开的门飘了进来，立即迷漫整个房内，也笼罩了藏花。

她在黑暗中默默地凝视着屋内的每个地方，就宛如游于在凝望家乡一样。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藏花依然连姿势部没有改变，她就这样地坐着，直到双腿感到有点发麻，才轻轻叹了口气，站了起来，走至左边的墙角，蹲了下去。

夜未深，瓦灯里还装满了油，但没有点燃，所以屋内依然是漆黑的。

蹲在地上的藏花仿佛在沉思，又仿佛在考虑，最后她终于伸手翻开地上的一块木板。

然后从木板下的地洞里提出个生了锈的铁箱子。她深深地注视铁箱子。

她的眼睛在黑暗中看来就宛如夜星。

她轻轻地打开铁箱子。

铁箱内摆着一个火褶子。她终于拿起火招子，打亮了火招。

光芒立刻激射出，照亮了藏花，照亮了屋子，也照亮了铁箱子。

病房内灯火亮如白昼。

杨铮虽然在问戴天，眼睛却望着窗外。

“她去了？”

“去了。”戴天回答。

“她的胜算有几成？”

“四成。”

“四成？”杨铮望着窗外，“大多了。”

“不多，正好。”

“哦？为什么。”

“如果她有十成的把握，我们的计划一定失败，她只有两成，计划更失败了。”戴天说：“青龙会会相信你派出这样的一个人来拿离别钩？”

杨铮同意地点点头。

“菜人人会炒，可是好不好吃，就得看功夫了。”戴天说。

杨铮的目光落在窗外，落在夜星上，他的心却在夜星下，在远方的某一个地方。

火摺一打着，铁箱里就有件形状怪异的兵刃，闪起一道寒光，直逼藏花的眉睫。

她不禁打了个颤抖。不知是为了寒冷，抑或是………藏花注视手中的离别钩，喃喃自语。

“离别钩，有人让你出世是为了相聚，可是没有想到你所带来的，却只有离别，”离别钩无语，寒光却闪动得更厉害，仿佛在抗议。

“你既然已死了二十年，为什么有人还要你再复活呢？”

离别钩在火光下，竟然发出淡淡的幽怨。

“你这次的复活能带来相聚吗？”

“不可能。”藏花自己回答。“你带来的只有痛苦、无奈、悲哀和断肠。”

离别钩如果有灵性，会说话，它是否能反驳藏花的话？

藏花仍然望着它，望得好深好专也好静。

四

“她现在是不是应该已经拿到了离别钩，”杨铮这次是望着戴天。

戴天望望窗外的夜色。“照时间，她现在应该已经离开了。”

“那就是指，如果有攻击，现在也应该展开了？”

“是的。”

灯光灭了，大地间只有浓雾。

藏花走出木屋，关好门。她手中抱着一个生了锈的铁箱子。

梅林中好像一点异样都没有，流水依旧在默默地流动着。

浓雾依旧笼罩大地，梅花依旧挺拔。

藏花走过溪水，走人梅花林中。

在溪水的尽头仿佛有一点亮光在闪动。

——在此时此地怎么会有这么一点亮光在闪动，藏花显然没有发现溪水尽头的那一点亮光，她继续走人梅林。

梅林中雾浓得伸手不见五指，藏花却如临旧地般地疾步而行。

哪个地方该拐弯，她就拐弯，哪个地方有石头绊路，她就绕开。

她在浓雾的梅林中走，竟好像是半夜里走在自己家中，不开灯一样的熟悉。

残秋如雾，深夜寂静。

藏花走在静寂的梅林中。

浓雾中忽然响起一阵轻微的异声，很轻很轻的声音来自聋花的头上。

声音轻微得令人不会去注意它，藏花却听见了，她立即警觉地抬头望。

空中除了雾，还是雾，根本就看不见任何东西。

藏花却忽然纵身而起，冲向声音发处。

就在她刚飞起时，左边突然发出一声“咻”的响声，紧跟着一团火球射向藏花刚刚站立处，然后就看见一团火迅速燃起。

一圈一图地往上燃起，一圈一圈地逐渐缩小，最上面的一个小火圈正好是发出异声的地方。

数圈火圈形成“塔”状，正好将藏花围住。

藏花刚才纵身而起时，在空中她就已看见来自左边的火球，所以当火圈燃起时，她立即落下。

她为什么要落下呢？为什么不飞出？

藏花是想飞出去，可是在她飞起时，她的头却已顶到绳圈的顶端。

一顶到绳圈，她就知道已无法闯出了，这种绳圈用的绳子，是来自苗疆地区的一种山藤，将皮取起，然后浸泡在酒中八八六十四天后，再编结而成的绳子。

这种绳子用刀剑是砍不断的，而且又耐烧。

被这种绳于套住后，怎么挣扎都没有用的。如果碰到藏花现在这种情形，只有一条路可以走，那就是等着被烧死。

火越烧越大，圈子却越来越小。眼看着快要烧到藏花了，她却一点也不急。

——不急才怪。

她望望四周，看看是否有空间能逃出去。

没有。

一点空隙部没有。

浓雾中的火焰，看未就仿佛来自地狱。

藏花也快入地狱了。

孔明灯内的火焰也很旺，所以房内也特别亮。

杨铮凝视火焰。“ 如果遭遇攻击，会是种什么样的招待？

戴天想了想。“ 离别钩是青龙会势在必得的东西，藏花虽然是个女人，却从没有一个人见过她的真功夫，如果要我和她交手，我还真有点怕，” 他望向杨铮，接着说 :” 如果青龙会这一次出手，一定会让藏花吓一跳的。”

火辣辣的招待，的确令藏花吓一跳。

火圈越缩越小：藏花已感觉到那刺骨的热气，也已闻到头发烧焦的味道。

杨铮轻轻吁了口气，转头望向夜空。

“藏花这个人，我倒挺欣赏的。” 杨铮笑了笑。“ 在某些方面，她跟我满相像的。”

戴天没有回答，他知道杨铮一定还有话说。

“我现在的心情，竟然有一点患得患失。” 他昔笑。“ 希望青龙会这一次的招待，不要令她受不了。”

藏花 ” 誓下次一定不再吃烤鱼了，她终于知道被烤是什么滋味了。

她的衣服已有几处烧了起来。她赶紧拍熄掉。一手抱着铁箱子，一手还要拍多处的火苗，实在很不方便。

铁箱子。

藏花突然想起饮箱子。然后她的脸上就露出了笑容，带有泪水的笑容。

就在她笑容刚展开时，她双手抱着铁箱子，高举过头，她的人也已冲超，冲上火圈的顶端。

铁箱子碰到火圈顶端，藏花的入仍向上冲起，于是火圈跟着飞起。

人带着火圈飞向溪水。

“嗤，’ 的一声，接着河面上就冒起白烟，河水也冒着气泡。

过了一会儿，藏花才从水底站起，深深地呼了口气，然后满足地摇摇头。

“老盖仙真残忍，居然喜欢烤鱼。”

藏花用手压了压头发，等水稍微压掉些，才向河边走去。

走了三步，藏花脸上突然露出痛苦之色，左腿接着弯了下去，然后河面上迅速冒起鲜红的血。

她一、咬牙，右脚一蹬，人立即离水落向岸边。

河里紧跟出一人影，手持东流武士刀，一刀扫向藏花的腰部。

藏花人一落地，马上就地向前一滚，躲过那凌厉的一刀。

人影落下，左手按地，右手持武士刀，横举过眉，右脚伸直贴地，左腿弯曲，双眼如刀锋般地射向藏花。

藏花左脚略弯，左小腿中有一道血痕，鲜血不断地流出。

她一看持武士刀的人，就知道他是来自扶桑的忍者。

“这莫非就是传说中东流忍者神秘的 ‘ 忍术 ’ 之一，‘ 水杀 ’ ？ ” 藏花心想 :“ 我怎么从未听说中原武林中已有人学会了这种迹近邪术的武功？ ”

古老相传，“ 忍术 ” 是～种能使自己的身形在敌人面前突然消失的方法，或是突然出现的武功。

要学会这种神秘的 ” 忍术 ”，便得断绝情欲，将自己完全奉献给 “ 忍术 ” 之祭礼，其过程之艰苦卓绝，直非人所能忍受，是以就算在东流武林中，能通忍术的忍者，通常也都是被视为鬼魅的神秘人物。

藏花忍住左腿的疼痛，大敌当前，她不能有一点疏忽。

——疏忽就是死。她注视忍者。“ 阁下来自东流，”“ 是。” 声音就跟他的人一样冷。

“阁下大名？ ”

“天枫十四郎。”

“天枫十四郎？ ” 藏花眸中流露出惊疑之色。

昔年中原武林来了一位东流伊贺谷的忍者，他带着两位儿子来到中原，先向丐帮帮主任玄挑战，结果身中一掌。接着他又迎战少林掌门天峰大师。

这位忍者就叫天枫十四郎。

藏花的目光，迎上忍者的目光。

“伊贺忍侠，神能无敌，三十余年前，曾在闽浙一带偶现侠踪，莫非便是前辈，”“ 正是。”

“前辈数度前来，令我等后进又能一睹伊贺秘技，后辈实在不胜之喜。” 藏花问 :” 却不知前辈今夜在此出现，又是为何？ ”

“寻回昔年的一拳一掌。” 忍者姿势还是未变。

“可惜任老前辈和天峰大师均已仙逝，不然定可满足前辈的愿望。”

“不必。”

”小必的意思？ ”

“你就可以代表。”

藏花一愣，随即笑了。

“晚辈本想多聆前辈教益，怎奈身有急事，但望前辈能借路一行。” 藏花说 :“ 改日必定再来请教。”

天枫十四郎突然仰首狂笑了起来，凄厉的笑声，震得梅林的梅花部籁籁落下，浓雾仿佛也淡了些。

藏花面露诧异，也不知他笑什么？

“改日再来请教？ ” 忍者狂笑着说 :“ 当年我受了一拳一掌，含恨重归东流，发誓再来中土之时，必定会战一万一千一百个人。”

他如刀锋般的眼睛直逼藏花。“ 你是第八十三个。”

六

“你是第八十三个。”

话声刚落，就见一道闪光自忍者的左胁飞出。

藏花只觉得光芒耀眼，一道鹰钩般的银光已迎面而来，来势快如电击。

她身子立即一扭，滑开七尺，谁知那银光竟仿佛像是有眼睛的，如影随形地跟着飞了过去。

藏花双脚连错，身影闪动，连闪七次。但那银光就宛如夜星般的令人不知该如何闪避。

藏花的右手，忽然向前伸出，由左往右，顺势划了一个圆圈，在她所划的圆圈内，突然有两点乌星飞出。

“呛 ” 的一声，满天银光忽然消失了。

“八格野鹿！竟然破了我的‘ 死卷术 ’。” 忍者双眼暴怒。“ 哼！好，再瞧瞧我的‘ 丹心术 ’。”

忍者翻身，手一扬，一片紫色的烟雾仿佛海浪般地卷向藏花。

雾中似乎还夹着一点亮晶晶的紫星。

紫烟一起，藏花的身子立刻后退，立刻冲天跃起。

“轰 ” 的一声大响，如电闪雷鸣，紫烟立刻暴剔 “ 而开。

本来在藏花身后的一棵梅花，竟然被从中间炸成两段，炸开处如遭雷击般地被烧成焦炭。

一阵寒凤吹过，梅花片片飞飘，一棵傲然挺拔的梅树，一瞬间竟然全部枯死，纯白如雪的花瓣也一刹那间变成枯黄色。

藏花有点吃惊。”东流忍者，神通果然广大。”

忍者双眼突然射出一种既兴奋又哀怨的光芒。眨也不眨地凝注藏花，目光中逐渐散发出一种妖异之光，也仿佛带着种妖异的催眠之力。

藏花脸上虽然有着笑意，但全身上下，每分每寸都已充满了警戒之意，眼睛却只盯着忍者手中的武士刀。

忍者横举过眉的刀，缓缓移向前，缓缓竖直起来，左手也缓缓靠向刀把，然后双手一握，一用力，一扭。

刀身的光芒，如一泓秋水，碧绿森寒，刺入肌骨。

一望见忍者这种姿态，藏花眉头微皱。“迎风一刀斩？”

“是的。”忍者狞笑。“这‘迎风一刀斩，乃剑道之精华，剑出见血，剑出必杀。”

刀锋朝着藏花，忍者妖异的目光凝注着她。

刀光和目光已将藏花笼罩。

刀，未动。

刀虽未动，但自刀锋逼出的杀气却越来越重。

藏花不敢动。

她知道自己只要稍微动一动，一定有空门露出，对方的“必杀”之刀，一定就会立刻砍了下来。

以静制动，本就是武功的最高精华。

“敌不动，我不动，敌一动，我先动，不发则已，一发必中。”

高手相争，岂非正是一指便可分出胜负。

浓雾迷漫，风声瑟瑟，天地间充满了肃杀之意。

柔柔的流水声，也似越来越远，甚至已听不见了，大地间只剩下忍者和藏花有节奏的呼吸声。

越来越重。

“静”的对峙，实在比“动”的争杀还要可怕。

固为“静”比“动”还要难。

“动”你可以看得见，你可以随时预防。

“静”却充满了不可知的危机，不可知的凶险。

——谁也无法预测忍者这“迎凤一刀斩”的第一刀要从何处斩下。

在这残秋酷寒的夜里，藏花已感觉到汗珠一粒粒自她鼻尖沁出。

忍者双眼依然闪着妖异之光，甚至连刀尖部没有一丝颤动。

但就在这时，突然有一缕寒风，直袭藏花的脸上。她眼睛眨了眨。

眼眨，刀也动。

忍者轻喝一声，掌中的武士刀已急斩而下。

这一刀看来平平淡淡的，但是却很快，快到今人无法感觉它在动。

快到很平淡。

这一刀实在太平淡了，但平淡中却带有武术之精华，临敌之智慧，世人所能容纳之武功极限，已全部包涵在这平淡的一刀中了。

忍者目光已红，满身衣服也已被他身体内所发出的真力，鼓动得振振

有声。

这一刀，已必杀，他已不必再留余力。

“迎凤一刀斩”真的能无敌于天下？

刀凤来到时，藏花身子已躺下，手中的铁箱子已飞出迎向刀锋。

“哨”的一声，火花四射。

铁箱子竟然被斩裂开了。

火花一起，逼人的杀气就消失了。

铁箱子一裂，刀口竟崩开一个缺口。

火花一失，藏花的人就已翻至忍者的背后，双手凝力，拍向忍者背部。

“嗯”的一声，忍者向前扑倒，口中吐出一口鲜血，但他的脸上却没有痛苦之色，他忽然大笑了起来。

藏花却动也不动地站在那儿，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汗水却已从她的额头流下。

她的双手竟已有血丝沁出，顺着手指一滴一滴落下。

忍者大笑站起，拿起已裂开的铁箱子。

藏花没有动，她只眼睁睁地看着铁箱子被忍者拿去。

“这是伊贺独创的‘无悔术’。”忍者大笑。“轻拍者，一个对时必死无疑，你刚刚那么用力，最多活不过两个时辰。”

藏花的嘴唇已困用力咬着，而沁出了血，她的脸上仍然没有表情。

没有痛苦，没有后悔，没有情感，却有着一丝恨意。

忍者再次狂笑。

狂笑声中，他的人影已消失在梅林深处。

离别钩当然也已随他而去。

天地间只剩下藏花。

溪水尽头的那一点亮光，似乎越来越亮，也越来越大。

大地凄凉，浓雾依旧迷漫。

寂静中，突然传来一阵洞萧的声音。

七

寒风吹着。

浓雾迷漫的溪水上，那一点亮光逐渐明亮。

不是灯光，是炉光。

炉火在舟上，洞萧声也来自舟上。

一叶孤舟，一个小小的红泥炉，闪动的火光，照着盘膝而坐在船头的一个老人。

青斗笠、棕蓑衣，满头自发如雪，他正专心地吹着洞萧。

带声低沉、凄凉。

风中夹带着一阵阵苦涩而清冽的芳香。

香味来自炉火上的瓷罐。

炉火上煮的也不知是茶？还是药，一叶孤舟，一炉弱火，一个孤独的老人，一支洞萧。

萧声哀怨。

对这舟上的老人来说，生命中所有的悲欢离合，想必都已成了过眼的云烟。

他是不是也已将死？

听见萧声，本来不动的藏花忽然动了，她转身望向舟上的老人。

"船上的老丈，你能不能把船摇过来？"

萧声停止。"你要干什么？"

"你一个人坐在船上吹萧，我一个人站在岸上发呆，我们两个人为什么不坐在一起聊聊，也好打发这无情漫漫的一夜。"

老人没有开口，萧声却又响起，轻舟已慢慢地靠了过去。

炉火上的小瓷罐，水已沸了，苦涩清冽的香气更浓。

"这是茶？"藏花已坐上舟。"还是药，""是茶。"老人淡淡他说。"是药。"

老人看着闪动明灭的火花，衰老的脸上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哺哺地接着说："你还年轻，也许还没有懂得领略苦茶的滋味。"

"我却知道，一定要苦尽才会有余甘。"

老人抬头，看着她，逐渐笑了，脸上每一条皱纹里也都有了笑意。

一种经过风霜的笑意。

老人提起小瓷罐，倒了一杯。"好，你喝一杯。"

"你呢？"

"我不喝。"

"为什么？"

"因为世上的各式各样苦茶，我部已尝过了。"

这是句很凄凉的话，可是从他嘴里淡淡他说出来，却又别有一番风味。

"你既然不喝，为什么要煮茶？"

问得好。

"煮茶的人，并不一定是喝茶的人。"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年纪轻的人，当然还不太明白。

藏花接过已斟满昔茶的杯子。

茶还是滚热的，盛茶的杯子虽粗却很大，她一口就喝了下去。

无论喝茶还是喝酒，她都喝得很快。无论做什么，她都做得很快。

这是不是因为她已感觉到自己的生命也一样会结束得很快？

昔茶已喝干，人是否已将死，"有句话我若说出，"藏花笑着说，"你一定会大吃一惊。"

"说吧！"

"我已是个快要死的人。"

"人只要一生下来，就已开始在等死。"

"我说的是真的。"

"我看得出。"

"你不准备赶我下船，""既然让你上了，又何必赶你下呢？"老人的话充满了哲理。

"可是我随时都会死在这里。"藏花说："死在你面前。"

"我看见过人生，也看见过人死。"

"如果我是你，我一定不愿让一个陌生人死在我的船上，""这是实话。"老人说，"可惜你不是我，你也不会死在我的船上。"

藏花大惊。"为什么？"

"因为你遇见了无十三。"

"无十三？"藏花问："无十三是谁？"

“我。”

“你？”藏花又问：“遇见你，我就不会死？”

“是的。”老人的声音很冷淡。”你遇见了我，就算想死都不行了。”

“为什么？”

“因为我也不想让一个陌生人死在我的船上。”

听见这句话，藏花笑了。

“你认为我救不了你？”

“你只看见我的伤。”藏花看看自己的双手。”却没有看见我中的毒，所以你才认为你能救我。”

“哦？”

“我的伤虽然只不过在皮肉上，毒却来自遥远的地方，毒已在骨头里。”

“哦？”老人没有表情。

“没有人能解得了我的毒。”

“连一个都没有？”

“或许有一个人。”藏花望着凄迷的河面。

“谁？”

藏花苦笑了一下，拍了拍衣裳，站起来。“这个人绝不是你。”

“所以你想走，”“我不想死在你的船上。”

“你走不了的。”

“为什么？”

“固为你喝了我一杯苦茶。”

“昔茶？”藏花说：“你要我赔给你？”

“赔不起。”老人拨弄着炭火。”你赔不起。”

藏花想大笑，却已笑不出，她忽然发觉手指和脚尖都已开始麻木，而且正在渐渐向上蔓延。

“你知道喝下去的是什么茶？”

“什么茶？”

“五麻散。”老人淡淡他说：”一二三四五的五，麻木的麻，散开的散。”

“五麻散？”藏花说：“这不是华伦的秘方吗？华伦死后，就失传了。”

“可是有一个人却决心要将这种配方的秘密再找出，他花了十六年的工夫，总算成功了。”

在说这句话时，老人迟暮的眼中竞仿佛有了泪光。

“这个人就是你？”

老人不答，目光却又变为冷冷的。“像这样的一杯茶，你能赔得起？”

“我赔不起，”她苦笑。”只不过我若早知道这是一杯什么样的茶，说什么也绝不会喝下去。”

“只可惜你现在已经喝下去了。”

藏花只有苦笑。

“所以现在你的四肢一定已经开始麻木，割你一刀，你也绝不会觉得痛的。”

“真的吗？”

老人没有回答，他慢慢地拿出了一个深棕色的皮匣。

八

皮匣扁而平，虽然已经很陈旧，却又固为人手常年的磨擦而显出一种

奇特的光泽。

老人慢慢地打开了这个皮匣，里面立刻闪出了一种淡青色的光芒。

刀锋的光芒。

十三把刀。

十三把形式奇特的刀，有的如钩镰，有的如齿锯，有的狭长，有的弯曲。

这十三把刀只有一样共同的特点——刀锋都很薄，薄而锐利。

老人凝视这十三把刀，衰老的眼睛里忽然露出比刀锋更锐利的光芒。

“我就要用这十三把刀来对付你。”老人一脸严肃。

“这么薄的刀，割下去一定不会痛的。”藏花想笑却笑得很僵硬。

那种可怕的麻木，几乎已蔓延到她全身，只有眼睛还能看得见，嘴巴还能动。

她正在看这十三把刀，她不能不看。

河水静静地流动，炉火己渐渐微弱，雾仍浓。

老人拈起一柄狭长的刀。

九寸长的刀，宽只有六分。

“首先我要用这把刀割开你的肉。”老人抓起她的手。

“你手上这些肉已经开始腐烂了。”

“然后呢？”

“然后我就用这一把刀对付你。”老人又拈起一柄钩镰般的刀。“用这把刀撕开你的血肉。”

“然后呢？”

老人放下如钩镰的刀，又选了一把刀。

“然后我就要用这把刀挫开你的骨肉，把你骨肉里的毒刮出来、挖出来，连根都挖出来。”

这老人既想割开藏花的血肉，又要将骨头挫开，她居然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她的眸子直望着那十三把刀。

老人却凝视她。

“我保证你那时绝不会有一点痛苦。”

藏花抬头望着他。

“就因为我已喝下了那碗五麻散？”

“不错。”老人说：“这就是五麻散的用处。”

“你知道我中的是什么毒？”

“这种毒性至极的毒，也只有东流小人才会用的。”老人注视她的手。“无悔术？真亏那些小矮人想得出这种名字。”

“你早就知道我中了这种毒？”藏花双眼直射老人。”

所以早就替我准备好这种法子？”

“是的。”

“你怎么会知道的？”

“园为我欠人家的情。”

“人家？人家是谁？”

“一个人。”老人望向浓雾深处。”一个很老很老的老朋友。”

“这个人是谁？”

“老人总是很容易忘记事情的。”老人说：“我已忘了他是谁。”

这是句谎话。
藏花知道，却也不拆穿。她从不强迫别人做不想做的事。
她只淡淡地问，“ 他要你来救我？ ”
“是的。”
“如果我不想让你救呢？ ”
在藏花说出这句话时，她忽然觉得那种可怕的麻木，已蔓延到她的脑，她的心。
她听见老人的声音。“ 你想不想死？ ”
她也听见自己的声音。“ 不想。”
九
藏花最后听见的声音，是一种刀锋刮在骨头上的声音。
是她自己的骨头。
她却一点感觉都没有。
天亮了，浓雾也散了。
多日不见的白雪，又开始飘了。
天黑了。
白雪依旧下着。
梅花瓣上已覆盖了一层雪。
不管是天黑还是天亮，人生总有美丽的一面。
一个人如果能活着，为什么要死？
——又有谁真的想死？

第四章　三弦的哀怨

一条窄巷，一个面摊，一盏昏灯，一位老人，一根长烟斗。
夜已经很深了，雪仍下着。
在这种时候，这种天气里，还会有谁来吃面、陈老头知道没有人会在这个时候再出来吃宵夜，他也知道早就应该收起卤菜和面条了，可是他每天都卖到天亮。
他每天都想不做，可是一想到那些每天都要到达里吃面的穷朋友，他还是每天都卖到天亮。
这里的面不但好吃，又便宜，而且还可以赊帐。如果陈老头忽然有一天不卖了，那些人很可能就要挨饿。
天这么寒，地这么冻，每一天的日子都过得如此漫长艰苦，而生命又偏偏如此短促，他为什么还要卖这么晚？为什么不早一点睡？
———个人活着并不是只为了自己，这世界上有很多人都是为了别人而活着的，如果你已经担起了一付担子，就不要随便放下去。
陈老头心里叹着气，用大拇指压了压烟斗里的残余烟丝，然后一口一口用力地吸着。本已快灭的火种，又重新亮了起来。
烟雾从陈老头的鼻孔缓缓喷出。
这个面摊就在监牢后面的巷子里，也正好是老盖仙房门的左边。所以

有时没有事的老盖仙常常跑去找陈老头聊天喝酒。

陈老头的酸辣面最合老盖仙的口味，尤其是在天寒地冻的夜里，能吃上一碗关味的酸辣面，真是人生一大乐事。

今夜老盖仙很早就躲进被窝里，可是翻来覆去地，总是睡不着，心里好像有成千上万解不开的事在烦着一样。

最后他终于决定到陈老头那儿去喝个几杯，两个孤老头在一起，或许很容易打”时间。

来到面摊，老盖仙还未开口，就已看见陈老头用一种很惊讶的人情看着他。

“你病了？”陈老头的声音也带有惊讶。

“病了？”老盖灿一愣。“没有呀！”

“没有病，这个时候你不在被窝里睡着，跑来这里干什么？”

“来灌你几杯酒呀！”老盖仙找了个位子坐干“。“在这种鸟天气里，不喝个几杯，实在对不起自己。”

“老样子？”

“对的。”

“对的，对的。”陈老头边切菜边喃喃自语。“每次切五碟菜，剩回来的还是五碟菜。”

他不知道，有些人喝酒是不吃菜的。就算叫菜，也只不过是拿来点缀，拿来看的。

就仿佛一个人半夜里寂寞得要死，他家里有大鱼、大肉，上等好酒，他也情愿到路边摊上去吃喝。

他吃的不是酒菜，而是那里有人，有人的气息。

一碟豆腐干、一碟猪耳朵、一碟白切肉、一、碟卤牛肉、一碟花生米。

五碟小菜摆在桌上，杯子两个，酒两壶。

老盖仙、陈老头两人面对面而坐。各人面前一个杯，一壶酒。

杯中有酒，烧刀子。

“桌前一壶酒，能更几回眠？”老盖仙喝了一杯。

“欲投向处宿，隔桌间酒夫。”陈老头不服输地，也喝了一杯。

老盖仙看着他喝下一杯，昔笑着，转头望向门外，望向夜空，望向远方。

“人老多言。”老盖仙感慨他说，“其实他们并不是唠叨，他们只是怕静而已。”

这是真言。

老人话多，噜苏，并不代表他们唠叨。

他们只是怕静而已。

“静”，多么平凡的一个字，也多么难了解的一个字。

老人多言，是怕无语。

动物出声，是怕静。

“所以年纪越老的，话越多，也越唠叨。”陈老头吃了三口菜。”你说对不对？”

“对。”老盖仙也吃了三口菜。“当然对。”

“其实他们的唠叨，都是经验之谈。”陈老头叹了口气。

“可是年轻的一代，不愿意听，也不愿意遵从。”

“所以这个世界上，才永远有老人和年轻人之分。”陈老头笑了笑。

“现在是这样，千年以后，也是这样。”老盖仙大笑着说：“这是万年不变的道理。”

两人的笑声，由小面摊扩散出来，逐渐在夜空中荡漾着。

荡漾，荡漾着。

他们两人的笑声还未断之时，他们的脸上忽然出现一种奇异的表情。

——无论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都绝不是欢乐的表情。

死一般的黑夜静寂中，远处忽然随夜风传来了一阵低沉凄凉哀怨的三弦声。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这三弦声听来就仿佛未自地狱。

——来自地狱的声音，你听过吗？

仙乐是种什么样的乐声？一一没有人听过。

地狱传来的声音——你听过吗，没有。

绝对没有人听过。

如果有一种令人听起来觉得可以让自己心灵变化，甚至可以让自己整个人溶化的“乐声”，人们一定认为这种“乐声”是仙乐。

老盖仙和陈老头并没有溶化，他们已沉醉，醉在那如位如诉的三弦声里。

弦声渐近，随着弦声同时而来的，是一个人的脚步声。

窄巷虽窄，却不长，巷口出现一位手抱三弦而弹的老人。

他的身材本来应该很高，现在却已经像虾米一样萎缩询偻，满头头发已经开始泛白，脸上的皱纹，多得让你一时数不清。

在这种天气这种时候，他为什么要到达窄巷来，是来吃面？或是来此弹三弦，如果是来弹三弦，他又弹给谁听，弦声单调，却很容易钻入人的内心深处。将那深锁在骨髓里不愿记起的往事，一件一件地勾了出来。

老盖仙他们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静静地沉醉着。

三弦声悲凄，仿佛一个久经离乱的自发宫娥，正在向人诉说着人生的悲苦。

生命中纵然有欢乐，也只不过是过眼的烟云，只有悲伤才是永恒的。、一个人的生命本就是如此短促，无论谁到头来总难免一环人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

为什么要挣扎奋斗？为什么要受难受苦，为什么不明白只有死才是永恒的安息？

“铮骼”一声，然后弦声又开始诉说着死的安详和美丽，一种绝没有任何人能用言语形容出的安详和美丽，只有他的三弦才能表达。

——因为他自己本就已沉迷在“死”的美梦里。

死神的手仿佛也在帮着他拨动三弦，劝人放弃一切，到死的梦境中去永远安息。

在那里，既没有苦难，也不必再为任何人挣扎奋斗。

在那里，既没有人要去杀人，也没有人要逼着别人去杀人。

这种“弦声”，无疑也是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的。

陈老头的手已开始颤抖，衣衫也已被沁出的冷汗湿透。

一一生命既然如此悲苦，为什么一定还要活下去，夜色更暗，弦声更悲戚。

没有希望，没有光明。

弦声又仿佛在呼唤，陈老头仿佛又看见了满面笑容的亡妻在“那里”向他招手。

她是不是在劝他也去享受那种和平美丽，雪仍下着，哀怨的弦声就仿佛是和雪同时从虚无飘渺间发出来的。

缥缈的弦声，就像是远方亲人的呼唤。

老盖仙的心灵里，已起了种奇妙的感应，他整个人都似已与弦声溶为一体。

诺言、杀人流血的事，忽然间都已变得很遥远很遥远了。

老盖仙整个人部已松弛了，弦声已将他领入了另一种大地，那里没有戾气、没有刀、没有杀人没有·暴力，也没有“诺言”。

老盖仙的眼中已渐渐发出迷茫的光芒，他的人也已渐渐放松了。

但是他的手却紧握着酒怀。

握得很用力。

指头夫节已因用力，而变得发白。

雪越下越大，弦声也越来越哀怨。

陈老头整个人已瘫痪了。老盖仙的手指更白了，已在发抖。

老盖仙握杯的手，忽然扬了起来。

手一扬，弦声停，弦断。

他为什么要挥杯击断弦？

弹弦的老人拾起头，吃惊地看着他。

弦断声停，老盖仙整个人虚脱了下来，额头冷汗直冒，脸色苍白得在夜里看来就仿佛是白玉。

“就算我的弦声不足入尊耳，可是三弦无辜，阁下为什么要击断？”弹弦老人愤怒他说：”阁下为什么不素性击破我的头？”

“三弦无辜，人也无辜。”老盖仙淡淡他说：“与其人亡，不如弦断。”

“我不懂。”

“你应该懂的。”老盖仙说：“可是你的确有很多事都不懂。”

他冷冷地望着弹弦老人，接着说：“你叫别人知道人生短促，难免一死，却不知道死也有很多种。”

——死有轻于鸿毛，也有重如泰山的。

“一个人既然生下来，就算要死，也要死得轰轰烈烈，死得安心。”老盖仙说。

——生命的意义，本就在继续不断地奋斗，只要你懂得这一点，你的生命就不会没有意义。

人生的悲苦，本就是有待于人类自己去克服的。

弹弦老人的发际上已沾满了雪花。他缓缓地走迸面摊，他的神色看来很痛苦很沮丧。

“我活着却只有痛苦。”他的声音听来也很沮丧。

“那么你就该想法子去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去减轻你的痛苦，否则你就算死了，也同样的痛苦。”老盖仙说：”死，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只有经不起打击的懦夫，才会用死来解脱。”

“可是我的痛苦却非得用死才能解决。”弹弦老人说。

“为什么？”

“因为我……”弹弦老人越说越小声。

老盖仙根本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你说什么，说大声一点。”

弹弦老人的嘴虽然在动，但还是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他的头却越来越低，仿佛很痛苦似的。

“说大声一点。”

老盖仙急于想听他为什么只有死才能解决痛苦，只好凑过去，在他的脸旁，大声问:”为什么只有死才能解决你的痛苦？”

“因为……”老人抬起头来，忽然一笑。“因为你不死，我就得死。”

这句话还未说完，弹弦老人已用三弦的弦缠住老盖仙的脖子。

这一突来的变化，令陈老头吓得半死。老盖仙双手想拉开弦线，但老人却勒得更用力。

老盖仙的脸色已因不通气，而涨得满脸通红。

双脚一蹬，腰一提，整个人就从弹弦老人的头上翻过去。

人一落地，脖子上的弦线也松脱。

老盖仙刚想摸摸脖子时，老人手中的弦线已如钢针般地刺了过来。

一刺一刺再一刺。

弦线在老人的手里，就像剑在薛衣人的手里一样。

刺刺不离老盖仙的喉咙，一瞬间老人已刺出五五二十五刺。

老盖仙差点闪不掉这密急的连环刺，好在面摊里，有很多的桌椅可以利用。

刺完二十五刺后，老人忽然停住，静静地望着老盖仙。

“好，不愧为‘相思剑客’。”

老盖仙一愣，疑惑地望着老人。

“你——你是谁？”

老人安然大笑。

“今夜之前，没人认识我。”老人说:“明天开始，人们将讨论我。”

“你是专程来杀我的？”

“是的。”老人笑着说:“你是我十二计划的第一个。”

“十三计划？”老盖仙问:“什么叫十三计划？”

“到了阎王那儿，他一定会告诉你。”

“好。”老盖仙也笑了。“我到了那儿，一定问他。”

“在你死之前，我让你看一样东西。”

弹弦老人从背后解下一个包袱。

原来他背后绑着一个包袱，老盖仙刚刚没注意到，所以也就没看见。

包袱放在桌上，老人微笑中带着得意神色，谩慢解开。

“我保证你看了这个东西，一定不相信，一定会吓一跳。”

“我已经活了五六十年了，该吓的，早已吓光了。”

“是吗？”

老人终于解开了包袱。他伸手握住包袱内的东西，然后抬头注视着老盖仙。

他的手缓缓举起，一道闪光随之而出。

老盖仙整个人突然愣住了。在老人的手刚离开包袱时，他就已瞧清那是什么东西，但是心里却希望是自己眼花，等老人的手完全举起，他已不能不信，所以他才会愣住，呆住。

不可能，这件东西怎么会在他的手里？
老盖仙再睁大眼睛看个仔细。
没错。
老盖仙不信地摇着头，嘴里喃喃他说：“怎么可毙？”
老人得意地笑着。“这就是帮助我完成十三计划的主要工具之一。”
老人手上到底是举着什么，为什么会令老盖仙如此惊吓，这世上还会有什么东西，能让他吃惊不信？
四
弹弦老人手上拿的也不是什么特别东西，只是一件武器。
一件形状比较怪一点的武器。
一件既不像刀，也不像剑，前锋虽然弯曲如钩，却又不是钧的武器。
老盖仙注视着这件怪兵器，用一种有点”抖的声音说着：“离别钩。”
（第二部完）

第五章　离别钩的无奈

国景小蝶走入林中，然后停步，静静地注视着听月小楼。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见她纯洁美丽的脸上，浮现出一抹冷意。
又过了一会儿，她缓缓扬起手，在空中做了一个怪动作。
在她的手还未完全放下时，她的面前已不知何时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穿青色紧身衣的少年人，他恭敬他说：“三月初七子时报到。”
对于手下的办事能力，因景小蝶一向很自信的，她冷冷地发出命令：“带着酉时和干时，到杨铮寝室和书房上制造事端。”是。”“要以专家的手法。”“是。“
因景小蝶满意地点点头，古衣人又立即消失在夜色中。
她仰头望着夜空。夜空已不见星星和月亮，只订一片浮云在飘荡。在同一个夜里，在一个很远的地方。那里本来有一间破旧简陋的小木屋，现在一样也有小木屋，却不是破旧简陋，而是崭新的。
小木屋虽然被胜三和他的伙计们很轻松地拆掉，也很快地就波戴天叫人重盖了起来。
——既然会有人拆房子，就会有人盖房子，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都是这样的。
重建的个木屋耸立在夜色中，看来就仿佛从没有被拆掉过。它盖得和原先的小木屋一模一样，就连建材用的木头都是同一种。里面的摆饰当然一定都相同的。
戴天虽然很努力地将它重盖得和原先一样，但是有一样他却无法建得出来。那就是”风霜“。岁月的风霜。岁月留在小木屋的痕迹。木屋的小门上本来是锁着一把生了锈的大锁，现在是一把崭新的锁。木屋里只有一床一桌一椅，一个粗碗，一盏瓦灯和一个红泥的火炉，每佯东西本来都积满了灰尘，但现在却都是干净的。屋角陈年的蛛网，以前的青苔厚绿，都已不复存在了。新的。一切都是崭新的。但是在崭新的小木屋里一个隐秘的地方，有

着一个生了”锈和积满了灰尘的铁箱子。

铁箱里有个放了很久的火捂子，和一件曾经轰动一时的武器。

离别钩。

“我知道钩是种武器，在十八般兵器中名列第七，离别钩呢？”

“离别钩也是种武器，也是钩。”

“既然是钩，为什么要叫做离别？”

“因为这柄钩，无论钩住什么都会造成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手，你的手就会和腕离别，如果它钩住你的脚，你的脚就要和腿离别。”

“如果它钩住我的咽喉，我就要和这个世界离别了？”

“是的。”

“你为什么要用如此残酷的武器？”

“园为我不愿被人强迫跟我所爱的人离别。”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真的明白？”

“你用离别钩，只不过为了要相聚。”

“是的。”

如今呢？

离别钩又重新被锁入这铁箱子里。

杨铮依然是杨铮。

吕素文呢，她在何方？

当初拿出离别钩，是为了和她永远相聚，结果呢？

离别钩依然还是那个样子，依然被锁在生了锈的铁箱子里。

依然放在那个隐秘的地方。

它是否还能有重现江湖的一天？

武器虽然有名，如果没人用它，还是跟一根木头没什么两样。

四

长夜漫漫。

漫漫长夜总算已过去，东方第一道阳光从枫林残缺的枝叶间照进来，恰好照在因景小蝶的脸上。

晨风吹枝叶，阳光跳动不停，就仿佛是她的心情一样。

她知道今天王府里一定有得忙了。

——昨天夜里有三名刺客，侵入王爷寝室和书房。

因景小蝶笑得更开心。这三名刺客是她的手下，是她派去的。

这三名刺客一定会被抓。

这本就是她派他们去的最大目的。

被抓一定会被逼问，戴天逼问犯人的方法，至少会三十三种。

任何一种都会让人恨不行将老婆偷人的事全讲出来。

三名刺客一定也禁不住逼问的，他们会说出自己是青龙会的人。只说是青龙会的人，不会说是因景个蝶派来的。

昨夜夜行人夜闯寝室和书房，虽然她的手法很干净仔细，但绝对瞒不过老狐狸戴天的眼睛。夜行人的身份一定不能暴露，所以必须有人来顶替。这也只是因景小蝶派三名手下去顶替的目的之一，最大的目的是要他们被抓。

戴大一定会逼问他们为什么夜闯王府。得到的回答一定是，想偷离别

钩。

——因景小蝶和夜行人来王府的目的，就是为了离别钩。戴天一定看得出来刺客们的回答是真的。这本就是真的。只要戴天相信，她的目的就达到了。戴天相信就会有举动。一有举动，不管他多么小心，多么秘密，固景小蝶一定都会查出来。

青龙会这么久没动杨铮，就是为了离别钩。离别钩在杨铮的手里一天，青龙会就一天不敢动。所以离别钩是青龙会势在必得的东西。

杨铮一定也知道，他一定将离别钩放在离他不远的地方，放在他随时要甲献拿得到的地方。这个地方就算戴天不知道，他也一定会将刺客的消息告诉杨铮。

杨铮目前不能移动，可是他一定会疑心离别钩是否已被偷走了？只要杨铮一起疑心，龙会的目的就达到了。早晨个管是春天或是酷冬？是晴天还是雨天？永远都是充满希望的。

因景小蝶今早也充满了希望，她梳洗完毕后，轻松地走出房间，走入酷寒的冬阳里。从她的房间到前厅，必须经过“雪庐”。平常她起床后都直接到“雪庐”，今天她却想去前厅。前厅一定为了昨夜刺客的事热闹非凡。刚走到雪庐门前时，因景小蝶就看见一个人从雪庐内走了出来。朱绿手捧着一束冷梅走了出来，一看见因景小蝶就笑着说：“因景姑娘，你早。”

“早。”她望望他手中的梅花。“朱总管的兴趣真雅，一大早就剪了些梅花，准备插在哪里？”

“我虽然很想雅，可是却是一个俗人。”朱绿笑嘻嘻他说：“这些梅花也不是我剪的，我哪有这种技术？”

“谁剪的？”

“我本来是想麻烦因景姑娘的，一到了这儿，就只见大小姐一入在。”

“花大小姐？”

“是的。”

“这些悔花是她帮你剪的？”

“献丑了。”花舞语谈淡地从了庐内走出来。

“哪儿的话？”因景小蝶说：“我昨夜睡得很甜，所以睡过头了，应该是我份内的事，麻烦大小姐了，该道歉的是我。”

“谁做都一样。”花舞语说：“今早我起早了，想剪些花带去医阁，所以就来了。”

“刚好戴师爷回来通知我，送些梅花到医阁去。”朱绿仍笑嘻嘻他说：“我才到这里来。…”这种事就算半夜将我叫起，也是应该的。“因景小蝶说。”我早上才接到戴师爷的通知。“朱绿说。”早上？“因景小蝶说：“朱总管昨夜一觉到天明？”

“是呀！”朱绿说：“昨夜一夜无梦。”

“昨夜也没发生什么事？”因景小蝶微微一愣。

“没有呀！”朱绿突然收住笑容。“难道固景姑娘认为应该有事发生？”

“怎么可能？”因景小蝶急忙掩饰自己刚刚的失态。“我昨晚半夜时，好像听到有响声。”

“好像？”

“我的意思是在熟睡中迷迷糊糊地听到一些声音。”因景小蝶说：“也许是我在做梦？”

“我也时常这样。”花舞语说：“王府里怎么会有事呢？”

“对呀！”朱绿又笑嘻嘻他说：“我还有事，先走一步。”“我跟你一块走。”花舞语说：“我正好想到前厅。”

“是。”朱绿让开一步。

花舞语朝因景小蝶点点头，含笑迈开轻步。朱绿立即跟着因景小蝶愣在原地。

怎么可能？

她对自己的手下能力很清楚，可是那三名手下呢？到哪里去了？

昨夜王府怎么可能没有事？

会不会她的手下做得大“专家”了，所以王府内没人发现。

不可能，她“的命令不是这样。或是戴天故意要隐瞒这件事，如果是这样，那也只有对外才会隐瞒，因景小蝶又不是外人？难道……难道他们已经发觉她的秘密？不可能。因景小蝶来王府已六七年了，不可能暴露身份。更何况以戴天做人处事的原则，如果他发现困景小蝶的真实身份，决不会如此安静的。这些情形都不可能，那到底是”生了什么事。

因景小蝶发觉自己仿佛已掉入了万丈深渊。又仿佛身处在地狱的火焰中。

她实在想不出昨夜她的三名手下到底干了些什么事？人又到了哪里，她已发觉早晨并不是充满了希望。

——列…某些人“来讲，早晨是没有希望的。可是对另外某一种人，早晨一定是充满了希望。那就是病人。病人一大早起来后，一定很希望今天医生会对他说：“今天你已可以出院了。”

五

风雪中的梅花，做俊挺拔。

花瓶里的梅花，依然给人这种感觉。

杨铮的病房内摆满了梅花。这当然是戴天送来，却是花舞语一技一剪的。

“盖好了吗？”杨铮凝视梅花。

“好了。”戴天说。

“房于可以重建，花谢了会再开。”杨铮的声音仿佛很淡。

“人离别了呢？”

“会相聚。”戴天说：“离别就是为了相聚。”

杨铮苦笑：“离别通常都是为了和别人相聚。”

离别通常都是为了和别人相聚。

这是真言。也是至理。

自远古以来，人类离别一定是为了要和别人相聚。

没有离别又哪来的相聚？

可是——

没有相聚，又哪来的离别，离别和相聚之间隔了多远的距离呢？乏隔了多少的困难？

有人说，柏聚难。

也有人说，离别难。

你说呢？

如果让我来说——

做人难。

你同意吗？

“我不同意。”

戴天直言说出。

杨铮仿佛知道他会这么说，所以也没有惊讶。“为什么？”

“离别通常都是为了和别人相聚，可是你不同。”

“为什么？”杨铮又问了一次。

“你用离别钩，虽然名为离别，实际上是为了和爱人永远相聚。”戴天注视杨铮。“没有别人的离别，你门又怎能相聚？”

唉！这也是一句真活，也是一句至理。

“没有别人的离别，你们又怎能相聚？”

自古以来，多少的相聚是离别堆积而来的？

你们的相聚，是别人痛苦的离别。

所以你们的痛苦离别，也是别人欢乐的相聚。

离别又有何苦？

相聚又有何欢？

只要你看得开，想得开，这世上又有何种事情能令人心痛如绞呢？

“没有别人的离别，你们又怎能相聚？”杨铮喃喃他说着这句话。

他说一次、二次、三次……也不知说了几次，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突然笑了起来，笑得好开心，笑得好疯狂，也笑得好痛苦。

笑声洋溢在房内。

“好。”杨铮的声音听来很痛苦。“好一句没有别人的离别，你们又怎能相聚。”

他不等戴天接话，马上又说：“离别？相聚？”

寒冬里的娇阳，虽然可爱却还是冷的。

“本就没有相聚，哪来的离别？”杨铮说。

“既有离别，就一定肩”相聚。“戴天说：“有些相聚是在心中，是无形的。”

“心中？”杨铮一字一字他说：“心中的相聚，心中的离别？”

“是的。”戴天说：“你们虽然相聚；可是心中却是离别，又怎能会有相聚的欢乐？”

换句话说——“你们虽然离别，可是心中却有相聚，又何必为了离别痛苦？”

杨铮真心地笑了。

你们虽然离别，可是心中却有相聚，又何必为了离别痛苦？

二十年来的“陈年”痛苦，一句话就解除了。

杨铮感激地望着戴天。

二十年来的心中之梗，一下子就疏散了，杨铮当然会高兴。

晨风虽然寒冷，却已带来了远山的泥土芬芳，更带来了遥远虚无飘缈地方的早春。

杨铮躺在床上，脸上充满了喜悦，眸中洋溢着甜蜜。

“看来今年的春天会来得很早。”杨铮说。

“不是早来，而是已经来了。”戴天说。

“来了？”

“是的。”

“什么时候？调”昨天晚上。”“几个？”“明的三个，暗的两个。”“够不够大？”“一个是我们早就知道的，“戴天说：“另外一个朱绿都看不出来。”

“为什么？”

“这人身上不但穿着夜行衣，全身仿佛也用了‘缩骨功’，就连声音也是用天竺的‘腹语术’。”

“哦？”杨铮思索一会，接着问：“明的三个？”

“关在书房的地下牢。”

风一定曾经温暖过，雨一定也曾轻柔过，人一定有过少年时。

——人有少年，就会有老时。冬来了，春就不远。

杨铮注视着寒冬的天空。“寒冬过去，就要迎春，对不对？”

“是的。”

“那就迎春吧！”

“真的要迎春？”戴天仿佛不敢相信。

“是的。”杨铮淡淡他说：“你认为太早了吗？”

“没有。”

杨铮满意地点点头，满意地松了口气。“寒冬已太冷了。春能早一点来，又为什么要拒绝？”

“是的。”

第六章　三弦的哀怨

一条窄巷，一个面摊，一盏昏灯，一位老人，一根长烟斗。

夜已经很深了，雪仍下着。

在这种时候，这种天气里，还会有谁来吃面、陈老头知道没有人会在这个时候再出来吃宵夜，他也知道早就应该收起卤菜和面条了，可是他每天都卖到天亮。

他每天都想不做，可是一想到那些每天都要到达里吃面的穷朋友，他还是每天都卖到天亮。

这里的面不但好吃，又便宜，而且还可以赊帐。如果陈老头忽然有一天不卖了，那些人很可能就要挨饿。

天这么寒，地这么冻，每一天的日子都过得如此漫长艰苦，而生命又偏偏如此短促，他为什么还要卖这么晚？为什么不早一点睡？

———个人活着并不是只为了自己，这世界上有很多人都是为了别人而活着的，如果你已经担起了一付担子，就不要随便放下去。

陈老头心里叹着气，用大拇指压了压烟斗里的残余烟丝，然后一口一口用力地吸着。本已快灭的火种，又重新亮了起来。

烟雾从陈老头的鼻孔缓缓喷出。

这个面摊就在监牢后面的巷子里，也正好是老盖仙房门的左边。所以有时没有事的老盖仙常常跑去找陈老头聊天喝酒。

陈老头的酸辣面最合老盖仙的口味，尤其是在天寒地冻的夜里，能吃

上一碗关味的酸辣面，真是人生一大乐事。

今夜老盖仙很早就躲进被窝里，可是翻来覆去地，总是睡不着，心里好像有成千上万解不开的事在烦着一样。

最后他终于决定到陈老头那儿去喝个几杯，两个孤老头在一起，或许很容易打“ 时间。

来到面摊，老盖仙还未开口，就已看见陈老头用一种很惊讶的人情看着他。” 你病了？“ 陈老头的声音也带有惊讶。” 病了？“ 老盖灿一愣。” 没有呀！”“ 没有病，这个时候你不在被窝里睡着，跑来这里干什么？ ”“ 来灌你几杯酒呀！“ 老盖仙找了个位子坐干 ”。“ 在这种鸟天气里，不喝个几杯，实在对不起自己。”

“老样子？ ”

“对的。”

“对的，对的。” 陈老头边切菜边喃喃自语。“ 每次切五碟菜，剩回来的还是五碟菜。”

他不知道，有些人喝酒是不吃菜的。就算叫菜，也只不过是拿来点缀，拿来看的。

就仿佛一个人半夜里寂寞得要死，他家里有大鱼、大肉，上等好酒，他也情愿到路边摊上去吃喝。

他吃的不是酒菜，而是那里有人，有人的气息。

一碟豆腐干、一碟猪耳朵、一碟白切肉、一、碟卤牛肉、一碟花生米。

五碟小菜摆在桌上，杯子两个，酒两壶。

老盖仙、陈老头两人面对面而坐。各人面前一个杯，一壶酒。

杯中有酒，烧刀子。

“桌前一壶酒，能更几回眠？ ” 老盖仙喝了一杯。

“欲投向处宿，隔桌间酒夫。” 陈老头不服输地，也喝了一杯。

老盖仙看着他喝下一杯，昔笑着，转头望向门外，望向夜空，望向远方。

“人老多言。” 老盖仙感慨他说，“ 其实他们并不是唠叨，他们只是怕静而已。” 这是真言。

老人话多，噜苏，并不代表他们唠叨。

他们只是怕静而已。

“静 ”，多么平凡的一个字，也多么难了解的一个字。

老人多言，是怕无语。

动物出声，是怕静。

“所以年纪越老的，话越多，也越唠叨。” 陈老头吃了三口菜。“ 你说对不对？ ”

“对。” 老盖仙也吃了三口菜。“ 当然对。”

“其实他们的唠叨，都是经验之谈。” 陈老头叹了口气。

“可是年轻的一代，不愿意听，也不愿意遵从。”

“所以这个世界上，才永远有老人和年轻人之分。” 陈老头笑了笑。

“现在是这样，千年以后，也是这样。” 老盖仙大笑着说 ：“ 这是万年不变的道理。”

两人的笑声，由小面摊扩散出来，逐渐在夜空中荡漾着。

荡漾，荡漾着。

他们两人的笑声还未断之时，他们的脸上忽然出现一种奇异的表情。

——无论那是种什么样的表情，都绝不是欢乐的表情。

死一般的黑夜静寂中，远处忽然随夜风传来了一阵低沉凄凉哀怨的三弦声。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这三弦声听来就仿佛未自地狱。

——来自地狱的声音，你听过吗？

仙乐是种什么样的乐声？一一没有人听过。

地狱传来的声音——你听过吗，没有。

绝对没有人听过。

如果有一种令人听起来觉得可以让自己心灵变化，甚至可以让自己整个人溶化的“ 乐声 ”，人们一定认为这种“ 乐声 ”是仙乐。

老盖仙和陈老头并没有溶化，他们已沉醉，醉在那如位如诉的三弦声里。

弦声渐近，随着弦声同时而来的，是一个人的脚步声。

窄巷虽窄，却不长，巷口出现一位手抱三弦而弹的老人。

他的身材本来应该很高，现在却已经像虾米一样萎缩询偻，满头头发已经开始泛白，脸上的皱纹，多得让你一时数不清。

在这种天气这种时候，他为什么要到达窄巷来，是来吃面？或是来此弹三弦，如果是来弹三弦，他又弹给谁听，弦声单调，却很容易钻入人的内心深处。将那深锁在骨髓里不愿记起的往事，一件一件地勾了出来。

老盖仙他们还是静静地坐在那里，静静地沉醉着。

三弦声悲凄，仿佛一个久经离乱的自发宫娥，正在向人诉说着人生的悲苦。

生命中纵然有欢乐，也只不过是过眼的烟云，只有悲伤才是永恒的。、一个人的生命本就是如此短促，无论谁到头来总难免一环人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

为什么要挣扎奋斗？为什么要受难受苦，为什么不明白只有死才是永恒的安息？

“铮骼 ”一声，然后弦声又开始诉说着死的安详和美丽，一种绝没有任何人能用言语形容出的安详和美丽，只有他的三弦才能表达。

——因为他自己本就已沉迷在“ 死 ”的美梦里。

死神的手仿佛也在帮着他拨动三弦，劝人放弃一切，到死的梦境中去永远安息。

在那里，既没有苦难，也不必再为任何人挣扎奋斗。

在那里，既没有人要去杀人，也没有人要逼着别人去杀人。

这种“ 弦声 ”，无疑也是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的。

陈老头的手已开始颤抖，衣衫也已被沁出的冷汗湿透。

一一生命既然如此悲苦，为什么一定还要活下去，夜色更暗，弦声更悲戚。

没有希望，没有光明。

弦声又仿佛在呼唤，陈老头仿佛又看见了满面笑容的亡妻在“ 那里 ”向他招手。

她是不是在劝他也去享受那种和平美丽，雪仍下着，哀怨的弦声就仿佛是和雪同时从虚无飘渺间发出来的。

缥缈的弦声，就像是远方亲人的呼唤。

老盖仙的心灵里，已起了种奇妙的感应，他整个人都似已与弦声溶为一体。

诺言、杀人流血的事，忽然间都已变得很遥远很遥远了。

老盖仙整个人部已松弛了，弦声已将他领入了另一种大地，那里没有戾气、没有刀、没有杀人没有·暴力，也没有“诺言”。

老盖仙的眼中已渐渐发出迷茫的光芒，他的人也已渐渐放松了。

但是他的手却紧握着酒怀。

握得很用力。

指头夫节已因用力，而变得发白。

雪越下越大，弦声也越来越哀怨。

陈老头整个人已瘫痪了。老盖仙的手指更白了，已在发抖。

老盖仙握杯的手，忽然扬了起来。

手一扬，弦声停，弦断。

他为什么要挥杯击断弦？

弹弦的老人拾起头，吃惊地看着他。

弦断声停，老盖仙整个人虚脱了下来，额头冷汗直冒，脸色苍白得在夜里看来就仿佛是白玉。

“就算我的弦声不足入尊耳，可是三弦无辜，阁下为什么要击断？”弹弦老人愤怒他说：“阁下为什么不素性击破我的头？”

“三弦无辜，人也无辜。”老盖仙淡淡他说：“与其人亡，不如弦断。”

“我不懂。”

“你应该懂的。”老盖仙说：“可是你的确有很多事都不懂。”

他冷冷地望着弹弦老人，接着说：“你叫别人知道人生短促，难免一死，却不知道死也有很多种。”

——死有轻于鸿毛，也有重如泰山的。

“一个人既然生下来，就算要死，也要死得轰轰烈烈，死得安心。”老盖仙说。

——生命的意义，本就在继续不断地奋斗，只要你懂得这一点，你的生命就不会没有意义。

人生的悲苦，本就是有待于人类自己去克服的。

弹弦老人的发际上已沾满了雪花。他缓缓地走进面摊，他的神色看来很痛苦很沮丧。

“我活着却只有痛苦。”他的声音听来也很沮丧。

“那么你就该想法子去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去减轻你的痛苦，否则你就算死了，也同样的痛苦。”老盖仙说：“死，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只有经不起打击的懦夫，才会用死来解脱。”

“可是我的痛苦却非得用死才能解决。”弹弦老人说。

“为什么？”

“因为我……”弹弦老人越说越小声。

老盖仙根本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你说什么，说大声一点。”

弹弦老人的嘴虽然在动，但还是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他的头却越来越低，仿佛很痛苦似的。

“说大声一点。”

老盖仙急于想听他为什么只有死才能解决痛苦，只好凑过去，在他的脸旁，大声问：“为什么只有死才能解决你的痛苦？”

“因为……”老人抬起头来，忽然一笑。“因为你不死，我就得死。”

这句话还未说完，弹弦老人已用三弦的弦缠住老盖仙的脖子。

这一突来的变化，令陈老头吓得半死。

老盖仙双手想拉开弦线，但老人却勒得更用力。老盖仙的脸色已因不通气，而涨得满脸通红。

双脚一蹬，腰一提，整个人就从弹弦老人的头上翻过去。

人一落地，脖子上的弦线也松脱。

老盖仙刚想摸摸脖子时，老人手中的弦线已如钢针般地刺了过来。

一刺一刺再一刺。

弦线在老人的手里，就像剑在薛衣人的手里一样。

刺刺不离老盖仙的喉咙，一瞬间老人已刺出五五二十五刺。

老盖仙差点闪不掉这密急的连环刺，好在面摊里，有很多的桌椅可以利用。

刺完二十五刺后，老人忽然停住，静静地望着老盖仙。

“好，不愧为‘相思剑客’。”

老盖仙一愣，疑惑地望着老人。

“你——你是谁？”

老人安然大笑。

“今夜之前，没人认识我。”老人说：“明天开始，人们将讨论我。”

“你是专程来杀我的？”

“是的。”老人笑着说：“你是我十二计划的第一个。”

“十三计划？”老盖仙问：“什么叫十三计划？”

“到了阎王那儿，他一定会告诉你。”

“好。”老盖仙也笑了。“我到了那儿，一定问他。”

“在你死之前，我让你看一样东西。”

弹弦老人从背后解下一个包袱。

原来他背后绑着一个包袱，老盖仙刚刚没注意到，所以也就没看见。

包袱放在桌上，老人微笑中带着得意神色，谩慢解开。

“我保证你看了这个东西，一定不相信，一定会吓一跳。”

“我已经活了五六十年了，该吓的，早已吓光了。”

“是吗？”

老人终于解开了包袱。他伸手握住包袱内的东西，然后抬头注视着老盖仙。

他的手缓缓举起，一道闪光随之而出。

老盖仙整个人突然愣住了。在老人的手刚离开包袱时，他就已瞧清那是什么东西，但是心里却希望是自己眼花，等老人的手完全举起，他已不能不信，所以他才会愣住，呆住。

不可能，这件东西怎么会在他的手里？

老盖仙再睁大眼睛看个仔细。

没错。

老盖仙不信地摇着头，嘴里喃喃他说：“怎么可毙？”

老人得意地笑着。“这就是帮助我完成十三计划的主要工具之一。”

老人手上到底是举着什么，为什么会令老盖仙如此惊吓，这世上还会有什么东西，能让他吃惊不信？

四

弹弦老人手上拿的也不是什么特别东西，只是一件武器。

一件形状比较怪一点的武器。

一件既不像刀，也不像剑，前锋虽然弯曲如钩，却又不是钓的武器。

老盖仙注视着这件怪兵器，用一种有点“抖的声音说着：“离别钩。”

（第二部完）

第一章　弹三弦的老人

“弹三弦的老人”。

藏花听到这个名字，已是老盖仙死后的第三天了。

藏花现在就站在老盖仙旁。

老盖仙就躺在“传神医阁”的“太平房”里。

脚前两炷香。青烟无力地飘着。

藏花凝视着老人在长台上的老盖仙，她就这样不动地已站了半个时辰，她的眼睛已有血丝浮出，眼眶也有水雾在滚动。

她的嘴唇已因用力吹着，而沁出了血。

——虐待自己，岂非也是发泄的一种。

这是第二个从她手边“离别”的人。

第一个是钟毁灭，虽然他现在是生是死，尚未可知。

第二个就是老盖仙了，虽然事情不是发生在她的身边，但终究她有责任。离别钩是在她的手上被抢去的。

如果她不失掉离别钩，也就不会有“弹三弦的老人”拿着离别钩来使老盖仙“离别”。

这一笔帐，也应算在青龙会的头上。

只可惜青龙会就好象欠了亿万赌债的赌徒一样，始终不敢出来见人。

藏花凝注老盖仙合起的眼睛。

或许有一个人一定可以找得到青龙会，就算找不到，他多少也跟青龙会有一点牵连。

藏花决定面对他，不再躲着他。

早晚要碰面的，又何必一味地躲着。

“躲”终究不是解决事情的办法。

杨铮“病房”内的梅花，虽然已离枝多日，却依然盛开。

杨铮虽然还是躺在床上，不能下床，但神色已比前些日子好多了，人也显得有精神多了。

他现在就用一双精力充沛的眼睛望着藏花。

“我们有几天没有碰过面了？”

“还剩五天。”

今天是十月初七，离十五天期限还有五天。

杨铮苦笑。“你记得真清楚。”

“我不能不记清楚。“藏花说：“人是我从你手中借走的，十五天是我答应你的。”

“既然是你答应的，离期限还有五天，你这么早来干吗？”

“我已不能不来。”

“为什么？”

“我不想做缩头乌龟。”藏花说：“人我已弄丢了，离别钩也是从我手中被抢走的。”

藏花望着杨铮，接着说：“你看着办。”

“五天的时间可以做很多事情。”杨铮将目光移向窗外的远方。

远方有一朵淡云在轻游。

“至于离别钩并不能怪你。”杨铮的目光仍停留在远方。

“青龙会势在必得，换做任何人去拿，结果可能比你更糟。”

杨铮的反应，实在出乎藏花的意料之外。

人犯弄丢了，上头如果追问起来，是会砍头的，杨铮却好橡不在乎。

丢掉离别钩，就好像是剑客握剑的手上大拇指被削掉，终生不能再使用剑，杨铮仍是一付无所谓。

藏花用不信的眼光盯着杨铮，就仿佛他是来自远古的洪荒异兽。

“你是人吗？”藏花居然这样问。

杨铮笑了笑，回过头来，用一双带有笑意的眼睛望着藏花。“你认为我的反应，跟别人不一样？”

“何止不一样，你的反应简直不是人类的反应。”

“那我要怎样做才合乎你的要求？”杨铮说：“是不是要把你关起来？”

“至少你也该问问我，钟毁灭到哪里去，离别钩被谁抢去。”

“不必。”

“不必的意思是什么意思？”

“不必的意思就是我相信你。”

“相信我？”藏花问：“相信我什么？”

“相信你一”定会给我一个满意的结果。“杨铮笑着说：“以你的个性，会计这件事情就这样结束？”

“不会。”藏花说：“我非把那什么龙头剁下来煮汤不可。”

“赶紧去剁。”

“只可惜那个龙头就像乌龟头一样，总是缩在壳里。”

“听说要使乌龟头出来的办法是，去拨弄它的尾巴。”

“我找不到它的尾巴。”藏花说：“没有尾巴，我怎么去拨开？杨铮又将头转向窗户。

窗外草地上有不少的病人在散步。”人类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杨恃说：“最可怕的敌人，却是朋友。”

他淡淡地接着说：“但是有一种敌人，却是最悲哀，最无奈的。”

“哪种敌人？”

“奸细。”

“奸细？”

“是的。”杨铮说：“当奸细的先决条件，就是没有自己。牺牲算是最幸运的事，有时候还得忍受各种无法想象的凌辱，甚至为了达成任务，而杀死

自己的亲人，这种事也时常发生。杨铮又在凝视着藏花，他说，" 自远古以来，最悲哀的奸细是谁，你知道？ " 藏花摇摇头。" 西施。"" 西施？ " 杨铮点点头，接着又问：" 最成功的奸细又是谁？ "

"谁？ "

"西施。"

"也是她。"

"是的。" 杨铮说：" 范大夫为了帮勾践复国，将自己心爱的女人西施，送去当奸细。

西施为了情，而去陪夫差，你知道她忍受了多少的痛苦？ "

"我可以想像得到。"

"勾践终于复国了，西施本想一死了之，范大夫为了除去她心中的不平，毅然弃官，带着西施云遮他乡。"

"所以西施是自古以来最悲哀，也是最成功的奸细。"

藏花说。

"是的。"

藏花再次凝视着杨铮。

"你忽然提到奸细的事，是不是—— " 杨铮伸手阻止她说下去，然后从花瓶里拿出一技梅花，仔细地望着。

"据说东瀛的樱花，也是冬天开花。" 杨铮说，" 现在是冬天，想必樱花已盛开了。"

"东瀛；樱花？ "

藏花好像突然想起什么，眼睛一壳，脸色也喜悦了起来。

"对。" 藏花说。" 樱花也是冬天开的。"

杨铮满意地望着她。

"只是将东瀛的樱花送到我们这里来，不一定就会开花。"

三

身高六尺八寸，却瘦得跟竹竿一样，所以他的外号就叫黄瘦竿。

今年三十八岁，姓黄，名振标。

排行老大，家中还有两个弟弟，一个姊姊，一个妹妹。

个性好贪小便宜。为人还算 " 善可 "。

妻为 " 虞 " 氏，是个大美人。只是自小体弱多病，不宜吹风，日晒。

武功偏重于少林，杂而不精。

明为杂货铺老板，也是杨铮 " 线人 "，代号：中意。

十三计划。

代号—— " 中意 "。

计划中人：姓名——黄振标。

外号——黄瘦竿。

年纪——三十八。

职业——杂货店老板。

武功——少林。

专长——少朴降魔棍。

期限——三大。

注意——妻子。

理由——杨铮 " 线人 " 代号——中意。

四

“老板，来两斤蛋。” 隔壁左大嫂的嗓门还真大。

“来了。” 黄振标很快地答着。

“十八个蛋，刚好两斤。”

接过钱，黄振标笑嘻嘻他说，“ 左大嫂，赶着进补呀？ ”

“才没有呀 !” 左大嫂笑得好风骚。“ 我家那口子，喜欢吃蛋。而且听大夫说，蛋补，蛋补身体呀 !”

“是呀！多吃蛋，对身体好。” 黄振标说 :“ 左大嫂也跟着乐呀 !”

“你要死了 !”

左大嫂的屁股，还扭得真厉害。

黄振标弯了弯嘴，眼睛还直盯望远去的屁股。他苦笑地喃喃说着 :“ 还真 ‘ 海 ’。”

黄振标摇摇头，刚想转身，眼尾忽然发现长街的尽头有一位老人走了过来。

一位身材本来应该很高，但经过岁月的折磨，现在已经像虾米一样萎缩伛偻，头发已经开始泛白，脸上已充满了岁月无情的痕迹的人。

他手上拿着一把三弦。

他走路的样子也很特别，先是右脚跨出一步，然后左脚再慢慢跟前。

他走得很慢，可是却一下子就走到杂货馆的门前。他那双无神的眼睛，望向黄振标。

“老先生，您想买什么？ ” 黄振标笑着说，“ 我们什么都有，您尽管挑。”

“我要杀你。” 老人无力他说出这句话。

黄振标一听，着实吓了一跳，但随即又笑哈哈他说，“ 老先生，您真爱开玩笑。”

老人摇摇头，吁了口气。“ 为什么每次我说的话，人家都不相信。”

老人从背上解下一个包袱，慢慢地解开。

“你是不是黄振标？ ”

“是啊 !” 黄振标仍然笑着，但眼神已露山戒备之意。

“你的代号是 ‘ 中意 ’ ？ ”

黄振标的笑容，一下子顿住，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老人。

“你是壮？ ”

“我？老人笑一笑。” 我只不过是个弹三弦的老人而已。”“ 弹三弦的老人？ “ 黄振标一惊。” 是你。”“ 你现在总相信我是来杀你的了？ “ 老人终于解开了包袱。” 谁呀？大白天的说什么杀不杀？ “ 一位娇小但长得很好看的女人，掀开门帘，走了出来。她父眯眯地扶住黄振标的肩。” 振标，是哪家又要杀鸡进补？ “ 她显然没 ” 现情况不太对，还在笑眯眯他说 :“ 是不是这位老大生？ ”

“小嫂于，我是想杀鸡进补，可是得等杀死你老公之后。”

老人也笑眯眯他说。

在听前半段的话时，这个女人还笑眯眯的，等听完整句话后，她的脸色已因惊吓而变得苍白。

“振……标，他……他是不是……在……开玩笑？ ” 她的声音也已团害怕而发抖。

“你先到里面去，过一会儿，就没事了。”

“我……好……。”

她全身发抖地缓缓退后，无奈因为害怕，腿一软，只好扶着柜台站着，用一种很害怕的眼光望着老人。

黄振标一直盯着包袱。这包袱里摆着的就是令人丧胆的离别钩？离别钩在杨铮的手里，或许能发挥它的全力，但在别人手里，是否、能有如此的威力，他决心试一试，不管生或死？

所以他将气运到双手的手指头，指头由浅红转变成暗朱色。

黄振标练的本就是淮南鹰爪。

外面传说，他练的是少林降魔棍，那只是他近几年来才练的功夫。

他真正的武功，是鹰爪，是大鹰爪。

鹰抓个鸡，快、狠、准。

大鹰爪注重残暴，所以练的人，一定要先练气，练残忍。

一出手，决不留情。

老人终于拿出离别钩。黄振标眼睛立即一皱。

“这是离别钩。”

“我知道。”黄振标说。

“一钩离别，为相聚。”老人淡淡他说：“你虽然和这个世界离别，却马上和一些故友相聚，这是多么令人愉快的事。”

黄振标不再说话了，他的双手突然扬起，左右交错地形成一圈爪手。

周圈由小逐渐大，一圈一圈地卷向老人。

老人不动。

黄振标的攻势又突然一变，变得单纯。

单纯的一爪，抓向老人的咽喉。

老人一样没～动，只是他手中的离别钩已劝了。

离别钩一出，就各有离别。

老人的面前突杰飞起一片血雾，如雪花般地又落了下来。

一只乎掌已掉落地面，手指是暗朱色的。

黄振标左手握住血花直喷的右手，一脸怀疑，他还不相信自己的右手已“离别”了。

他的头用力一抬，等他的头抬起时，他忽然发现自己的脖子。

一个人怎么刁“能看得见自己的脖子？黄振标不但看到自己的脖子，还看到自己脖于在喷血，然后他就听到自己的老婆一声惨叫。然后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也听不到了。五老人拿出一条白手巾，缓缓地擦着离别钩，他的眼睛却在望着柜台边的女人。”我现在已可以开始进补了。“老人有点色迷迷。”你……“女人发抖地站起。”唉！“老人吁了口气。”本来像我这种年纪的人，已不该再做这一类的事情。“老人凝注着她。”可是你实在让我‘受不了’，不做，实在对不起自己。“他收起离别钩，色迷迷地走近。女人仿佛更害怕，口中喃喃地念着：“一、二、三。”

“三”字一出，老人忽然止步，眉头一皱，脸色突然也变得恨难看。

他的眼睛抖抖地盯着女人。

“你………”

女人笑了。刚才的害怕发抖状，突然都不见了，她好有媚力地站了起来。

“你忘了我姓虞。”

“虞？”老人眼神突然露出恐惧。“虞美人，虞没人，”“对的。”她笑得好媚。“虞没人。”

上头叫我注意你，我……我却低估你了。“老人说：“没想到你会是‘毒后’虞秋思的女儿，虞梅仁。”

“投人能躲得过我的毒。”虞梅仁笑着说：“就算青龙会的老大来了，也一样。”

她笑得更媚，更开心。

老人已痛得双脚一曲，人缓缓蹲下，眼睛中充满了悔恨、怨毒之意。

就在他恨意最浓时，杂货铺忽然出现了一阵雾。

一阵浓雾，迷漫了三弦老人，也笼罩了虞梅仁。

雾来得很突然，散得也很突然。

虞梅仁疑惑地望着逐渐散去的雾。“这雾怎么来得这么奇怪？”

“奇怪吗？”

本已因中毒而蹲下的老人，忽然站了起来，他脸上的痛苦已消失了，仿佛已跟着雾而散去。

“毒后之毒，防不胜防。”老人又笑了。“唉！有人下毒，就有人会解。”

他笑眯眯地望着她。“有些人不但解毒，同时又兼下毒，你相信吗？”

虞梅仁不答，她的额头已沁出了汗，她的脸色已逐渐发黑。

“刚刚替我解毒的人，就是青龙会的龙头。”老人说：“也就是让你中毒的人。”

虞梅仁全身已发黑了，但她的眼睛却还是亮的。

亮得跟水晶一样。

六

寒风吹，花朵动。

花动，花会落。

花落，花就会生。

风吹花动，花动花落，管他一天落花几许，也都是寻常的事。

花落凋谢，人亡情死，天地无情。

天地本来就无情。

天若有情，天早已荒。

地若有情，地早已老。

因景小蝶慢慢地站了起来，用一只如春葱般的手，折了一技花朵。

梅花。

枝已断，花未落。

花开花落，管他一天花开几许，折断几朵？

小蝶像只愉快蝴蝶，在娇艳的花海中穿梭着。

近两三天，她的心情愉快极了，青龙会近二十年最头痛的事，终于让她完成了。

这是大功一件，她的心情怎能不愉快呢？

藏花也愉快极了，因为她一进“雪庐”就看见她要我的人——因景小蝶。

她笑嘻嘻地站在“雪庐”门口，视线一直盯着小蝶，她的神情却是惊讶极了。

因景小蝶的美，实在超乎她的意料。

小蝶的美，美得像……像……对，像樱花。像樱花一样娇细、柔美、纯艳。

她今天穿着一身杏黄色的和服，腰上系着一恨鲜明的红色带子，更加衬出她腿的匀美。

她的发丝不长也不短，左边用发夹夹起，右边却任凭它荡漾着，就仿佛杨柳在风中摇曳。

她的发丝就跟她的笑容一样令人心旷神怡，最主要的一点，是她令入觉得很舒服。

藏花一直盯着小蝶，这个人会是那夜在小木屋外梅花林中突袭她的人。

同是来自东瀛。

樱花也是来自东流。

“忍术 ” 更是来自东瀛。

因景小蝶摘下一朵很茂盛的梅花，高兴地站直，然后她就看见门旁的藏花。

小蝶惊讶，却不露痕迹地望着藏花，她缓缓转身，视线仍停在藏花的脸上。

“你是谁？ ” 因景小蝶问。

“藏花。” 她说 ：“ 躲藏的藏，花朵的花。”

“你来干什么？ ”

“看你。”

“看我？ ” 小蝶故作诧异。“ 我有什么好看？ ”

“有。” 藏花笑着说 ：“ 你长得真美。”

“就为了我美，所以你才来看我？ ”

“我实在想这么说。” 藏花说 ：“ 可是我另有目的。”

“什么目的？ ”

“我想看你是不是那天在大林村梅花林中击杀我的人？ ”

因景小蝶嫣然一笑 ：“ 是不是我？ ”

“是你才怪，那人讲话的声音。低得跟猪鸣一样。” 藏花说 ：“ 可是她的身材，动作，实存像极了你。”

“真的？ ”

“是的。”

“打从你的心底起，就认定我是那位忍者？ ”

——“忍者 ”，她怎么一开口，就说忍者？

藏花当然听得出她话中的漏洞，但她仍只是笑着。只能笑，不能现在就点破。

“花朵如果不每天浇水，照顾，” 藏花问，“ 是不是一样开得很美？ ”

“不会。”

“日果我每天浇水？ ”

“那就得看你是否有诚意？ ”

“诚意？ ” 藏花又问 ：“ 浇水，照顾它，也要、诚意？ ”

“是的。” 因景小蝶说 ：“ 不管做任何事，出发点只有一样，就是诚。”

她凝视藏花，接着说 ：“ 做事一定要诚，才对得起自己。”

“这句话，我相信，” 藏花也凝视着小蝶。“ 我做事一向都很有诚意。今天我就很 ‘ 诚 ’ 地来看你。”

"我有什么好看的？"

"有。"藏花说："你的人，你的身材，你的脸，你的一举一劝，你的穿着，你的发型，你的胭脂，你的眼睛。"

藏花又笑了。"最主要的，是要看你的诚。"

"我的诚？"小蝶诧异地问："我的什么诚？"

"看你有几分诚意做走狗。"藏花一字一字慢慢他说着。

"走狗？"小蝶仿佛更诧异了。

"情愿听人使唤，甘屈下人，这不是走狗是什么？"

因景小蝶不语，却笑了，笑得好开心，连她身旁的花朵都仿佛也在笑。

藏花不笑。她只是静静地看着小蝶。

小蝶笑得很自然，却停止得很突然。

她那如春日娇阳般的眼睛，突然露出一股如刀锋般的光芒。

"杨铮不愧为杨铮。"小蝶的声音也如刀锋。"看来我一进王府，他就已知道我的身份了。"

藏花不答

"既然他这么早就发现我的秘密，为什么直到今天才揭穿呢？"

藏花还是不答。

"是不是失掉离别钩后，他才发觉事态严重。"小蝶说："是不是要你来逼问我？"

藏花依旧不答。

"是不是要你问我离别钩到底被谁抢去了，青龙会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组织，龙头又是谁？"小蝶说："只可惜这些问题，你部不会得到答案的。"

虽然没有下雪，天空却是灰色的，大地也是灰色的，整个"雪庐"看来就仿佛是一幅淡淡的水墨画，所有的颜色都已溶入那一片灰朦。

藏花仿佛也已溶入那一片灰朦，又仿佛从灰朦中凝结出来的，她淡淡地望着小蝶，淡淡他说，"你惜了。"

"我错了？"小蝶问："错在哪里？"

"杨铮或许很早就知道你的秘密，可是他从来没有想过要揭穿。'藏花说："他认为人类自远古以来，最无奈最悲哀的职业，就是奸细。"

她说："奸细不但没有'自我'，有时还要牺牲自己，甚至连自己的亲人都得牺牲。"

因景小蝶只是静静地凝视她，眼神依旧冷如刀锋。

"所以他一直都在给你机会。"藏花说："一个让你改过自新，回心转意的机会。"

残秋的寒风，在"雪庐"里徘徊着，在两人之间流动着。

花在动，衣服在飘，小蝶的长"也在飞扬。长发迎风荡漾，就仿佛岸边的杨柳，又仿佛是千百只手在挥动。"入的一生只有三次'好机会'，如果不能好好把握，而一再地放弃，最后连'普通机会'都没有了。"藏花也凝视着她。"今天我也给你一次机会。""什么机会？""只要你能击倒我：就可以离去。""要走要留，又有谁能拦得住我？""你以为离开这里，是那么容易的事？"藏花淡淡他说："你以为杨铮和戴天都是死人？"

这倒是实话，要想离开这里，并不是轻松的事。小蝶举目四望，看看周围是不是有对她"有利"的地方，最后她的视线停留在围墙。

藏花知道她的心意，又淡淡他说："我保证围墙外，至少有五十支弓箭，

三十把单刀，二十枝长枪在等着你的大驾光临。”

小蝶眉头微皱，将视线移向她，想从藏花的脸上看出这句话有儿分真实性。

“你想安然地离开这里，只有一个办法。”藏花说：“打败我。”

“如果我落败了？”小蝶问。

“成者为王，败者为寇。”藏花笑笑。“败要败得有风度。”

“意思是说，我败了就得答复所有的问题？”

“是的。”

“如果我不想说，”“那我也没有办法了。”藏花淡淡地道：“戴天至少有七十种让人恨不得赶快说话的方法，不知道你能看见几种？”

小蝶的脸色变了一下，戴天的手段，她知道得很清楚。

有一次邻县的一批官银被劫了，经过二个月的追查，终于抓到了劫银的江洋大盗，可是官银的下落，那个大盗始终不说，任凭你用各种方法拷问，他连一个字都不吭，最后邻县只好来请求戴天。

他只用了一种方法而已，那个江洋大盗就连老婆偷人的事都讲了出来。

七

灰蒙蒙的大地，忽然间暗了下来。

灰色的天空已不知何时乌云密布。看样子马上就会有一场雷雨。

望见天空的乌云，小蝶心中暗暗一·喜。她学的本就是在各种恶劣的环境下，求生逃脱的武功，天气越坏，对她越有利。

藏花抬头望了望天空，摇头叹了口气。

“看来老天都在给你机会。”藏花说：“今天你如果不再好好‘利用’机会，实在对不起老天。”

小蝶无语，她轻抚着手中的花朵，脸上却带着种奇怪的表情。

谁也看不出那是悲伤？是感慨，还是兴奋。

可是如果你看到她的眼睛，你就会石出她只不过是在怀人怀念以往那一段充满了欢乐兴奋，也充满了痛苦悲伤的岁月。

她左下握花，右手缓缓摸着花瓣。就在这一瞬间，她整个人忽然变了。

以前的因景小蝶，看来只不过是一位纯洁美丽的少女，丝毫不带一点江湖味道，可是观在的她亏起来，就仿佛是一位身经百战的剑客。

这种变化，就像是一柄被装在破旧皮鞘中的利剑，忽然被拔了出来，闪出了一道光芒。

她的人，好像也发出了光芒，这种光芒，使得她忽然变得订了生气，有了杀气，还有了锐气。

———个人怎么会因为手里捏着花，抚摸着花瓣，就有了这一种“吓死人”的变化——是不是因为她本来就是一个能够“吓死人”的人？

百花在飘荡，风在花丛中流动。

小蝶凝视着手里的花朵，突然将花朵当剑般地轻飘飘刺了出去。

花朵是很脆弱的，怎么可以当做剑般地刺？

可是小蝶这一刺，这束花也仿佛变了，变得有了光芒，有了生命，有了杀气。

她已将自己生命的力量，注入了这束花里。

这一刺本来轻飘飘的，毫无变化。可是变化忽然问就来了，来得就像是流水那么自然。

这束花在她手里，就像鲁班手里的斧，姜之手中的笔，三少爷掌中的剑，不但有了生命，也有了灵气，更有了杀气。

她轻描淡写，挥花如剑，一瞬间就已挥出了七刺。

刺刺部迎上藏花的双眸，刺刺都是要命的。

花束一刺，就化做一道光华，灿烂、辉煌、美丽。

光华在闪动、变幻，高高在上，轻云飘忽。

藏花只觉得这道光华仿佛就在自己眉字间，又仿佛在虚无飘缈间。它的变化，几乎已超越了人类能力的极限，几乎已令人无法相信。

个蝶手中握的已不是花束，仿佛是杀人的利器，她忽然将手中的花束，用力一震，花朵脱枝而出，花瓣离朵而射，这一招的变化，实在是任何人都想不到的。

精华。

致命的一招。

这一招不但诡异、毒辣、准确，而且是在藏花最想不到的方向出手。

这一招不但是剑法中的精华，也已将兵法中的精义完全发挥。

这本是必杀的一招，可是这一招——可是这一招没有中。

除了藏花外，世上绝没有第二个人能避开这一招，因为世上也没有人能比她更了解因景小蝶。

她能避开这一把，并不是她算准了这一招出手的时间和部位，而是因为她算准了因景小蝶这个人。

——她算准了来自东瀛的人，决不会光明正大地出手。

她算准了小蝶的拓式中，一定还有真正致命的一招。

所以当那一道光华在她眼前闪起时，她就闭上了眼睛。

——如果你不用眼睛去看，所有的煦耀、光灿还能迷惑你吗？

藏花闭起眼睛后，就用心去听，然后她就听见一些轻微的“ 咐 ”声。

这时花朵已离枝，花瓣已离朵。千百片的花瓣如暗器般地射向藏花的腹部。

如果藏花没有闭起眼睛，如果她已被那煦烂的光华迷惑，她又怎能想到在那迷人光幕的后面还有致命的一招？而且这一招又是攻向她的腹部，千百片花瓣被藏花双手一划，就如石沉大海般边不见了，通通没有了。

闺景小蝶虽惊，但反应仍然很快，她收手按腰，回身一旋，整个人如陀螺般地旋转起来。

等陀螺停注时，小蝶的手中已多出一把一尺八的东流武士刀。

她将武士刀一舞，招式忽然一“ 变，变得刚猛、有力、无情。刚才她手握花束时的诡异和杀气，就像是满天乌云密布，现在这一刀划出，忽然问就已将满天乌云都拔开了，现出了阳光。并不是那种温暖熙和的阳光，而是流金砾石的烈日，其红如血的夕阳。刚才因景小蝶施展出那种诡异奇特的招式，藏花竟好像完全没有看在眼里。可是这一刀划出，她居然说道 :“ 好，好刀法。”

这四个字说出口，因景小蝶又挥了四刀。每一刀都仿佛有无穷的变化，又仿佛完全没有变化，宛如飘忽，其实沉厚，宛如轻灵，其实毒辣。

藏花没有还手，没有招架。

她只在看。

——就像是个第一次看见少女裸体的年轻人。

这毒辣沉厚的四刀并没有伤及藏花的毫发。

因景小蝶很奇怪，明明一刀已对准了她的咽喉，却偏偏只是贴着她的喉咙滑过，明明这一刀已将洞穿她的胸膛，却又偏偏刺了个空。

每一刀的招式和变化，仿佛都已在藏花的意料之中。

因景小蝶的刀势忽然又变了，变得慢了，很慢。

一刀砍出，不着边际，不成章汝。可是这一刀却偏偏令藏花无法再躲，只见她左肩已被砍出了一道血口。

这一刀已超越了速度的极限，已划破了时空的限制，已达到了“ 快 ”的真谛。

这一刀砍来，藏花没有动，她所有的动作，竟在这一刀砍来时忽然间全部停顿，只见这笨拙缓慢的一刀砍向她，然后苍穹问就溅出了一片花雨。

满天的刀花，满天的血花。

刀花又转，由慢转快，由纯变混，忽然又化作一道匹练般的彩虹。

七色彩虹，七刀，多采多姿，千百万化。

左肩在滴血，藏花不理，她眼睛一皱，惊疑地望着因景小蝶。

“这就是一刀七色？ ”

因景小蝶沉默，沉默就是承认。

“好，好刀法。”

藏花又长长叹了口气。“ 可惜，可惜呀。”

“可惜？ ” 小蝶忍不住问 :“ 可惜什么？ ”

“可惜的是只有一刀，如果有第二刀，我就得死。”

“还能有第二刀？ ”

“有，一定有。” 藏花在沉思，过了很久，才慢慢接着说 :“ 第二刀，才是这刀法中的精粹。”

——刀的精粹，人的灵魂，同样是虚无飘缈的，虽然看不见，却也没有人能否认它的存在。

“一刀七色中所有的变化和威力，只有在第二刀中，才能藏花肩已伤，气已弱，手又无寸铁，万万躲不开这 ” 一刀七色 “ 中的第三刀。

——真的吗？

幸好有了这场雨。雨水打湿了她的衣服，也浸湿了她的发丝。朦胧中见刀光一闪，藏花就忽然用力一甩头。头一甩，发丝也跟着甩了起来，留在头发上的雨水，因用力一甩，而甩飞了出去。

平常人的一甩，当然是起不了作用的，可是藏花有心的一甩，雨水就如钢珠般地弹了出去。” 锵 “ 的数声。雨水击到武士刀，居然发出如此的声音，如果击在人的身上，那会是什么样呢？

甩出的雨水，一粒一粒地击中小蝶脸上，她抬手，张开五指，挡在眼前，右手的武士刀仍未停地砍向藏花。这一刀砍去的地方，本来应该是藏花的咽喉处，可是小蝶却发觉是空的。这一刀居然砍向空无。

人呢，藏花的人呢，刀砍空，雨仍下，小蝶的人却已不再动了。藏花的笑声在雨中响起，在园景小蝶背后响起。在小蝶身后不到二尺之处。

”好一个第三刀。”

“你怎么能躲得过这一刀？ ”

“那是老天给了我一个机会。“

小蝶转身，缓缓地转身，然后她就看见了藏花，也看见了藏花脖于上

的一道血痕。如小女孩脖子上系的红线一样。

”如果我再闪得慢一点，如果没有这一场雨，我的脖子就得拿针线来缝了。“

小蝶的人士刀已垂下，人也又恢复了纯洁美丽，雨中的她，看来更增添一点迷蒙。

”我败了。“

小蝶的声音听来仿佛没有一丝感情。藏花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望着她。

”我习武近二十年，经过大小决斗不下二十次，从没有败过。“

小蝶的视线仿佛在看着远方，又仿佛在看着藏花。”却也从来没有见过一个能像你这样会利用环境的人。“她淡淡地又接着说：“下雨本来是应该对我有利的，没想到让你占了便宜。”

她将目光的焦距，调到藏花的脸上，“你虽然胜了，还是无法得到你想要的答案。”

“为什么？”

“因为雾马上来了。”

因景小谍忽然说出这上一句话，藏花听不懂。

“雾？为什么雾马上来了？”

小蝶的目光又游向虚无缥缈之处。

“在我败的那一刹那，我忽然想通了。”她的声音访佛来自虚无飘缈之处。“你我的举动和计划，只不过是人家棋盘上的一粒棋子而已。”

藏花还是不懂。

“杨铮是够聪明了，可是到最后，他一定会发现自己错得多么厉害。”

小蝶突然狂笑了。

她笑的样子，仿佛应该不是一位小姐该有的笑态。

她笑得仿佛有点疯了。

笑声一起，雾就来了。

浓雾就跟笑声一样来得很突然。

藏花惊讶地望着小蝶，望着浓雾。

浓雾一下了·就迷漫了小蝶，眼看着已将淹盖藏花，她鼻头忽然一皱，脸色一变，整个人就宛如中了箭的兔子般纵身翻出，翻出“雪庐”。

小蝶的笑容已僵住，脸色已开始发黑，笑声依旧荡漾在空中。

第二章　杨铮吃的那一包药

姓名：因景小蝶。

年龄：二十四岁。

出生：东流。

武功：忍术。“一刀七色”。

代号：三月初七。

人会：三月初七（已有九年五月过十四天）。

专长：种花、理花、插花。

安排：王府花匠，杨铮花童。

身高：五尺三寸。

体重：八十四斤。

这是青龙会“某个人”手上的资料。在他“某一个秘密”的地方，却还有另外一份资料——姓名：因景小蝶。

年龄：二十四岁。

出生：东流。

代号：三月初七。

死亡日期，十月初七。

执行者：藏花。

附注：因“某种因素”，最后由“雾者”执行其最后死亡“又是这种药？”

“这是胃药。”她打开药包。“是保护你的胃。”

“可是我的胃又没有毛病。”

“你怎么知道没有毛病？”她扶起杨铮，让他舒服地靠坐着。“就算胃很好，多吃也无害呀！”

杨铮仿佛小孩在吃药般地痛苦地吃了药，然后赶紧喝了一大口温水。

看见杨铮这个样子，她笑笑，又拿起，一个比较小一点的药包。

“这包又是什么药？”

“不知道，这包是阁主今天开出来的。”她侍候着杨铮吃药。“大概是治你骨骼的药吧。”

杨铮喝光温水，深深地呼了口气，解脱般地闭起眼睛。

“从来没有看过像你这样怕吃药的人。”她笑着说。

“不是怕，只是觉得无聊。”

“无聊？”

“你不觉得吃药是世上最无聊的事？”

“不吃药，你的病怎么会好？”

“是呀，所以才说吃药是无聊的事。”

“歪论。”

她拿出一本小簿子和一支笔。“今天都吃些什么？”

“老样子，都是医阁内规定的伙食。”

她在小薄子上划了一个“／”，然后又问，“喝了多少水？”

“四五杯吧。”“上过几次厕所？”

“大的二次，小的五次。”

她看石簿子。“怎么小的比昨天少了一次？”

“大概是水喝少了？”

“那你就多喝一点水。”

“是的。”

她收起簿子，端起木盘子，笑眯眯他说：“早点休息。”

“好的。”

这位连声音都很甜的少女，轻盈地走了出去。

等房内静了下来，杨铮才缓缓睁开眼睛，望望房门，确定门已关了，神色一·变，张口吐出刚吃的那一小包药丸，然后用纸将药丸包起，藏在忱头下。这时又传来敲门声。“笃，笃笃笃笃，笃笃。”

戴天敲门，长而有节奏。
上弦月明亮、凄艳，看得令人心都醉了，k 碎了。
“风传神怎么说？ ” 杨铮问戴天。
“跟杜无痕和温火他们一样。” 戴天说 ：“ 是属于 ‘ 罂粟 ’ 那类的东西，由皮肤直接进入，心脏立即停止跳动，人死得一点痛苦都没有。”
“因景小蝶的尸体？ ”
“已经送人 ‘ 太平屋 ’ 了。”
杨铮伸手摸着鼻子，每当他遇到有想不通的事时，就会摸鼻子，他是用左手食指按着鼻于的左边，然后上下缓缓滑动着。
“要培育出像因景小蝶这种人才，是不是需要很多的精力、金钱和时间？ ”
“是的。”
“青龙会花费了这么大的情神，培育出这么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要毁掉她？ ”
“她的身份已暴露，已没有利用的价值了。” 戴天说 ：“ 像青龙会这样的组织，一定将她杀之灭口。”
“没有必要。” 杨铮喃喃说道 ：“ 既然能杀她，也就可以将她救走，何况国景小蝶又不是无用之才。”
戴天在沉思，他的眉字间已露出一丝疑惑之色。
——因景小蝶就算身份已公开了，也不至于需要灭口。
——她没有泄露青龙会的秘密，也没有背叛的举动，青龙会为什么一定要置她于死地？
——难道青龙会没有能力从王府内将她救出？不可能，这世上还有什么事是他们办不到的？
——为什么？为什么青龙会一定要杀因景小蝶？这其中是不是还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青龙会从不做这种无谓的牺牲，更何况像因景小蝶这样的人才。” 杨铮说 ：“ 他们这样做，一定有他们的道理，一定有他们的用意。”
杨铮想了想，过了一会儿，又接着说 ：“ 还有一件事，我也感到很奇怪，”
“ 什么事？ ”
“老盖仙以前在江湖中走动时，他的外号是什么？ ”
“相思剑客。”
“就算他已脱离江湖二十年，别人或许不知道他的功夫如何，你我却是最清楚的。” 杨铮说 ：“ 五十招内，绝对无法胜过他。”
戴天同意地点点头。
“据卖面的陈老头说，老盖仙死得很快。” 杨铮说 ：“ 弹三弦的老人打开包袱后，两人交手不到三招，老盖仙的头就和他的脖子离别了。”
“也许还不到三招。”
“离别钩在我手里，是能发挥它的奇特之处，如果在别人手上，至多也只不过是件奇特的兵刃而已。” 杨铮说 ：“ 为什么老盖仙走不过三招？ ”
“或许弹三弦老人也会你那独门秘功？ ”
“不可能。” 杨铮说 ：“ 我父亲学会了离别钩招式后，就将秘籍毁掉了，这世上不会再有第二个人会离别钩的招式。”
杨铮的目光望向窗外，望向上弦月，望向远方。“ 如果还有第二个人会

离别钩的招式，那个人一定是他。”

“他？”戴天眼睛一亮。“狄青麟？”

“对。”

“弹三弦的老人就是狄青麟？”

“只有这种可能，才能解释老盖仙为什么死得那么快。”

弹三弦的老人会是风度翩翩的狄小侯狄青麟？

杨铮突然问戴天。

“朱总管是不是有个远房亲戚对中药很有研究？”

“有。”戴天说：“叫朱海青，三十二岁，对各种药材都有研究，尤其是毒药，各式各种的毒，他都能分辨得出来。”

“好。”

杨铮拿出刚才藏在枕头下的纸包，递给戴天。

“叫朱绿连夜赶去，请他亲戚查查这包药有些什么成份？”

杨铮说：“一定要朱绿在旁等着，一有结果，马上赶回来报告。”

“是的。”

“注意，这件事不要让第三人知道。”

“是的。”

戴天离去后，杨铮整个人松了下来，然后他就感到累了，闭起眼睛后，不过一会儿的工夫，就已睡着了。

月光一样明亮，一样轻柔地洒在大地。

花丛中仿佛有一条人影缓缓站起，他的眼睛在月色中看来很诡异。

他冷冷地望着窗内已睡着的杨铮。

四

破晓，破晓前后。

东方的远山已现出了鱼肚自，大地已将更醒，这个小镇却还在沉睡中。

也不知从哪里传出了一阵鸡啼声，划破了这寂静的大地。

朱绿赶到这个小镇时，镇上已有两三家的烟囱在冒烟了，三五成群的野狗在街上追逐吠唉。他的这个远房亲戚就住在这镇上的南边一条胡同底。

入镇后，朱绿策马朝南，骑过了几条小街，就看见那一条胡同。

胡同里的两旁房子，都是用红砖砌成的，唯独胡同底的一家，却是用竹子编搭而盖的。

朱绿望着竹屋子，摇摇头。他这位远房亲戚什么都好，就唯独有这个怪毛病，不喜欢住红砖房子。

他认为住在那种房子里，就好像被关在地牢里一样，会使人产生一种压迫窒息的感觉。

住在竹屋里，既通风凉快，又对身体有益处。

他常说，竹子会吸取人体内的一些废气和毒气，长久和竹子为伍，对人的内赃有很大的帮助。

到底是真，是胁也没有人跟他抬杠。他爱住什么样的房子，谁包管不着。

不过他近来好像越来越懒了，朱绿记得，他以前都是天未亮就起床，然后准备准备一些工具，出门上山采药。

现在天已亮了，竹屋却是房门深锁，里面看来也好像是没有人起床的样子。

朱绿拍打着竹门，大声叫道，“ 朱大夫，朱大夫。”
他足足叫了一盏茶的时间，才听见里面有人起床的声音。
“谁呀！这么一大早地叫啊叫，是不是得了急中风？ ”
“表哥，是我呀！朱绿。”
竹门“ 吱哑 ” 的一声，门内站着一位睡眼惺蚀的中年人，他揉揉眼皮，定眼望向站在门外的朱绿，脸色一喜。
“朱绿？ ”
“是我。” 朱绿高兴他说 :“ 表哥，好久不见了。”
还好他家的杯子不是竹子的，朱绿端起杯子，喝了一口热茶。
“表弟，听说你这几年混得不错？ ”
“哪有，混口饭而已。” 朱绿望着他。“ 哪像你，朱海青朱大夫，连三岁小孩都知道。”
“老了，老了。” 朱海青打个哈哈，接着又问 :“ 你今天这么一大早跑来找我，有什么事？ ”
“唉！为了一口气。”
“怎么了？ ”
“前两天你那个弟媳妇，人感到头痛 ” 烧，我到我们镇上的‘ 一心堂 ’ 拿了一副药，回家我那口子一吃，得，更惨了。”“ 烧得更凶？ ”“ 不是，是拉肚子。“ 朱绿说起假话来，还真有板有跟。” 我当然去‘ 一心堂 ’ 理论，他们硬说给我的是治头痛清热的药。对药我是一窍不通，又讲不过他们，一气之下，我……我就想到表哥您。”“ 一气才想到我？ “ 朱绿不好意思地抓抓头发。” 药呢？ ”“ 带来了。“ 朱绿立即拿出戴天交结他的纸包。朱海青接过纸包，打开，闻了闻。右手抓起一颗药丸，用力将药丸捏碎，放在舌尖尝了尝。” 这是‘ 鹅不食草 ’ 和‘ 狗肝菜 ’，再加上，一些‘ 防风草，研磨成粉，然后注入一些蜂蜜，调配成的药丸。“ 朱海青说 :“ 专治骨骼断裂，不过对头痛清热也有效。”
“真的？ ” 朱绿又再问清楚。“ 不是泻肚子的药，或是……有毒的药？ ”
“只要懂得这种药的人，到药铺都买得到这些药材。”
“你弟媳妇拉肚子，不是因为吃了这种药？ ”
“不是。”
“看来是我错怪人家了。”
朱海青笑笑。将纸包重新包好，递还给朱绿。
朱绿左手握着纸包，右手牵着马鞘，缓慢走出胡同，这时天已大亮了，街上已有很多人在走着，照理说，此刻是不宜骑马，但戴夭等着消息，不宜也得骑。
朱绿上马，欲将马鞘交到左手时，才发觉左手还握着纸包，他笑笑将纸包收起来，一扬马鞘，欲振马而奔时，突想起一件事。
一想起这件事，他整个人都僵住，脸上也变得很难看，他望望自己的左手。
左手。
朱海青小时候好动，时常爬树，十岁时，有一天下着毛毛细雨，他照常爬树，结果从树上摔下来，将右手摔断了。
从此他不再爬树，做任何事都用左手，右手只有吃饭时，才用得着。
可是刚刚开门时，他是用右手，接纸包，打开纸包，捏碎药丸都是用

右手。

朱海青怎么可能用右手？

难道他的右手，已医治好了？

朱绿猛然回首，望向胡同底的竹屋。

五

朱绿再度进入竹屋时，整个人突然傻掉了，他脸上忽然露出种迷惑之色，目光疑惑地望着屋内的一切。

刚刚他坐的明明是竹椅，怎么不见了，现在摆在那儿的是一把檀木椅，刚刚他喝的茶杯，临走时记得是摆在竹几上，现在放在那儿的，却是一个装有菊花的花瓶。

现在竹屋内的装饰，跟刚刚完全是不同的性质，不同的样子。

他是不是走错了地方，或者是在做恶梦：朱绿迷惑地摸着檀木椅，仿佛不信地还坐了下去。

怎么可能？

怎么可能只一会儿的时间，里面就改变得这么大？

朱海青呢？

他的人又到哪儿去了？

会不会已遭到毒手？

一想到达里，朱绿心头一惊，转身欲冲人内房，刚一迈步，整个人又突然愣住了。

从内房里走出了一位少女：她的脸上本来是洋溢着喜悦，可是一看到朱绿，喜悦就转变为惊惧，她害怕地望着他，声音颤抖他说："你……你是谁？怎么会……在我们屋内？要干……干什么？"

"我——"朱绿忽然发现他不知说些什么好，他只有傻傻地站在原地，傻傻地望着少女。

也许朱绿看起来不大像是坏人，少女已不再那么恐惧，但仍有点余惊，她怯怯地问："你是……是不是走惜了地方。"

"看样子是这样子的。"朱绿苦笑。

只能苦笑。

换做别人碰到这种情形，除了苦笑，你说，他还能怎样？

少女"噗嗤"一声地笑出。

"我还以为你是强盗。"

"世上有像我这么笨的强盗吗，""没有。"少女笑着问："你是不是来找人？"

"是。"朱绿说："这里是不是朱大夫的家？"

"朱大夫？"少女说："是不是那个叫朱海青的广"对。"朱绿说："请问他是不是在家？"

"他当然在家呀。"

"是不是可以请他出来？"

"这我就没有办法了。"

"为什么？"

"他是在家，可是他家在哪儿，我却不知道。"少女笑着说："我不知道他家在何处，又怎么去请他出来？"

"什么。"朱绿一愣。"他……他不住在这里？"

“以前住。”少女说：“现在已不住了。”
“现在已不住了？”朱绿喃喃说着。
“对的。”
朱绿注视着少女。“你还和谁住在这竹屋？你们搬来这里有多久了？”
“快五年了。”少女说：“我和我祖母两个人住。”
“昨天夜里，你们没有离开过。”
“不要说是昨夜，五年来都没有离开。”
“今天早上你们什么时候起床的？”
“很早啊！”少女说：“因为今天是我祖母的生日，所以天未亮我就已起床了。”
“刚刚你一直在屋里？”
“是呀！”
朱绿又苦笑。“看样子，我真是走错地方了。”
“人偶尔都会做错事的，你也不必太难过。”少女笑着说：“既然来了，就留下来吃顿饭，今天我杀了一只鸡。”
“谢了，我还有别的事，改天再来拜访。”
说完话，朱绿转身欲离去，眼尾突然发现竹几上，好像有一些熟悉的东西在。
他回身一个箭步，冲到竹几前，伸手夹起竹几上的东西，然后他就笑了。
笑得好开心。
朱绿从竹几上夹起的东西，就是刚刚朱海青捏碎的药丸粉。
少女凝视着朱绿。“你原本应该已在回府的路途中了。”
“好像应该是这样子的。”
“我们是哪里做惜了，才会让你发觉。”
“你们错在对朱海青不够了解。”朱绿说：“我不知道你们是从哪里得知我要来这个地方？你们布置这个地方，虽然很尽善，却不够完美，我的朱海青，也很像朱海青。”
朱绿凝视少女，接着说：“一言一语都很像朱海青，也几乎瞒过我了。只可惜你们疏忽了朱海青的一个‘正常’现象。”
“什么现象？”
“我表哥小时候摔断过右手，虽然医治了，却没有好，所以他做任何事，都是用左手。”
少女也凝视着朱绿。
“我们的疏忽，却是你的不幸。”
八
杨铮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真的一点表情都没有。
他只是躺在床上，两眼直直地望着戴天。
“他的尸体是今天下午在‘飞越山’的山沟间”现的。“戴天毫无情感他说：“府内的那一匹‘老酒’，也摔在他的旁边。”
“老酒”，是一匹马的名字，是一匹快马，是匹千中选一的好马。
“以脚程计算，他应该中午以前就回来了？”杨铮淡淡地问。
“是的。”

“飞越山虽然险恶，朱绿却已走过千百次了，为什么会摔下去？”

“他昨天夜里骑着‘老酒’出发，差不多在破晓时分到达目的地。”戴天说：“过了一个时辰，有人看见他和一男二女在周寡妇店里喝酒。”

“然后呢？”

“据周寡妇说，他们四个人喝了一个多时辰，就算帐、然后往东走。”

“往东走？”杨铮说：“那不是好汉村吗？”

“是的。”戴天说：“到了好汉村，他们各自带着一个女人，住进好汉客栈。”

“然后呢？”

“没有了。”

“没有了？”

“从住进客栈到我们发现他的尸体这段时间内，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他的形踪。”

戴天说没有任何一个人，就表示事实上，绝对不会有人知道他的形踪。

“那个纸包？”

“就在他的怀里。”戴天说：“里面有一颗药丸已被捏碎过。”

“这个样子看来，他好像应该是酒喝多了，而无法控制，才摔下去的？”

“照一切现象、证据来推断，应该是这个样子。”戴夭问，“要不要我将那个纸包送到别的地方去——”“不必了。”

杨铮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他的话。“我敢保证，那个纸包内的药，现在一定是些补品。”

他接着又问：“朱海青是否还在？”

“不知道。”戴天说：“他已不住在那间‘竹屋’了，五年前就搬走了，没有人知道他搬到哪儿。”

杨铮左手食指又靠上鼻子，缓慢地上下动着。戴天知道他又在思索问题，每当他摸鼻子时，最好不要去打扰。

就这样静静地过了很久，杨铮终于停止了上下动，但食指仍靠着鼻于。

“‘老酒’呢？”杨铮问：“是不是也摔死了？”

“是的。”戴天说：“就死在朱绿身旁。”

“两个距离多远？”

“报告上没写。”

这句话一说出，戴天的眼睛马上亮了起来。“我自己到现场去查。”

“这一点很重要。”

“我知道。”

原先戴天没有注意到，现在他已知道了。马尸体和朱绿之间相隔距离，如果能准确算出，再加他们摔下来时的高度和时间，将这些数字，交给“专家”，一定可以算出他们是自己摔下来，或是被人扔下来，“希望还来得及。”杨铮叹了口气。

“我马上去办。”

“现在去没有用的。”杨铮的声音听采仿佛有丝沮丧。种事情晚上算不准。”“天一亮，我就去。”“最好是半夜起身，到了那儿，刚好天已亮了。“杨铮淡淡他说。”是的。”“你如何处理‘老酒’和朱绿？”“请吩咐。“杨铮笑了。”只有我们两个人时，你尽管作主没关系。”“是的。“戴天说：“我想将他们交给老萧。”

“正合我意。”

第三章　天地搜魂针

老萧今年已七十三岁了。

平时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已快进棺材的糟老头，可是工作一到他手上，整个人就变了，变得精神抖擞，变得仿佛只有四十岁，变成一位“专家”。

老萧姓萧，名百草，是“件作”行中的断轮老手。

他就住在离地牢有两条胡同远的一幢独房子里，他住的地方，也同时是工作的地方。

他的工作就是解剖尸体。

所以他住的地方，白天都很少有人敢去。

现在是晚上，残秋的夜晚，秋凤萧索。

除了风声外，大地一片寂静。

凤从远方吹来，凤中仿佛还带有雁的鸣嚎。

雁声凄愁，秋意更萧瑟。

秋，本是声的世界，雁声正是秋声中的灵魂。

朱绿和马尸已到了老萧的家，各自停放在长台上。

老萧一脸倦容，神态却异常落寞，他已快眯起的双眼直盯着长台上的朱绿。

“他是一位好人。”老萧的声音也很落寞。“他时常三更半夜带着酒来找我，他的用意我知道，他并不是来找我喝酒，他是专程来陪我。”

戴天在听，他只能听。

“你知不知道活到我这种年纪的人，最怕什么？”

他不等戴天说出，自己就回答了。

“寂寞。”老萧苦笑。“可是往往陪伴我们的，都是寂寞。它似乎己成了老年人的专利品。”

——寂寞，实在是一种很要命的无奈。

“年纪越大，朋友越少，我更是几乎一个都没有。”老萧脸上的落寞更深了。“又有谁愿意去接近一个时常解剖尸体的老人？”

这是实情，也是做“件作”的悲哀。

这种悲哀是一种深入骨髓的悲哀。也是一种很无奈的悲哀。

“年纪越老越寂寞，越寂寞就越睡不着。”老萧仍然盯着朱绿。“所以他时常来陪我，一来就是到天亮。有时甚至陪我到吃过中饭，通常都是他请我到外面饭馆去吃的。”

老萧伸手抚摸着朱绿的头发。

“你的头发还那么黑，不像我的，都已全白了。”老萧说：世事真是如白云苍狗。“老萧缓缓地弯下腰，从长台下拿出一个皮箱子，缓缓地扫开。箱了里摆着很多种精致的工具，也有很多奇奇怪怪的瓶子，瓶于里放的是各式各样的药粉。老萧打开箱于后，双于就捂着脸，用食指、中指、无名指揉着眼睛。”我从没有想到有“一大会解剖你。”

“萧老，挺得住吗？”戴天关心地问。
“这是我的职业，”老萧挺直腰杆。“我还不至于脆弱到不能下刀。”
老萧拿起一把很薄的刀，目光停留在朱绿的眼睛上。“不管你的死因是什么，只要是世间有过的，我都能将它找出来。”
一把薄刀，一只稳定有力的手。
锐利的刀锋，在灵活的手指控制之下，闪动着惨白色的光芒。
刀锋划下，皮肉外翻，血浆立刻涌了出来。
紫黑色的血！血虽未凝结，已将凝结。
老萧落刀的地方，正是朱绿腿上断裂的地方。
肌肉一剖开，碎骨便露了出来。
四周虽然点着八盏孔明灯，戴天却还是觉得有一股阴森森的感觉，空气中充满了一种令人作呕的尸臭气味，混合着各种药香，形成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味道。
如果不是身历其境的人，还真无法体会出那种味道的“恐怖”。
这种“恐怖”的味道，是戴天第一次闻到，解剖尸体也是他第一次见到，他已偏开了脸。
一个时辰过去，两个时辰过去。
残秋的夜晚，虽然很寒冷，戴天的颅头上已冒出了汗珠。
老萧却是连衣衫都湿透了。
空气中又多了一种味道。
汗臭味。
戴天实在想溜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可是他不敢，也不能。
这事事关重大，万一有了个差错，他是无法向杨铮交待的。
还好这时，老萧已停了下来。
“找到了死因没有？”戴天急问。
“他在摔下去之前就已死了。”老萧一脸倦容。
“这么说他是被人扔下去的？”
“嗯。”老萧点点头。“是中毒死的。”
“什么毒？”
“不知道。”
“不知道？”
“咽喉并没有异样，显见那种毒药不是从喉咙进入。”
“不是由喉咙进入，就一定是由暗器打出来。”戴天问：“你可曾发现伤口？”
“没有。”老萧说：“他全身上下除了摔伤处，再也找不出任何伤口来。”
戴天忽然想起杜无痕他们。“是不是由皮肤进入？”
“不是。”老萧肯定他说：“如果由皮肤进入，肌肉一定会有迹象。”
“这么说无法找出他的死因了？”
“找得出。”老萧说：“我还没有解剖内脏。”
“内脏也要解剖？…”要，一宁要。“老萧说：“内脏再找不到的话，就剖开他的脑袋。”
脑袋如果也剖不出结果，他还要剖什么地方，老萧又埋头解剖尸体。
肠子、胃、肝脏、肺，都已被取出，堆在一，旁，然后老萧就从肠子

检查起。

他是不是还会将这些东西放回原来的位置？戴大实在怀疑。

并不是任何人都有这种机会看到一个人身体内的内脏，在戴天来说这也可以算是一种幸运。

这种幸运他却宁可不要。

内脏很快地就解剖完。

答案还是找不出。

于是老萧接着又开始解剖朱绿的脑袋。

这时的情景，戴天更不敢看，晚上吃的香菇炖鸡，差点呕了出来。

他实在很佩服萧百草。解剖尸体就跟杀鸡一样，而且今天的对象，又是他的好友，如果换做自己，戴天知道他自己*54321Transferinterrupted!糜眩　舭俨荃鸥　F 实米邢福　楦銮宄　　　荒苋煤糜阉赖貌幻魅话*。

时间已不知过了多久，老萧突然松了口气，放下小刀，他满头汗珠如雷雨般地滴落地面，神态已非常疲倦，一条腰更弯了。

——到底他已是个老人。

他瞪着一双看来已昏花的老眼，望着戴天，“ 脑袋壳上有三个很小的针口。”

“有多小？ ”

“比绣花针刺出来的还小。” 老萧坐了下去。“ 我反复检查到第三次，才 ” 现到这三个针口。”“ 比绣花针还小。“ 戴天沉吟道 :“ 那是什么暗器？ ”

“暗器上并没有淬毒，它是由朱绿的头顶上打入，直接射入大脑。” 老萧说 :“ 朱绿是立即死亡的，一点痛苦都没有。”

“有针口，就一定有暗器。” 戴天问 :“ 暗器呢？ ”

老萧摊开左手掌。“ 在这里。”

戴天接过来一看，发现它竟然比芒刺还要细小，三根小针全是淡蓝色的。

“这么小的针，用手一定发不出去。”

“对。” 老萧说 :“ 它一定是用机关发射的。”

戴天已走了，带着那三根细针走了。

朱绿的内脏已全部放回去，伤口也已缝起。

萧百草静静地坐在一旁，望着长台上的朱绿。

“这么小的针，到底是用什么样的机器盒子，才能发射出来？ ”

窗外阴影中，突然有一人冷冷他说，“ 是用天地搜魂盒发射的，那三根针，就叫天地搜魂计。”

这时天已将亮，未亮。

大地间有雾，浓雾。

雾由空气间凝结出来。

浓浓的晨雾轻巧地、柔细地为树木、花草、小路糊上了一层珠泪，也沾湿了藏花的发梢、眉际、衣衫。

藏花坐在地上。坐在老盖仙的坟前。

这里是 “ 传神医阁 ” 的后山，也是医阁专门埋葬死人的园地。

藏花在天未亮的时候，带着酒来到这里，然后她就坐在老盖仙的坟前喝酒。

喝一杯，就洒一杯在坟墓上。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酒逐渐地从瓶中消失，豪意逐渐在藏花的胸中升起。

很快地，带来的三瓶酒已光了。

藏花喝了一瓶半，一瓶半洒在泥土里。

藏花站起，拍拍身上的泥尘，然后望着刻有“ 老盖仙之墓 ”的墓碑，笑着说 :“ 老盖仙，今天就喝到这里，待会儿我还有事要做，改天再来陪你喝。”

墓碑无语，也无声，大地却有声音。

声音由山路远处传来。

那是唱山歌的声音，至少有二人以上的合唱。

谁会这么一大早地上这儿？

莫非他们也怀着和藏花相同的心情？

来这儿是缅怀亲人，或是故友，他们为什么那么愉快地唱着山歌？

这些问题，很快地就有了答案。

四个人，轻松愉快地抬着一副崭新的棺材，由山脚下一边抬着，一边唱着山歌，快步地走过来。

原来是抬棺工人，难怪他们有心情唱山歌。

藏花笑笑。棺材里躺着的又不是他们的亲人，跟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他们当然有心情唱歌。

“早，大家早。” 藏花也愉快地扣 “ 着招呼。” 早。“ 工人们愉快地答着。” 这么早就开始工作了？ ”“ 早入土，早投胎。“ 工人们将棺材停放在一个空位上。然后拿起工具，开始挖掘。” 这一次埋的又是谁？ “ 藏花好奇地问。” 是个妞。”“ 听说长得很漂亮 !”“ 是王府里管花园的。”“ 听说是由扶桑请来的。 “ 因景小蝶。藏花望着棺材，昔笑。不管她生前是奸细？还是大英雄？死后也只不过是黄土一杯而已。这就是人生。她摇摇头，转身顺着小路走下去。这条小路还真陡，既然有心开这条路，为什么不开平一点，开大一点，空手走着，还无所谓，只是苦了那些抬棺材的人。藏花边走边想着。突然，她停住了脚步——抬棺材的人？这么陡的小路？藏花回头望向坟场。刚刚那四个人抬着棺材上来时，一点吃力的感觉都没有。为什么，是不是他们已抬习惯了？再怎么习惯，尸体总是有重量的，奠非……藏花注视着山顶，神色逐渐凝重了起来。四 ”这是天地搜魂针。“ 杨铮望着三根细小的针。’天地搜魂针？ “ 戴天惊讶他说 :“ 出必见血，空回不祥，急中之急，暗器之王。”

“是的。”

“天地搜魂针的掌故我知道，据说是个不会武功的人制成的。” 戴天说。

“天下有六样最可怕的东西，这天地搜魂针就是其中之一。” 杨铮说 :“ 制造这暗器的人，也是位武林世家的子弟，叫做周世明，他的父亲就是当时极负盛名的南湖双剑。”

“据我所知，制作这暗器的人，一点武功也不会。” 戴天问 :“ 南湖双剑的儿子，又怎会不通武功，难道传闻有误？ ”

“戴兄听到的传闻并没有错。” 杨铮笑了笑。“ 这周世明的确不会武功，只因他从小就患了一种极奇异的软骨麻痹症，” 但不能习武，而且根本连站都站不起来。“ 戴天静静地听着。’他们家里一共有五兄弟，周世明排行第三，他的智慧本比另外四个兄弟都高得多。

“杨铮说 :“ 无奈身子残废，眼见他的兄弟价：都在江湖中成了大名，心

里自然难免悲愤，就发誓总有一天要做件惊人的事给另、人看看。”
“他的兄弟莫非就是昔年人称‘江南四义’的四位前辈？”
“是的。”杨铮说：“这位周世明终年缠绵病榻，除了看书之外，就以：体为戏，他不但天资绝顶，而且一双手更巧得很，据说他住的那间屋子里，到处都是极灵巧的消息机关，而且仿效诸葛武侯的木牛流马，做出许多可以活动的木人。”
“这屋子想必有趣得很。”戴天笑道：“若非这位周公干早已物故，我真想去拜望拜望他。”
“有一年他以木头削成了一个机簧匣子，要他的兄弟去找个巧手的铁匠来同样打造一个。”杨铮说：“他兄弟以为这又是他的玩具，也未在意，就替他在姑苏找来个当时最有名的铁匠，叫巧手朱。”
杨铮歇了口气，接着又说：“这巧手宋在周世明那屋子里——耽就是二年，谁也不知道他们在屋子里干什么，只不过周世明每个月都令人将一笔数目可观的安家费送列巧手宋的家里，所以巧手宋的妻子也就很放心。”
“她只怕不知道这些钱就是周世明用来买她丈夫的命的。”
戴天叹了口气。
“不错，二年后，巧手宋一走出那屋子。就倒地不起，据说是因为心力交瘁而亡，但真相如何，谁也不知道。”杨铮说：“南湖周家在当时也是财雄势大，赫赫有名，所以巧手宋的家人也不敢追问。”
“巧手宋既然知道制作天地搜魂针的秘密，周世明自然绝不会让他再活在世上。”戴天说：“他只怕就是为了天地搜魂针而死的第一个人了。”
“过了半个月，周世明忽然发了很多帖子，将当时最有名的几位暗器高手部清了来。”杨铮顿了一下，接着又说：“那天正是中秋，月色甚明，江湖中人看在江南四义的面子上，到的人可不少。”
他说：“淮知酒过三巡之后，周世明竟忽然要求侯南辉来和他一较暗器。”
“侯南辉？”戴天问：“可是人称‘八臂神猿’的侯南辉？”
“是的，此人不但全身上下都是暗器，据说同时可发出十二种暗器，而且接暗器的功夫也出类拔萃，宛如生着十二只手一样，实在可称得上是武林中一等一的暗器名家。”杨铮说：“这样的人怎会肯和一个残废来比暗器，何况他又是江甫四义的朋友。”
“就算赢了，也没有什么光采。”
“大家也以为周世明是在说笑的，谁知周世明竟非要和侯甫辉动手不可，而且还说了许多很尖刻的话，逼得侯甫辉脸上渐渐挂不住了。”
“后来呢？”
“后来非但侯南辉死在这天地搜魂针下，还有几位暗器的高手也一齐送了命，”杨铮说：“大家明明知道暗器是从周世明手里一个小铁匣子里发射出来的，竟偏偏就没有一个人能闪避得开。”
“周世明好毒辣的手。”戴天说：“他从小残废，性情或许偏激古怪，但南湖双剑和江南四义难道也不管他？”
“那时南湖双剑兄弟二人都已物故，江南四义却别有居心。”
“什么居心？”
“他们见到自己的兄弟有如此厉害的暗器，竟也想借此树立南湖周家的威名。”杨铮说：“他们却未想到，这么一来，江湖中人人都将周家视为公敌，

谁都不愿意这种暗器留在周家兄弟手里，因为大家部伯他们用这种暗器来对付自己。”

“尤其是那些平时和周家有些过节的人。”戴天说：“知道他们手里有如此歹毒的暗器，只怕连晚上都睡不着觉。”

“所以这些人就先下手为强，想尽各种方法，将江南四义——除去，又放火将周家烧得于干净净，周世明也葬身火窟之中了。”

“活该。”戴天骂了一句，接着又问：“那么后来这天地搜魂针又落到什么人手里？”

“谁也不知道这暗器究竟落到谁的手里，因为无论谁得到它都万万不肯说出来的。”杨铮说：“但每隔三五个月，江湖中总有个人死在这天地搜魂针下，持有天地搜魂针的人，也并不能保持太久，因为只要有一丝风声漏出，就会有人将暗器夺去，将他的人也杀死。”

“如此说来，这天地搜魂针岂非已变成不祥之物了？”

“不情，数十年来，这暗器也不知易手过多少次，得到它的人，总是个得善终。”杨铮叹了口气。“直到多年前，这暗器忽然消声匿迹，想必是因为这次得到它的人，并没有使用它。”

他接着说：“是以这一代的武林豪杰虽然仍时常都会听到有关天地搜魂针的传说，甚至还有许多人知道它的形状和威力，但却没有一个人真正瞧见过它。”

“如此说来，朱绿的运气倒不惜了。”

“此次想必青龙会已决心对付我，所以才设法将这大地搜魂针弄来。”

“这就更奇怪了，青龙会既然辛辛苦苦地将天地搜魂针弄到手，为什么又随随便便地用在朱绿的身上？”

“这也许是未绿已见到他不应该见的事情，或者他们情急之下，不得已才用天地搜魂针？”

“见到不应该见的事？”戴天沉吟道：“这件不应该见到的事，一定是发生在竹屋里，而朱绿撞见了。”

杨铮点点头。

戴天突然不说话，他里着窗外沉思。

“天地搜魂针的制作之精巧，发射力量之猛，实在不愧为‘暗器之王’四个字。”杨铮忽然说，“当今武林中儿件有名的暗器，和此物一比，速度至少要相差两成，而暗器一物，决胜伤人，就在一刹那间，纵然是毫厘之差，也差得太多了。”

“比起‘情人箭’？”戴天问。

“情人箭的恐怖，并不在速度，而是它的腕力。”杨铮口答：“大地搜魂针发射后，天下却无一人能闪得开。”

他接着又说：“听说天地搜魂针一发就是六六三十六枚，朱绿只尝到其中三枚而已。”

“还有三十三枚留在竹屋？”

“是的。”杨铮注视着他。“对付朱绿，三枚就已够了，可是你不同，也许三十三枚都会请你。”

“或许用不着三十三枚！”戴天笑笑。

“你决定要做的事，我也无法动摇你的心意。”杨铮淡淡他说：“此去‘竹屋’，必是危险层层，你要小心。”

“我会的。”

第四章　血鹦鹉

雨后的星星，更清晰、更明亮，更惹人怜爱。

藏花从小就喜爱星星，常常对星星怀着一份童稚的幻想、童稚的梦境、童稚的喜悦。

今夜的星星不但繁多，而且是雨后的星星。

下午的一场雷雨，为大地带来了一股清新，也为藏花带来了一些困扰。

雨后的小路，泥泞满布。平时已经够难走了，何况是雨后。

藏花好不容易战胜了小路，登上医阁的后山头，她伸平双手，扭了扭腰，仰天吸了口气。

今夜星光轻柔地洒在山头。

藏花凝望着早上刚埋下的固景小蝶之墓——四个人抬着棺材，那么轻松地走上山头。

这意味着什么？

棺材里没有尸体？

抬棺工人是深藏不露的高手？

这个问题，只有掘坟开棺，才能够找到答案。不管答案是什么，显见得“传神医阁”都有牵连。

如果因景小蝶的坟有问题，那老盖仙的是不是也……？

藏花望着老盖仙的坟。如果他的坟也有问题，这整个坟场难道……

藏花不敢再想下去，她甩甩头，但愿是自己多疑的。

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坟已掘开，棺材已露出来。

这是揭开秘密的重要时刻，藏花的手竟然有些发抖，不知是因为害怕，还是天寒的关系？

棺材盖居然没有上钉，藏花眉头微皱，她伸出双手，轻松地将盖子移开。

星光窜人棺村里，照亮了因景小蝶的衣裳。

只有衣裳，没有尸体。

棺材里果然是空的。

尸体到哪里去了？

医阁为什么要埋一个空棺？

藏花回头望向老盖仙的墓，但愿……

很快地，老盖仙的墓也已被掘开。

空的。

他的棺材里也是空的，也只有一件衣裳。

藏花的脸色已经凝重了，她望着两个空棺沉思。

不用说，其他的坟里一定也是空的。

为什么？

为什么“传神医阁”要埋下这些空棺材？

那些尸体又都到何处去了？

只要住进“ 传神医阁 ” 的人，不幸死了，医阁一定管埋，为的是那一份愧疚。

藏花站在山顶，俯视着山下灯火辉煌的“ 传神医阁 ”。

难道在那些明亮的灯火背处，有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那是个什么样的秘密？

藏花突然想起头一次和应无物在小镇酒楼的谈话。

——由很远很远的一个东方国度里，带来了一种将人尸体保存起来的方法和秘方。

——经过保存处理的尸体，他们称为“ 木乃伊 ”。

——这些“ 木乃伊 ” 经过了一些时日，有一天会再复活。

藏花内心在澎湃，难道……

难道“ 传神医阁 ” 也和钟毁灭失踪有关？

难道它和二十年前的谜案也有牵连？

藏花的眸子，逐渐明亮了起来，就仿佛雨后高挂苍穹的繁星。

已近拂晓，未到拂晓。

黑夜已逝去，天色仍苍茫。

天上还有星，星却已远在天边。

朝雾从远山吹来，整条胡同都在雾中。

“竹屋 ” 也在雾中。

疏星凄清，烟雾迷离。

晨雾中静静地站着一个人。

这个人身上的衣服虽然沾满了灰尘，却仍掩不住从他身上发出来的那股威严。

——官家的咸严。

但这个人的脸上却没有丝毫威严之色，只有一抹说不出的落寞之意。

这个人就是戴天。

他已赶了一夜的路，才赶到这条胡同。

戴天凝注“ 竹屋 ”。

从外表丝毫看不出危险，但里面却有着令人丧胆的夭地搜魂针，说不定还有更可怕的事情。

戴天一点恐惧都没有，他只希望能从这儿找出那条龙的尾巴，只要能找着尾巴，就不怕那条龙的头，躲在什么地方了。

他一步一步地朝“ 竹屋 ” 走了过去，他走得很小心、很戒备，天地搜魂针不是开玩笑的东西，随便挨上一枚，就够瞧的。

没有事！走到“ 竹屋 ” 门口，居然一点事都没有发生。

戴夭松了口气，脸上却有点失望的表情。

——难道他希望发生事？

“竹屋 ” 还是没有动静，只有一些灯光从竹缝间微微透出。

“竹屋 ” 的门虚掩着。

戴天用一只手就推开了门。然后他就走了进去。

一进去，他就愣住了。

戴天到过很多地方。

人世间各式各样，奇奇怪怪的地方，他大部见识过。他知道这世上有

些地方美丽得像天堂，也有些地方可怕得就像地狱。
“竹屋 ” 里是很美，里面每样东西部很美，可是看起来却像是地狱。
美丽的地狱。
戴天第一眼看见的是幅图画，画在墙壁上的一幅图画。
五丈宽的墙壁上，画满了妖魔。
妖魔！
各式各样的妖魔。
有的半人半兽，有的非人非兽，有的形式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兽，却偏偏有颗人心。
五丈宽的墙，画的除了妖魔外，还有一只鹦鹉。
血鹦鹉。
妖魔们手里都有一柄弯弯的刀，刀锋上都在滴血，滴成了那一只血鹦鹉。
血鹦鹉振翅欲飞，飞向一个戴着紫金白王冠的中年人。
一个很英俊、很温和的中年人。
妖魔们全在向他膜拜，就像是最忠实的臣子在膜拜帝王。
难道 “ 他 ” 就是妖魔中的魔。
难道这个看起来最像是人的中年人，就是魔王？
血鹦鹉也有它的臣了。
十三只美丽的怪鸟，围绕着它，飞翔在它的左右。
十三只美丽的怪鸟身上有孔雀的翎，有编幅的翅，有燕于的轻盈，又有。蜜蜂的毒针。
戴天看呆了。
屋子里还有张一看就会引人逻思的大床，床旁摆着一张桌子，桌上有六道菜，六道一看就会流口水的菜，菜旁放着六罐酒，光看瓶子，就知道一定是好酒。
这些戴天居然完全没有注意。他的精神都已贯注在墙上的那幅画上。
他看得实在太出神了，甚至连床上斜倚着一个人，他都没有发觉。
幸好他总算听见了她的声音。
娇美妖媚的声音，带着银铃般的笑。
“你喜欢这幅画？ ”
戴天转头，就看见了一个他这一生从未见过的女人。
从未见过的美丽，也从未见过的怪异。
她穿着衣裳。
一半的衣裳。
既不是上面的一半，也不是下面的一半。
她把右边的衣裳，穿得很整齐，左边却是赤裸的。耳上戴着珠环，半边脸上抹着脂粉，发上还有珠翠。
只有右边。
她的左边看来就像是个初生的婴儿。
戴天怔住。
怔了很久，他才能再回头去看壁上的图画，画上的十三只美丽怪鸟。
这次他看得更仔细。
他终于发现画上的怪鸟也是这样的——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翅是

兀鹰，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她笑了。

她的笑容温柔如春风，美丽如春花，又仿佛春水般流动变化不定。

她的瞳孔深处，却冷如寒冰。

“血鹦鹉。”她的声音也如黄驾出谷。

“血鹦鹉？”

“国为她本就是用魔血滴成的，围绕在她旁边的十三只怪鸟，就是她的奴才，叫做血奴。”

“血奴？”戴天注视着她。“你为什么要在墙上画这些可怕的图画？”

“因为我喜欢要人害怕。”她银铃般地笑着。“害怕也是种刺激，常常会刺激得男人们发狂。”

——她显然很了俯男人。

“这些妖魔在于什么？”

“在庆贺魔王的寿诞。”她伸手指着那温和英俊的中年人。

“这个人，就是魔王。”

“魔王为什么这么好看？”

“对女人们来说，本来就只有最好看的男人才配做魔王。”

她的眼波仿佛有了醉意。

戴天的心仿佛跳得很快。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滴成这只血鹦鹉。”她的声音仿佛也带着醉意。“却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六十四滴，剩下的一千三百滴，就化成了这十三只血奴。”

“还有三十六滴呢？”

“最后的三十六滴，都凝成了针。”

“针？”戴天惊然。“什么样的针？”

“淡蓝色的针，在一瞬间就可以夺走人的魂魄。”

“淡蓝色的针？”戴天问：“天地搜魂计？”

“是的。”

四

据说幽冥中的诸魔群鬼是没有血的。

这传说并不正确。

鬼没有血，魔有血。

魔血。

据说有一次他们为了庆贺丸天十地第一种魔十万岁的寿辰，那一天东方的诸魔和西方的诸魔同时聚会在“奇浓嘉嘉普”的地方。

“奇浓嘉嘉普”是个什么样的地方，那是诸魔的世界，没有头上的青天，也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火焰。

那天诸魔们割破了自己的手指，用身上的魔血，滴成了一只鹦鹉，作为他们的贺礼。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

据说这只血鹦鹉不但能说出天上地下所有的秘密，而且还能给人三个愿望。

只要你能看见它，抓住它，“它就会给你三个愿望。据说这只鹦鹉每隔七年就会降临人间一次。现在距离它上次降临人间时，已经有了七年。五”

这只血鹦鹉每隔七年都要降临到人间一次？“ 戴天喝了口酒。” 也带来三个愿望？ ”“ 只要你能看见它，它就会让你得到三个愿望。 ”“ 不管什么样的愿望，都能够实现？ ”“ 绝对能实现。“ 她的眼睛充满了兴奋，又充满了恐怖。” 我不信。“ 你不信？ ”

“是的。” 戴天说 :“ 这只不过是种传说而已，绝不会有人真的看见过它。”

“你看着我。” 她忽然这么说。

看就看么，怕什么？

“我是谁？ ”

“你是女人。” 戴天笑了笑。“ 是个很好看的女人。”

“你再看仔细一点，我是谁？ ” 她的眸中仿佛有股火焰，妖媚的火焰。

戴天果然很听话，他凑近她，看个仔细。

“我是谁？ ”

戴天叹了口气。“ 我怎么看，你都是女人。”

“真的吗？ ”

她眼中的火焰忽然熄灭了，忽然充满了悲哀，一种无言的悲哀。

——无言的悲哀，岂非更动人心肠，“ 真的吗？ ”

她又重复这三个字，悲哀的眼睛突然流出了泪。

晶莹的眼泪。

戴天不觉得心软了。

一一臼古以来，又有哪个男人能抵得住女人的泪水，戴天又叹了口气，他望着已溢出眼眶的泪水。

她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满眼都是泪光。

悲哀的眼神，晶莹的眼泪。

戴天看得心都快碎了，也快醉了。

泪光闪动，眼睛却井没有变化，一眨也不眨，瞳孔也不动，仿佛郎已凝结。

这凝结的瞳孔和泪水之中，突然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人。

戴天一直在看她的眼睛；当然也看到了出现在她眼瞳之中的人。

——眼睛有多大？眼瞳有多大？

——出现在眼瞳中的人又有多大，她的瞳孔中本来只有他的倒影，现在这个人出现，他的影像便消失不见。

以戴天锐利的目光，也不能看清自己的倒影，可是出现的这个人，他却看得清清楚楚。

紫金白玉冠、英俊又温和，他含笑地望着戴天。

这个人不就是壁上那幅魔画中的那个中年人？

十万妖魔向他膜拜，血鹦鹉展翅向他飞奔。

魔中之魔，诸魔之王。

魔王！

“魔王。”

戴天惊讶。

那个魔王居然从她的瞳孔中走了出来。

怎么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戴天愣住，整个人仿佛变成了画中人。

她的脸仿佛在浮动，就宛如是烟，又宛如是雾。
从她瞳孔中走出的那个人，也仿佛在浮动。
烟散，雾消。
她也不见了。
“他”却坐在她方才坐的位于上。
戴天终于看清楚了“他”。
“他”面如玉，手也是一样，“他”在笑，笑容温柔而高贵。
“魔王……”戴天兴奋他说。
能够看见魔工的人，这世上有几个？
能够看见魔王的人无疑也是一种光荣。
魔王在笑。
戴天望着他，欲言又止，他真想问问魔王，“奇浓嘉嘉普”是在什么地方？传说中的那只血鹦鹉真的能给人三个愿望吗？
魔王即使不像传说中的那么会彻地通天，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最低限度总可以告诉他血鹦鹅的秘密吧！
“朕知道你心中有很多问题想问我。”魔王竟真的能看穿了他的心。他的声音也温柔如女子，却又带着一种无法抗拒的威严。
戴天不知不党地点头。
“你很想知道血鹦鹉的秘密？”魔王笑着说：“你想知道‘奇浓嘉嘉普’在何处？”
“是的。”
“你站起来。”魔王已站了起来。“跟我来。”
戴天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魔王转身，向壁画走过去。戴天只有跟着。
一步又一步，终于来到了壁画之前，魔王脚步不停，他竟然走人了壁画。
戴天傻了，木头般地呆立在画前，他不是妖魔，也不是魔王，怎能走入壁画中？
“你为什么不随朕进来？”声音竟然来自壁画中。
“这……这是一面墙壁！”
“朕叫你进来，你只管进来。”
“是。”
戴天只有硬着头皮，一脚向那壁画跨出。那只脚竟然轻而易举地一直跨入墙壁之中。戴夭又喜、又惊，整个人向墙壁撞上。他的人也已进入了壁画之中。先是一阵昏黑，然后又再看到光。迷漾、凄艳的光芒，也不知来自何处？
有凤。
凤吹起了戴天的衣抉。
阴森森的冷风，吹在身上并没有寒冷的感觉。
有雾。
凄迷的白雾，飘浮在戴天的周围，却没有阻碍他的祝线。
戴夭又走了一步。
这一步一定，他的眼旁突然瞥见了炽烈的光芒。
火光！

飞扬的火焰，排山倒海般正从他的右方涌来。

他仓皇左顾。

左边没有火焰，只有冰。

寒冰！

狂流奔沙一样的寒冰，映着火光，索索滚功。

火已烧到，冰已滚来，烈火寒冰之间却有相隔半丈的一段空隙。

戴天就置身在这空隙之中，他下意识地垂头望去。

在他的脚下，竟然没有土地。

戴天这一凉实在非同小可，几乎坠下。

这坠下将会有什么结果，他不敢想像。死命地将自己的双腿撑直。

奇怪的是，他居然没有坠下去。

凤与雾之中，烈火与寒冰之间，竟似有一条无形的路，他就走在这一条无形的路之上。

戴天倒抽了一口气，抬头向上望一眼。

上面没有苍穹，只有寒冰在滚动，烈火在飞舞，风在呼啸，雾衣飘浮。

天在何方？

地在何处？

没有头上的青天，没有脚下的大地。只有风和雾、寒冰和烈火。

这里莫非就是诸魔的世界？莫非就是魔王十万岁寿诞之时，九夭十地的神魔滴血化鹦鹉，共贺魔王的寿诞，共聚在一起的地方？

奇浓嘉嘉普。

这里真的是“奇浓嘉嘉普”吗？

戴天惊叹在心中，一个字都无法说出口，他的眼睛里充满了兴奋，又充满了恐怖。

这魔域是他第一次听说的，他本来绝不相信真的有“奇浓嘉嘉普”这个地方；现在他已置身其中。他不相信都不成，他好奇地望着四方。

突然“噗”一响，一团烈火在他的面前落下，火焰如莲花般张开，一个人在莲花般的火焰之中站了起来。

不是人，也不是兽。

戴天无法认得出这火焰中的“人”是什么东西。

它通体透明，却又并非无形。

一根根的骨骼清晰可见，左边的胸膛之上浮着一颗拳大的红心。

人心。

心红得像是要滴血。却没有血滴下，它浑身上上下下一滴血都没有。

它的身体之内也只有一颗人心。

戴天正想看他的容貌时，莲花般的火焰已然合起，它又化成一团火焰飞投向右边山海似的烈焰。

他的目光追随着那一团火焰，落在烈焰中，他突然发觉那已不单止是烈焰，烈焰中还有“人”，无数的“人”。

这一刹那间，在他的四周竟全都塞满了“人”。有些随风飘飞，有些雾中隐现，滚动的寒冰之内更是不计其数。

这些“人”也不知来自何方？倒像是一直都存在，此刻才现身出来。

戴天对于这些“人”并不陌生，“竹屋”内那张壁画之上，就有它们的画像。

它们并不是“ 人 ”，它们是妖魔。
丸天十地的妖魔，各式各样的妖魔。
它们有的半人半兽，有的非人非兽，有的形状是人，却不是人，有的形状是兽，却偏偏有一颗人心。
风中、雾里、烈火间、寒冰处，没有，一个地方不看见这些妖魔。
丸天十地的群魔这一次到底来了多少？
它们这一次聚会在“ 奇浓嘉嘉普 ”到底又为了什么？
这一天莫非是魔王的寿诞，这一次它们又替魔王准备了什么礼物？
魔王呢？
六
戴天才想到魔王，那些妖魔就从冰火风雾之中消失了。
十万妖魔一刹那完全消失，半个部不剩。
诸魔一消失，戴天又看到了魔王。
魔王正站在前面，正向他招手。
戴天急步追上去，但始终无法追及，无论他走得怎么快，魔上始终在他的前面。
他看不见魔王的脚步移动。
魔王简直不必移动脚步就能够移动，风雾中冉冉飘飞。
也不知走了多久，走了多远，周围还是风和雾、烈焰与寒冰。
戴天的耐性虽然很好，也不免有些焦急，他正想问还要走多远？走到什么地方？前面的魔王突然又消失了。
他正欲将魔王叫回时，左右的烈焰寒冰陡然壁立。
烈焰结成了火墙，寒冰凝成了冰壁。
冰壁火墙中，群魔又现，肃立在两旁。
一座华丽至极的宫殿几乎同时出现在他的眼前。
这座宫殿简直就像是天外飞来，却又上不接天，下不及地，仿佛飘浮在风雾之中。
戴天当场又瞠目结舌，在他惊讶不已时，就听到了一连串的铃声。
铃声由远而来，十三只怪鸟拥着一团火焰铃声翩翩舞来。
美丽的怪鸟，有孔雀的翎，有编幅的翅，有燕子的剪尾，有蜜蜂的毒针，半边的翅是兀鹰，半边的翅是蝙蝠，半边的羽毛是孔雀，半边的羽毛是凤凰。
编幅的伞翼漆黑，燕子的剪尾乌亮，孔雀的翎毛辉煌，凤凰的羽毛瑰丽。
每一种颜色都是配合得这样鲜明，不寻常的美，不寻常的怪。
每一只鸟的脖子都挂着一个铃，铃声怪异而奇特，仿佛要摄人的魂魄。
戴天的魂魄并未被铃声摄掉，但他的样子看来，却已像是失魂落魄。
他本来绝不相信有这种怪鸟，因为人间从来就没有这种怪鸟，他从来就没有看见过。可是他现在却又非相信不可。
他甚至怀疑自己的眼睛，但他却又偏偏知道自己的眼睛一向都没有毛病。
这种怪鸟也根本不是来自人间。
——这里也根本就不是人间。
这种怪鸟本属魔域所有，魔血所化。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事实上只用了九万八千六百六十四滴，剩下的一千三百滴化成了十三只魔鸟。

十三只血鹦鹉的奴才。

血奴！

——还有三十六滴，凝成了三十六枚针。

天地搜魂针！

十三只血奴翩翩飞舞到戴天面前，突然聚合在一起，只是一刹那，“叮哨”的一阵铃声又响，十三只血奴又四散，回环飞舞。

它们拥来的那一团烈火即从当中升高，旗火烟花般炸放。

烟花旗火七色，就仿佛鲜血。

平空就像是炸开了一蓬血雨。

血雨飞洒，也有些洒在戴天的身上，可是一洒下去却又无影无踪，更没有染污他的衣衫，他也根本没有闪避。

他仿佛已呆了。

烈火炸放的刹那，在那一团烈火当中就出现了一只鹦鹉，血红色的鹦鹉。

血鹦鹉。

血红色的羽毛，血红色的嘴爪，眼睛竟也是血红的颜色。

九万八千六百六十四滴魔血，滴成了这一只血鹦鹉。

烈火中乍现，血鹦鹉亦是一团烈火似的。它开始飞翔。

血红色的羽翼迫开了火焰，划碎了寒冰，击散了凤，冲破了雾。

十三只血奴拱卫在它的左右，就像是最忠实的奴才，在侍候他们的主人。

摄魄的铃声，惊心的美丽。

整个“奇浓嘉嘉普”呈现出瑰丽无比的色彩。

望着血鹦鹉，戴天不由得从心中发出一声惊叹。也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阵奇怪的笑声。

是人的笑声。

笑声在他的前面响起，在他的面前却连一个人都没有他的面前只有十三只血奴，一只血鹦鹉。

笑声正是血鹦鹉发出的。

血鹦鹉在笑，就像人一样地在笑。

笑声中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邪恶妖异。

戴天不觉全身冰冷，一股尖针般的寒意从他的背后升起，刺入了他的脊骨，刺人了骨髓，刺入了他的心。

一股莫名的恐怖，从他的心深处，梦质般地窜了出来。

他的身子虽然起了颤抖，却仍站得很稳。

——血鹦鹉每隔七年就降临人间一次，每次都带来三个愿望。

——只要你是第一个看见它的人，你就能够得到那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样的愿望都能够实现。

现在他已看见了血鹦鹉，他想许下什么样的愿望？

第一个愿望，希望永生不老，第二个愿望要……要什么？

戴天笑笑，就在他的笑容刚绽开的时候，妖异邪恶的笑声突然停下。

血鹦鹉那血红的眼球直盯着他。

“戴天。”
它竟然说出人声。它竟然能叫出“ 戴天 ”这两个字。
戴天连嘴唇都起了颤抖。“ 血鹦鹉？ ”
他居然还说得出话来，就连他自己也觉得奇怪。
他却不知道，自己的声音已变得多么难听了。那简直就不像是人的声音。
血鹦鹉又笑了。
戴天也在苦笑。
“听说你会给人们带来三个愿望？ ”
“你的愿望是什么？ ”
“我的第一个愿望是要知道你的秘密。”
这句话一出口，戴天就已后悔了。
血鹦鹉的笑声立时又响起，这一次的笑声更尖锐、更刺耳，笑声中充满了妖异与邪恶，也充满了讥消。
左右火墙冰壁下的十万神魔也几乎同时大笑了起来。
十万神魔同时大笑，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局面？
莫说是神魔，就算十万个人同时大笑，那一种声音已足以惊天动地了。
这里没有天，也没有地。
就在十万神魔开始笑时，血鹦鹉突然消失了，十三只血奴也不见了。
冰火凤雾中却多出了十万把魔刀，新月般的弯刀，闪耀着妖异的光芒。
刀在神魔手中。
它们握刀在手，仰首上望，怪异的面容上，蒙着一片肃穆。
戴天顺着它们的目光往上看，他又看到了魔王。
这一次的魔王已不像刚刚的样子，他竟然变得很高大，至少有三丈高。他的面容却依然还是那样的英俊，那样的温和。
一阵奇异的乐声突然响起，神魔们右手握刀，左手竖起中指，它们的脸上更肃穆。
刀光一闪，血雨奔溅。
十万把魔刀割在十万只手指上，十万滴魔血从刀光中绽开，箭雨般地飞向魔王，在魔王面前聚集。
一滴结上一滴，一滴一滴聚在一堆。九万八千六百六十四滴魔血凝结成一只血鹦鹉。
一千二百滴化成了十三只血奴。
血鹦鹉再现，血奴再飞翔在它的左右。
——这岂非是魔王十万岁寿诞的那一天情景？
刀光又一闪，十万魔刀从冰火风雾中消失。
奇异的乐声也消逝，几丈高的魔王亦不知所终。
十二只血奴仍在回环展翼，血鹦鹉又在笑了，笑声中的讥俏更浓了。
“这就是我的秘密。”
它虽然会说话，却没有用任何的话来解释，只用它神奇的魔力将魔王十万岁寿诞那一天的情景，重现在戴天的面前。
它用事实来答复戴天，用事实来实现戴天的愿望。
戴天几乎要踢自己一脚，然后再给自己左右各十万个耳光。
血鹦鹉的秘密，他至少已看过了，已在“ 竹屋 ”的墙壁上见过了，他

本来以为那只不过是一幅画，一个传说而已。

因为他既没有去过“奇浓嘉嘉普”，也没见过所谓的魔王。可是现在他已身在“奇浓嘉嘉普”，也已见过魔王，在他左右的神魔，即使没有十万，也有丸万。

它们绝不可能是人间的人。

连这些都会存在，血鹦鹉的秘密又怎么可能是假的？

他既然已知道血鹦鹉的秘密，还要问血鹦鹉的秘密，况且是用三个愿望的第一个愿望，这岂非可笑得很。

也岂非愚蠢、浪费？

“你的第二个愿望是什么？”

这一次可不能再愚蠢、浪费了。戴天沉思着，自己虽然还年轻，但终究有一天会老，会死，何不趁这个大好机会，求它一个长生不老？

戴天这个念头刚成形，却马上又被自己打消掉，他知道魔王一定希望带给人间灾祸；回不幸，血鹦鹉的愿望，也一定为人间带来灾祸和不幸。

他纵然能永生，但不幸与灾祸亦必然永远占据着他的生命，说不定还会影响到其他的人。

他绝不想永远生存在灾祸和不幸之中。

那么他又应该要求什么？

青龙会崛起武林已有数百年，但从没有人知道它是个什么样的组织，也没有人见过青龙会的首领。

杨铮和青龙会之间的斗争已有二十年了，死伤人数已不知有多少？他来到“竹屋”也是为了这件事而来的。

目前能够解开青龙会的神秘之纱，看来就只有魔王，只有血鹦鹉。

他往后一定没有机会再来这“奇浓嘉嘉普”，也没有机会再见到血鹦鹉。

这是他唯一的机会。

唯一揭开青龙会秘密的机会。

“我的第二个愿望是想知道青龙会的首领是谁？它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话一说完，这一次愣住的是血鹦鹉。

戴天看到血鹦鹉奇怪的反应，立即问：“这难道不能成为愿望？”

“能。”

“能就成了。”戴天笑了。“那你愣什么？”

“我只是觉得奇怪？”

“有什么奇怪？”

“人总是希望自己能够永生不死，自己能拥有花不完的钱财，你有这个机会，可是你却不要。”

“因为我不想与灾祸和不幸为伍。”

“原来你是一个聪明的人。”

“尚可。”

血鹦鹉忽然大笑。

它大笑地回转身子。“随我来。”

七

凤呼啸，雾飘飞，壁立的烈火又开始飞扬，墙聚的寒冰又开始滚动。

血鹦鹉一直飞向魔宫，肃立两旁的神魔们忽然消失不见。

它将戴天带到魔宫前。

一到了魔宫前，十三只血奴也消失了，魔王却早已不知在何处。

“你由这玉阶直直上去，到了玉阶的尽头，你将会看到一片汪洋。汪洋中有一艘魔舟，它会将你载走。”

“我为什么要离开？”戴天问。

”不是要你离开，只不过将你载到一个地方。”

“什么地方？”

“一个能够解开你第二个愿望的地方。“

话声一落，血鹦鹉突然又化成为一团火焰。血红的火焰一闪即逝。

白玉阶绵绵地向上伸展。玉阶上凤更劲，雾更凄迷。高处不胜寒。一步一步地走上去，玉阶的尽头，果然是一片汪洋。一望无际的汪洋。水不是蓝色的，也不是绿色。是红色。红得就宛如是火。火海。这一片汪洋竟然是一片火海。

一望无涯的火海，没有和天连成一线。火海面上根本就没有天空，只有风和雾。这绝不是人间的海洋。

戴天站立在白玉阶的尽头，望着无声的火海。魔海已在眼前：魔舟又在何处，戴天心念方动，一艘魔舟已出现在他的眼前。

魔舟，魔舟其实只是一排木头编结而成的木排。这木排又能如何渡过这一片火海？这木排又会将他带到什么地方？见什么人？

血鹦鹉说过，一看见魔舟就要跳上去，可是戴天看到这艘魔舟时，还犹豫了一下。即使是真正的海洋中有这么一艘木排，敢坐上去的人心中都难免犹疑一下，何况这是一片火海。

但那一艘木排却没有犹疑，它已将走，戴天一看，已顾不了什么了，他已纵身跳起。如果——如果没有任何意外之事发生，戴天这一跳，会跳出个什么结果？他一定跳入那一片火海中。真的——真的他跳入那一片火海中，他会怎么样？他如果真的跳入那一片火海中，会发生什么后果呢？

第五章　第十五剑

一

魔舟在远飘。

焚天一看，已不再犹疑什么了，他惊声一出，人已纵身而起。

他已用尽全力要跃向那已开始离去的魔舟。就在他刚跳起时，忽然听见一声好陌生，又好熟悉，又好遥远的叫声。

“危险！”

然后他就看见一条长鞭，从他的身后不知是何处，飞卷了过来。

一卷过来，就缠住了他的腰。

长鞭一卷上他的腰，他的身于就落下，落在白玉阶的尽头。

他一落下，他的脑袋就突然“轰”的一声，然后他就失去了知觉。

黑暗。

一片黑暗。

黑暗中仿佛有声音，又仿佛也有光亮。
这些声音，这些光亮都仿佛很遥远，也仿佛在耳边。
声音仿佛是女人的声音，光亮仿佛是火焰的光亮。
声音仿佛从天上传来，虚无飘渺。
光亮仿佛在闪烁，又仿佛在挣扎。
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的遥远，又是那么的清晰。
戴天用力甩了甩头。
这一甩非但没有甩掉那些虚无的痛苦，反而增加了真实。
声音更大了，光亮也刺眼了。
戴天眼睛赶紧一闭，过了一会儿，才慢慢地睁开。
一张开眼睛，他又看到了火海。
这一片的火海没有无际，它有尽头。
尽头是床的靠墙处。
火海就在床中。
床的中央已裂开，火焰就在床的裂开处。
戴天的人就在床边的跨脚板上。
他就站在床边，面对床，面对床中央的那一片火海，他的腰上还系着一根长鞭。
戴天回头。
他一回头就看见了“奇浓嘉嘉普”。
墙壁上的“奇浓嘉嘉普”。
壁画前有一张桌子，就是他未进入“魔域”时坐的那一张桌子。
桌上有酒，六瓶。有菜，六道。
桌旁有人，一位。
一位少女。
一位左边赤裸，右边盛装的少女。也就是刚刚向他讲解“血鹦鹉”的少女。
她的人依然美丽，美得怪异，但她的脸却仿佛有了恐惧。
她恐惧什么？
她的目光不是在戴天，而是在门那儿。
戴天疑惑地望向门。
门口站着一个人。
一个手上拿着一根鞭子的人，这根鞭子的尾巴，就卷在戴天的腰上。
这个人在笑。
“黄少爷？”
戴天仿佛不信地叫着。
“好像是的。”黄少爷笑着说：“我好像就是黄少爷。”
“你怎么会来这里？”
“我本来应该舒舒服服地在家喝着陈年女儿红。”黄少爷叹了口气。“可是有个人却偏偏要跳入火堆中，你说我怎能安心喝酒？”
戴天望望床中的火焰，再望望腰上的长鞭，他忽然醒了。
那个要跳入火堆的人就是他。
他不是明明在“奇浓嘉嘉普”吗？怎么会忽然间又回到了“竹屋”？
戴天转头，注视着桌旁的少女，然后再望向桌上的六瓶酒。

“这是好酒。”黄少爷说：“而且是一等一的竹叶青，只可惜里面掺了点别的东西。”

“罂粟？”戴天问。

“好像是的。”黄少爷说，“应该是这一类的东西。”

明白了。

戴天忽然都已明白了。

刚刚一切的一切，都是自己脑中的幻想，都是由壁上那一幅“鬼”画而产生的。

什么魔王？什么血鹦鹉？什么血奴？什么三个愿望，什么“奇浓嘉嘉普”？都是假的，都是幻想的。

都是由于他喝了那桌上的“好”酒。

床中的火焰真猛真烈。

如果不是黄少爷及时赶到，如果他已跳人，那后果已可想而知了。

死。

烧死。

“你是血奴？”戴天问。

“是的。”少女居然还这么回答。

“血鹦鹉的血奴？”

“不是。”

这个声音居然又来自壁上那幅画中。

“她是我的血奴。”

戴天惊疑地望着画。

“她当然是你的血奴。”黄少爷笑着说：“如果她是我的血奴，我一定吃不消，我一定会戴帽子，戴一种有颜色的帽子。”

“噗嗤”地一笑，少女居然听得忍不住笑了出来。

“好。”画中之声又响起。“你果然不愧为黄少爷。”

“还好我是黄少爷。”黄少爷说：“换做别人，被你们这么装神弄鬼地一吓，包准变成黄乌龟。”

黄少爷手一扯，长鞭“淋”的一声，又回到了他的手中。

戴天腰上一松，人也跟着走下跨脚板。

“乌龟总是缩着头，见不得人。”黄少爷说：“阁下难道是乌龟？”

没有回答。

但壁画忽然从中间分开，一个人施施然地走了出来。

他的脸中有笑容。

笑容中有一股做气。

二

这个人一身穿着藏青色的长衫，连鞋子都是藏青色的，发上也系着一叫们藏青色的发带。

他的右手抚议着自己头上的发丝，左手是垂直的，是空荡的，是虚无的。

他的左手没有手。

他的左手是空的。

他是个独臂人。

他笑望着戴天。

“你没恕到是我，”“ 是的，” 戴大叹了口气。“ 打死我，我都猜不到是你。”
“其实离别钩一失，老盖仙接着死，你就应该想到我了。”
他忽然咳了一声，很用力地咳，等气稍为顺了一点，他才接着说 :“ 狄青膀想杀的人，又有哪一个不死的？ ”
“你虽然没有死，可是你付出的代价也不小。” 戴天说 :“ 你的左手已不见了。”
“想做成一件大亨，必须付出相当的代价。” 他昂然他说 : 一只左手，又算得了什么？ ”“ 是算不了什么，可是又何苦呢？“ 黄少爷笑着说 :“ 应无物，你以为你牺牲得很值得？ ”
这个由画中走出来的人，居然就是应无物。
“为了青龙，没有什么值不值得的。” 应无物说。
“好。青龙会能有你这样一个人，也不在狄青麟砍掉你一只手。”
这是一句什么恬，这种话也只有黄少爷才说得出口。
这是一句有含意的活。
这句话也只有应无物这类的人才听得懂。
这是一句讥消话。
应无物听得懂，但他无所谓。
——一个当奴才的人，大概都已习惯了这一类讥俏的话。
——他们不能不习惯，一个习惯做走狗奴才的人，又怎能不习惯 “ 人 ” 的话，应无物在冷笑。
他只能也只有冷笑。
“如果你的武功，能像你的话那样尖锐，” 应无物说，“ 我就服了你。”
“我不要你服。” 黄少爷笑嘻嘻他说 :“ 我只不过想把你绑在叉子上，然后放在火堆上烤一烤。”
他接着说 :“ 回为我很想看看走狗被烤是什么样子？是什么味道？ ”
“一定不好看。” 戴天说 :“ 一定不好闻。”
“我知道。” 黄少爷说 :“ 可是我还是想看，更想听听走狗被烤的哀叫声。”
“如果你晚一步来，我保证你一定可以听到。” 应无物瞄了戴天一眼 :“ 一定可以看见那种情形。”
“不一样 : 那不一样。” 黄少爷说 :“ 走狗怎么可以和人相并论？ ”
他接着说 :“ 人被烤，是残忍。走狗被烤，就应该了。”
现在应该是白天了。
但在屋里却感觉不出来，因为所有的门窗都是紧闭着，屋内燃有孔明灯。
灯火亮如白昼。
除了灯火之外，还有亮光。
剑光。
一柄窄窄长长的剑，剑刃上闪着银蓝色的光芒。
光芒一旋，剑光一抖，应无物回剑直放面前。
剑光闪烁，应无物的目光也在发亮。
亮如剑光。
“这把剑，已有二十年未曾出鞘了。” 应无物凝注剑。
“希望今日它吃到的是一顿 ‘ 佳餐 ’。”
“不可能是 ‘ 佳餐 ’。” 黄少爷说 :“ 自古以来奴才走狗的肉都是酸的，血

更是咸得不得了。”

“唉！”

应无物叹了口气，剑光又一旋。

“我虽然是独臂，”应无物望着黄少爷，“但你们马上就会知道独臂也有独臂的优点。”

高手相争，胜负往往在一招间就可决定，只不过这决定胜负的一招，并不一定是第一招，很可能是第几十招，几百招。

现在他们已交手五十招，应无物攻出三十七招，黄少爷只还了十三招。

因为他想看看“替目神剑”在剑招上到底有什么奇特之处，他更想看独臂有哪些“优点”。

应无物仿佛已知道他的心意，所以并没有使出全力，也只是用些虚应的招而已。

戴天并没有闲着，在应无物开始攻击时，那个看起来很甜很美丽很怪异的少女也展开了身手。

她的人虽然纤纤柔柔的，可是她的攻击，却让戴天有点受不了。

她只穿着右半边的衣裳，不动还好，一动起来，右边的衣裳随着动作而扭动，一些不该被男人看到的“部位”，都露了出来。

只要是男人，就没办法不往那些“部位”看，一看就会闪神。

高手生死斗，岂能闪神？

所以戴天已遇着十几个险招，他在心里告诉自己，千万不能再看。

怪了，眼睛仿佛不是他的，偏偏往那些“部位”钻。

越打，戴天的冷汗直流，少女脸上的笑容越淫。

再这样下去，怎么得了，这是一场很奇特的决斗。

一边是想看，却偏偏看不着。一边是不想看，但都全部看到了。

一方是急得不得了，一方是悠闲得很。

双方已交手几百招了，还是没有什么胜负，就在黄少爷觉得已没什么意思时，应无物的招忽然变了。

他的剑本来是平淡毫无变化，却忽然间，剑尖起了一种很奇异的震动。

他的剑势本来很快，就在这时，忽然间慢了下来。

很慢。

虽然慢，却还是在变。

一剑轻飘飘地刺出，轻得就像是流水那么轻。

这一剑刺出后，黄少爷的眼睛里立刻有了光。

应无物这一剑使得很轻描淡写，就仿佛随手挥出的，黄少爷却知道，只要自己稍为不留心，这一剑就会将他的胸部弄出一个窟窿来。

转眼间，应无物已刺出了七剑，一剑比一剑慢，但黄少爷眼中的光芒却越来越亮。

当第七剑刺出，旧力已尽，新力未生时，黄少爷利用这个空档调顺月，气，准备迎接那更慢的第八剑时，应无物的左边袖子，突然横扫了过来。

黄少爷只注意应无物手中的剑，没想到他会在这种时候利用回剑扭身的力量，而将左边的衣袖甩向黄少爷。

“啪哒”的一响，黄少爷的右边脸已红了起来，红得就仿佛某种动物的屁股。

独臂果然有独臂的好处。

对敌时，对方只会注意握剑的手，而疏忽了那空荡的衣袖。
黄少爷发誓下次再和独臂人交手时，绝对不再犯第二次惜。
衣袖击中黄少爷时，应无物的第八剑也已刺出。
黄少爷虽然闪过了第八剑，但胸口已被刺出了一道口。
血缓缓沁出。
应无物在冷笑。“你现在总算知道独臂的优点了吧！”
“也只有你这种残废的人，才会想出这种不要脸的招式。”
戴天虽然没有被击中，但他已苦不堪言。有时明明三招内就可以敢胜，他却下不了手，并不是他怜香借玉，而是无法下丰。
因为凡是他要下手的地方，都是很要命的“部位”，他怎能向女人这种地方攻击呢？
可以攻击的地方，少女全部防着，不该让男人看到的地方，她全展露出来。
如果戴天是个小人，这场决斗早已结束了。
如果戴天是个色狼，不用说这场决斗在＝开始就结束，“然后换上另一种”决战“，可惜戴天不是小人，更不是色狼，所以他只有昔苦地打着。”后来你是用什么方法制伏那个少女的？“这句话是杨铮听了这段故事后问戴夭的。”我被那个少女逼得没办法了，所以只有解下自己的腰带。”“受不了？”“当时那位少女也是这么想。“戴天笑了笑。”我一解下腰带，她的脸就红了。”“不红才怪。”“她的脸一红，动作也忽然别扭起来，双腿本来叉得很开，也变得夹得很紧，双手也往胸部一把。”“女人就是这样，你越怕她，她就越大胆。“杨铮笑着说：“等你有所行动时，她却逃得远远的。”
“我不能用手打，只好用腰带了。”戴天得意他说：“袖下腰带，凌空一抖，然后朝她腹部的‘玄口穴’打了过去。”
“她一定退右脚，左手化掌，挡在‘玄口穴’前。”杨铮说。
“我就是要她这样。”戴天说：“她手一挡，我将腰带一提，点向她的‘玉乳穴’。”
“你真的点了她的‘玉乳穴’？”
“真的。”戴天说：“我又不是用手，老兄。”
杨铮叹息。
“有则哦也弄不明白，为什么每次你都能在最后的时候想出最绝的主意，用最绝的法子化险为夷。”杨铮望着他。
“这究竟是你的本事，还是你的运气？”

三

戴天制伏了少女后，转头望向黄少爷，这时应无物已刺出了第十一剑。
“我来了。”
戴天靠近黄少爷。
“小心他的左袖。”
“好。”应无物大笑。“两个一起上，省得我再费一次力气。”光芒再现，剑锋回转，剑尖如幻，第十二剑比前面的十一剑多了一份诡异。
诡异在闪动，黄少爷觉得这份诡异仿佛就在自己眉睫问，又仿佛在虚无飘渺间。
戴天看见应无物刺出第十二剑，他的眉头忽然皱了皱，眼神中闪过一丝疑惑，他觉得这一剑仿佛很熟悉，又仿佛很陌生。

诡异闪动未定，却忽然问不见了。

黄少爷眉睫一轻，第十三剑已悄悄地来到。这一剑一出，他忽然傻了。

他从来没有看见过比这一剑还“笨”的剑。就仿佛“呀呀学语”的小孩，刚会走路一样，又宛如一个美人泥像忽然被人一屁股坐上后的结果一样。

黄少爷实在想不通，应无物为什么会刺出这么的一剑？

戴大的反应却不是这样，第十三剑在将出未出时，他已安然纵身跃起，空中一脚将黄少爷踢开。

戴天的反应可以说是够快了，但黄少爷的肩膀还是被划了一道。

——这么“笨”的一剑，为什么黄少爷偏偏躲不过，黄少爷也搞不清楚，这么“笨”的一剑，他为什么躲不过？

要不是戴天凌空的一脚，他的喉咙就多出了一个呼气孔。

一翻而起的黄少爷，惊讶地望着应无物。

“这是什么剑法？”

应无物冷笑，剑尖上血珠缓缓滴下，就仿佛叶上的朝露般。

“夺命十三剑。”戴天说：“这就是燕十三的夺命十三剑。”

“夺命十三剑？”黄少爷站起。“真的吗？”

“要不要再试一次？”应无物眼中的讥诮更浓了。

“好。”黄少爷脸上忽然一肃。“不过，我想看第十五剑。”

“第十三剑你已差点看不到，还想看第十五剑？”

“第十五剑真的天下无敌？”

“未必。”戴天说：“天下没有绝对的无敌。”

“纵然不能无敌，杀你们却已足够了。”

说完了这十四个字，应无物的眼神中，竟然射出一胀慑人的杀气。

一股只有像燕十三那样杀人无算的高手才具有的杀气。

一阵风吹过，也不知是从哪个地方吹进来的，“竹屋”内忽然变得很冷。

应无物的人与剑已开始有了动作，一种极缓慢，极优美为动作，就像是风那么自然。

可是风吹来的时候，有谁能抵挡，又有谁知道风是从哪里吹来的、黄少爷的瞳孔在收缩。

应无物的剑已慢慢地，慢慢地刺了出来。

从最不可思议的部位刺了出来，刺山时忽然又有了最不可思议的变化。

就在这时，戴天忽然一脚勾起张竹椅，右手接住椅脚，左手一劈，竹椅碎裂，只留下一段竹椅脚。

戴天以竹当剑，从下往上，竹光凝注，一剑刺出。

简简单单的一剑，简单而生涩，刺的却正是应无物这第十四剑唯一的破绽。

应无物真的吃惊了。

戴天用的这种手法，竞和三少爷谢晓峰当时破燕十三的剑法一模一样。

可是应无物的剑式已发动，连改变都已无法改变了，眼看着戴天手中的竹剑已刺入了。

应无物没有死。

他的剑法中虽然有破绽，对方刺的明明也是这致命的一点，可是盛大这一剑刺人这一点后，应无物用的这一剑忽然又有了变化。

一种连他自己都想不到的变化，也绝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变化。

——那是这一剑本身变化中的变化。

那就像是高山上的流水奔泉，流下来时，你明明看见其中有空隙，可是等到你的手伸过去时，流泉早已填满了这空隙。

“叮”的一声响。

竹剑断了，断成了千百片碎竹，戴天的人也已被震得飞了出去。

这种变化，连应无物也吃惊、愣住，竟忘了旁边还有个黄少爷。

当黄少爷一掌切中他的咽喉时，他脸上没有痛苦之色，也没有恐惧，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冰冷。

一种沉入千年冰山顶不化的冰湖深处的冰冷。

然后在他的身于刚接触到地面时，脸上忽然又有了新的表情。

一种突然想通的表情。

应无物临死前，嘴角还残留着这种笑意。

四

应无物到临死前才明白，燕十三的夺命十二剑中的第十五剑，世上根本没有人能破。

绝对没有任何人。

连三少爷谢晓峰也不能。

谁想去破这一剑，就是去送死。

第六章　太平屋的秘密

自远古以来，偷鸡摸狗的行为都是在晚上进行。

因为晚上是人的精神最松懈，最懒散的时候，也是万物皆睡，天地一片寂暗的时候。

穿上一身黑色的夜行衣，套上一双厚厚的软底鞋，轻步细声地做起“夜间勾当”，通常都是会成功的。

这只限于“通常”。

如果你是要到一个“特别”的地方，如果你是要去一个有着“秘密”的地方，如果你是用“通常”的方法，那你所得到的结果……

通常都是失败。

失败有时就是死。

藏花不是“通常”的人，所以她没有用这种“通常”的方法。

白天的“传神医阁”处处充满了嘈杂声和人迹。

人来人往，好不热闹。

人多就有朝气，藏花一向就喜欢这种感觉，她站在大堂上，愉快地欣赏着各式各样的表情。

医阁内充满了各种人，有的是来看病，有的是来看朋友，有的是无聊来此打发时间，有的却是来此伺机勾引“某些女人”，更有的是来此展露“三只手”的才华。

不管这些人是老？是少？是男？是女？是有钱人，还是乞丐？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

目的。
他们来此一定有着目的。
来看病人，来消除寂寞，来看病，来“得到”些东西，不管他们是为何而来，都有着“目的”。
藏花也有。
她的目的就是进入“传神医阁”的“太平屋”。
“太平屋”是放死人的地方，也就是查明空棺的主要地方。
藏花相信，要解开后山顶上那些空坟的秘密，只有在“太平屋”里才能找到。
她更相信，如果“传神医阁”有某种见不得人的秘密，那“太平屋”一定戒备森严。
晚上来，就是找死。
只有在大白天，在人多的时候，他们的防备才会松懈些。
——有谁会在大白天，人多时，去做一些“秘密”的事？
人多就是掩护，白天就是最佳时刻。
所以藏花才会在白天来到“传神医阁”。
她知道杨铮住在这里，却不想去见他。
“相见不如不见”。
在钟毁灭之事未完成前，她实在不想见到他——不是不想，而是不好意思。
顺着人潮，藏花由大堂走入长廊，经过“问病房”，一路悠闲地欣赏着医阁内的奇花异禽。
还好“旅途”上没有碰见熟的人，藏花不急不慢地也到了她的目的地。
一到“太平屋”附近，人潮就少了，嘈杂声也不复听见。
远远望去，“太平屋”周围仿佛蒙着一层阴森恐怖诡异的气氛，窗口有一缕青烟，冉冉飘出，缓缓爬上苍穹。
现在是午后过三刻。
医阁内的一些“主要人员”大都已休息吃饭了，剩下来的那些人，也都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闲聊。
没有人注意到藏花走向“太平屋”。
根本也无人会注意。
“太平屋”内有七个长形台子。
只有三个台子上有人。
三个人，六根香。
青烟缭绕，香味迷漫。
屋内充满了“香”味，和一种已开始“死亡”的特有味道。
藏花定眼望去，台上的三个人都是不认识的，她机警地回头望望外面。
没有动静。
她愉快地笑笑，马上展开了她今天来此的“目的”。
没有。
什么都没有找到。
“太平屋”还是一样太平。
一点不太平的地方都找不到。
藏花不服气地望望四周。

不可能。

秘密一一定在这里。

藏花相信，要揭开空棺的秘密，一定是在这里，绝对在这里。

为什么她找不到？

不够细心，未必。

这里没有秘密？

不可能。

秘密一定在这屋里，藏花再次仔细地搜寻。

没有，还是找不到。

为什么？

明明应该是在这里，为什么偏偏找不到？

藏花沮丧地找了张空台子坐上去。

难道是她猜错了？

这个地方根本没有什么秘密？

那后山顶上的那些空棺，又是为了何种原固？

是抬棺人的搞鬼？

或是棺材一埋下，就立刻有人来盗尸？

盗尸又为了什么目的？

突然“ 吱呀 ”的一响，门已被打开。

就在“ 吱呀 ”刚响起时，藏花已一个翻身，躲入旁边摆尸体的长台底下。

门打开，走人一位伛偻的老人。

哑叔手上拿着六枝香，顺手将门关上。他一步一步缓慢地将手上的香，分别插在三个尸体脚前的香炉里。

藏花看不见他的脸，只能看见他的脚。

他脚上穿着一双破旧的黑布鞋，没有穿袜子。鞋面上沾满了泥土，他小腿上却是光滑如丝。

一个看管死人的糟老头，为什么会有如此光滑的一双腿？

像这么样的一一双脚，一定要是生活富泰优裕，而且很会保养的人才会有的。

为什么这个老人会有这么样的一双脚？

藏花觉得很有意思，看来今天是走对了地方。

哑叔站在藏花躲的那个长台前，默默地望着台上的尸体，他那疲倦无神的眼睛，已渐渐有了光芒。

一种智慧的光芒。

他的背也已逐渐挺了起来，本来是老态龙钟的样子，现在从他身上已找不出一丝“ 老痕迹 ”。

脸上已绽开了笑容，眼中的笑意却更浓，他举起右手朝对面墙壁上的雕像，凌空动了动。

从他站的位子到对面墙壁，少说也有二丈远，他居然能隔这么长的距离，凭着内力而隔空扭动墙壁上雕像的鼻子。

“隔空打穴 ”已是传说中的武功，“ 隔空操物 ”这又是什么样的武功，雕像的鼻子一歪，藏花就听见一阵“ 吱吱 ”的声音响自地下，然后她就感觉到她躲的这个长台在下沉。

先是一片黑暗，等到“ 吱吱 ”的声音停止后，就亮了光芒。
一种很温和、轻柔的亮光。
等确定没有人，没有任何响动时，藏花才缓缓地探头，首先看到的是一个和摆尸体的一模一样的白铁台子，上面铺着一条白色的布罩。
白铁台子旁有一个小形的台子，上面摆着各种形状的小刀，其中有几种，藏花曾经见过，也“ 尝试 ”过。
——在大林村后梅花林中的小溪上，一艘小舟，一位老人，就用十三把薄而锋利的怪状小刀，医好了她的毒。
另有一个小台上面放着好几十个瓶子，有的里面装着液体，有的装粉末，好像是药一类的。
藏花再望望其他地方，她发觉这个地方，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纯净、规律，甚至冰冷、寂静。空气中充满了药味。
这是一间做什么用的房间？为什么要建在 ” 太平屋 “ 的地下？里面为什么放着这么多奇奇怪怪的东西？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这个看管 ” 太平屋 “ 的老头又是谁？
藏花正想站起来时，忽然又听见 ” 吱吱 “ 的声音，她立即又躲入长台里。刚躲好，她就看见左边的墙壁上突然出现一扇门，门里走出一个穿着白色长袍的人。
他的头上戴着一顶用白布做成的帽子，将他的头发全包在里面。鼻子和嘴的部份，也罩着一个白布套，手上戴着一双仿佛是透明的手套，看来很轻、很柔，也不知是用什么做成的。唯一能让藏花看得见的地方，只有眼睛。
他的眼睛很大、很圆、很亮，眼神中充满了智慧和霸道。他的身高大约有五尺八，不胖也不瘦。一双手坚定而有力，手指修长，一看就知道是常用手指的人，用这样的一双手来发暗器，一定可以名列前三名。他的步伐矫健，却一点声音也没发出，轻功方面必定是一等一。
他丝毫不费力地就将尸体移至白铁长台上，迅速利落地脱下死者衣衫。拿起一个装有液体的瓶子，扭开瓶盖，倒出液体淋在死者的腹部，然后用双手将液体抚擦至全身。
他首先拿起的小刀，藏花知道它的用途，它是用来割开皮肉的。刀身狭长，九寸，宽只有七分。他熟练地割开死者的胸部和腹部，再换上一把如钩镰般的薄刀，挫开了骨头关节处。
四藏花连呼吸都不敢用力，这间屋子实在太静了，静得可怕。她所看到的事，也是令人毛骨悚然。她眼睁睁地看着他割开尸体，取出内脏，分别放人装着液体的瓶子里，然后再倒些粉末，洒入死者已空的身体内。
等到他认为满意了，才放下瓶子，拿起一根细长的针，针尾穿着一条浸在油里的线。一针一针地将伤口缝起来，藏花替他算着，一共缝了七十二针，才将伤口缝好。
他走至一盏孔明灯前，扭了扭灯架，墙上立即又出现一个柜子。从柜子里取出一团布条圈，抽出布头，从死者的脚开始一圈一圈地缠起，不到一会儿的时间，死者已被布条缠满。
他又从柜子里抱出一个人形的盒子，打开盒盖，将已缠上布条的尸体放人盒内，然后在盒盖上标明号码和日期。
七十六，十月初九。
他得意地望着盒内的尸体。” 这就是木乃伊。“

他在跟谁说话？藏花心想，难道他已发现屋内有人？”刚才你所看到的,就是制造木乃伊的手术。“他背对着藏花躲藏处,一字一字慢慢地说："精不精彩,”“精彩，精彩极了。”

藏花站了起来，拍拍身子，笑着说："你的表演实在是一流的。”

“谢谢。”

他慢慢转身，面对着藏花。

“如果你进入六扇门中，一定也是一流的捕快。”他笑着说："这个地方居然能让你找到。”

“不是我找到的。”藏花说："是你带我下来的。”

他的目光如刀锋般地盯着她。

“你是怎么怀疑到问题出在‘太平屋’？”

“坟场，后山顶上的坟场。”

“那些空棺材？”

“是的。”

“没想到那些空棺材，竟然会成为线索？”他叹了口气。

“如果你在棺材里摆些石头，增加重量，我还不会这么早就怀疑到‘传神医阁’。”

“你懂得制造‘木乃伊’的技术。”藏花凝视他。“二十年前狮子镇钟半农的血案，是你所为？”

“懂得煮红烧肉一定是杀猪的人？”他笑着问。

“二十年前钟半农带着‘木乃伊’的秘密欲呈交朝廷，可是他一过了关外，到达狮子镇当天就被人杀死。”藏花说："凶手一定是劫持‘木乃伊’秘密的人。”

“也是朝廷欲找的叛国贼。”

“这事你怎么也知道？”

“‘木乃伊’的制造技术我都会了。”他笑着说："这件事我又怎能不知道？”

藏花注视着他那一双唯一露在外面的眼睛。

“奇怪？你这双眼睛，我怎么觉得好生面熟？”藏花说："不知道在什么人的脸上看过？”

他的眼睛闪了闪，接着马上故作大笑状。

“天生万物，总难免有相似之处。”

“不对，不是像。”藏花肯定他说："我一定看过，而且就在最近的半个月内。”

他那好大好圆好亮的眼睛深处，仿佛有了一抹惊恐之色。

他在惊恐什么？

难道他怕被藏花认出他是谁？

他这间屋子，他的秘密都已让藏花知道了，难道还会让藏花活着出去？

难道他不是风传神？

看他的身材是不像风传神。

这间秘密地下室藏有那么多的秘密，为什么他会出现在这儿？为什么他也会制造“木乃伊”的技术？

他和风传神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他今天出现在这里，解剖制造了那“七十六”号的“木乃伊”，仿佛是

故意做给藏花看的，这又是为了什么原因？

看样子，他并不想置藏花于死地，这又是为了什么。

他不惜牺牲“这个秘密”，一定是为了一个更大的秘密？

这个更大的秘密又是什么？

五

“你一定看得出来，我不会武功。”他注视着藏花。

“我看得出来，你一定是我认识的人。”藏花说，“虽然你改变自己的声调。”

他眼中的那一抹惊恐又加深了些。

“我当然看得出来你不会武功。”藏花淡淡他说：“所以我才奇怪，他要你这么做，是为了什么？”

“他，他是谁？”

“他就是教你制造‘木乃伊’技术的人。”藏花盯着他。

“也就是要你到这儿泄漏这些秘密让我知道的人。”

藏花接着说：“他这么做，一定有目的，你知道吗？”

“我……我怎么会知道？”

“我相信你不知道。”藏花望望四周。“他不惜牺牲这些秘密，到底是为了什么？”

藏花摸摸小台上的薄刀，再转身看盒内的“木乃伊”，连墙上的孔明灯，她都没放过。

她这么做并不是为了想看，而是借此动作来思考问题。

“当一件秘密已无法再保密时，最好的办法是什么？”

藏花问他。

“公开。”他回答。“既然已无法保密了，只有公开。”

“这也是办法之一，却不是最好的。”藏花说，“那最好的办法是什么？”

“毁灭。”

“毁灭？”

“对，只有毁灭秘密，才能保存秘密。”藏花喃喃他说：“问题是，他为什么不在我来之前将这些秘密毁掉，是我来得太炔，让他来不及做？还是——”藏花脸色突然一变。“不好。”

她望望上面，纵身跃起，伸手摸着上面的顶壁。

他不明白她为什么突然有这个举动。

藏花落定，拍拍手。“果然是这样。”

“什么这样？”

“这里除了我下来的这个长台子和你进来的那道暗门外，还有没有别的出口？”

“没有。”他疑惑地问她。“你问这个干么？”

“要毁灭掉秘密，最好的法子是什么，”“火烧。”

这两个字一出口，他的脸色也变了。

“上面是不是已……”

“是的。”藏花说：“而且火势已经很大了。”

他忽然转身奔向墙上的暗门。

“没有用的，那条路一定被堵死了。”

果然不错，一会儿他又退了出来，惊恐地望着藏花。

“怎么办？”

“加酱油凉拌。”藏花苦笑。

现在真的希望“凉拌”，如果现在忽然下了一场大雨，藏花他们就或许有救了。

但是她知道，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他”既然决心要毁掉这些秘密，一定不会让火很快地熄灭，说不定用的火种都是来自苗疆地区的“黑油”。

一想到“黑油”，藏花的脸上突然现出了笑容。

“你还笑得出来？”

“你猜我刚刚想到了谁？”藏花笑着问他。

“孙悟空。”他说：“现在除了孙悟空的七十二变，或许能救我们外，我想不出有谁能救我们。”

“这个人虽然没有孙悟空的七十二变，但是他的故事却能救我们。”

“谁？他是谁？”他急着问：“什么故事？”

“楚留香。”

“楚留香？”

“对的。”藏花说：“昔年楚留香在追查蝙蝠岛时，曾经在海上被人用火攻。”

他在听着。

“全船的人都急得不得了，因为他们所能看到的地方都是一片火海，没有一处可以逃生。”藏花说：“这时楚留香告诉大家，要想活命，只有往火里跳。”

她接着说：“大家以为楚留香疯了，等到跳人火海里后，大家才知道楚留香不愧为楚留香、”“为什么？”因为火只在海面上烧，火底下还是水，当时唯一的逃生方法，只有勇敢地往火里跳下去。”“只可惜我们现在并不是在海上，火底下没有水，火底下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底下虽然没有水，上面却有火。“他不懂藏花这句话的意思。”当年楚留香勇敢地往火里跳，现在我们也要学学他。

“藏花说：“勇敢地往火里钻。”

“对，一钻上去，保证香味四溢，活生生地成为‘烤人’。”

“现在上面的火势一定很大，一定有不少人在救火。”

藏花说：“我们一钻上去，就往人多的地方跑。”

“万一跑不到？”

“那就二十年后再见面了。”

“看来也只有这条路了。”

“启动这个长台子上升的开关在哪里？”藏花问。

他没有说话，只用行动来回答，伸手扭了扭右边墙壁上的一盏孔明灯。

立即传来“吱吱”的响声，长台已开始缓缓上升。

藏花立刻跳了上去。“快，快上来。”

等他上去时，长台已快引，到顶壁。

越靠近上面，热气越重。

顶壁一分开，立即掉下了好几根着火的木柱，火苗也窜了下来。

藏花已闻到了头发烧焦的味道。

上面果然火势很大，人也很多。

看到救火的人后，藏花才发觉她算错了一件事。

人越多的地方，火势一定很大。
因为救火一定是先从火势大的地方开始。
火势那么大，人怎能跑得过？
藏花刚想叫他不要往人多的地方跑时，他已跳出，已向火势大的地方跑去了。
“危险！”
来不及了，他的人已跑人了火势中。
这个人真听话，果然往人多的地方跑。
如果他被烧死，就是她的惜。
她如果不说往人多的地方跑，基于人的木能，一定往火小的地方跑。
这个错，实在犯得太大了。
藏花不能眼看着池被烧死，不能，决不能。
她忽然纵身飞起，飞向火势最大的地方。

第一章　传神医阁的秘密

藏花就是这么样的一个人。
为了要做一件她认为应该做，也愿意做的事，她是完全不顾一切后果的。就算用刀架在她脖子上，也不能令她改变主意。
她这种人也许有点傻，但你能说她不可爱么？
火那么旺，就算是大象跑进去，在转眼间，也会烧成灰，何况是人呢？
这一点藏花不是没有想到，只是已来不及了，“ 他 ” 既然已听话而奔进去，她又怎能不动呢？
火这么大，说不定刚进去，一烧，马上就成灰，但是她还是非进去不可。
等火势灭掉以后，在火堆里却找不到 “ 他 ”。
现场只留下一些烧尽的木灰，骨头，没有。
不要说是人的骨头，连蚂蚁的 “ 小 ” 尸体都找不到。
藏花几乎已将现场翻过六次了，一次又一次，找不着，再找。
结果？还是找不到。
怎么可能？
明明看见人跑进火中，怎么可能没有 “ 遗体 ” 呢？就算被大火烧死，骨头总会留下来吧！
找不到。就是找不到。
藏花摸着头，望着火灾现场，她脸上的表情，就宛如看见一个鬼似的，直盯着白烟冉冉飘游的现场。
人呢？明明看见他跑进火堆中，而且她马上跟着进去，为什么没有尸体留下来呢？
怎么会有这种情形，人呢？到底 “ 到 ” 了什么地方呢？
这一次的火，难道连骨头也烧掉了吗？
骨头就算完全燃烧，也会留下一堆骨灰吧？

藏花奔出火堆时，她的衣服已烧得不像样子了，皮肤也隐隐作痛，头发当然已被烧焦了。

人为什么会凭空消失呢？

这个问题，恐怕没有人能回答。

唯一能回答这个问题的人，只有“他”。

可是“他”在何处？

现场一片混乱，人声嘈杂，藏花却仿佛置身于千年不化的雪山顶，她的眼睛虽然望着灰烬，目光却已到了一个遥远不可知的地方。

这个人好狠的心，知道秘密已保不住了，怕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安排毁灭的行动，不惜派出身边的大将先来稳住藏花的心，好让他有时间去放这一把火。

他不但要毁灭秘密和杀掉藏花，就连自己人也不放过。

焦黑的灰烬不时地飘出白烟，午后的天空已升起薄暮，看样子今天下午一定会降雪。

议论纷纷的人群，各自在吹嘘着自己如何英勇迅速地救火，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藏花的存在。

藏花忽然觉得人群中有一道目光，如刀刃般地盯住她的后颈，她猛然回头，却找不到达道如刀刃般目光的主人。

目光如刀，人如雾。

这有着如刀刃般目光的人会是谁，会不会就是放火的人？

藏花在人群中搜寻着，希望能找到这目光的主人，可是一眼望过去，尽是些医阁的人，和一大堆好奇的人，这些人里有着目光如刀刃的这么样一个人吗。

没有。藏花敢断定没有。

或许“他”已走了，藏花正想到小径上去找找，突然感觉到眼尾仿佛有一个熟悉的人影在移动。她立即转过身，然后她就看见七八个人三三两两地正要离去。

她再看仔细，这七八个人没有一个是她刚刚感觉到熟悉的人，可是却又觉得这七八个人中，仿佛有什么不对，不对在哪里，她却说不上来。

走在最前的三个，一看就知道是医阁内的人，他们穿着白色衣服脸上虽然充满了愁容，但仍俺不住他们心中的那份幸灾乐祸。再下来的是一位年过半百的糟老头，他的人在离去，心却仿佛还留在火灾现场，不时地回头看看现场，一脸看不过痛的样子。

跟在糟老头后面的是两位妇道人家，穿着青布小碎花的长裙，那一堆人中，声音最大的就是她们两个。走在最后面的是一个胖得已经不能再胖的人，他每走一步，就停下来喘口气。

藏花估计他最少也有二百多斤，人又长得很矮，看上去就宛如一团肉球，他走路的姿态也很滑稽，就像是大象在踏步一样。

藏花忍不住地笑了出来，突然她笑容一僵，走路，对，就是走路，她感觉这七八个人不对劲的地方，就是走路。

她总觉得这堆人里有一个人的走路方法，似乎应该不像他现在的走法，应该是用很“正常”的走法。

藏花再从头瞧一遍。三个医阁内的人，愉快轻松。糟老头，不时止步回头。两位妇人，标准的长舌妇走法。胖球，大象踏步。

都很正常，藏花忍不住地又伸手摸鼻子，就在她摸鼻子之际，她突然发觉到一件很“平常”的事。

那个不时回头的糟老头，就在她眨眼之间，已超过前面三个人，而且很快地转进别条小径。

像这样的一个糟老头，怎么可能在她一眨眼问，就能如此地追过前面三个年轻人？

而且他转进别条小径时，走的步法也很奇特，是右脚先跨出一步，然后左脚再拖着地跟上。

对，就是这位糟老头的走路方法，令她感觉不对劲，他刚刚走进别条小径的走法，才是他应该“正常”的步法。

这种走法，她以前见过。

就是那个眉字间有一道疤痕，带着她到狮子镇的钟毁灭。

藏花笑了，在她笑容刚绽开时，她的人已追了上去，这一次绝不能再让他失踪。

四

等藏花走进那条小径时，糟老头已走出了“传神医阁”。

他的人已走入茫茫的残秋里。

藏花突然双脚一跃，人冲天而起，几个起落，就也已翻落残秋里。

这时虽然离傍晚还早，但暮色却已浓了。

凤在低吟，就仿佛远处婴儿的樱樱哭泣声。

追出“传神医阁”，藏花的身形更加快了，没多久，就已瞧见小路远处的糟老头人影。

糟老头走路的步法虽然笨拙奇特，可是施展起轻功来，却是一等一的高手。

从医阁追到此时，差不多有一盏茶的功夫了，他们两个之间的距离还是遥遥不可及。

转过山腰后，就是一个下坡，下坡处是一个小村落，那里此时街上一定有很多人，到了小村，谅他也不敢公然施展轻功。

小村离府城很近，所以也满热闹的，现在街上不但有很多人，还有卖小货、耍杂技的摊贩，耍杂技的摊子前，围着一圈小孩，大人们也不在少数，卖小货的那里，当然是妇道人家比较多。

一入小村，藏花就发觉糟老头果然不敢再用轻功，他那笨拙奇特的步法又出现在她的眼里。

现在藏花几乎已敢断定这个糟老头就是钟毁灭，他的步法虽然笨拙奇特，却是走得很快，如果藏花也是用走的话，保证一辈子也迫不上，所以她只好用跑。

在街上跑，虽然会引起旁人异样的眼光、总比施展轻功来得好。

在开始跑后，两人的距离就逐渐缩短，眼看着快要追上了，糟老头突然回身大叫。

“强盗！有女强盗抢我的棺材钱呀！”

这一叫，立即引来众人的注意和怒骂，藏花马上变成了众人眼光的焦点，糟老头脸色发白，全身不停地在抖，已有不少好心的年青人过去扶着他。

现在藏花就算跳到大海里，也已洗不清了，光天化日之下，居然当街

抢一个已快死老头的最后一点“棺材本”，这种事任谁看了都会拔刀相助的。

藏花忽然想笑，她什么事都做过，就是没有当过强盗，偏偏三番两次地被人诬指为强盗，第一次是黄少爷，这一次是他——糟老头——钟毁灭。

他虽然满脸惊吓之色，但藏花却看得出他心中已在暗自得意。

“对，我就是要抢你的钱，我就是要抢你的棺材本，我恨不得你死无葬身之地。”藏花突然悲愤、激昂，声音也充满了哀怒。“我丈夫看你年迈可怜，同情地让你住进我们家里。”

戏人人会演，只是肯不肯而已。

藏花接着说：“谁知……谁知你人面兽心，趁我丈夫外出时，将我灌醉，然后……”

下面的话已不必再说了，那群拔刀相助的人，“刀口”已不是向着藏花，而是朝着他。

有什么事比女人被老色狼欺侮，更容易令人愤怒与同情他心中的那股得意已变为害怕，人群一步一步逼近他。

藏花愉快地望着他。想陷害我？还早呢，谁陷害谁？

糟老头一步一步地谒后，人群缓缓围近，就在这时，人群中突然响起一个声音：“摘惜了，搞错了，通通搞错了，那天你喝醉后，是他跑来叫我回去照顾你的，他怎么可能对你有什么不良举动呢？”

人群立刻停止脚步，转头望向出声之人。

听见这个声音，藏花已知道他是谁了，再看到他的人，她的头又大了起来，他什么时候不出现，偏偏在这个时候。

黄少爷笑嘻嘻地从人群中走了出来。

“我就知道你会对他起误会。”他居然还在装模作样。

“唉！老婆，有什么事回家再说吧。”

他居然叫她“老婆”，藏花真不知道是该生气，还是该笑？

人们一听是误会，也就打了哈哈而退开了。藏花正想过去拦住糟老头，以防他乘乱而逃走时，黄少爷却一把抓住她，将她拉了回来。

“放开我。”

藏花急得想挣开他的手，谁知黄少爷的手劲还真大，他笑嘻嘻地对她说：“老婆，不要再生气了。”

“你再不放手，我真的生气。”藏花的脸已板了起来。

“放。”

他真的放开了，藏花回身，可是再也看不到糟老头的踪影了。

五

秋天的夕阳，虽然没有夏日那么煦丽，却也有它独特的凄美。

秋风失神地从窗前走过，连招呼也没有，在窗内是一个人的凝视。

藏花望着山边的夕阳。

“你说那个人是钟毁灭？”黄少爷问她。

“可能。”藏花说。

“你能确定？”戴天问。

窗外有风，屋内有火，火在炉中，炉上有毛肚火锅，毛肚火锅在桌上。

在寒冷的天气里，能和两三位好友围在桌旁，吃着这么一锅毛肚火锅，实在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

戴天边喝着汤，边望着藏花。

她缓缓回过头，缓缓拿起坏子，靠近嘴唇停了一下，然后猛一口喝光。

“昨天早上，我到老盖仙的墓去……”

藏花将昨天早上所看到的，从头说一次，说到潜入地下室看见制造“木乃伊”的过程时，黄少爷叹了口气。

“唉！想不到世上真有这种事？”他也喝了杯酒。“人死了，经过这些处理，真的有一天能再复活吗？”

“江山代有人才出，世代的名医不断地在进步。”戴天说：“或许真的有那么一天？”

酒很快地又光了，“沁春园”的小二阿吉很快地又送上两瓶温过的竹叶青。

藏花接着又说她如何被发现，然后察觉到背后主谋者的阴狠计划，以及她如何逃出那场火灾。

“我在现场里却找不到他的尸体。”藏花说：“正当我懊恼时，突然发现他也在现场里。”

“他，就是那个被你追的糟老头？”戴天问。

“也就是你所说的钟毁灭？”黄少爷也在问。

“本来我还不敢确定是他，可是他那走路的方法，给我的印象实在太深刻了。”藏花说：“右脚先跨出一步，左脚再拖着地，慢慢跟上。”

“钟毁灭的脚是有一点毛病，”戴天说：“可是也不能固为走路的步法而断定他就是钟毁灭。”

“他如果心里没有鬼，为何见了我要跑？”

“或许他以为你是强盗？”黄少爷笑了。“他刚刚不是说你是女强盗吗？”

“我还以为你是太监呢。”藏花说。

“就算刚刚我占你便宜，也不需要把我咒成这个样子呀。”

黄少爷一脸可怜兮兮状。“我喊你老婆，你就叫我太监。”

“噗嗤”的一笑，藏花笑着说：“刚刚你如果不拦住我，现在早已知道他是何方神圣了。”

“这也不一定。”戴天说：“如果他真的像你所说的，轻功那么好，就算黄少爷不出面，他也有方法脱身。”

“就算他不是钟毁灭，跟‘木乃伊’事件也一定有关系。”

藏衣说。

戴天沉思，黄少爷却已拼命地在喝汤。

风吹过，吹动街旁的梧桐，有一片落叶冉冉飘下，随凤飘荡。

戴天突然眉头一皱，左手紧跟着挥出，“哨”的一响，汤碗已被打碎在地上，汤顺着石板裂痕往低处流。

黄少爷愣望着地上碎碗，再望着戴天。

“你就算讨厌我的吃相，我可以到别桌去吃。”

藏花也搞不懂戴天这突来的举动，正想问他为什么时，只见戴天的额头冷汗直冒，嘴唇也已因用力而咬出了血，他的身子在抖，面颊也在抽。

“你怎么了？”

戴天没有口答，一双眼睛盯着炉上的毛肚火锅。

“汤里有毒？”

他僵硬地点点头。

因为天气寒冷，毛肚火锅一端上来，戴天和黄少爷就迫不及待地喝了两碗，藏花本来也想喝，但炉子的火刚起，汤还未全滚，她从小就不爱喝没滚开的汤，所以也就不喝了。

想不到她这么一点小毛病倒救了她。她迅速出手点了戴天胸口三大穴道，回身也点了黄少爷。

“用内力将毒逼住。”藏花说：“最好能逼往手指头。”

“没有用的。”

这个声音响自柜台内。

阿吉笑嘻嘻地将“沁春园”的大门轻轻关上。

现在正是饭堂下午休息的时间，所以“沁春园”也只有藏花她们一桌客人而已。

“这种毒是华佗配出来的。”阿吉说：“叫‘少女情’。”

“少女情？”

“是的。”阿吉说：“这种毒一进人体内，就像是少女的情怀卜样，温温柔柔，甜甜蜜蜜的，令你想推都舍不得推。”

他笑着说：“世上又有谁能抗拒得了少女的情怀？”

“好，好一个少女情怀。”戴大苦笑，眼中却充满了痛苦。

“少女情怀如果这么令人无法消受，”黄少爷也在苦笑，眼中却无痛苦，只有一抹淡淡的轻愁，“我一辈子也不敢恋爱了。”

黄少爷今年至少也有三十好几了，出道也有十几年，江湖中有关他的种种事迹，就算没人看见过，也听说过，可是就是没有一个人看见过，或是听说过有关他的“情史”。

他自己也从来不提这方面的事。

——他是怕，还是曾经被伤害过？

藏花在看着他。看着他眼中的那一抹轻愁。

阿吉也在看，看着藏花。他的脸上当然有笑容，得意的笑容。

“这种毒虽然毒不死人，可是在一个对时之内，却是无法妄动真力。”阿吉的声音连三岁小孩部听得出那一股得意。

藏花冷笑。

“他们虽然中了毒，我呢？这个汤我可是没喝。”

“你？就算将整锅汤都喝下去，‘少女情’对你也发生不了作用。”阿吉说：“你几时看过一个女人被少女的情怀网住。”

他笑了笑，接着又说：“我给你吃的也是华伦先生配出来的药方。”

“哦？”

“而且这个药方还有一个很奇特的地方。”

“什么奇特的地方？”

“这个药方是专门为酒鬼调制的。”阿吉望着桌上的酒樽。“平常吃了一点用都没有，可是如果放在酒里，情形就不一样了。”

“怎么个不一样法？”

“酒越陈，酒性越烈，它的药效就越厉害。”阿吉说：“所以它的名字就叫‘老酒’。”

“老酒？好，好极了。”藏花大笑。“老酒才有劲，而且越喝越有劲。”

“我就知道你识货。”阿吉说：“果然没有枉费我一片苦心。”

“却不知这老酒是否也和那少女情一样？”

“当然，这是一定的。”阿吉说：“酒越陈越令人无法抗拒，它虽然没有少女情怀那么令人甜蜜，却也有它独特的风味。”

“你千辛万苦地找来这两种绝代佳品，只是为了要我们品尝一番？”藏花的鼻尖已有汗珠沁出。

“名驹赠怕乐，美酒敬好友，佳肴宴宾客。”阿吉笑着说。

“我们既不是伯乐，也不是宾客，至于好友吗？”藏花注视着他：“我这两位朋友一定不会答应。”

她上上下下地仔细打量了他一番，然后摇摇头，叹息道：“我实在没想到你装孙子的本事居然是一流的。”

阿吉没生气，他在笑，连眼中都有了笑意。

“我根本不用装，我本来就是干小二的。”阿吉说：“没入青龙会以前，我已经就是店小二，现在只不过是学以致用而已。”

“好一个学以致用，该浮三大白。”

黄少爷居然真的倒了三杯，而且是一口气喝掉。

“你既然已将你的身份掩饰得那么好，为什么今天忽然要暴露呢？”戴天问，“难道你已升格为掌柜了？”

“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们三位今天来此的目的吗？”阿吉淡淡他说：“花大小姐第一次怀疑我时，只不过是怕我被人利用，怕我被杀灭口。等梅花林小木屋发生了‘离别钩事件’后，你们已经想到有人走漏了风声。”

他望着戴天，接着又说：“你到‘竹屋’去，当然是怀疑应无物可能还是青龙会里的人，等这件事证实以后，你一定更会猜想到，一定还有一个人和应无物搭配着，这个人会是谁？”

阿吉笑望着他们三个人。

“算来算去，只有我嫌疑最大。”阿吉指着自己。“这件事情从头到尾我仿佛都搭不上关系，可是又仿佛有那么一点点边。”

“如果你今天还是像往常一样继续装孙子，我们一点辙也没有。’藏花说。

“怀疑归怀疑，没有证据，我们也不能公然乱抓人。”

黄少爷说。

“其实我也不想这么早表明身份，可是有个人不答应。”

阿吉仍在笑。

“谁？”

“我。”

声音来自楼梯间，人已开始步下楼梯。

是一双坚定有力，稳健从容的脚。

六

夜不知在何时已悄悄地来临了。

“沁春园”的大饭厅里早已点亮了灯，藏花、戴天、黄少爷三个人都睁大眼睛看着走下楼梯的那个人。

三个人脸上的表情各异，有的是惊愣、迷惑，有的是吃惊，不相信。

楼梯口的这个人居然笑得很好看。

“果然是你。”戴天叹了口气。

“当然是我，除了我以外，还有谁能找出那么多的华伦配方？”

“毁灭地下室的那些‘木乃伊’秘密的人也是你？”藏花问。

“是的。”
“那个被你派来当替死鬼的人是谁？他是不是已被烧死了？”
“他是谁已无关紧要了。”这个人的声音居然很慈祥。
“你们要我的，不就是我吗？”
黄少爷叹了口气。“你有那么好的身份地位，又颇受江湖人尊敬，为什么甘愿作践自己呢？”
这个人不答，对于这一类的问题，他一向都拒绝回答，他只笑笑。
“传神医阁在江湖中有如圣地。”戴天注视着这个人。
“风传神这三个字，在江湖中份量也是很重的。”
这个人就是风传神。
风传神依然笑得很好看，他以浮云般的步法走了过去，他目光中的笑意已荡向戴天。
“你是什么时候开始怀疑到我？”
“老盖仙的死，表面上看来是死在离别钓之上，其实你也很明白。”戴天注视他。“他是死在一种不能妄动真力的毒品下。”
“少女情。”
“那时我还不知道是这个名字，我只是隐约猜到它一定是和五麻散属于同一类的药材，”戴天说：“五麻散的秘方既然能被人再找出来，也就有人能配出‘少女情，这样的毒米。”“所以你就怀疑我？”“还没有。”戴天说：“我到了竹屋，居然喝了掺有‘罂粟’的酒，让我产生了‘血鹦鹉’的幻象，幸好黄少爷及时救了我。”
戴天接着又说：“可是最让我吃惊的是，应无物居然会夺命十三剑。”
“等你和藏花碰面后，知道空棺材和地下屋的事。”凤传神淡淡他说：“将这些零零碎碎的事拼凑在一起，我想否认部不行。”
“你知不知道我一直都很尊敬你，”戴天说：“不但尊敬你的医术，也尊敬你是个君子，你为什么要自甘堕落呢？”
“加入青龙会，并不是自爿”堕落。“阿吉笑着说。”青龙会……“藏花忍不住问：“傍你这种人，怎么会人青龙会？”
风传神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
“就闺为我是这么样的一个人：所以才会入魔教。”
“是你向己心甘情愿的？”黄少爷问。
“是。”
“我想不通。”藏花摇头。“我实在想不通。”
“这也许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凤传神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可是在他的瞳孔深处里，却有着一丝淡淡的无奈。
“可是我知道你绝不是青龙会他们那样狠毒无耻的小人。”
戴天说。
风传神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他说：“我学医，本来就是为了救人。”风传神说：“因为我发现世上的名医们，十个中有九个半是蠢才。”
“这一点我很同意。”黄少爷点点头。
“可是到了后来，我学医已不是为了救人。”
“你是为了什么？”戴天问。
“到后来我学医，只因为我已经完全入了魔。”

——无论做什么事，若是太沉迷，都会入魔的。

“所以你就入青龙会？”黄少爷问。

“青龙会只不过是个杀人的组织。”藏花说：“我就想不懂，跟你学医有什么关系？”

“我懂。”戴天说：“青龙会虽然有很多可怕的杀人技术，却也有很多神奇的救命秘方，譬如说，我在竹屋里所喝的那种摄魂药‘罂粟’，若是用得正确，在疗伤治病时，往往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奇效。”

——水能载舟，也能覆舟。

无论什么事都是这样子的。

“你若是用的方法正确，砒霜也是救命的良药。”凤传神说。

“砒霜是极毒，对治病又有什么用？”

藏花还是不懂。

风传神想了想。“医者意也，这句话你懂不懂。”

“不懂。”

“这就是说，一个人自己的意志力，是否坚强，往往可以决定他的生死。”

他这种解释不但深奥，而且新鲜，他也知道藏花一定还是听不懂的，所以他又解释：“这也就是说，一个病重的人，是不是能活下去，至少有一半要看他自己是不是想活下去。”

“你说的这个道理我懂。”藏花说：“我只是不懂砒霜是毒药，它怎能用来救人？”

“我来解释，或许你就会懂了。”戴天说：“鹤顶红是至毒，砒霜也是至毒，如果你不幸误食了鹤顶红，当时刚好有一位懂医术的人在旁边，他用等量的砒霜让你吃下，就能抵制你体内的毒。”

“以毒制毒？”

“是的。”

夜风寒如刀。

藏花的身体已在抖个不停。

不知是为了寒冷？还是为了体内的“老酒”，她的眼皮已将盖住瞳孔，她的心却在挣扎，挣扎着想睁开眼睛，膝陇中仿佛看见风传神在笑，仿佛听见黄少爷在间：“你人青龙会就是为了学医？”

“是的。”

“既然为了学医，为什么还要杀人？”

“有时杀人，是为了救人。”

这是句什么话，藏花听见这句话时，她的眼皮已投降了，然后她就再也听不见什么声音了。

可是就在这种时候，她居然想起了黄少爷眼中的那抹淡淡轻愁。

第二章　黑妞盐浆

房内一片，白色，杨铮就躺在白色里。

白色的墙，白色的窗帘，白色的被单，窗外却是一片黑。

黑得令人心都碎了。
杨铮双眼虽然望着窗外的夜色，目光却已不知游向何方？
远处的天空有一片浮云在飘动，风中仿佛也传来远方的野狗鸣位声。
夜，为什么总是令人那么寂寞？那么感伤？
今夜星月居然还是无语，大地一片宁静。
静得令人心都醉了。
目光仍在飘游，耳朵却已动了。
夜静，所以轻微的脚步声，就特别能令人注意。
脚步声很轻却短促，这是女人的脚步声。
敲门声还未响起时，杨铮已懒散地开口："进来吧！"
脚步声短暂地停止，仿佛来的人吃了一惊。
"吱呀"一响，门已打开，走进了一位很美丽很温柔很甜的女人。
"爹，还没睡？"进来的这位女人居然是花舞语。
"想睡，可是夜太静了。"杨铮仍然望着窗外。"静得令我想喝酒。"
"可以喝酒吗？"
"所有的医生一定都说病人绝对不可以喝酒。"杨铮转过身来，笑着说："你说我可不可以喝酒呢？"
花舞语也笑了。"爹想喝，又有谁能拦得住呢？"
听了这句话，杨铮的脸上居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无奈：他苦笑着说："成功的人，往往都听不到真心话。"
花舞语当然听得懂他括的意思，可是她只能笑。
她的脸上充满了笑容，眼中却全无笑意，这种笑远比不笑来得令人心寒。
夜静、风寒、秋残、星无语。
"奇怪，今天戴师爷不在这里，也没回王府。"花舞语说："他到哪儿去了呢？"
"一个地方。"杨铮说："一个很远的地方，一个很近的地方。"
"很远？很近？"花舞语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去的地方，可以说是很近，也可以说很远。"杨铮看着她。"这要看他遇见了什么情况？"
——如果不幸遇难，就是死了，死了就是到了很远的地方。如果遇伏，不幸被抓，那一定是在很近的地方。
坚刻的纹路从鼻翼划过面颊，直入鬓角——这是岁月的皱纹。
花舞语看着床上杨铮面颊上的皱纹，几日不见，他脸上的纹痕又加多了些，也加深了。
"你一点也不担心戴师爷，""我能怎么样？"杨铮望望自己腿上的夹板。"我是个病人，腿上又绑着这种要命的木板，动也动不了，就算想去找他，帮他忙，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爹任职这么多年，一定还有心腹。"花舞语仿佛很关心戴天的安危。"要不要我替你去通知他们，找找戴师爷？"
"你怎么知道我一定有心腹？"杨铮看着她。
"古往今来，哪个大将身旁没有心腹的，"花舞语轻轻一笑。"就算一辈子都用不着，也、要准备，以防万一呀！"
杨铮笑了。

“现在离天亮虽然还早；但是黑暗总是会过去的，黎明迟早会来到。”杨铮凝望着漆黑的天空。“在曙色初露，寒意渐淡的清晨里，旨够喝上一碗热腾腾的盐豆浆，那才是一种享受。”

“爹想喝盐豆浆？”

“我已有好久没有尝到‘黑妞豆浆’了。”

“黑妞豆浆？”花舞语说：“可是衔尾那家只卖盐豆浆和油条的‘盐浆店’？”

“是的。”

“听说那家的盐浆是祖传的，任淮也学不来。”

“所以她的生意总是特别好。”杨铮说，“等太阳刚爬出山头，她就已卖完了。”

“明天我赶个早，替爹买一碗来。”

“你等她装好时，用左手接过来然后交给右手再递还给她。”杨铮说：“你就说：还是在这儿先喝一碗。…花舞语的眼睛已有点亮了。”她一定会间你，用什么碗，你就说：随便，只要不是破碗就好。”“就这样？”“是的。”“这是不是联络的暗语？“花舞语说：“那个黑妞一定是爹的心腹？”

杨铮点点头。

“要不要告诉她什么事，”“不必。”杨铮仿佛有点咽了。“什么都不必说。”

“是的。”花舞语说：“我知道了。”

乳白色的雾从山里林中升起，从微湿的大地升起，从锅盖边升起。

黑妞掀开锅盖，迅速利落地舀了一碗豆浆，加上一些祖传的配料，一碗“黑妞盐浆”就已然放到等着解馋客人的面前。

现在离第一道曙色出现，还有一段时间，店里却已有了六七位客人。

黑妞一点都不黑，不但不黑，皮肤还很红润，红得就像是多情少女初见情人时，浮现在脸上的那种嫣红。

她大约有二十五六岁，脸圆圆的，眉毛弯得就仿佛上弦月，眼睛黑白分明而且亮丽，就宛如雨后高挂天空的那一轮明月，鼻于娇小却挺拔，嘴唇微微地噘着。

微噘的嘴并没有破坏她的美，反而更显出她的个性美。

她的腿修长、圆滑，加上一条紧身的黑色裤，更衬出腿的动态美。

一双手虽然成天在工作着，但还是那么纤细、柔美，就仿佛刚出炉的豆腐般娇嫩光滑。

花舞语来的时候，店里的七八张桌子已坐了十几个人，每个人都低着头喝盐浆，仿佛部互不相识。

“早。”黑妞笑着说，“姑娘你起得真早。”

“来晚了，就啥也买不到了。”花舞语也在笑。

“掏豆、选豆、洗豆、压豆、煮汁都是我一个人做，份量当然就会少了些。”黑妞说：“还好我是一个人吃饱就等于全家饱。”

“却害苦了我们这些想喝‘黑奴盐浆’的人。”花舞语仿佛在埋怨。

“早起精神好。”黑妞说：“早起的鸟儿有虫吃。”

“那早起的虫儿？”

“只好被鸟吃了。”

二人相视而笑。

刚刚的对话，店里的十几个客人仿佛都没有听见，他们还是只顾着低头喝盐浆，对于周围的一切仿佛都漠不关心，他们来这里的唯一目的，好像只为了喝“黑奴盐浆”。

“装两碗盐浆，我要带走的。”花舞语将小提锅递给黑妞。

“好的。”

锅盖一掀，浓烟冒起，三两下地就装好了盐浆，黑奴笑眯眯地递给花舞语。

左手接过，再换到右手，花舞语笑容绽开，又递还给黑妞。

“还是在这里先喝一碗。”

“哦？”黑妞眼睛一亮。“用什么碗？”

“随便。”花舞语说，“只要不是破碗就好。”

这些对话完全是照着杨铮所说的，所有的步骤也完全是照杨铮交代的。

事情到了这时，应该是结束了。

“随便，只要不是破碗就好，”这句话刚开始说时，黑妞已接过花舞语右手的小提锅，等这句话完全说完时，黑奴的眼睛突然一皱，她手中的小提锅也突然甩回坐在店里中间那一桌的三位客人。

空中提锅里的浆汁已飞溅而出。

飞溅的浆汁如细小尖针般地射向那三位客人。

三个人往三个不同方向翻出。就在浆汁付入桌面时，店里的其余客人忽然跃身而起，手上也多出了十几件兵刃来。

剑、刀、双斧、暗器、长鞭、判官笔、腰里剑，所有的兵刃都往黑妞身上招呼过去。

黑妞甩锅，人已跟着飞起，“轰”的一声，瓦土纷飞，屋顶已破了一个大洞，她的人已站在屋脊上。

人刚站定，黑暗中突然响起一阵“咻”的声音，对面屋脊上已射来一排急箭，黑妞扭身，如落叶般飘下，飘落在长街上。

最先闯出豆浆店的是手持双斧的少年人，手中双斧如轮子般地砍向黑妞。

黑暗中闪出一道血光，血光纷溅。

纷溅中，手持双斧的少年人已倒地，身子一倒在青石板上，血花如春雨般洒落在少年人的脸上。身上。他的脸上充满了惊讶的表情，仿佛至死都不相信黑妞能杀死他。

血雨中，又有四个人从店里飞出，分成两路，一对攻击黑妞的上半路，一对横砍黑妞的下半路，第五个跟出的人，手中一条长鞭如赤练蛇般地卷向她的腰。

“叭达”一声，长鞭已缠上了黑妞的腰，分两路攻打黑妞的四个人手中兵刃已离她要害不到一尺。

所有的事情，都在一瞬间发生，花舞语根本还没弄清楚状况时，就已看见那根如赤练蛇般的长鞭卷注黑妞的腰，然后又看见四个人手中的武器已朝黑姐身上砍下去。

第三章　石屋里的狄青麟一

一间石屋、一张石桌、两张石椅、一盏灯、一个铜炉、一壶酒、一个水晶酒杯、一个水晶碗、一个人。

铜炉在石桌上，铜炉上偎着一锅桂花莲子白果粥，清香弥漫了石屋。

人在灯旁。

一身雪白的衣裳，一尘不染，一张苍白清秀的脸上，总是带着冷冷淡淡，带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

石板上铺着来自波斯的羊毛地毯。

狄青麟潇潇洒洒地穿件纯丝的白色长袍，赤着脚，盘膝端坐在石桌前，坐在羊毛地毯上，慢慢地暖饮着一杯玻琅色的葡萄酒。

石屋外的林中响起了细碎的脚步声，林中的梧桐仿佛在低诉寂寞。

石屋的门开了，一个如幽灵般的白色女人，随着门外的秋风飘了进来。

狄青麟故意不去看她，依旧慢慢地喝着酒。

进来的白色女人就坐在他对面的石椅上，她替自己用石桌上的水晶夜光杯，倒了一杯波斯葡萄酒，静静地看着他。

一默默相对，默默喝酒。

过了很久很久，狄青麟才抬起头看看她。

“是你？是你来了？”

“当然是我，当然是我来了。”

“可是我记得你应该在半个时辰之前就来了。”

“半个时辰之前，我是应该已坐在这里了。”他说：“但是那个老乌龟可是个不简单的人，我必须很小心地，才能出来一趟。”

狄青麟看着她。

“上次你出来，距离这一次有多久了，”“十三年了。”

“十三年过九个月零七天，”狄青麟说：“你来救我的那一天是十二月二十九，今天是十月初七。”

他望着她。“整整已经过了十三年又九个月零七天了。”

“岁月不饶人。”她叹了口气。

“十三年来，你过得还好？”

“很平静。”她浅浅地啜了一口酒。

“那个老乌龟有没有常常出现？”

“没有。”她的声音仿佛在颤抖。“可是远比出现还令我恐怖。”

“哦？”

“如果他出现，你会知道他的人就在你眼前，可是他不出现。”她说：“却让你感觉到他好像时时刻刻都在你的左右。”

她又喝了口酒。“那种感觉就仿佛你身在深林中，虽然没有看见任何危险的动物，却又步步提防着临时出现的猛兽一样。”

狄青麟替她盛了碗桂花莲子白果粥，也替自己盛一碗。

“你和老乌龟的约定是多久？”

“二十年过一个月。”

“二十年过一个月？”狄青麟望着碗中冒出的自烟。

“为什么不是二十年。为什么不是二十一年，偏偏要二十年过一个月呢？”

他喝了一口粥。“为什么要多出这么个零头的一个月？”

“也许他觉得多出这么个零头，比较好玩。”白色女人浅笑道。

“一定有用意的。”狄青麟说，“我大了解这个老乌龟，他从不做没有意义的事。”

白色女人也喝了口粥。“或许他这么做的用意，就是要我们疑心、猜测。”

“但愿如此。”狄青麟想了想。“这个老乌龟做事的方法，远比邵空子桅异多了，武功又深不可测，真是个令人头痛的人物。”

“他早已不再管江湖事，为什么偏偏对杨铮的事那么热心？”

“闺为杨铮的父亲杨恨，是他唯一的生死之交，”狄青麟轻吸了口葡萄酒。

“他既然要帮杨铮，为什么不干脆一点？”

“他不希望杨铮成为一个没有主见，处处依靠帮助的人。”狄青麟说：“他要杨铮成为第二个杨恨。”

狄青麟看着白色女人，微微地笑笑，接着又说：“如果不是这样，他又何必逼你遵守二十年誓约，如果不是这样，二十年前，你早已死了。”

“他要我遵守二十年过一个月的誓约，为的就是要杨铮亲手杀我？”白色女人淡淡地间。

“好像是的。”

白色女人的眸中突然现出一种说不出来的表情，那是种有恨、有怨、有哀、有爱、有无奈的综合表情。

“如果不是这样，你好像二十年前也就已死了？”白色女人在笑，冷笑。

“他不杀我的原因，好像跟你有点不太一样。”狄青麟说。

“哪个地方不太一样？”

“他一定会给杨铮一个机会。”狄青麟说，“一个正正当当公公平平的机会，他要杨铮以自己的力量来跟我决斗。”

他笑了笑，又接着说，“要不然十三年前你违背誓约，偷偷跑出来救我，叉怎能逃过他的耳目呢？”

“他给杨铮一个公平的决斗机会，你呢？”白色女人说：“你好像没有给杨铮公平的机会。”

“有，决斗时，我一定给杨铮一个公平的机会。”狄青麟微笑道：“可是决斗前，就看个人的手段了。”

“你的手段好像比较残酷一点。”白色女人说，“你先将女儿送回去给他，让他有了亲情，一有亲情，心就会软，然后你再时时刻刻制造危机，让他心里有压迫。”

狄青麟在听。

“心里有压迫，就会空虚，一毛‘空虚的感觉出现，就会更想依靠亲信的人。”白色女人说：“这时你再将他身边的人，一个一个除去，造成他孤立。”

白色女人凝视着他。

“到了决斗时，你不战就已胜了。”

狄青麟也在凝视她。

“难道你不希望我胜？难道你希望我败，”这个问题，白色女人不知道怎么回答，她自己也搞不清楚，究竟希望杨铮胜，抑或是杨铮败，——江湖人，败就是死。

她希望杨铮败，却不希望杨铮死。

这是种什么心理？白色女人自己也不清楚。

“现在杨铮几乎已是孤立了，接下去你要怎么做，” 白色女人问。

“接下来当然是最重要的一个步骤。” 狄青麟说 ：“ 我要让他的最后一道堤防崩溃，”“ 最后一道堤防？ ” 白色女人间 ：“ 什么样的堤防，”“ 感情、亲情。”

“感情，亲情。”

“亲情当然就是他的女儿花舞语。” 狄青麟凝视着白色女人，“ 感情当然就是他最心爱的一个人。”

狄青麟眼中闪起一种得意、残酷的光芒。

“我要送给他一样他最心爱女人身上的东西。”

二

病人感到最不方便、最困扰的事就是大小便，尤其是杨铮。

他的腰部以下都用木板夹着，想动也动不了，更别说是转个身。

幸好 “ 传神医阁 ” 不但是医术一流，服务也是一等一。

像杨铮这样的大人物，都有专人服务。

在床头靠墙壁上有一条绳子，绳子一直顺着墙壁沿伸出窗户，连接到 “ 医阁人员休息室 ”，绳尾上绑着一个铃裆。

如果病人须要服务时，只须拉拉病房内的绳头，绳子一拉动，休息室的铃铛就会响，一响就立刻会有人去替你服务了。

杨铮刚刚拉过绳子，手还没有完全放下，就来了一位很甜的女孩。她进来后，先替杨铮理理床被，然后笑着问 ：“ 王爷，有 ” 什么事？ ”“ 拜托你好吗，我一听见 ‘ 王爷 ’ 这两个字，病情就忽然加重了。“ 杨铮苦笑着说。” 是的。“ 她的声音也很甜。” 杨……杨大人。”“ 唉！换汤不换药。“ 杨铮叹了口气。” 我姓杨，叫杨铮，铁铮铮的铮。”“ 是，杨铮。”“ 对。“ 她的眼睛也很甜，那甜甜的日光停留在杨铮的脸上。” 什么事？ ”“ 我知道现在是晚上，而且已经入冬了，病人也不能吹风。“ 杨铮一副可怜兮兮样。” 可是这屋里实在太闷了，能不能麻烦你，将窗子稍许开些？ ”“ 可以呀。“ 她连犹豫都没有，马上走过去将窗子扫 ” 开，然后回头冲着杨铮笑。

“这佯用 ” 以吧，杨铮。”“ 太可以了。“ 杨铮笑了。” 谢谢你。”“ 不客气。“ 她笑着走了，留下了满屋的甜甜余味。杨铮深深地吸口气，仿佛是在回味着那甜甜的余味，又仿佛在品尝着刚山窗外流进来的请新空气。” 好，真是好味道。“ 杨铮闭起眼睛。” 进来吧，我已经等了一天了。“ 静悄悄的，没有脚步声，没有敲门声，他怎么知道有人来？ ” 吱呀 “ 一声，门却开了。” 你怎么知道我来了？ ”“ 黑妞盐浆不但口味好，香味也是十足的，“ 杨铮笑着说。” 原来爹已经闻到味道了。“ 花舞语拿着小提锅走近床边。” 早上买完后，我还有一些别的事，所以到现在才来。”“ 没关系。“ 杨铮睁开眼睛看着她。” 有来总比没来好。“ 要不要现在喝一碗？ ”

“好。” 杨铮望着她手上的小提锅，“ 这碗 ‘ 黑妞盐浆 ’ 的味道一定很特别。”

杨铮最后 “ 特别 ” 两个字，仿佛也用很 “ 特别 ” 的声音说出。

花舞语好像没有感觉到那两个字的 “ 特别 ” 声音，她很愉快地盛了一碗香味四溢的盐浆，递给杨铮。

“要不要我喂您、”“我自己来。”杨铮说：“在床上已躺了七八天，再不动一动，骨头都生锈了。”

杨铮仰起身子，半靠在床上，接过花舞语手中的盐浆，贪婪地闻了闻。

“好，难怪她的生意特别好。”杨铮说：“每次去，她店里的七八张桌子，总是坐了十几个客人。”

花舞语的眉睫仿佛动了动。杨铮没有看见，他只顾望着手中的盐浆。

“趁热喝了，凉了就不好喝。”

“好。”

杨铮用汤匙搅了搅，然后舀了一汤匙，愉快地喝下去。

看见他喝了一汤匙，花舞语竟然有了兴奋的友情，但随即又恢复正常，因为这时杨铮正好抬起头来。

“舞语，我突然想起一件事，能不能麻烦你一下？”

“可以呀！什么事？”

“我今天晚上的药还没有吃，你能不能帮我去拿。”杨铮说。

“我这就去。”

花舞语转身离去，临到门口又回身，笑着说：“盐浆要喝 7 日。”等你回来时，保证连一滴也不剩。“杨铮笑着回答。花舞语一走出房门，杨铮脸上的笑容忽然不见了，他用一种很凝重的眼光盯着盐浆。残秋初冬的夜晚虽然寒冷：却有明月、繁星。杨铮腹部一用力，张口朝着窗外，射出一道水柱，竟是刚刚喝下的盐浆。他右手一挥，手中的碗，慢慢地飞出了窗外，就好像有一双看不见的手在托着碗似的。窗外花丛深处，仿佛有一人影起身接住碗，将碗中盐浆倒掉，然后再将空碗送回。空碗飞回的速度比飘出时快多了，显见花丛中人影的功人比杨铮还要差些。杨铮刚一接住空碗，就听见敲门声。”进来。“花舞语一进门仿佛先瞄了瞄杨铮手上的碗，见到碗已空。才绽开笑容他说：“他们说，你晚上要是无法人睡，才吃药，否则就不必吃了。”

“哦？”杨铮望望手中的碗。“今天喝了这么好喝的‘黑妞盐浆’想必一定很好睡。”

刚说完话，杨铮突然伸个懒腰，眼中竟充满了睡意。

“我怎么突然觉得很咽呢？”

“大概是累了。”

“嗯。”杨铮点点头。“昨晚上没睡好，早上又是一大早就被吵醒。”

“那就早点休息。”

花舞语帮他躺下，盖好被子，然后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说：“明天还要不要我带什么东西来？”

“明天……”杨铮的眼皮已垂下。“带些花儿来吧。”

“好。”

未到十五，月却已经很圆了，月光轻柔得如多情少女的手，轻抚在杨铮的脸上。

从花舞语离去后，他一直沉睡着，连动都未曾动过一下。

窗子还是开着，夜风带来了远山的气息，也带来了一条人影。

纤弱的人影随风飘进窗内，一身漆黑的夜行衣，仿佛幽灵般地站在床前，她的目光也如月光般明亮，却带着杀气。

杨铮的手突然动了动，黑衣人立即缩身紧靠墙壁而立，屏息看着他。

杨铮睡梦中仿佛感觉到有点寒意，他刚刚手动了动，只不过是将手伸

进被子里，人仿佛根本未曾醒过，更不要说是知道有人进来，而且是带着杀气。

黑衣人轻轻地吐了口气，慢慢地再次走近床边，双眼满布杀机地凝望杨铮。

她的手已扬起，，目光下清清楚楚地看见她手上有着一把短剑。

一把带有红色剑穗的女人佩剑。

剑锋上闪着青青的光芒，就仿佛传说中妖魔鬼怪眼中的光芒一样。

夜风寒冷，剑气更寒。

寒如冰，寒如黑衣人眸中的那股杀气。

剑刃破空，“ 休 ” 的一响，短剑已穿破被子，刺入杨铮的身体。

“笃 ”。

短剑刺中身体，竟然发出这种声音。

这种声音竟然就像暗器射中木头时，所发出的声音一样。

再看杨铮，他竟然已睁开眼睛，笑嘻嘻地看着黑衣人，他的脸上一点也没有中剑痛苦的表情。

黑衣人双眉一皱，欲拔剑时，杨铮忽然开口 :“ 慢一点拔，小心弄坏了我的被子。”

杨铮伸手帮黑衣人将剑拔出。

拔出的剑锋上，竟然没有血迹，黑衣人惊愕地看着杨铮。

“你刚才刺的部位，是我腹部的 ‘ 山麻穴 ’。” 杨铮说 :“ 此穴如果被刺中，就宛如一剑刺人心脏一样，会立即死亡对不对？ ”

“难道你已学会了 ‘ 天转地换移穴大法 ’ ？ ” 黑衣人问。

“我是想学会这种功夫，可惜我一直找不到这本秘籍。”

“我刚刚那一剑—— ”“ 正是我的 ‘ 山麻穴 ’。”

黑衣人眼中突然露出一种很惊讶、很奇怪的神情。

“被刺中了 ‘ 山麻穴 ’ 为什么没有死？ ” 杨铮笑着说 :“ 你感到不解是不是？ ”

黑衣人点了点头，目光直盯着被子上的那个剑洞。

“感到奇怪的事，你不会去查个明白？ ” 杨铮说 :“ 掀开被子看，不就明白了。”

黑衣人伸出手，又缩了回来，仿佛怕被子里有条毒蛇，她退后了一步，用剑尖挑起了被子。

被子一掀开，黑衣人就愣住了。

杨铮胸口以下竟然不见了。

被子掀开后，黑衣人只看见床上放着一根木头，而杨铮的腹部和腿都不见了。

怎么可能呢？

人的下半身怎么会不见呢？

没有下半身，人怎么可能还活着？

这是怎么一回事？

杨铮突然大笑了。

“亲眼看见未必都是真的。” 杨铮说 :“ 这个道理，想必你应该知道？ ”

“可是你的……你的下半身？ ” 黑衣人的声音仿佛有点抖。

“有些事情只看表面是不够的。” 杨铮说 :“ 就像现在你只看上面，当然

会害怕。”

杨铮伸手指指床下。“你为什么不蹲下来，看看床下面、呢？”

看。当然要看。

不看的话，她以后的每一个晚上恐怕都会睡不着，就算睡着了，半夜都会吓醒，都会被恶梦吓醒。

———种只有上半身妖魔的恶梦。

没看之前，她是满脸惊吓，蹲下一看，她就忽然捧腹大笑。

大笑个不停。

杨铮也在笑。

两个人笑得都仿佛很开心。

杨铮的笑是含有得意之色，黑衣人却像是忽然捡了个大元宝般地开怀大笑。

黑衣人实在忍不住又低头望床下。

杨铮那不见的下半身，就在床下。

上半身在床上，下半身在床下，从侧面看的话，杨铮的人就好像被床板切成两半。

但你如果仔细一看，就会发现床板中间有个洞，杨铮的下半身只不过是穿过床板洞而蹲在床下而已。

——有些事情就像这样，你只看表面是看不清的。

“杨铮不愧为杨铮。”黑衣人大笑着说。

这是一句捧人的话，可是杨铮听了，居然叹了口气。

“为什么每个人都是说：‘杨铮不愧为杨铮’。”杨铮说：“为什么不说‘杨铮果然厉害’，或是‘若论急智聪明，没有人能比得过你’。”

他看着她、又说：“这一类的话，我听起来也比较舒服些。”

三

黑衣人还在笑。

她实在服了杨铮，居然能想出这种方法来躲避刺客的暗杀。

杨铮双手一按床，用力一提，下半身就穿过床板回到床上，双脚一盘，端坐在床上。

看见杨铮这个举动，本来还在笑的黑衣人，笑声突然断绝，笑容僵在脸上。她吃惊地看着杨铮的脚。

“你……你的腿不是受伤了？”她问：“不是用木板夹着吗？怎么现在忽然可以动了？”

“我的骨头比较贱一点，过不得好日子。”杨铮笑着说：“叫我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什么事都有人服侍着，这种日子过三天我就受不了。”

他拍怕脚，又说：“所以到了第四天，我就偷偷拿下夹板，偷偷地跑下床来运动，如果有人来了，我当然是马上躺回床上，再把夹板夹上。”

“连风传神你也瞒过去，”“以他的医术观念，‘伤筋动骨’最少要一百天才能康复。”

“谁知道你竟然好得这么快。”

“不是好得快，而是我的伤没有想像中那么严重。”

“伤得重不重，难道风传神也看不出来？”

“他又没有剖开我腿上的肉，怎么能知道我到底伤得有多重？”杨铮笑

笑。“我刚刚说过，亲眼看见，都未必是真的，更何况只看外表。”
“这一点，我以后一定会深深记住。”黑衣人忽然冷笑一声。“我也要告诉你一点，下次有人再行刺你时，千万不要和他说话，更不要让他知道你的秘密。”
短剑一抖，划破话声。
剑锋薄如春冰，杀气却浓如千年不化之雪。
黑衣人手中的短剑一抖就是七朵剑花，朵朵离杨铮身上七大死穴不远。
杨铮没动。
黑衣人却已动了，剑花还未消失，她的人忽然旋转，越旋越快，就宛如陀螺般地发出“嗡嗡”声。
“嗡”声随着旋转速度，越来越快，勾起尖锐、刺耳的响声，已震得窗子上的宣纸“沙沙”作响。
窗外花丛里慈息的倦鸟，也被这刺耳的声音吵醒，扬起翅膀，振翼而飞，刚飞起，突然双翼一软，整只鸟已然掉了下去。
这只憩息的倦鸟竟然被这刺耳的声音震死，它还未掉落地面时，小小的七孔已流出了鲜血。
想不到黑衣人的旋转所发出的声音里，竟含有“杀人震波”。
“杀人震波”是扶桑忍者的必杀术之一。
它的原理就和少林的“狮子吼”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借用“音波”而达到杀人之目的。
在“嗡嗡”声刚发出时，杨铮已用内力逼住双耳之耳膜，所以这“杀人震波”对他一点效都没有。
当窗子上的宣纸被震碎的那一瞬间，旋转中的圆环里突然闪出了几道暗青色的光芒。
光芒细弱如雨中远方的星光，既滕陇又短暂，就算注意看，都不易察觉，何况是在杨铮这种情况下。
光芒一闪即灭。
———灭通常都是代表有人死亡。
这旋转中闪出的光芒，也是扶桑的必杀术之一——杀人光。
“杀人光”致人于死的地方并不是它的光，而是那发出光芒的暗器。
当你发现光芒时，暗器已悄然地进入你的身体，等你感到死亡气息时，光芒也已消失了。
——光芒只是令你迷惑，暗器才是凶手。
光芒刚闪起，杨铮已抓起被子挡在面前。
光芒消失，暗器也已没入厚厚的被子里。
暗器湮没，光芒消失，“嗡”声已绝，旋转也停了，黑衣人再次吃惊地看着他。
能破解扶桑的“必杀术”，原本应该很高兴，可是杨铮没有。
一点也没有高兴的感觉，他只是静静地看着她，脸上竟然布满了一种不该在他脸上出现的表情。
那是什么样的表情呢，一那是一种哀怨、无奈、凄伤的表情。
他的眼眶仿佛有光芒在闪耀，仿佛有泪珠在滚动。
黑衣人也静静地凝视他，她的眸中仿佛也有光芒在耀动。
刚刚潇洒自如的杨铮，此刻就宛如是一尊木雕，甚至比木雕还悲哀。

“我从没有想过要杀你。”杨铮悠悠他说。

“我都要……要杀你。”黑衣人的声音里仿佛有了悲怆痛苦。

“我知道。”杨铮点点头。“因为从你生下来的那一天开始，你就注定要扮演这个角色。”“什么角色？”

“一个要杀我、必须杀我、却又不忍杀我，”杨铮深深地注视她，“更不想杀我的角色。”

黑衣人的眼中闪起了一丝痛苦，无奈的神情，她的身子也仿佛在抖。

“我……我为什么会不想杀你？”

“何必？”杨铮叹了口气。“何必要我说明？”

他的眼中仿佛也有了无奈。“你明明已晓得我已知道你是谁，为什么还要问呢？”

她是谁？

四

初冬、明月、繁星，这本是个诗般的夜晚，为什么会充满了这么多的伤感？

“我是谁？”

黑衣人的瞳孔中有了一层滕陇。

“我知道。”杨铮感伤地凝视她。“我早已知道你是谁了。”

“说。”黑衣人的声音竟然有了嘶哑。“我是谁？我究竟是谁？”

“花舞语。”

杨铮变得很平静，也用很平静的声音说：“你就是我的女儿，花舞语。”

第四章　花舞语的情

“你就是我的女儿，花舞语。”

很平静的声音。

平静得就仿佛仲夏之夜轻拂海面的微风。

窗外也是一片平静，静得连那本不属于这，卜季节应该出现的虫鸣声，都隐隐约约地听见了。

听完杨铮的话后，黑衣人那颤抖的身子逐渐地平息了下来，眸中也已不再那么激动。

“是的，我就是花舞屠。”

她拿下头上的黑中，一头亮丽飘逸的秀发立即出现在杨铮眼前。

花舞语的眼眶上有点红润，她注视着杨铮，用一种仿佛不属于她的声音间：“看来在小木屋头一次见面时，你就已知道我真实身份。”

“是的。”

“那你为什么不揭穿？”

“揭穿了有什么用？”杨铮淡淡他说：“你失败了，会再有另外一个人来接替，计划不成功，还会有新的计划产生。”

他叹了口气，接着又说：“为了这件事，已经牺牲那么多人了。”

——"又何昔再牺牲你。"这句话杨铮并没有说出来，但他相信她一定懂。

"你既然知道我的身份，难道不怕我杀了你？"

"不到时候，你是不会出手的。"杨铮说："更何况狄青麟要你到我身边的最大目的并不是杀我。"

"那是为了什么？"

"他想软化我的心。"杨铮苦笑。"想用你来让我心里有了情感。"

"但是你已经知道我的身份，他这个计划也就等于失败了。"

"没有，他没有失败。"

"没有失败。"花舞语问："他为什么没有失败？"

"你虽然不是我的女儿，可是你长得很像她。"

"她"当然是指吕素文。

"我每次看到你，就想起她。"杨铮看着她那带有倔强的眼睛。"多看你一次，就对她多出一分思念，多一分思念，我的心就多一分乱、多一分苦。"

花舞语看着他。眼前的这个男人，是她必须要杀的人，可是她却发觉自己下不了手。她既不是他的女儿，也不是他思念的人儿，为什么会下不了手？

为什么？

花舞语自己也说不上来。是他的痴情令她感动？或是她已对他有了一份情感？

"日久生情"，这是自古以来就存在的事实。

两人朝夕相处，谁也不敢担保不会发生感情，男女之间的事，又有谁能担保、预料？

杨铮今年已有四十八岁，花舞语才二十刚出头，两人的年纪相差一倍以上，更何况两人又是敌对的，怎么可能产生情感呢？

但是花舞语凭着女性独特的"触角"，她已在他的眼中深处看到一缕情丝，她已知道这缕情丝是由"她"而转变出来的，也就是说，他想在她身上找"她"的影子。

花舞语却不在乎，她不怕代替别人，只要能够和他生活在一起，远离这些无奈的恩恩怨怨，她就已心满意足了。

这是种什么样的感情？

花舞语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她只用一种含有柔情万种的眼光凝视他。

杨铮却在口避着她的目光，他转头皇向窗外。

"今天想必你已接到刺杀我的命令，""是的。"

"你没有得手，怎么回去交代？"

"不必交代。"

"为什么？""正如你所说的，我失败了，又会有人来接替。"她的眼光还是那么柔。

"这一波又一波的行动，你难道一点都不怕。"

"怕。"杨铮回答："可是我有什么办法。"

"你不会主动地去找他？"

"他？他是谁？"杨铮说："青龙会？狄青麟？"

"所有的行动都是狄青麟在策划和推动。"花舞语说："只要找到了狄青麟，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解决了。"

"事情并不像你想像的那么单纯。"

“据我所知，青龙会这次只派出两个堂来协助狄青麟，青龙会本身并没有要对付你的意思。”花舞语的声音听起来很柔。“我可以帮你找到狄青麟。”

杨铮终于回头，看着她。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样做对你只会带来不幸。”杨铮看着她：“你明知这样做是不该的。”

花舞语知道，也太清楚了。背叛青龙会的下场，通常只有一种——死。

她笑了笑，笑容中充满了无可奈何。

“冰难道没有做过明知不该做的事？”

杨铮闭上了嘴。

他做过。

不但做过，现在还在做，以后还会继续做下去。

——有些事你明知不该做，却偏偏非要去做不可，连自己都无法控制肉己。

——这些事的本身就仿佛有种不可抗拒的诱惑力，“感情”就是其中的一种。

——另外还有些不该做的事你去做了，却只不过因为被环境所逼，连逃避都无法逃避。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只要你踏入江湖一天，你就永远无法摆脱那个在你背后的“包袱”。

这个“包袱”里，有仇恨、恩情、血帐、友情、爱情，还有很多你无法预料、无法抗拒，无法逃避的事。

花舞语那柔情千千的眼睛里仿佛露出了一丝埋怨。

“我这样做，你难道不明白我的意思？”

杨铮还是只能闭着嘴。

他明白。

可是他怎么能接受呢？

杨铮当然明白她这么做的意思，也明白她的感情。

老人也是人，年青人也是人，坏人也是人，敌对的人也是人，只要是人，就有去爱别人的权利。

杨铮的眼睛里忽然露出了感激，却又带着悲伤和无奈。

“我明白你这样做的意思。”杨铮说：“只可惜……只可惜我们相见大晚了。”

二

“只可惜我们相见太晚了。”

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人说过这句话，也不知有多少人听过。

可是除非你真的说过，真的听过，否则你绝对无法想像这句活里有多少辛酸？多少痛苦，多少无可奈何，看着杨铮，听见他说出了这么一句话，花舞语只觉得整个人都似已变成空的。

空荡荡的。飘入冷而潮湿的阴霾中，又空荡荡的，沉人万劫不复的深渊里。

月光淋在草地上、花丛里、梧桐树上，也从窗外射了进来，将花舞语的影子拉得长长的，也将她的心给扭碎了。

花舞语低头望着自己的影子，此刻她不知说些什么话才好。

地上本来很清晰的影子，突然变得踪陇，就仿佛从泪眼中所看到的景像般。
“这雾怎么来得这么奇怪？”
杨铮望着满室的淡雾。
淡雾不知河时、从何处飘了进来，一瞬间，满室已被淡雾笼罩了。
人在淡雾中。
“雾？”
听到杨铮的话，花舞语才发觉地上影子膝陇并不是因为她眼中有泪水，而是雾所造成的，她拾头望着淡淡的雾，突然脸色大变，大叫了一声：“这雾有毒，闭气。”
话声未完，她的人已朝杨铮奔了过去。
杨铮这时脸色也突然变了，他变并不是因为雾有毒，而是奔过来的花舞语。他也大叫了一声：“别过来，危险。”
话声刚出，他的人已纵身飞向奔驰过来的花舞语。
看见杨铮纵身而来，花舞语的脸上绽开了笑容，可是在笑容还未全展开时，就已僵住了，这时杨铮也到了她身旁，伸手想去拦她，她却已倒下了。
当淡雾来时，当花舞语示警奔来时，杨铮忽然“现淡雾中，由窗外飞入了一黑一红的两小点，他纵身想拖开花舞语时，那两小点已经轻柔柔地从她背后射入。杨铮扶起花舞语，她无力他说：“雾有毒。”
“我知道。”杨铮温柔他说：“这种小伎俩怎么可能瞒得过我？毒得到我？”
“我……我以为你不知道，”花舞语眸中充满了柔情。
“老盖仙、杜无痕和温火他们，都是死在这种雾里，我怕你……”
“他们也道这种雾毒不死我的，真正致命的是，雾中的那一黑一红‘情人箭’。”
——黑得就仿佛情人的眼睛，红却宛如情人的血。
“情人……情人箭？”
她在笑，可是这种笑却远比死亡还令人痛苦、心酸。
“我无法……成为你的情人，可是我却已尝到了……情人……的滋味。”花舞语的声音越来越弱。“我已心满……意足了。”
她转头凝视着窗外。
她在看什么？窗外只有一片，黑暗，难道她还希望能看到阳光升起，就算看见了又如何？
“你走吧。”花舞语说：“我知道我已不行了，你……你不必再陪着我。”
“我一定要陪着你，看着你好起来。”杨铮用力握住她的手。“我知道你一定可以活下去。”
花舞语摇了摇头，凄凉地笑着。
——一个人若连自己都已对自己的生命失去信心，还有谁能救他？
“你若真的死了，你就对不起我。”
“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已准备娶你。”
这是一句多么大的谎言。
花舞语苍白的脸上，突然有了红晕。
“真的？”

“当然是真的。”杨铮强忍住眼中的泪珠。“我们随时都可以成亲。”

这是一句永远无法兑现的谎言。

她的脸更红，眼睛里也仿佛有火焰在燃烧。

“我一直都在盼望能有这么样的一天……”她的眼睛突然阖起，忽然说：“你走吧……快走……”

“你为什么还要我走？”

“因为我……我不喜欢你看见我死时的样子。”她的身子已开始痉挛，“所以你一定要走。”

“我不走。”杨铮忽然大叫。“绝不走。”

他用力地紧握她的双手，就像生怕她会突然离去。

“就算你真的会死，也要死在我的怀里。”

杨铮的泪水已忍不住流了下来，顺着面颊，滴落入她的眼里。

她没有眨眼，她睁眼迎接着他的泪珠，当泪珠滴人她的眼里时，她的脸突然变得安详恬静和满足——她的生命里已有了他。

死亡来得比闪电还快。

她完全不能抵抗。

也没有人能抵抗。

三

蜡烛已将燃尽，烛泪还未干。

烛泪一定要等到蜡烛已成灰时才会干，蛤烛宁愿自己被烧成灰，也只为了照亮别人。这种做法岂非很愚蠢，但人们若是肯多做几件这种愚蠢的事，这世界岂非更辉煌灿烂？

黎明前总是一天中最黑暗的时候。

杨铮还是抱着花舞语，眼泪却已像泉水般涌出来。

东方已泛白了，黑暗已过去了。

烛已燃尽，泪也已干了。

泪痕是看不见的，可是鲜血留下来的痕迹，却一定要用血泪才洗得清。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杨铮一向都是用“宽恕”来代替“报仇”，他的刀一向不是杀人的刀，但是现在他的心里竟已充满了愤怒和仇恨。

娇阳照亮了大地，黎明终于来了。

杨铮已将花舞语放在床上，替她盖好了被子，自己就坐在她的旁边，目光却停留在窗外，看着乳白色的晨雾在绿草花树间升起。

他看着窗外，只不过因为窗外有三弦的弦声。

苍凉古老的弦声，就仿佛和晨雾同时从虚无缥缈间散出来的。

缥缈的弦声，像是远方亲人的呼唤，又像是在诉说一种说不出的哀怨，无可奈何的哀愁，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宁静。

又仿佛在叙述人们年华已老去、美人已迟暮、英雄已白头，生命中所有的欢乐荣耀刺激都已远去。

缥缈的晨雾里，有个老头正在弹三弦，弦声苍凉、哀怨。

人在花丛处，弦声已飘入房里。

看见弹三弦的老人，杨铮那张己被多年痛苦经验刻划出无数辛酸痕迹的脸上，忽然露出了一丝冷笑。

“三弦初响，人断肠。肠断天涯，无三弦。”杨铮冷冷他说：“无三弦。”

弦声停止，老人抬头看着杨铮。

“你知道我是谁？”

“三十年前，无三弦凭着手上一把三弦，不知迷倒多少女子，又有哪个不知？”杨铮注视他：“卿本佳人，奈何为寇？”

“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无三弦淡淡他说：“这本是江湖中千古不渝的道理。”

杨铮冷笑。

“今日你前来，想必是奉了命令来杀我。”

杨铮在说“命令”这两个字时，声音里充满了讥俏之意。

无三弦当然听得出来他话中的讥消，却也不在意，只是笑笑。

“据说我那柄离别钩已在你的手里？”

“是的。”

“今天你就用离别钩来对付我？”

“怎么会？”无三弦笑了笑。“你几时看过有人用肉包子去打狗？”

这是什么比喻？

“对付你，必须用三弦。”

三弦又响，弦声中闪出了三道光华。

光华七彩。

弦声将响未响时，杨铮已顺手拿起身旁的花瓶挥了出去。

三道光华迎上了花瓶，“轰”的三声，空中爆出了三朵灿烂的光芒。

光芒也是七彩的。

花瓶已爆碎了，碎成千万片。

七彩的光芒中，杨铮飞起，飞出窗外，飞人花丛中，飞进弦音中。

人未到，拳风却已到了，杨铮一拳击向三弦。

弦扬人起，无三弦纵身一掠，空中翻身，顺手一掌拍向杨铮的背。

阳光下，只见他的中指有一道暗赤色的光芒闪动，他的中指竟然夹有一枚毒针。

杨铮的人就在毒针离他背上只有三寸时，突然坠下，就仿佛坠石从山顶落下般。

一掌拍空，无三弦立即回身，右手已从三弦把上拔出一柄薄而窄的利剑。剑出、剑声划过，一剑三刺。

三刺有六朵剑花。

“唰、唰、唰”三声，杨铮的左胸已被划破了三道。无三弦收剑再刺，几乎是同一时间完成。

一剑三刺六朵剑花，刺的又是杨铮的左胸。

这回杨铮早已有准备，他跨右脚，人往右斜闪而出，左手抬起，空中一抓。

杨铮竟用左手去抓利剑。

手指紧握，鲜血由指缝间沁出，也由利剑尖滴落。

无三弦目中充满了惊讶，他不相信世上会有这种人，会用自己有血有肉的手去抓剑？

左手抓剑，右拳已痛击而出。

无三弦还来不及反应时，已然听见骨头碎裂声。

鼻梁骨的碎裂声。
然后他就看见一股鲜血由自己的双眼正下方飞溅而起。
血花耀眼又灿烂。
灿烂得就宛如流星。
流星一现即逝，血花也很快地洒下。
洒入绿草、洒人花丛、也洒入无三弦的口中·咸的。
他终于尝到了血的味道。
自己的血。
鼻梁已碎，人未死，却已无法再站起了。
这一拳不但打碎了他的鼻子，也将他的信心和斗志打入了他的骨髓深处。

四

娇阳柔艳，无三弦却觉得寒意透骨。
一击得手，却没有得寸进尺。杨铮冷冷地看着无三弦。
"回去告诉狄青麟，不用等到一年之期。" 杨铮说 :" 我人在相约处，随时欢迎他来。"
相约处就是梅林小木屋。
小木屋虽然重建，却没有往昔的风霜了。

五

头痛。
藏花是让头痛痛醒的，她就仿佛是大醉醒夹后般地头痛、口干、舌燥。
她想伸手按头，才发觉全身已被绑住，就被绑在一张椅子上。
她眨眨眼，仔细地望望四周，她看见了另外两个人，这两个人也和她同样的命运，部同样被绑在椅于上。
椅子是用竹子做的，就连墙壁也是用竹子筑成的。
这是什么地方呢？
当藏花正在这么想时，忽然听见 :" 这里就是 ' 竹屋 '。"
这是戴天的声音。
藏花望向右边被绑在竹椅上的戴天。
"你怎么知道？ "
"出为他差点死在这里。"
这是黄少爷的声音，声音来自藏花的左边。
"你们也醒了？ "
戴天和黄少爷也是和藏花一样被绑在竹椅上。
"竹屋 " 里就只有他们三个人。
"看来我们在昏迷中被送来这里。" 藏花说。
"风传神的人呢？ " 黄少爷说 :" 他将我们送到此地是为了什么？ "
"还会有什么。" 藏花笑着说 :" 一定是好好地招待我们一顿。"
"对极了。"
声音响起，人也跟着走出。
依旧是那样的穿着，依旧是那样的美丽，依旧是那样的怪异。

一半的衣裳。
血奴带着银铃般的笑声走出。
藏花看见她这样的穿着打扮，不禁叹了口气。
“冬天你都穿这样了，那夏天怎么办？”
“不穿呀！”黄少爷笑着说：“既凉快又省布钱，一举两得。”
“我不穿衣服通常只在一种情况下。”血奴说。
“什么情况？”
“在床上。”血奴妩媚他说：“而且通常都是两个人的时候。”
“在床上时，我通常也是不穿衣服的。”黄少爷说：“可是如果有两个人，我不但穿，而且还穿得比平常多，比平常整齐。”
血奴突然叹了口气。“所以你到现在还是个没有女人要的人。”
这句话像根尖针般地刺入黄少爷的心。
黄少爷仿佛悸功了一下，但随即大笑了起来，但是他不笑还好，这一笑却比哭还难听。
看着他，藏花又想起在“沁春园”时，他脸上的那一抹轻愁。
“风传神的人呢？”戴天仿佛也知道黄少爷的尴尬，立即改变了话题。“他怎么不敢来见我们？”
“他在准备好好招待各位的用品。”血奴说：“这一顿保证令各位永生难忘，而且这一顿后，你们三位就永不分离了。”
“永不分离？”藏花问：“这是什么意思？”
“给你们看样东西，就会明白。”
血奴笑得很邪，她轻轻地拍了三下。
三声过后，藏花她们就看见一个人走了出来。
一看见这个人，他们部愣住了。
这个人的眼睛好大好同，眼尾有着一股倔强之意，他的鼻了很挺，嘴唇厚而带着坚决。
这个人居然就是杨铮。
不，应该说是很像汤铮，很像二十年前的杨铮。
藏花看见这个人的脸，心里觉得有点毛毛的。
出为在这张脸上竟然布满了纵横交错的“线痕”。
那种“线痕”就相是衣服皮了，而拿针线缝起来后所留下的痕迹一佯。
这么一张脸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线痕”？
为什么这张脸那么像杨铮？
这个人到底是谁，血奴得意地看着这个人。
“你们很吃惊吧？”
“这……这个人是谁？”藏花问。
“不是这个人，而是五个人。”血奴说。
“五……五个人？”
“是的。”血奴说：“他是由五个人组合而成的。”
“五个人组合？”戴天喃喃他说。
“对的。”血奴说：“将五个人身上不同的部分取下，经过某种特别的处理后，再组合在这个人的身上，就成了这个样子。”
血奴看着他们三人，又说：“这只是初步的样品而已。”
“样品？”黄少爷问。

“嗯。”血奴点点头。

“那么成品是不是……是不是更像杨铮？”戴天问。

“不是像，而是一。模一样。”

戴大突然想到了一件很恐惧的事，他虽然想装得很平常，但声音已有点抖。

“你们是不是要他……来代替杨铮？”

“不是代替。”血奴得意他说：“他就是杨铮。”

“那真的杨铮？”黄少爷问。

“没有了。”

“没有了？”黄少爷问：“没有了是什么意思？”

“没有了就是没有了。”血奴说：“这个杨铮既然已经产生，那个杨铮就必须死。”

“他恐怕不会那么容易死。”藏花说。

血奴冷笑。

有时候冷笑就表示看法不一样。

“你们虽然将他造得那么像杨铮，可是还是有”一个漏洞。戴天说：“武功呢？难道他也会杨铮那种不传的‘离别钩’招式？”

“如果说这世上有一个人很了解杨铮，这个人是谁？”

血奴问。

——敌人。

唯有仇敌才会特意地去了解你的一切。

藏花、戴天和黄少爷他们三人几乎是同时想到了这个人。

也同时说出：“狄青瞬。”

“对。”血奴说：“虽然他对离别钩的招式不是完全会，但却已足够了。”

血奴笑了笑，又说：“这世上会有谁无缘无故地跑去试杨铮的武功？”

寒风在竹屋外呼啸，却从竹缝中徐徐流入，也从藏花她们的衣服空隙间窜进。

寒风袭体，令人颤抖不已。

“你说过我们三人永不分离，是不是也想将我们组合人这位杨铮先生的体内？”藏花问。

“不是。”

“那我们三人会组合成谁，”“戴天。”血奴看着戴天。

“戴天？”藏花有点吃惊。“这里有现成的戴天，为什么还要另外组合？”

“这个戴天他会听我们的指挥吗？”血奴说：“一定不会，我们虽然拥有‘再造’的技术，但那只是限于外表，思想，我们还无法控制。”

“‘所以你们就必须要找一个能控制的人，来充当傀儡？”藏花问。“是的。”“杨铮这个傀儡是谁？”“说了你们也不知道。”那戴天的傀儡呢？“黄少爷问。”是你们的老友。“血奴说。”老友？“藏花笑笑。”我们有这么不要脸的老友吗？“血奴又在冷笑。有时冷笑也代表默认。她又轻轻地拍拍手。这次走出来的人，藏花实在无法不吃一惊，她睁大眼睛盯着这个人。”是你。”“是我。“这个人在笑，但他眉字间的那道刀痕却仿佛在冷笑。看见这个人，戴天一点吃惊的表情都没，他只是不屑地冷哼一声。黄少爷却已大叫了起来，他如果手脚能动，包准一定跳起来，左左右右给这个人十来个巴掌，然后再将这个人抓到藏花面前，要他跪下，要他道歉。”为了你，藏花几乎无法向

杨铮交代，为了你，她不借跟青龙会作对，为了你，她难过了一阵子，她以为你已经死了。“ 黄少爷的嗓门还真大。” 谁知道你不但好好活着，居然入了青龙会。”“ 他本来就是青龙会的人。“ 戴天说。” 什么？“ 黄少爷说 :“ 既然知道他是青龙会的人，为什么还让藏花带走？ ”

“我们虽然明知道他是青龙会的人，却一点证据也没有，而且他的罪刑也将执行完毕。” 戴天说 :“ 于是我们就将计就计地让藏花带走，本想借此找出青龙会的秘密据点，谁知道—— ”“ 谁知道他到了狮子镇后就失踪了。” 藏花仿佛有点生气。

“我们实在也想不到青龙会居然会在狮子镇演出那场戏。”

戴天居然一点愧疚之意都没有。

“你们没想到的事情还多呢。” 藏花说 :“ 轻轻松松地将计就计，我可是差点送了命。

如果没有你们这要命的将计就计，我现在说不定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一边喝酒，一边欣赏着雪花飘飘。”

“也说不定你又陷入哪个危险的局面。” 黄少爷说。

这倒是实话，藏花是天生好动的人，叫她无所事事地待在家里，不出三天她一定发疯，这档事她就算没参加，也会想办法去管别的事。

听了黄少爷的话，她的心才稍微平了点，但被骗终归不是件愉快的事，她又吩叨了儿句。

六

这个走出来的人，当然就是钟毁灭。

他很得意地看着藏花和戴天在争论，尤其争论的话题又是他。

看见钟毁灭得意的表情，藏花突然想起老盖仙，想起钟半农和那 “ 木乃伊 ” 的秘密。

“钟毁灭是青龙会的人，那他父亲钟半农呢？ ” 藏花问。

这次回答的人居然不是戴天。

“如果他不那么顽固不化，也不会落得那个下场。” 钟毁灭淡淡他说。

“你就是那个杀了他，拿走 ‘ 木乃伊 ’ 秘密的人？ ” 藏花吃惊地看着钟毁灭。

这次回答的人居然不是钟毁灭。

“不是他。”

风传神边说边走了出来。

“是我。”

看见杀父仇人，钟毁灭居然一点表情都没有，藏花真有点怀疑他到底是不是人？

“他杀了你父亲，你一点感想都没有？ ” 藏花问钟毁灭。

“青龙会只讲命令，不讲亲情。” 钟毁灭毫无感情他说。

“看来做狗都比人青龙会好。” 藏花说 :“ 狗死了，主人最起码会葬了它。”

藏花仿佛不想看他，转头望向风传神，接着又说 :“ 你要将我们三个人组合到那个……人的身上？ ”

藏花仿佛很不情愿说他是人。

“是的。”

“我能不能求你一件事？ ”

“什么事？ ”

“你一刀将我杀死，然后丢到深山里去喂野狗，好不好？”

“你宁愿喂野狗，也不愿将你身上的东西组合到他的身上？”

“是我。”

风传神大笑了起来，他笑着拍拍钟毁灭的肩膀。

“看来你不愧为青龙会的：十二月‘堂主。”风传神笑着说。“他是’十二月‘堂主？”黄少爷问。“是的。”风传神说：“青龙会有十二分堂，分别以月为代号，，正月‘负责目标，’二月‘负责渗透，’三月‘……’”“三月”负责传递，传递消息。“四月”负责财源。青龙会的一切天“销，由四月负责。”五月“负责刑罚。有功的论功，该罚的决不放松。”六月“负责训练。训练杀人，训练专业人才。”七月“负责策划。正月选定目标后，由七月策划并推动计划。”八、九、十月“负责行动。七月推动计划后，由这三个月来行动。”十一月“负责肃清。青龙会里如果有人背叛，由十一月负责追杀肃清。”十二月“负责暗杀。如果对象不宜公开处置，就由十二月来负责暗杀。”这么说你这’十二月‘堂主，还是暗杀堂的堂主。“黄少爷说。”是的。“这次回答的居然是血奴。”他不但是十二月堂的堂主，还兼管六月堂的训练堂主。”“一人两职。“黄少爷笑着问：“那拿的是不是双隼呢？”

“对的。”血奴也笑了。“青龙会从来不会吝啬这种钱的。”

“那他父亲钟半农被杀，他有没有领到抚恤金？”黄少爷盯着钟毁灭。

他居然无动于衷，他居然还在笑，居然还能笑，居然笑得出来。

藏花实在服了这个人了，面对杀父仇人，面对自己父亲被杀的话题，他居然还能笑。这种人不愧为暗杀堂的堂主。

一一古往今来的暗杀者，不都是冷酷无情的吗？

“本来是应该好好招待你们的。”风传神说：“可是时间上来不及。”

“我们已不受欢迎了？”藏花说：“急着叫我们滚蛋？”

对于这种嘲汕，风传神一点都不在意，他把竹几上的茶杯翻过来，举起酒壶倒了三杯。

“动手术之前的一个对时，肚子里不能有任何一点东西。”

风传神说：“为了避免你们肚子空得难受，和等待时的焦虑，所以我特别替你们准备了一种喝下后会沉睡的酒。”

“就是你刚刚倒的那三杯？”戴天问。

“是的。”

“一喝下去就不会再醒了？”黄少爷问。

“会。”风传神淡淡他说：“我一定会让你们亲眼目睹这神奇的组合过程。”

“亲眼看着你分解我们的身体，然后再组合到钟毁灭的身上？”藏花说。

“是的。”

“我能不能不喝？”黄少爷问。

当然不行。

所以他们三个人只有喝了那很特别的三杯酒。

酒已人肚，是否离死已不远了？

第五章　又是一段无奈的情

走人林中，那股酸楚又口到了杨铮的内心深处。
梅花依然傲挺，木叶纷飞，阳光从树叶缝中穿了进来，一道道的光柱投射在微湿的泥土上。
穿过梅林，小桥依旧，流水悠悠，瀑漏回响。
水中杨铮的倒影随波荡漾。
小木屋虽然重建，但依然留有熟悉的口忆。
过去的种种甜蜜，在回忆里却成了尖针，它一针一针刺着那沉睡中的情感。
打开木门，一步一步地走了进去，随着杨铮而入的寒风将窗帘吹得飘扬不停。
拉开窗帘，阳光立即洒了进来，推开窗子，寒风迅速窜入。
初冬，风更冷。
万籁无声只剩下枯枝伴着衰草在风中低位。
杨铮坐下，坐在那唯一的桌子旁，他凝视桌面，缓缓伸手摸着桌面，就仿佛在抚摸“ 她 ”的发丝。
过了很久，他才转头望向墙角地上的一块木板。
——那个木板下曾经摆着一个生了锈的铁箱子。
他走了过去，慢慢地蹲下。明知道这下面已不会再摆有一个生了锈的铁箱子,，他还是忍不住地掀开木板。
木板掀开，杨铮马上就看见了一个生了锈的铁箱子。
铁精于是杨铮所熟悉的。
——这铁箱子怎么会口到了这里？里面是不是也摆着那柄离别钩？
铁箱子里没有离别钩，只有一束头发。
头发是很普通的头发，黑色，很长，既不香，也不臭，就跟世上成千成万个普通人的头发一样。
杨铮却一直呆呆地盯着这束头发。
——这头发究竟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呢？
看不出来，无论谁都看不出来。
杨铮的脸色很沉重，眼睛却已有点发红了。
他从未有过这种样子，就算喝醉了，他眼睛还是亮的。
——他怎么会变成这副样子，头发已放在桌子上，杨铮还是在盯着这束头发。
——“这是谁的头发？”
没有人回答，没有人能回答，任何人都可能有这样的头发。
——“这么长的头发，一定是女人的。”
杨铮自己当然也知道这判断并不正确，因为男人的头发也很长。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损也。”
谁剪短头发，谁就是不孝。
常常有人说故事，说到一个人女扮男装忽然被人发现是长头发，别人立刻就发觉她是女人了。
说这种故事的人脑筋一定不会很发达，因为这种故事最多只能骗骗小孩子。

——奇怪的是，却偏偏还有人要说这种故事，不但说，甚至还从来不变。

“无论如何，这只不过是几根头发而已，有什么好奇怪的。”

这个声音响自杨铮身后，这个声音是女人的声音。

杨铮一点也没有吃惊，仿佛他已知道这个女人是谁，这个女人会来这里。他头也不回他说：“有。”

“有什么？”女人间。

“奇怪。”杨铮还是望着桌上的头发。“而且很奇怪。”

“哪点奇怪？”

“有很多点。”杨铮淡淡他说：“头发怎么会在铁箱子里，铁箱子怎么又会口到这里？是谁将它放回去的？这样做有什么用意？”

这个女人仿佛怔住了，她默默地走到杨铮对面的那张椅子前，慢慢坐下，一双漆黑明亮的眸子直看着他。

她赫然就是黑妞。

黑妞也在看着桌上的那束头发，她叹了口气。

“若是我猜得不错，这必定是狄青麟的杰作。”杨铮忽然抬头看着黑妞。

“狄青麟？”黑妞说：“他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就是为了要让我看到这束头发。”

“可是这头发又有什么特别呢，就算看到了也不会怎么样呀，他这么做岂非很滑稽。”

她嘴里虽然这么说，心里却忽然感觉到有些不对了，很不对。

像狄青麟这种人，当然绝不会做滑稽的事。

“我留下无三弦的活口，就是为了要让狄青麟知道我在这里等他。”杨铮说：“就算无三弦没有将消息传给他，他也算准了我一定会来这里，所以就先将这铁箱子放回木板下。”

黑妞凝视着杨铮，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她的声音仿佛在抖。

“你知道这是谁的头发？”

杨铮沉默，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

“我知道。”

“你能不能确定？”

“我……”

“你也不能确定。”黑妞问：“是不是？”

她不等杨铮开口，接着又说：“狄青麟这么做，就是要你认为这头发是吕素文的。”黑妞的声音有点激动。“要你认为她已落人他的掌握，要你的心不定，你的心一不定，他就有好机会杀你了。”

黑妞的目光直逼着他。

“你为何要上他的当？”黑妞继续说：“吕姑娘若真的已落入他手里，他为何不索性当面来要挟你？”

“别人能，他却不能。”杨铮叹了口气，“因为他不能这样做。”

“为什么他不能？”

“因为他是狄青麟。”

江湖中若有人知道狄青麟是用这种手段才胜了杨铮，岂非要今天下人耻笑。

“但现在他什么也没有说，只不过让你看到了一束头发而已。”黑妞说。

“这正是他的手段高明之处。”

“头发也许不是她的。”

“也许不是，也许是。”杨铮的目光望向了窗外远方的天空。“谁也不能确定。”

“那么你若完全不去理会，就当做根本没有看到，他的心计岂非就白费了。”

“只可惜我已经看到了。”

“就因为他什么也没有说，所以你才怀疑，就因为他算准了你会怀疑，所以才这么样做。”黑妞说：“你也明明知道他的用意，却偏偏还要落人他的圈套。”

“世事本就是如此。”他笑了笑，淡淡他说：“有些事你纵然明知道是上当，还是要去上这个当。”

“你已在怀疑这束头发是吕姑娘的，你的心也已乱了，现在你若和人决斗，对方的武功纵然不如你，你也必败无疑。”

就算败了，他又能怎样？

狄青麟的目的就是要杨铮心乱，无论杨铮是相信也好，是怀疑也好，只要他去想这件事，狄青麟的目的就已达到。

杨铮又怎能不想？

那本是他魂牵梦索的人，他几时忘记过她？

他就算明知这并不是她的头发，还是忍不住要牵肠挂肚，心乱如麻。

困为狄青麟已将她从杨铮的口忆里挑了出来，因为狄青麟已让他想起了她。

一间石屋，一张石桌，一个狄青麟，一个白色女人。

石桌上依旧有酒。

狄青麟轻轻地吸了一口，看着白色女人，轻轻他说：“问题并不在头发是谁的，而在杨铮是个怎么样的人？”

白色女人无语。

“这一计正是针对杨铮而设的。”狄青麟笑了。“若是用在别人身上，也许就完全没有用了，困为别人根本就不会想得”这么多，这么远。“他深深地注视白色女人。”因为别人不会有他那么多情。“杨铮还是静静地坐着，目光却由窗外移向桌上的头发。”你一定要想？“杨铮没有回答。有时不回答就是回答。”你当然要想。“黑妞替他回答了。”因为你不想比想还更要难受。“她凝视他。”因为你大多情了。“有时多情，岂非也是无情。国为情到浓时，就会化为”无“。”狄青麟或许马上就会出现，或许明天，后天？或许更久？“黑妞说：“他一天不出现，你就心乱一天，他十天不出现，你就心乱十天。”

黑妞叹了口气，又说：“他以逸待劳，你却在这里忧心如焚，这一战的胜负，也就不问可知了。”

杨铮沉默了很久，才缓缓说：“有些事你纵然明知不能做，也是非做不可的。”

“她对你难道就真的这么重要？”黑妞说：“比你自己的性命还重要？”

黑妞的眼睛仿佛已湿了。

她为什么会这样呢？

“难道在你的心目中，就没有别人能代替她？”

杨铮又沉默了很久，才抬起头，凝注着她。

黑妞却避开了他的目光。
"我只想你明白一件事。" 杨铮一字字缓缓他说:" 你若换了我，你也一定会这么样做，她若换了你，我也会这么样对你的。"
黑妞没有动，就好像根本没听到他说的话。
可是她的眼泪却已流下了。
两人就这样默默无言，也不知过了多久，仿佛已有十年了，黑妞对 " 忽然开口 :" 我认识你的时候才十二岁。第一次看见你的地方就是这里。" 黑妞的声音仿佛来自从前。
"那一天也正和今天一样寒冷，我缩在木门旁直发抖，天色已越来越晚了，天空已飘下了雪花，我的身体也已越来越僵硬，寒风还是无情地从我单薄的衣服外袭了进来，那时我真恨，恨天地，恨所有的事，所有的人，恨孤儿的冬天为什么总是特别寒冷？"
她的声音也仿佛来自冰冷的天空。
"这时候你出现了，你就像是神话中的 ' 白马王子 ' 一样出现在我的眼前。"黑妞喃喃地说 :" 你把我带进了这里，替我披上了你那唯一御寒的外袍，将你那夜要独自享受的美食给我。"
她终于转过头来，用一双情深款款的眸子凝注着他。
"从那一刻起，你就已闯入了我的 ' 梦中 '。" 她说 :" 过了五年，有一天你忽然对我说，你的一个强敌逃狱了，他很可能随时随地会回来找你，只要他来，势必是一场生死之斗，你问我愿不愿意为你做一件事？"
她当然愿意。
"你要我离开，要我去开店卖东西。" 她说 :" 然后告诉我一些密语，如果有一天忽然有人来说出了这些密语，你要我杀了当时在场的人，再到这里来等你，因为那时一定是你的生死关头了。"
杨铮的目光有了歉疚。
"我每夜都在祈求，祈求神明保佑这一天不要来到。"
黑妞脸上的泪痕还未干。" 昨天当她来了以后，我就恨不得立刻飞来这里。我等了你一天，想不到却是看见你这个样子。"
杨铮无语，他不知如何开口才好。面对着黑妞，面对着她那纯纯的情，他的心又在绞了。
女人若真的爱上了一个男人，就希望自己是他心目中唯一的女人，绝不容第三者再来加入。
但无论如何，杨铮的心里毕竟是早已有了吕素文。
黑妞痴痴地看着他，心里也不知是酸？是苦？是甜？还是无可奈问？
"我忽然发现我自己实在是个呆子，你认得她在我之前，我还没丰 · 遇见你的时候，你们之间已经有了许许多多的事发生，我是后来才加入的，所以应该生气的是地，不应该是我。"
她忽然笑了，虽然笑得很辛酸、苦楚、无奈，却总还是笑。
"这是你非想非做不可的事，就去想吧，去做吧 !" 她凝注他。" 但我要告诉你一点，有件事也是我非做不可的。"
"什么事？"
"你在这里想她，我在这里想你。"
杨铮的眼睛里仿佛有了一层雾。
一层像秋天的雾，凄凉、萧索，却又无可奈何。

"情 " 之一物，为何总是那么令人无可奈何？
这句话听来仿佛很俗气，但却的确有它永恒不变的道理。

四

窗外风在呼啸，落叶在纷飞。旧已偏西。
"有件事，我一直觉得奇怪。" 黑妞忽然改变了话题 ：" 狄青麟被关的地方，知道的人不会超过十个，他的穴道被点之处，除非是用黄山高峰上的千年寒铁打造成的细尖刺人才有解，这个秘密知道的人不到五个，为什么会有人能救得出他呢？ "
杨铮在听。
"根据劫后的现场来看，和那些死得比较晚些的人说，救狄青麟的是一个女人。" 黑妞看着杨铮。" 这个女人是谁？为什么知道这些秘密？ "
这个问题有谁能答？
"起先我以为是因景小蝶，但事实证明不是她。" 她说 ：" 救他的这个女人，一定是个很了解你，或是你很信任的人。"
"符合这些条件的人，仿佛只有你。" 杨铮在笑。
"对。" 她居然这样回答。" 一切迹象显示，最可疑的人只有我。"
她看着他。
"但是我相信你绝对不会怀疑是我。"
杨铮还是只有笑。
这种笑又代表着什么呢？
否认？抑或是相信？
"不是我，那又会是谁？ "
"也许救狄青麟的人不是女的。"
男的？ "" 可能。"" 如果能查出救他的这个人是谁，就会知道狄青麟在何处了。" 黑妞说 ：" 那样我们就不必在这里苦苦等候，我们就可以直接去找他。"
"不必。"
"不必的意思是什么？ "
"不必的意思就是如果知道他的藏处，也不必去找他。"
"为什么？ "
"因为他忘了一件事。"
"什么事？ "
"他忘了我虽然在此忧心忡忡，心烦意乱，他自己也在猜疑。"
"猜疑你是不是如他想像中一样？ "
是的。" ——你要人等你的时候，你自己岂非也同样在等。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像是宝剑的双锋。——你要去伤害别人时，自己也往往会同样受到伤害，有时候自己受到的伤害甚至比对方更重。一个人若是久已习惯于孤独和寂寞，那么对他来说，等待就已不再是种痛苦了。黑妞轻轻吐出了口气，她终于知道狄青麟这狠毒的计谋中，也有弱点。这一战的胜负，狄青麟并没有占什么优势，杨铮也不一定会败。窗外暮色渐浓，天空已飘下了银白色的雪花。五石屋没有窗子，所以根本不知道外面的天气如何，是白天或是晚上。铜炉上依旧放着一锅莲子桂花粥，雾气冉冉上升。雾中的狄青麟看来仿佛已

睡着了。白色女人专心地注视他。和他相识共事那么久，至今仍是无法了解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温柔，体贴，善解人意，却时常笑着脸给你一刀。武功高，家世好，又是世袭一等侯，却放着这些荣华富贵不享，而踏人是非恩怨多的江湖。这是一种种什么样的心态呢，白色女人轻轻地倒了一杯酒，举杯正欲喝，突听到狄青麟的声音。”我一直在奇怪一件事。，“什么事？”白色女人举杯仍未喝。

“因景小蝶不但是你们青龙会的‘三月’堂主，而且又是个一等一的人才。”狄青麟看看她。“青龙会为什么要置她于死他？”

白色女人没有回答，只是浅浅地喝一口。

“她背叛了？”

白色女人摇摇头。

“因为她的身份暴露？”

“不是。”

“她已无利用价值了？”狄青麟的目光直盯白色女人：“还是知道了一些她不该知道的秘密？”

“你怎么会突然有了这些想法？”

白色女人不答，反问了他这么一句话。

“不是突然，而是这些想法一直困执着我。”他说：“因景小蝶虽然暴露了身份，以她的武功才智，绝对可以脱离险境，就算不能，青龙会要救一个人，也是件非常轻松的事。”

他凝视她，一字一字地又问：“青龙会为什么不救她？为什么要杀她？”狄青麟的声音仿佛刀锋般寒冷。“因景小蝶临死前所说的那句话，又有何含意？”

“临死前？”白色女人间：“什么话？”

“她说：你我的举动和计划，只不过是人家棋盘上的一粒棋子而已。”狄青麟说：“她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白色女人在沉思，看她的样子，仿佛也不懂因景小蝶这句话的意思。

“我不懂。”白色女人忽然说。

“你不懂？”他问：“你不懂她这句话的意思？”

“我不懂上头为什么要杀她？”她说：“以往从来没有过这种情形，正如你说的，日景小蝶是个难见的一等一人才，上头杀她是为了什么原因呢？”

狄青麟本来想从自色女人身上找出这问题的答案，没想到什么也没得到，反而让她问了回来。

他在苦笑，也只能苦笑。

“这句话本来是我在问你的，现在却变成你在问我了。”

“因为我和你一样，也不懂上头为什么会杀了因景小蝶。”

白色女人说：“至于她临死前的那句话，看来也只有上头的的人才懂。”

这句话是废话，说了等于白说。

但狄青麟仿佛接受了白色女人的话，他欣然地点点头。

“杨铮的钩，是为了要和他所爱的人相聚，所以才叫离别钩。”白色女人问：“你那柄其薄如纸的刀，又叫什么？”

狄青麟的嘴角又浮出了笑意，他的手上本来握着酒杯，却忽然变成了一把刀。

一把很薄很薄的刀，刀身泛着淡蓝色的光芒。

“有影无踪，有形无质，其快如电，柔如发丝。”狄青麟望着手中的刀。“这把其薄如纸的刀，就叫温柔。”

“温柔？”白色女人也在看着他手上的刀。“这柄杀人的刀居然叫温柔？”

“是的。”狄青麟说：“因为这柄刀在杀人时，就像是情人的拥抱，不但温柔而且充满了浪漫。”

“据说这把刀和杨铮的离别钩都是邵空子打造的。”

“是的。”

“你的刀仍在，杨铮的钩却已不在他身旁了。”白色女人看看他。“现在你已拥有了温柔和离别，天下又有谁是你的对手呢？”

狄青麟的左手本来是空的，却又忽然多出了一把钩。

一把离别钩。

他仔细看着这把奇形的钩，嘴角的笑意更浓了。”“你知不知道，杨铮的钩为什么造成了那么多人和这个世界离别？”“因为这柄钩本身的招式就是离别。“白色女人说：“杨恨用来练离别钩招式的秘籍，就是一本残缺破损的武功秘籍。”

“不是。”

“不是？”她问：“那你知道为什么？”“离别钩的招式虽然是由那本残缺秘籍而来的，但最可怕的却是杨铮的快。”

“快？”

“这一点才是最可怕的，能后发制人，绝对比先发制人更可怕。”狄青麟说：“对手一招击出，将发未”时，力量最软弱，杨铮的钩就在这一瞬间钩住了对方的命脉。”“然后对方就和这个世界离别？”“是的。”“如果这柄离别钩在别人手上，别人能不能做到？”“不能。”“为什么？”“别人纵然武功比他高，纵然手上有离别钩，却还是无法“挥离别钩的长处。”

“我懂你的意思。”白色女人说：“那一瞬间稍纵即逝，除了杨铮之外，很少有人能抓得住。”

“看来你的武功又有了精进。”

白色女人在笑。

她这种笑是什么意思呢，狄青麟也在笑，他的笑容欢悦。

“你想不想去试试杨铮的出手有多快？”

“不想。”

“你自知不是他的对手？”

“据我所知，天下间大概只有三五个人能制住他。”

“其中有一个就是青龙会的龙头老大？”

“是。”

“还有一个就是我？”

“是。”

“错了。”狄青麟慢慢他说：“没有人能制得住他，我最多也只不过能杀了他。”

——因为杨铮的人就像是离别钩一样，你可以折断它，却绝不能使它弯曲。

“可是我现在还不想去杀他。”

——“因为你还有顾忌。”

这句话白色女人并没有说出来。

"现在我只想让他去杀人。"狄青麟说："杀得越多越好。"

——"让他杀人？杀到何则为止？杀到大家都想杀他的时候为止？杀到他疯狂为止？"

白色女人盯着他。

"你准备安排些什么人让他杀？"

"当然是一些很有趣的人。"狄青麟说："现在我已想到最有趣的一个。"

六

雪夜。夜残。

夜色渐深，雪又大。

杨铮依偎在窗前眺望梅花。

雪花纷飞，落在梅花瓣上。

花瓣承受了雪的重量而弯曲，雪越多，它弯得越厉害，但是它绝不会因为雪重而脱落。

做人岂非也该如花瓣一样，压力越大，越要承受，不要固为一点点的挫折，就散失了斗志和信心。

雪色凄迷，流水荡漾。

杨铮走出小木屋，一个人坐在河岸旁，梅花间。

雪浓，大地成了一片银白色，流水在夜里默默流动。

凄凉的河，凄迷的雪花。

他在听着流水，在听雪花飘落的声音，也在听着自己的呼吸。

流水声轻得就仿佛垂死者的呼吸，流水是永远不会停下来的，可是人的呼吸却随时都有可能停顿。

这又是种多么凄凉的讽刺？

死，并不可怕，也不可悲。

可怕的，悲哀的，是那些活在"生不如死"吐界里的人。

有风拂过。

拂下了杨铮"际上的雪花。他伸手接住了那一片雪花。他凝视手上的雪，银白色的雪。

雪白，是囚为它纯洁。人呢？肩"些人皮肤白得如雪，是否也和雪一样纯洁？

风再拂来，将杨铮手中的雪花吹起，吹入那如银带子的河中。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知道，远比死更痛苦的是什么？

寂寞。

曾经有一位智者说过这么一句话——这个世界上最可恨最痛苦的事就是寂寞。

杨铮听过这句话，也知道那是什么滋味。

寂寞有时候比死更难忍受，否则这世上又怎会有那么多。

人为了寂寞而死？

风走又来。

风带来了一阵阵苦涩而清冽的芳香，不知是茶香？还是药香？

一叶孤舟，一炉微火，一个寂寞的撑船老人，从河的尽处孤独地出现，孤独地飘了过来。

夜本寂寞，为何人也寂寞？
舟上老人盘膝坐在船头，青斗笠，绿蓑衣，满头白发如雪。
炉火上的小铜壶，水已沸了，苦涩清冽的香气更浓，浓如血。
“这是茶？还是药？”
“是茶，是药。”
“不管它是茶？是药？我都不想喝。”
“我也不想让你喝。”
老人回过头，看着河岸上的杨铮，忽然笑了，脸上每一道皱纹里都已有了笑意。
“煮茶的人，并不一定是喝茶的人。”杨铮也在笑。“我既不是煮茶的人，也不是喝茶的人。”
“什么样的人才喝我的茶？”
“快死的人。”杨铮说：“还有一种人也喝。”
“哪一种人？”
“要债的人。”
茶是滚热的，茶杯却是冷的。
老人自己盛茶，自己喝下。
“这是茶，昔茶。”老人在品味茶后的余甘。
“我知道。”
“你知道？”
“你虽然会配制五麻散，但是药材却很难寻到。”杨铮笑着说：“何况今天这里又没有快死的人，你何必煮五麻散呢？”
老人忽然不说话，他一双老意满眶的眼睛，静静地凝视着杨铮，过了很久很久，才弯下身，从炉火旁拿出一把乌黑的剑。
剑鞘漆黑，剑柄也是漆黑。
黑得就仿佛苍穹最深处最遥远的那一片黑。
“久违了。”
杨铮也在看着那把漆黑的剑，忽然对它说了这么一句话。
“你有多久没有见过它了？”老人问。
“八年了。”杨铮叹了口气。“八年过八个月零八天。”
“还有八个时辰。”老人说：“上次见它是黄昏，现在已是半夜了。”
“你的记性真好。”
老人凄然地笑笑。
“我每一秒每一分每一时每一天每一月每一年都在祈求你能安心睡觉。”
“你如愿了。”杨铮说：“我每天都睡得很安心。”
“我欠你的债——”“已还清了。”
“还清了？”
——什么债，“是的。”杨铮说。
——同样的夜，同样的地方，老人治好了藏花中的毒。
老人终于慢慢地抬起头，凝视着杨铮，他的脸上全无表情，瞳孔里却带着一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那是种已接近解脱时的欢愉，还是无可奈何的悲伤，杨铮也在凝视他，发亮的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神情。
两个人的目光接触，仿佛触起了一连串看不见的火花。
“我来了。”老人忽然说。

“我知道你会未的。”

“我当然会来，你当然知道。”老人注视他。“否则八年多前你又怎会让我走？”

杨铮目光重落，再次凝视着老人手里的剑，过了很久，才吐了口气。

第六章　和夜一样黑的剑

剑和黑夜溶为一体，同是漆黑。

老人凝望着漆黑的剑，过了很久，才叹了口气。

“八年前，我败在你的钩下。”

“也许你本不该败的。”杨铮谈淡他说：“只可惜你的人虽然未老，剑法却用老了。”

老人沉默着，仿佛在咀嚼着他这两句话。又过了很久才缓缓地问，“你看我已有多大年纪？”

老人满头白发，脸上己刻满了国心力交瘁而生的痛苦痕迹，看来疲倦而衰老，比杨铮初见他时仿佛又老了许多。

“十七八岁我就已成名，八年前，我也只不过三十六岁。”

老人说：“今年才四十五六。”

杨铮看着他的倦容和自发，不禁露出惊讶，八年多前，老人的头发只不过才开始泛白，那时杨铮以为他就算没有六十，也有五十七八了。

“我知道我看来一定已是个老人。”老人笑了笑。“八年前我就已有了白发。”

一杨铮叹了口气。

“我实在没有想到，八年前的广东龙五只不过才三十六岁而已。”

老人笑容中充满了凄凉。

“因为我的心血已耗尽，我虽然在这把剑上赢得了名声和荣誉，却也让这把剑吸尽了我的精髓骨血。”

杨铮明白他的意思，一个人若已完全沉迷在一样事里，就好像已和魔鬼做了交易。

“你也算是学剑的，你若也像我一样，为你的剑付出了一切，却忽然”现别人一弹指间就可以将你击败，你会怎么样？“杨铮没有回答。”这种事你当然不会懂的。“老人叹了口气。”因为你还没有败过。“杨铮想笑，大笑，他当然笑不出。——没有败过？二十年前，他就已败了，败给了命运。可是又有谁知道呢？他自己也不会说出来，他的苦水已浸入他的骨血里，想吐都吐不出来。宽大的石桌上一尘不染，狄青麟的人也是一尘不染。”你说的这个有趣的人是准？“白色女人间。”广东龙五。”“龙五黑剑？“白色女人有点吃惊。”你说的是否这个龙五？”“是的。”“他为什么要杀杨铮？”“因为他欠杨铮的债。”“什么债？”“剑债。“狄青麟淡淡他说：“八年前广东龙五正如日中天，手中一把黑剑不知尝过多少名侠鲜血，有一天他突然遇见了杨铮……”

——钩也算剑的一种。

因为龙五只找使剑的人比武，他将杨铮的离别钩算人剑的品种。

两人力战了很久，由中午到黄昏，就在夕阳将垂的那一刻，杨铮将龙五手中的黑剑钩“离别”了。

“其实那一战刚开始时，杨铮就已胜了。”狄青麟说：“杨铮是个爱才之人，他也不忍让龙五输得太惨，所以陪他斗到黄昏。”

“败就是死，广东龙五既然败了，为什么没有死？”白色女人间：“杨铮没有杀他，是预料中的事，可是以广东龙五的身份，怎能忍受败的羞辱？”

“在未决斗之前，杨铮就已表明只斗武功不斗生死。”

狄青麟说：“谁败谁就欠对方一份情，无论什么时候，什么事情，对方随时都可以要求败者去做。”

“所以广东龙五欠杨铮一份情？”

“是的。”

“还了没有？”

“最近才还了。”狄青麟笑了笑。“藏花夜取离别钩，梅花林中遇东瀛忍者，不幸中了‘无悔术’，要不是广东龙五，她那条小命早就完了，何必等到现在落人风传神手中受苦呢？”

“广东龙五懂医术？”

“你别忘了广东龙五本姓段。”

“段十三的段？”

“是的。”

“他是段十三的儿子？”

“外甥。”狄青麟说：“他不但学会了段十三的医术，也学会了第十五剑。”

“第十五剑？”白色女人又吃了一惊。“燕十三的夺命十三剑中第十五剑？”

“是的。”

“段十三就是燕十三？”

“传说中是这样。”

“其实是不对的？”

狄青麟点点头。

“燕十三为了打败三少爷，不惜以夺命十三剑换段十三的秘方和医术。”

“五麻散？”

“对。”狄青麟又点了点头。“燕十三救三少爷，并不是为了要三少爷感恩，而只是想和三少爷一决生死，如果不医好他的毒，又怎能和他决生死呢？”

“那为什么不直接让段十三去救，非要以自己的夺命十三剑法去换？”

“因为那时段十三已病重将死了。”

“燕十三学会了段十三的五麻散和医术，段十三当然也学会了夺命十三剑。”

“他没有学。”狄青麟说：“一个将死的人学会了这种武功又有什么用？”

“就因为他已将死，燕十三也才肯以剑法相换？”

“燕十三本以为段十三已将死了，就算得到了夺命十三剑的心法又有何用呢？”狄青麟笑容展开。“没想到段十三将这夺命十三剑的心法传给了段云生。”

“段云生？”白色女人间：“段云生就是广东龙五？”

“是的。”

白色女人沉默，喝了口酒，让酒慢慢地滑人咽喉。

“广东龙五既然会夺命十三剑，为什么会败给杨铮？”

她问：“连三少爷都无法避开第十五剑，为什么杨铮能？”

“燕十三尝过多少人生的挫折和失败，才领悟到那第十五剑。以段云生小小的年纪，又是未经人生苦乐，怎么可能参悟那妖异的第十五剑呢？”

“所以八年前他败了。”

狄青腆点点头。

“就固为他尝到了失败的滋味，所以在这八年之间也领悟到了那第十五剑？”

“是的。”

“那么这一战胜的岂非是广”东龙五了？”“你说呢？“苍白的手，漆黑的剑。出鞘的剑在月光下一样是黑的。黑得发亮。段云生的眼睛也已亮了。”欠你的债，我已还了·”“还清了。”“八年前的那一战却还未完。“段云生淡淡他说：“你一定知道我使用的全是夺命十三剑。”

“我知道。”

“我本来很恨你让我尝到了失败的痛苦。”段云生的嘴角微微露出了一丝笑意。“可是经过了八年，我已不再恨你了。”

杨铮的瞳孔突然缩了起来，他仿佛有点恐惧地看着段云生。

——八年前的失败，八年来的煎熬，难道已让他悟到了第十五剑，杨铮恐惧的眼神里，又仿佛带了一种欢愉。

如果段云生学会了第十五剑，他有什么值得欢愉？

剑光一闪，又已沉人漆黑的剑鞘。

“剑出未见血，空回必不祥。”

段云生为何要收剑？

杨铮也愣住。他不懂段云生这一举动是为了什么？

“八年前交手还不到五十招时，我就已应该败了。”段云生淡淡地道：“你却陪我一直战到黄昏。”

段云生注视着已人鞘的剑，又说：“今日你手中无钩，就正如我当年心中无剑，”他忽然将剑丢给了杨铮。

接住剑，杨铮没有惊讶，因为他知道段云生的意思，他只是用一种带有无奈的目光望着段云生。

“剑是杀人的，不是看的，这把剑也不想见人，只想见人的血。”段云生慢慢他说：“杀过人的利剑只要出了鞘，就想杀人，有时连它的主人都控制不了，那种感觉想必你也能体会得到。”

“是的。”杨铮凝注手中的剑。“是这样子的。”

“利剑通灵，善用剑的人也一样，人剑合一，心剑合一，运用时才能挥酒自如，发挥出人与剑的所有潜力。”段云生说。

“是的。”

“所以剑的本身如果有杀气，握剑的人心里也会动杀机。”

段云生说：“杀机一起，出手间就再也不会留容人活命的余地了。”

“是的。”

杀机一现，双方都不宜再留余地，所以高手相争，生死一弹指。“段云生淡淡他说：“善用剑者死于剑，正是死得心安理得。”

“对，说得有理。”

好。“ 段云生笑了。” 好极了。“

四

风来梅花动，风过木叶落，天地间又平添了落叶几许。

叶落，风远，人亡，天地本无情。

段云生慢慢站直了身子，人还在舟上。仿佛没见他动，他的人却已到了梅花林间，他用一只干瘪枯瘦的手，折下了一段梅花枝。花将落，人已老，可是梅花枝到了段云生的手里，却好像变了。一切都忽然变了。

左手拇指扣小指及无名指，成剑决。左脚在前半步，脚跟离地，手里的梅花枝平举过眉，斜指杨铮。

花本是死的，可是在这一瞬间却好像受了某种妖法一指，忽然有了生气。衰老枯瘦的段云生仿佛也在这一瞬间忽然变了。一双老意满眶的眼中竟似有光芒闪动，询搂的身子也渐渐挺直了，苍白的脸上渐渐有了光泽，已将凝固的血液又开始流动。

——生命竟是如此奇妙，有谁能解释一个将死的人怎么会在这一瞬间发生如此神奇的变化。难道这就是 ” 第十五剑 “ 的妖异和力量吗？他为什么将剑递给了杨铮，而自己以树枝为剑？

深夜，有雪，也有雾。雪花纷飞时本不该有雾，却偏偏有雾。梦一样的雾。人生本不该有梦，却偏偏有梦。

杨铮在雾中，在梦中。是雾一样的梦？还是梦一样的雾？

——如果说人生本就如雾如梦，这句话是太俗？还是太真？

杨铮轻握剑柄，星光在他脸上闪动，他脸上竟带着种奇怪的表情。谁也看不出那是兴奋？是悲伤。还是无奈，可是如果你看到他的眼睛，就会看出他只不过是在怀念。怀念以往那一段充满了欢乐甜蜜，也充满了痛苦悲伤的岁月。

他握住剑柄，慢慢地站起来，” 铬 “ 的一响，光华闪烁，剑已出鞘。剑尖垂落，杨铮的身子已挺直，他已完全站了起来，就在这一瞬间，他整个人也变了。

这种变化，就像是一柄被装在破旧皮鞘中的利剑，忽然被拔了出来，闪出了光芒。他的人也一样，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人好像也发出了光，这种光芒使得他忽然变得有了生气。

河水轻流，小舟在水上飘荡。段云生站在岸边，凝视着杨铮，手中的树枝仿佛已变成了剑，轻飘飘一剑刺了出去。以树枝当剑，黯淡而笨拙，可是这一刺，这一柄树枝的剑仿佛变了，变得有了光芒，有了生命。他已将他生命的力量，注入了这柄树枝里。

杨铮几乎是和段云生同时出手的。没有人能看得见他出剑的动作，他的剑忽然间就已闪电般击出。

在剑出交锋的这一瞬间，他们肉体的重量竟似已完全消失，变得像是风一样可以在空中自由流动。

他们两人已完全进入了忘我的境界，他们的精神已超越一切，控制一切。剑光流动，梅花碎了，血雨般落了下来。他们都看不见，此刻在他们心目中，世上所有的一切都已不存在，甚至连他们的肉体也已不存在。天地间，唯一存在的只有对方的剑。

满天落叶缤纷，流动不息的剑光，忽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变得沉重而笨拙。

”叮“ 的一声，光华四溅。剑光忽然消失，剑式忽然停顿。段云生盯着自己手里的树枝，眼睛里仿佛有火焰在燃烧，又仿佛有寒冰在凝结，他的剑虽然仍在手中，可是所有的变化都已到了穷尽。

杨铮的漆黑剑光正对着他的树枝尖。段云生的剑若是条毒蛇，杨铮的剑就是根钉子，已钉卒这条毒蛇的七寸上。将这条毒蛇活活地钉死，这一战本来已该结束了，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本来已被钉死了的树枝，忽然又起了种奇异的震动。

五

满天飞舞的落叶，忽然全部散了，本来在动的，忽然问全都静止。绝对静止。除了不停震动的树枝外，天地间已没有别的生机。

杨铮的瞳孔忽然露出一种恐惧，欢愉的表情，他的剑虽然还在千里，却仿佛已经变成了死的。当段云生手中的树枝有了震动，他的剑就已死了，已无法再有任何变化，因为所有的变化都已在对方这一剑控制中。所有的生命和力量，都已被这一剑夺去。

这一剑已随时都可以刺穿他的胸膛和咽喉，世上绝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除了死。因为这一剑就是 ” 死 “ 。

当 ” 死亡 “ 来临的时候，世上又有什么力量能拦阻？除了死。这一剑已是夺命十三剑中的第十五剑。昔年连三少爷谢晓峰都无法避开这一剑，杨铮呢？ ” 被称为剑神的三少爷都无法破解燕十三的夺命十三剑的第十五剑。“ 白色女人看着狄青麟。” 杨铮呢？他是否能避开那一剑？“ 不能。” 狄青麟淡淡他说 :“ 据我所知，当今还没有一个人能躲过那第十五剑。”

这么说，杨铮这一次是死定了。“ 石桌上的光明灯来自波斯，它所照出来的光线呈现出一片温和。狄青麟的眼光也很温和，而又带着笑意。” 七年，整整七年。“ 狄青麟说 :“ 你知道我那七年是怎么过的吗？ ”

白色女人在他那带有笑意的眼中看到了一丝怨恨。

“喝的是由岩石缝中沁出的泉水，吃的是那偶尔经过的山间小虫。” 狄青麟说 :“ 如果运气好的话，碰到一只山鼠，那已是我一年中的大餐了。”

无论谁过了这样七年的非人生活，心态一定会变，会变得更残酷，更阴狠。

“如果只为了要杨铮死，我何必费这么大的心思？ ” 狄青麟眼中的笑意更浓。

“既然不想要他早死，又为何让段云维去杀他？ ” 自色女人问 :“ 连三少爷都避不开那一剑，他又怎能不死呢？ ”

“有一种人天生就很幸运，不管碰到任何困难，都会有贵人出现。”

“杨铮就是这种人？ ”

“是的。”

“这一次他的贵人是谁？ ”

“你猜呢？ ”

梅花一棵棵倒下，满地落叶，天地间充满了 “ 死 ” 的气息。

流水仿佛也停止，雪和雾都似已凝结。

看着那充满 “ 死 ” 的第十五剑，杨铮的眼睛里也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

情，甚至比昔年三少爷面对这一剑时还要恐惧。

他恐惧并不是因为怕死，而是他已看见了这一剑将会为武林带来一场无比的浩劫。

如果让这一剑活下去，往后的武林将永无宁日，他现在总算知道当年燕十三为什么不杀三少爷，而回剑割断了自己的咽喉。

因为在最后的那一刹那，燕十三忽然发现那一剑所带来的只有毁灭和死亡，他绝不能让这样的剑法留传世间，他不愿做武学中的罪人。

星星和月亮竟似都怕这种“死”的气味，也不知躲到何处去了？

大地一片黑暗。段云生的双眸却有光芒跃起，那是一种接近疯狂的光芒。

在他眼里已没有任何东西了，只有毁灭和死亡。也唯有毁灭和死亡才能浇熄他心中那疯狂的火花。

他这一剑已然刺向杨铮，刺向死亡。

当死亡即将来临前，小木屋里仿佛有一人影窜出，“飞人这一片死亡里。一剑刺人，血雨奔飞，满天飘舞。杨铮的脸已被鲜血染红，但依稀可以看见他脸上没有”死亡“的痛苦，只有一抹悲哀，一抹愤怒。段云生的脸也被鲜血染红，当一剑刺人对方的胸膛时，当血花绽开，奔舞时，他就笑了，大笑了起来，一种接近疯狂的笑。

杨铮脸上的血越来越多，愤怒也越来越浓，他右手持剑，左手却扶着一个突然窜入的人。段云生这一剑刺的不是杨铮，而是在最后一刹那间奔入的黑妞。

树枝仍在黑妞的胸口，鲜血由树枝处奔洒而出。段云生总算看清刺的不是杨铮而是黑妞，他还看见了杨铮眼中的愤怒，正想抽剑时，黑妞已用双手紧紧地握住树枝。

杨铮右手一扬，一把漆黑的剑愤怒地刺人黑暗，刺人闪着疯狂光芒的瞳孔。就在这一剑刺出时，流水仿佛又动了，雪也飘了，落叶又飞舞，雾淡了。东方隐隐约约现出了鱼肚白。

六

长夜漫漫。漫漫的长夜总算已过去了，东方第一道阳光从梅花残缺的枝叶间照进来，恰好照在黑扭的脸上，就像是一柄金剑。风吹枝叶，阳光跳动不已，又佛是那一剑神奇的震动。

黑妞脸上没有死亡的恐惧和痛苦，只有幸福和满足。

娇阳升起，落叶散尽。

杨铮连动都没有动过，他看着怀里的黑妞，他实在无法相信一个昨天还在向他诉说纯纯之情的人，现在已死在他的怀中。但是他非相信不可，黑妞的确已死了，黑妞的心跳呼吸都已停止，手足也已冰冷。

死的本来应该是杨铮，不是她。杨铮凝视停留在黑妞脸上的满足，他的目中露出种无法叙述的落寞和悲伤。他脱下自己被露水打湿的长衫，轻轻地蒙住黑妞的身体，伸手轻抚着她眉上的露珠，抚得是那么的柔，那么的柔。

旭日东升，阳光满天，今天居然是个好天气。杨铮沿着阳光照耀下的黄泥小径，抱着黑妞，走回了那始终无名的小木屋。

（第四部完）